高級中學商科用

新中華

商業概論

編者 周憲文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三民主義青年团協大分团第四区隊圖書室憲存

註冊商標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再版

新中華商業概論 高級中學商科用 全一冊

◎【定價銀二元】

編者 周憲文

出版者 新國民圖書社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海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發行者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發行所 中華書局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吉林 長春 香港 新加坡 遼寧

有不著准作翻權印

編輯大意

一　本書目的，在供高級中學商科之用，凡關於材料的選擇，編列的順序，都儘量遵照教育部新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的規定。

一　本書內容，全是關於商業的基礎知識，且富有研究性及啓發性；意在『使學者對於商業全部，先作一鳥瞰，然後進習分門的知識技能，庶可明白商科各科目在商業上的相互關係。』

一　本書編制，分上下兩編：上編爲總論，係就商事的一般要項，作概括的敍述；下編爲各論，係就商事的各科業務，作分別的說明。

一　本書商學與法學並顧，關於商學方面，乃參酌最新學說；關於法學方面，則依照最近法令；且一一註明出處，俾學者知所根據。

一　本書第九、十兩章關於企業形態與經營形態的理論，乃「道國人之所未道」，意義比較艱深，希望學者特別注意。

一　本書注重實際，不尙空論；書中所述，俱以吾國現行制度爲對象；凡吾國尙

無此種制度而非敘述不可者，則僅言其大概，聊備學者參考而已。

一　本書因篇幅的限制並爲顧及學者的購買力起見，所有商業單據如運貨提單及各種票據等，概未列入；擬仿外國最新的方法，另編商業單據一冊，以便學校購置，用供學生參考。

一　本書每章之末，附有提問要點；全書之末，附有參考書目；以便學者演習與參照。

一　本書重要名詞，均註英語；且於相當範圍以內，插用表解，以助記憶。

一　吾國幅員廣大，商業習慣，各地不同；著者識見有限，遺漏必多；幸海內宏博，進而教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周憲文

高級中學商科用

商業概論

目錄

頁數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業……一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一

第二節 商業的作用……三

第三節 商業的要素……七

第四節 商業的種類……一〇

第五節 商業的發達……一三

第二章 商人與商業使用人……一九

第一節 商人……一九

第一款 商學上的商人……一九

第二款 大商人的要件……二〇

第三款　法律上的商人……二二
第二節　商業使用人……二四
第一款　商業使用人的意義……二四
第二款　商業使用人的種類……二五
第三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信用……三一
第一節　商業資本的特質及其形態……三一
第一款　商業資本的特質……三一
第二款　商業資本的形態……三二
第二節　商業信用的效益及其種類……三三
第一款　商業信用的效益……三四
第二款　商業信用的種類……三六
第三節　商業信用的形式及其特質……三八
第一款　商業信用的形式……三八
第二款　商業信用的特質……三九

第四章　商品……四二
第一節　商品的意義與種類……四二
第二節　商品的分級與技裝……四六
第三節　商品的包裝與運輸……四九
第四節　有價證券……五三
第五章　市場與物價……五八
第一節　市場與物價的意義……五八
第一款　市場的意義及其種類……五八
第二款　物價的意義及其變動……五九
第二節　市場的狀態……六一
第一款　市場的常態及變態……六一
第二款　變態的徵兆與經過……六二
第三節　商業的競爭與獨占……六四
第一款　商業的競爭……六四

第二款　市場的獨占……六六
第六章　商業設備……六八
第一節　政府與商業……六八
第二節　營業……七一
第三節　營業所……七二
第四節　商業註冊……七三
第五節　商號……七六
第六節　商業帳簿及商業書信……七八
第七節　商標……八〇
第八節　特種工業的獎勵……八二
第七章　商業機關……八七
第一節　公的商業機關……八七
第一款　實業部商業司及其他……八七
第二款　駐外領事及商務專員……八八

第三款　商品出口檢驗局……八九
第二節　半公的商業機關……九一
第一款　商品博覽會——國貨展覽會……九一
第二款　商品陳列所——國貨陳列館……九二
第三節　私的商業機關……九四
第一款　商會附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九四
第二款　同業公會……九七
第三款　商事公斷處與茶會……九八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與商業徵信所……九九
第八章　商業管理……一〇四
第一節　商業管理的意義……一〇四
第二節　人的方面……一〇五
第三節　事的方面……一〇八
第四節　物的方面……一一二

第五節　事務所管理法……一一五
第九章　商業的企業形態……一二二
第一節　企業形態與經營形態……一二二
第二節　個人企業……一二四
第三節　合夥企業……一二六
第四節　公司企業……一二八
第一款　無限公司……一二八
第二款　兩合公司……一三二
第三款　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四
第四款　股份兩合公司……一三八
第十章　商業的經營形態……一四三
第一節　單獨的經營形態……一四三
第二節　複合的經營形態……一四五
第一款　托拉斯……一四五

第二款　卡特兒……一四七
第三款　康載爾……一五〇
第十一章　度量衡……一五三
第一節　標準制與市用制……一五三
第二節　度量衡器……一五八
第十二章　貨幣……一六三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一六三
第二節　貨幣的材料……一六五
第三節　貨幣的種類……一六八
第四節　貨幣的本位……一六九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一七一
第六節　我國的幣制……一七二
第十三章　票據……一七六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一七六

第二節　票據的種類……一七七
第一款　匯票……一七七
第二款　本票……一八七
第三款　支票……一八八
第十四章　廣告……一九三
第一節　廣告的意義及種類……一九三
第二節　廣告的基礎原理……一九五
第三節　所謂「三大派的主張」……一九八
第一款　廣告與心理學的關係……一九八
第二款　廣告與藝術的關係……二〇〇
第三款　廣告與商才的關係……二〇三
第四節　廣告的效果……二〇五
第十五章　商稅……二〇九
第一節　租稅原則與商業……二〇九

第二節　關稅……二一一
第一款　關稅的意義及其種類……二一一
第二款　關稅的沿革……二一四
第三款　關稅的稅率與其徵收……二一六
第四款　通關手續……二一七
第三節　統稅……二一九
第四節　營業稅……二二一
第十六章　商法……二二七
第一節　商法的意義與法源……二二七
第二節　商法的沿革……二二九
第三節　商法的適用……二三二
第四節　民商法規統一規定的理由……二三三
下編　各論
第十七章　買賣業……二三九

第一節　買賣業的意義……二三九
第二節　買賣的效力……二四一
第三節　買賣的條件……二四五
第四節　買賣業的經營……二五〇
第一款　零賣業……二五〇
第一項　零賣業的意義……二五〇
第二項　零賣價格的特徵……二五一
第三項　零賣業的競爭……二五三
第四項　零賣業的前途……二五四
第二款　批發業……二五六
第一項　批發業的意義……二五六
第二項　批發業的機能……二五七
第三項　批發業的金融作用……二五八
第十八章　日用品市場……二六二

第一節　日用品零賣市場……二六二
第二節　日用品批發市場……二六六
第十九章　百貨商店……二七〇
第一節　百貨商店的意義……二七〇
第二節　百貨商店的特色……二七二
第三節　百貨商店的缺點……二七五
第四節　對於百貨商店的非難……二七七
第五節　百貨商店的禮券問題……二七九
第二十章　消費合作社……二八三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意義……二八三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起源……二八五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二八七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的利益……二九〇
第五節　吾國的消費合作運動……二九二

第二十一章　連鎖商店與通訊販賣……二九六
第一節　連鎖商店……二九六
第一款　連鎖商店的意義……二九六
第二款　連鎖商店的成立過程……二九七
第三款　連鎖商店的利弊……二九八
第四款　連鎖商店的發展傾向……三〇一
第二節　通訊販賣……三〇二
第一款　通訊販賣的意義……三〇二
第二款　通訊販賣的特點……三〇四
第三款　通訊販賣的缺點……三〇六
第四款　吾國通訊販賣業發展的趨勢……三〇八
第二十二章　經紀業……三一一
第一節　經紀業的意義與種類……三一一
第二節　代辦商……三一二

第三節　居間業……二一五
第四節　經紀業……二一九
第五節　承攬運送業……二二三
第二十三章　銀行業……二二七
第一節　銀行業的意義及限制……二二七
第二節　銀行業的種類及效益……二二九
第三節　銀行業的經營……二三二
第四節　銀行業的業務……二三五
第一款　存款……二三五
第二款　放款與貼現……二三八
第三款　匯兌與押匯……二四一
第二十四章　信託業……二四七
第一節　信託業的意義……二四七
第二節　信託業的利弊……二四九

第三節　信託業的種類……三五一
第四節　信託公司……三五四
第二十五章　堆棧業……三五八
第一節　堆棧業的意義……三五八
第二節　堆棧業的機能……三六〇
第三節　堆棧業的種類……三六二
第一款　保管堆棧業……三六二
第二款　保稅堆棧業……三六四
第四節　堆棧業的業務……三六五
第一款　固有業務……三六五
第二款　附屬業務……三六九
第二十六章　郵電……三七二
第一節　郵政……三七二
第一款　郵政局的業務……三七三

第二款　郵政儲金匯業局的業務……三七六
第二節　電信……三七八
第三節　航空……三八二
第二十七章　鐵道業……三八五
第一節　鐵道業的意義與特質……三八五
第一款　鐵道業的意義……三八五
第二款　鐵道業的特質……三八七
第三款　鐵道的種類……三八八
第二節　鐵道業的設備與效益……三八八
第一款　事務上的設備……三八九
第二款　技術上的設備……三九〇
第三款　鐵道業的效益……三九一
第三節　鐵道業的制度與經營……三九二
第一款　鐵道業的制度……三九二

第二款　旅客運輸……三九四
第三款　貨物運輸……三九五
第四節　鐵道業的運費率……三九七
第二十八章　海運業……四〇一
第一節　海運業的意義……四〇一
第二節　海運業的設備……四〇四
第一款　船舶……四〇四
第二款　海員……四〇七
第三款　航路及商港……四〇九
第三節　海運業的經營……四一一
第一款　旅客運輸……四一一
第二款　貨物運送……四一三
第三款　載貨證券……四一五
第四節　海運業的運費率……四一八

第五節　共同海損……四一九
第六節　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四二一
第二十九章　保險業……四二六
第一節　保險業的意義與種類……四二六
第一款　保險業的意義……四二六
第二款　保險與賭博……四二七
第三款　保險業的種類……四二九
第二節　保險業的發達與制度……四三二
第一款　保險業的發達……四三二
第二款　保險業的術語……四三五
第三款　保險業的制度……四三七
第三節　海上保險……四三八
第四節　火災保險……四四二
第五節　人壽保險……四四四

第三十章　交易所……四五〇
第一節　交易所的意義……四五〇
第二節　交易所的組織……四五二
第三節　交易所的利弊……四五四
第四節　交易所的買賣方法……四五七
第三十一章　國際匯兌……四六五
第一節　國際匯兌的意義及其效用……四六五
第一款　國際匯兌的意義……四六五
第二款　國際匯兌的效用……四六七
第二節　國際匯兌的起因及其行情……四六八
第一款　國際匯兌的起因……四六八
第二款　國際匯兌的行情……四七〇
第三節　國際匯價的變動及其影響……四七四
第一款　國際匯價的變動……四七四

第二款　匯價變動的影響……四七六
第三十二章　國際貿易……四八〇
第一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商業……四八〇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原理……四八二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利弊……四八五
第四節　國際貿易的政策……四八七
參考書目……四九一

商業概論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

商業的意義，有廣狹兩種：**廣義的商業**，乃指**人類對於貨物有償移轉的行爲**而言；據此解釋，則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直接交易以及國與國間或一國內的地方與地方間的交易，都是商業；**狹義的商業**，是**一種獨立的企業**，卽指**以動產的有償移轉爲目的之營業**而言。據此解釋，則由營利的目的取得貨物，不再加工而轉賣於他人的事業，始謂之商業。在經濟幼稚的時代，生產者大多直接向消費者轉讓其生產物，降至後世，此種轉讓成了一種獨立的事業，此卽狹義的商業。

商業是不是生產的事業？古來頗多辯難。但在今日，此問題祇是用語之爭，毫無意義。蓋生產二字，若照廣義的解釋，則爲對於外界的物體，加以勞力，使其發生效用，從而使其發生價值的意思。至其方法，不外乎下列四種：(一)變更物體的

性質，(二)變更物體的場所，(三)變更物體的所有主，(四)變更物體的消費時期。商業的目的，雖在變更物體的所有主——移轉物體之社會的價值，但是此種移轉，普通必同時引起物體之空間的（即場所的）及時間的（即消費時期的）變更。至於第一方法，完全是技術的行爲，此種行爲，通稱爲狹義的生產。此狹義的生產，爲易於明瞭起見，應與其他三方法，分別說明；不過就兩者的性質講，都在產生或增加貨物的效用，故其對於人生的意義，並無差別。在分業交通經濟之下，單靠技術的行爲，尙不能達生產的目的；申言之，卽必移轉生產物至最後的消費者，生產始告完成。故商業是與技術的行爲同爲達到生產目的之手段。

由上可知**商業確是生產事業的一種**，又其對於社會的重要程度，亦不亞於其他事業。至於古人之所以輕視商業，置商人於四民之末，此不獨因爲古人不解生產的意義，認商業爲非生產的事業，且因昔日盛行自給經濟，各人之間，鮮有交易；間或有之，亦由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談判，其由商人經手的貨物，祇是少數比較高價的奢侈品；是以世人輕視商業，時或認商業爲獎勵奢侈，而加以排斥。次之，古時經營商業，危險與費用既然很大，而商人又常乘世人昧於市況，從中壟斷，貪圖重

利，故益增世人的輕賤。但隨經濟的進步，自給生活，漸次消滅，交通生活，繼之而興，今日甚至一般日用品都成了買賣的目的物，從而商業的媒介，遂爲日常生活所必需。結果不獨商業的地位增高，受世人的重視，且因一般人民的知識進步，熟悉市況，使商人壟斷市場的機會日益減少，而趨向於眞實的「不二價主義」；商人的品性，也因而提高。今日各文明國，賤視商業及商人的習氣，幾不復見，這也是一個大原因。

第二節　商業的作用

一般文化的進步，是由於思想的構通；而經濟的進步，則由於各人、各地、各國互通有無的生活。此種生活，學者名之曰交通經濟。交通經濟的實行條件，一方在生產上，各人各地的特有性須發達，他方則連絡各人各地的手段須完備。此兩者互爲因果，彼此推進。而此一般的連絡手段，是言語、文字、宗教、道德、政治等無形物。人類雖藉此等無形物，而得以構通思想，實行交易，且得排除一切交易上的危險；但是，對於經濟界具有直接關係的連絡手段，實不外乎下列三種：

一　是交通通信機關　揆諸世界各國的歷史，經濟的進步，是最先發現於天

然交通便利的河海沿岸地方。十九世紀以來，因鐵路、輪船、郵政、電報的發達，使經濟界發生了空前的大進步。由此可知交通通信機關的重要。十九世紀以前，即在歐洲各文明國，交通亦極不便；常有相隔僅五十哩的兩處地方，一處五穀過剩，穀價暴落；另一處却旱災歉收，道有餓殍，這都是因爲交通機關幼稚的緣故。所以古時祇有運費不多的高貴奢侈品，是商業的主要目的物，至於一切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都是「自生產自消費」，即實行所謂「自給經濟」。但因交通進步的結果，在今日的文明國中，自給經濟的範圍，已減少到極度了。

二　是貨幣　貨物之空間的移轉，必須依賴交通機關；貨物之社會的移轉，即貨物之所有主的變更，乃非有貨幣的媒介不可。羅馬帝國的消亡，貨幣缺乏，是其一大原因。十五世紀以降，世界經濟的進步，貨幣供給的豐富實其一大動力。再如一八七〇年以後，世界各國經濟界的不振，十九世紀以後，世界各國經濟界的復興等，其與金銀出產額的多寡，也有極大的關係。

三　是商業　古代的經濟，是孤立的自給經濟；祇各家族間，偶有剩餘物的交換而已。降至中世，各地都會勃興，都會人士與附近住民之間，始稍有交通經濟

的發現。但其交易，大多是由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談判；結果，乃產生了市場的制度——在一定的時日，一定的地方，多數的生產者與消費者，聚而交易。所以當時獨立營業的商業，其主要的目的物，祇是比較高價的商品與別地方的特產而已。時至今日，因交通發達，生產者的生產物，乃全部或大部出賣於市場；而同時其消費品，又全部或大部依賴市場的供給。交易的範圍，不限於內地，而國際貿易反成了商業的主要部份。所以就今日的情形看來，人類的生活已經一日都離不了商業的關係。

由此觀之，必須各人、各地，生產其所優長的貨物，互相交換，則社會的經濟，始得進步；人類的生活，始得維持；於是商業乃與交通通信機關及貨幣等同爲連絡各人、各地的主要動力。但是貨幣與交通通信機關，本是死物；活用此死物的，乃是人力；而活用此死物最多的，首推商人。所以今日的商業，實是連絡各人、各地而使成爲有機的組織體之一最主要的動力。學者因此形容商業在國民經濟上的作用，比之身體上的動脈。那末商業到底用怎樣的方法，始能發揮其如此偉大的作用呢？這就是在廉價的地方或時候買入某種商品，而於高價的地方或時候轉賣之，商

人固然因而獲得了相當的利益，同時且使賣主與買主都獲得了比其直接交易更多的好處。質言之，**商人的居間作用，可使價格平均**。

諸如上述，商業乃有促進社會的分業並予以連絡的作用，結果可使價格平均。此商業的平均價格作用，不論其是否爲分業的結果，要不外乎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卽社會全體，都能最有利地處分社會上所有的貨物。那末商人的「賤買貴賣」的行爲，又何以能於各時、各地之間，使價格平均呢？這是因爲商人若在廉價的時候或地方買收某種商品，則當時、當地的某種商品，其供給減少，結果可以防止該商品的價格下落或反促其騰貴。反之，商人若在高價的時候或地方出賣某種商品，則當時、當地的某種商品，其供給增加，結果可以防止該商品的價格騰貴或反促其下落。此價格的平均，畢竟就是貨物效用的增大及其價格的增加，一方有利於生產者，他方又使消費者蒙其利益。世人也有以爲照價格平均的作用，則一方的所得，就是他方的損失，就全體而言，並無絲毫的利益。例如商人在廉價的時候，買入某種商品，結果固可防止該商品的價格下落；在高價的時候，出賣某種商品，結果也可防止該商品的價格騰貴；但是苟無此種商業的平均價格作用，則生產者以前因賤賣所

受的損失，可以得之於以後因貴賣所受的利益。又如消費者，在物價高貴的時候，雖有減少消費的苦痛，但在物價低廉的時候，就可得增加消費的利益。所以因商人的活動，而使前後的物價平均；此在商人本身，雖有利益，但在社會全體，則毫無必需。論者之言，固非全無根據；惟若稍加研究，其謬立見。蓋消費者前後分配平均地消費一定量的貨物，由此所得的價值乃較大於前後分配不平均時的消費；而價格的決定，既然根據消費者所享受的價值的大小，則生產者前後分配平均地販賣一定量的貨物，由此所得的利益，自亦較大於前後分配不平均時的販賣。

第三節　商業的要素

生產的要素是土地、勞力與資本三者。商業雖爲一種廣義的生產，但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行爲。**商業的任務**祇在把原始生產物及工業製造品（技術的生產），移至消費者的手中（經濟的生產）；因此，**商業的生產要素**，乃與農工業的生產要素不同，不必以土地爲要素。固然，一般商業，都有店舖爲其活動的根據地；但如行商，則完全沒有土地的必要。次之，商業的資本，則爲商品及買賣此商品所必需的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所以商業資本，除了店舖及用以維持並擴張買賣的一部份營業

費外，其大部份是流動資本。再次，商業的勞力，不像農工業一樣，具有技術的性質，從而不受技術的、自然的束縛，而僅受需供律的支配而已；是以商業能有比較自由的活動。

商業的目的物，就是商品。古時商品不過是少數的高價品；後因交通經濟的發達，致其種類與分量，日益增加。今日的文明國，幾乎一切的日用品，都行分業的生產；從而一切的生產物，都有商品的性質。不過各種生產物所具的商品性質，其程度並不相同。商品的適當性質，第一須爲一般社會所需要，且其需要量不得太少；是以就商品的性質而論，廉價的日用品比高價的奢侈品更加重要。第二須其品質整齊，蓋品質不齊的貨物，非經一一檢查，不能實行授受，因而此類貨物的交易，頗費時日；既不能用指定貨名或預示貨樣的方法，而爲大量交易，又不能與遠地的買主結通訊買賣。故就商品的性質而論，原料品、粗製品及工場工業的生產品，要比精製品及手工品適宜。第三須其容量小、重量輕，而又能耐久，蓋非如此，就不便於運搬與保存。生肉水果及青菜等，雖然是大量的日用品，但就此點而言，頗不適爲商品。不過因交通機關發達，運費低落，加以舟車堆棧等內保管法的進步，現

在此類貨物，也漸次變成了重要的商品。此外，爲謀交易的安全起見，必須貨物的價格，較少變動。惟隨社會經濟的進步，商業上也盛行着分業。關於價格變動的危險，今日已有「投機商業」〔一〕出而負擔。此類投機商業，可說是商業的一種特別保險業。因有此種特別保險業存在，故危險較大的貨物，其爲商品的價值，亦漸次提高；而所謂危險較大的貨物，且爲今日市場中最重要的商品，像貴金屬、鐵、煤、麥、棉花、棉絲及棉布等都是。此外，還有具有特種性質的重要商品，卽有價證券是〔二〕。

經營商業，常須「臨機果斷」，不像工業那樣需要巨額的固定資本；其與消費者直接交易的零賣商業，普通尤多小規模的經營。故若以商業與工業相比，則前者較多個人的企業；卽採公司組織者，也是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的組織較多於股份公司的形態。次之，商業的性質，不像農業、工業那樣需要技術的生產；尤其是今日的商業，已由運送業分離而獨立，故使用工人之處較少，從而社會問題的發生，亦不若工業之甚。商業最發達的國家，如美、英、德諸國，其自給經濟的範圍，已很縮小，全國的生產物，商品居十之八九；但其從事商業的人口，祇占其總人口百分

之十至十二而已。

第四節　商業的種類

社會愈進步，則職業愈分化。在人類知道勞力的分配與分業的利益以後，商業乃分化爲一種獨立的職業；今則同一商業，亦漸次分化爲許多的種類。茲略述其重要的種類如次：

一　根據沿革的分類　太古時代，各人老死不相往來，因而並無貨物的交換。後隨社會的發達，人與人間的往來漸頻；於是，漸有實物交換(Barter)的發生。繼之，乃有獨立的商人出現，他們在營利的目的之下，從事於貨物的買賣；這種買賣業，通稱爲**固有商業**。此固有商業，後因日趨發達，事務加繁，範圍擴大；於是遂有經紀業及運送承攬業等出而以助其成；所以這些商業，叫做**補助商業**。

所謂固有商業，更可分爲**零賣商業**及**批發商業**。零賣商業，是由生產者或批發商購得貨物，而直接供給於消費者的商業。反之，批發商業，普通是由生產者購得多量的貨物，而供給於零賣商的商業。不過隨社會經濟的進步，最近乃有所謂「大店舖制度的零賣商店」——即百貨商店發現。

二　**根據地域的分類**　根據地域的不同，可以把商業分爲**內國貿易**(Home Trade)、**外國貿易**(Foreign Trade)及**通過貿易**(Transit Trade)三種。內國貿易，是在一國領土之內的商業；外國貿易，是一國與外國之間的商業；通過貿易，又名經過國貿易。例如當甲國貨物輸向乙國而經過丙國時，丙國卽所謂通過國。在此通過國所行的交易，叫做通過貿易。外國貿易又可分爲**輸出貿易**、**輸入貿易**及**輸出入貿易**。再由其他標準，更可分爲**直接貿易**與**間接貿易**。前者是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的直接貿易，後者則經過外國洋行的居間。我國商業落後，所有外國貿易，間接貿易實居多數。

三　**根據商品的分類**　商品有動產(Movable Property)、不動產(Immovable Property)及有價證券等的區別；故商業亦可根據其所交易的商品，而分爲**動產商業**、**不動產商業**及**有價證券商業**。那末什麼叫做動產呢？凡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的財產都是。有價證券本來也是動產的一種，不過在商品分類上，普通都另成一類。以動產爲交易目的物的商業，就是動產商業。動產商業，更可依動產的種類，而分爲許多的區別。

諸如前述，不動產商業，是以不動產爲交易目的物的商業。所謂不動產者，乃指土地及其定著物而言。至於有價證券商業，不用說，是以有價證券(Securites)爲交易目的物的商業。那末什麽叫做有價證券呢？這是在利用券面所表彰的權利時，必須占有此證券的一種票據。例如，股票、公債票及貨物代表證書等皆是。關於此等有價證券，後面尙有詳細的說明。

四　根據商人地位的分類　根據商人對於交易的地位，可把商業分爲自營商業與代營商業。前者是商人爲自己經營的商業，後者是商人代他人經營的商業。因商業的發達，商業地域日益擴張，交易內容日益複雜；故今之經營商業者，常須具備特種的技倆與知識。所以今日的商人，要親自實行一切的交易，勢有所不能；要雇傭許多的商業使用人，亦有所不便；結果乃促進代營商業的發達。經營代營商業的人，就是代營商人，申言之，代營商人是代一定的商人，專任交易事宜；而此一定的商人，實負交易上的危險，兩者的職責分離，蓋亦爲時勢所使然。代營商人的最顯著的實例，就是民法上所規定的代辦商。

五　根據商業性質的分類　根據商業有無投機的性質，可把商業分爲需要商

業與投機商業。前者是供給實際需要的商業——普通的商業都是需要商業；後者的目的不在供給實際的需要，卽其營業目的，是藉市況變動，從中取利的。換言之，所謂「投機商業」者，是以由時間的前後而生之市價的差額爲射利目的的商業。要之，投機兩字，若照廣義的解釋，則任何商業，都有投機的性質；惟投機商業，不以供給實際需要爲營利的手段，乃專乘市價的變動以達營利的目的，這是與「需要商業」根本不同之處。

以上祇是商業的主要分類；此外，根據其他標準，尙得爲種種的區別。例如：(一)行於沿海諸港的叫**沿岸貿易**；(二)行於母國與殖民地之間的叫**殖民地商業**；(三)攜帶貨樣旅行各地而從事商品販賣的叫**旅行商業**；(四)由私人經營的叫**私營商業**；(五)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的叫**公營商業**等等，不勝枚舉。

第五節　商業的發達

文化幼稚的時代，各人的個性，不甚發達；換言之，卽人人略具同一性格，從而毋須長短相輔，所以分業難得發生。不獨如此，且因古代的人民，分爲許多的種族(Tribe)，各族的人數既少，地域又狹，所以同族的各員，生活於同一的環境之下

，從事於同一的事業，其間鮮有分業的存在。又因各族的人員，都是過着共同的生活，彼此之間，沒有交換貨物的必要。古代一民族團體內的貨物移轉，大多是臣民對於君主的納貢，或對等者間的贈與，實際上卽偶有交換的事實，也是採取互贈的形式。要之，交換的實行，是始於異民族間，卽外國貿易乃先內國商業而出現；因而最初的商人，大多是外國人。固然，當時各種族間的貨物分配，除了和平的貿易之外，掠奪與納貢，乃是重要的手段。降至後世，強大的種族，漸次併吞弱小的種族，而擴張其領域，結果一種族之內，包含着性質不同的種種土地與種族，因此就有分業與交通的必要；同時更因經濟的進步，打破了共同生活的制度，先則關於什器家具等發現個人的生產，繼則土地亦任各人自由經營，國內交易，終於大興。

國內交易既已大興，則爲交易之媒介機關的商業，勢必應運而生。惟在當初時候，普通是多數的生產者與消費者互相集合，組織市場，不經商人的媒介，而行直接的交換。神農之世，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是我國市場的濫觴，而見諸史籍的。此種市場，大多是開設在政治上、宗教上、社交上或天然的地勢上爲多數人集合交通的地方。其開市的繁簡，乃隨交易的盛

衰而定。例如關於附近居民的日用品，則每三日或五日開市一次（卽俗之所謂三日市或五日市，我國內地，今尙有此遺制）。此外，關於批發，卽商人間的交易，則每半年或一年開市一次，名曰大市。開市之日，外國商人，「不遠千里而來」，互相交易，國際共通的商業習慣及匯兌方法，尤其是票據制度，大多發達於此種市場。十五、六世紀的時候，此種市場在歐州極其流行。當時的歐洲，雖然小邦林立，社會秩序，紊亂異常；但市場交易，則意外安全。這是因爲當時的人民，都承認此種制度的必需；尤其是各地的領主，認定領內市場的隆盛，不獨可以提高領民的經濟地位，幷且可以增加稅收，潤澤財政，故多方保護，維恐不力。例如各地領主，在開市的期內，准許外人自由入國，上自關稅下至道路、河川、橋梁的通行稅，一律酌減；且對於運輸中的貨物，派兵保護，以謀路上的安全。不獨如此，甚至在市場內，禁止一切的爭鬪；任商人自由交易，政府不稍干涉。關於交易上，苟有爭端，則由商人組織的司法機關，公平裁判。而此種市場制度，第一可使需要與供給容易適合；第二可使交易者間有充分的競爭，藉免少數商人的壟斷。故此市場制度，乃與貨幣及交通機關等，同爲一種重要的「社會的連絡手段」。後來分業的生產日

益發達，必各人親至市場，彼此交易，既耗時，又費力，實不上算，不如聽憑以媒介交易爲職業的商人專任此事，而各自注其全力於生產，較爲得策；而且在實際上，因爲交易區域的擴大，也非借商人的媒介不可。因此，隨社會經濟的進步，以致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的市場，漸次衰廢；獨立的媒介業——卽商業——繼之而興。以媒介交易爲專業的商業、既一旦興盛，則同時非有貨幣——這是媒介的工具——的流通不可；此外，又須有貨物的運輸機關（卽運輸業）及保管機關（卽堆棧業）的發達。由此可知：交換的媒介，是隨商業（人的手段）與貨幣及運輸保管（物的手段）的發達而發達。要之，商人的職務，是一方由社會收集生產物，他方又分散之於社會，所以商人，可說是替生產者與消費者，組織了一極便利的無形的市場。於是不但關於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易，市場制度因而逐漸衰廢；卽在商人間的交易，因爲上述理由，市場制度也終於次第沒落；繼之而興的，乃是批發業與牙行之類的居間商業。

市場交易，雖隨經濟的進步，而漸次衰廢；但在今日各文明國，不無重要的例外。其一、是商人間的市場交易，例如交易所；其二、是生產者、商人與消費者間

的市場交易；例如都市內的日用品市場，俗稱小菜場。關於交易所與日用品市場，後有專章討論，此處姑不詳述。

以上約略說明了過去一般商業的發達狀況，至於今後商業的趨勢，吾人不得不注意的，是商人被排除的傾向。就生產方面說，則今日的大生產機關，往往附設門市部，而兼營販賣事務。次之，就運輸方面說，則交通機關國有的趨勢，已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實。再次，就消費方面說，則諸如消費合作社等的勃興，極排除商人的能事。此外，如百貨商店的出現，使一般零賣商人，受到很大的壓迫，而岌岌不能自保。要之，商人被排除的傾向，確實是一個值得注意的重要問題。

注 〔一〕關於投機商業的效用，參看本書第三十章。〔二〕關於商品的性質，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一節。

問題

一 什麼叫做商業？

二 什麼叫做生產？生產的方法有幾種？如果商業也是生產的事業，那末，那幾種是商業的生產方法？

三 古時社會，輕視商業，其原因何在？

四 學者說商業是國民經濟的動脈，這是什麼意思？

五　商人的賤買貴賣的行爲，何以能使物價平均？

六　生產的要素與商業的要素，有何不同處？

七　試述商業的種類。

八　試述過去商業的發展情形及其今後的傾向。

第二章　商人與商業使用人

第一節　商人

第一款　商學上的商人

商人，不用說，就是經營商業的人；詳言之，**卽以營利爲目的，有組織的經營物品販賣業務的人**。他們擁有爲其經營所必需的資本及勞力，且利用信用，而繼續的、規則的從事於物品的買賣。所以對於貧民給與食物的慈善家與實行無償配給的共產主義國家，卽使其行爲有聯絡生產消費的實效，也不能算是商人。同時以商業經營爲目的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的行爲，雖其本身並不負擔經營上的損益，而祇是一種代理行爲，不過由其行爲的目的看來，他們的行爲，確是商業的行爲，他們確不失爲商人。在國民經濟的職能上，他們與獨立的商人，並無多大的區別。

商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在法律上，以商行爲爲業的私法人（例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與公法人（例如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等），都得稱爲商人。然而稱法人爲商人，就商業學上講，未免欠實際；因爲法人的商業，完全是歸其法定代

理人經營，故在商業學上，祇能認其法定代理人爲商人。

商人的目的，是在販賣物品從中取利；照此定義，則經營銀行、保險、運送、保管等業者，當然不能算爲商人。不過就他們的行爲的動機——媒介交易，從中取利——看來，他們實無異於物品販賣業者。且隨市場經濟的普遍發展，物品販賣業者之得以生存發達，很多地方是靠他們的援助的。把他們除外，僅認物品販賣業者爲商人，實際上很少意義；所以晚近各國的法律，都一律承認他們爲商人（廣義的商人）。然而照此解釋，範圍未免過廣，故在商業學上的所謂商人（狹義的商人），乃祇限於物品販賣業者；而此商業學上的商人，較之其他階級，至少有下述兩大特點。卽(一)在廣義的商人中，此種商人，占最多數；(二)此種商人，大多是小規模的經營。要而言之，同是狹義的商人中，又有大商人與小商人等的區別；但大多數是規模極小的零賣商。批發商或大規模的零賣商，眞是「寥寥可數」。此種多數的商人，够不上企業家的稱呼；他們在國民經濟的地位上，與勞動者相去不遠。

第二款　大商人的要件

由上所述，商人可由其經濟的地位，分爲兩種：卽(一)企業家的商人，(二)近

於勞動者的商人。吾國商人通例上所說的小商人——卽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的商人、或手工範圍內的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的商人(二)——顯然是屬於後者。除了此種小商人以外，普通零賣商在經濟上沒有企業家的資格者，尙屬不少。

主要的大商人，卽所謂企業家的商人，乃是外國貿易商、內國市場的批發商及大規模的零賣商等。此等商人，必不可缺的要件有三：(一)企業心，(二)企業力，(三)資本與信用，茲分述如左。

一　企業心　大商人須有旺盛的企業心；尤其是外國貿易商。他們開拓遠方的新天地，冒着風土、氣候等的危險，擴張販路，探求富源，到處要有勇敢的精神。無謀的冒險，固然應當謹愼；但保守退縮的態度，確非大商人所應有。

二　企業力　商人有了企業心，沒有企業力，仍不能經營大商業，故經營商企業者，非具備各種必需的能力不可。所謂必需的能力，就是關於經商的知識、經驗、毅力與道德等。詳細的說，經商的知識，就是關於商品的需供狀態及其流行、變遷等的知識；與外商交易的商人，不用說，還要懂得其交易方面所用的外國語。

次之，經商的經驗、毅力，就是由於機敏果斷的實行力、基於精確理智的組織力及以溫情調和爲核心的統率力等。再次，經商的道德，就是守期日，重然諾，正直爲懷，誠實待人。上述的企業力，雖然大半是由於各人的天性，但是商業教育，亦可養成而助長之，這是不可忽略的。

三　資本與信用　商人有了企業心與企業力，若要經營大商業，還非有必需的物質設施不可。換句話講，卽須有相當的資本，且利用信用，裝置各種的設備。

上述三點，實在爲現代大商人者必具的要件。商人要具備此種要件，當然有俟於其豐厚的天分與特殊的訓練。所以現代的大商人，好像醫師、律師等一樣，成了一種專門業。加以此種商人，對於資本的募集與統制，具有直接的關係，故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其勢力之大，往往足以左右政治。歐洲各國，乃名此種商人爲「商業王」(Captain of Commerce)，以與一般店舖商人(Shopkeeper)相區別。

第三款　法律上的商人

以上是專由商學的立場，說明了商人的意義及其要件；但照法律上的規定，商人是「商業主體之人」(二)，其範圍要比商學上的解釋來得廣汎。卽在商學上的商人

——物品及有價證券等的買賣業者——以外，凡經營(一)賃貸業，(二)製造業或加工業，(三)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四)出版業，(五)印刷業，(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七)擔承信託業，(八)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九)設場屋以集客之業，(一〇)堆棧業，(一一)保險業，(一二)運送業，(一三)承攬運送業，(一四)牙行業，(一五)居間業及(一六)代辦業者，也包含在內[三]。此類商人，在商學上，是被視爲商業補助業者或補助商人。次之，公司法上的公司，在法律上是認爲商人的；但在商學，則視爲商業的企業形態（參看第九、十兩章），惟認公司的董事爲商人。

今日是所謂營業自由的時代，誰都有經商的機會——祇要有行爲能力的人，誰都可以任意經營一種商業，造成商人的地位。不過事實上也有三種例外，即(一)根據商事行政上的理由，例如關於度量衡、藥品、軍械等的製造販賣以及金銀古物與交易所內諸商品的買賣等，非具備有一定的條件者，不得經營；(二)根據財政上的理由，例如『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四]；(三)根據公法上的理由，例如『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五]。除了此等例外，不問男女，無論

國籍，凡有行爲能力者——詳細的說，卽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的能力者——均得爲商人〔六〕。所謂無行爲能力者，就是未成年的人或有夫之婦等；他們要營商業，須得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的允許〔七〕。

第二節　商業使用人

第一款　商業使用人的意義

商業的經營，需要精神的與肉體的各種勞務；商人爲應此需要，當雇傭供給此等勞務的各種人材。此類人材，約有下列三種。

一　從事於商業固有的事務者，卽所謂商業使用人；

二　從事於包裝、運搬等肉體的勞務者，卽普通的工人；

三　供給專門的技術學藝等，以補助商業者，卽法律顧問與技師等。

小規模的商業，往往由主人一身兼理營業上一切的業務；卽使雇傭他人，也不過一人或數人而已。到了輓近，商業規模，逐漸擴大；商務內容，次第複雜；故不獨商業使用人的數量增加，而且需要上述各方面的人材。不過在今日的商業經營上比較重要的，還是第一類的固有或狹義的商業使用人。

按照上述，商業使用人，是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的人(六)。他們的從屬關係，是根據商業主人（以下簡稱商人）的雇傭契約的；他們的勞務內容，是助理商人的營業。因爲他們的從屬關係，是根據雇傭契約的，所以由於委任關係而補助商人的代辦商，不是商業使用人。公司的董事，也因其與公司的關係，是委任關係，不是雇傭關係，所以也不是商業使用人。又因商業使用人的勞務內容，是助理商人的營業，所以商人所雇傭之家庭中的僕婢或學術上的助手，都不是商業使用人。

不過此處有一點應當注意，即商業使用人與商人的法律關係，固然是雇傭關係，但是商業使用人所以能夠代替商人爲法律行爲者，不用說，是由於商人的選任。商人在選任有代理權的商業使用人時，他的選任，實是同時包含着雇傭與委任的兩關係。所以關於一般商業使用人，要是沒有特別的意思表示，則適用民法上關於雇傭的規定；同時對其委任關係，則適用關於委任的規定。

第二款　商業使用人的種類

法律上的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即經理人、夥友及勞務者，茲略述如左：

一　經理人　經理人是當然有權代替商人從事關於其營業的一切行爲之商業

使用人。此種權限叫做經理人的代理權，簡稱經理權。不過經理人之所以爲經理人，並非因其具有此廣汎的代理權；明白的說，別的商業使用人，例如夥友，如果有商人的委任，也可有如此廣汎的代理權。所以經理人與其他商業使用人的區別，其標準祇在於商人選任的意思，卽商人選任某人爲經理人，必須用經理人或其他類似的字樣；否則不論其代理權如何廣汎，都不得稱爲經理人。就一般而論，經理人的代理權雖極廣汎，不過(一)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九〕；(二)經理人的代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一〇〕；(三)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力〔一一〕。商人對於經理權的限制，除上述三點外，不得以此對抗善意第三人〔一二〕。這是因爲經理人當然有經理權的關係，所以防善意第三人(之知情)因此受到意外的損失。

經理人的選任，是商業主人的特權。商業主人對於經理人，除民法上之一般的規定外，遇有下列各款，得隨時解約：(一)經理人違背商業主人所受之委任時，(二)經理人爲不正當之行爲時，(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一三〕。商業主人對於其他商業使用人亦然。反之，經理人對於商業主人，除民法上之一般的規定外，遇有下列

各款，亦得隨時去職：(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二)商業主人爲不正當之行爲時，(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四〕。其他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亦然。不過經理人的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的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五〕；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六〕。次之，凡經理人的選任及其代理權的消滅，均須由商業主人在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主管官廳，呈報註冊〔七〕。

凡關於營業上的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的權限〔八〕。不過經理人在署名的時候，應於其自己的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九〕。又因經理人可以代表商業主人，辦理關於營業上無論涉訟與否的一切事務，所以當然有選任或辭退夥友及勞務者的權限。又因經理人的代理權異常廣汎，對於營業的成敗，關係極大；故經理人對於足以妨害其職務的行爲，概有迴避的義務。例如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的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商業，並不得爲同類商業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一〇〕。經理人如果違背此項義務，商業主人得隨時解約〔一一〕，苟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一二〕。此外，經理人爲其自己營業的，商業主人得認做爲彼而爲者〔一三〕。此在法律上，叫做介入權。不過介入權的行使，須在自商

業主人知道經理人有違反職務的行爲時起，一個月以內；或自行爲時起，一年以內〔二四〕。否則時效消滅，不能行使。

二　夥友　**夥友是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的商業使用人**〔二五〕。夥友對於所受委任的事項，有代理的權限。此種權限，叫做夥友的代理權。夥友於行使其代理權而署名時，必須注明某商號夥友的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二六〕。

三　勞務者　**勞務者是『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的人**〔二七〕。他們未經商業主人或經理人的特別委任，沒有代理爲商業上行爲的權限〔二八〕。勞務者受商業主人或經理人的特別委任而代理爲商業上行爲而署名時，須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二九〕。勞務者在原則上，並無商業行爲的代理權，所以除了可以推定其商業主人或經理人已有默示的委任外，第三者非一一調查其有無代理權不可。

四　商業學徒　**商業學徒，是修習商業的人。**關於其修業期間等，是由契約規定。商業師須注意其本業的修習，使服其業務；又須與以通學的時間〔三〇〕。修業

的期間、在契約沒有訂明者，則依其本業的規約或該地方的習慣〔二〕。修業契約成立之後，彼此如有不正當的行爲或不得已的事故等，俱得隨時解約〔三〕。

注 〔一〕商人通例第三條及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二〕〔三〕商人通例第一條。〔四〕製鹽特許條例第一條。〔五〕官吏服務令第二〇條。〔六〕商人通例第四條。〔七〕同上第六條。〔八〕同上第二九條。〔九〕民法第五五四條。〔一〇〕同上第五五三條。〔一一〕同上第五五六條。〔一二〕上第五五七條。〔一三〕商人通例第五〇條。〔一四〕同上第五一條。〔一五〕民法第五六四條。〔一六〕商人通例第三五條。〔一七〕同上第三七條。〔一八〕同上第三二條。〔一九〕同上第三四條。〔二〇〕商人通例第三八條及民法第五六二條。〔二一〕商人通例第五〇條。〔二二〕同上第五二條。〔二三〕同上第三八條。〔二四〕商人通例第三八條及民法第五六三條。〔二五〕商人通例第四〇條。〔二六〕同上第四二條。〔二七〕同上第四四條。〔二八〕同上第四五條。〔二九〕同上第四六條。〔三〇〕同上第五六條。〔三一〕同上第五七條。〔三二〕同上第五九條。

問題

一 商學上的商人與法律上的商人，有什麼區別？

二 大商人須有什麼要件？

三　經理人與夥友之區別何在？

四　試述經理人的權限及其對於商業主人的義務。

第三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信用

第一節　商業資本的特質及其形態

第一款　商業資本的特質

財產(Property)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財產是包括積極的財產與消極的財產兩種。前者就是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之類，又名資產(Assets)；後者就是債務，故又名負債(Liabilities)。狹義的財產，則僅指積極的財產而言。

商業經營上的資本，卽商業資本(Investing Business Capital)，是因經營商業而投下的財產。經營商業，需要資本，更甚於勞力。原始的產業，依賴自然之處最多；工業則靠資本與勞力的結合；而商業則以資本的流通爲主要。至於商業資本的內容，雖也包含着資產及負債兩種，但在事實上，商業的經營有時全靠資產，有時全靠負債。

商業資本的特質，有下列五點：(一)商業資本，固定性的較少，大部份是有流動性的，其主要的是商品與貨幣；(二)較之他業，商業毋須巨額的資本；這是因爲

商業資本「貴乎流動」的關係；(三)在競爭激烈的時候，例如某種商業的經營，固然毋須巨額的資本；不過因爲競爭激烈，致其利益減少時，經營者除了敏速地運轉資金之外，不像工業家，可以減少工資，藉資對抗；(四)商業資本的效果比較他業爲大，這是因爲商業的經營，不像農工業，受器械、勞力等的限制，而得以個人的能力自由運用的緣故；(五)商業資本的效果，往往是不規則的，這是因爲商業直接受市況的影響，而且競爭激烈的關係。

第二款　商業資本的形態

商業資本有種種的形態，舉要如下：

一　元本及吃款　**元本**又名**元入資本** (Invested Capital)，是營業主人或公司股東等最初所投的營業基金。**吃款**又名**借入資本** (Borrowed Capital)，是借自他人用於營業的資本；例如銀行借款或公司債等。要之，爲擴大商業資本的效果，即爲使商業交易活潑起見，經營者非運用相當數量的吃款不可。就公司組織的商業而言，往往募集公司債支付一定的利息，比增加營業資本發給股息更加有利。

二　生財及活本　根據資本的形態及效用是否爲永續的一點，資本可分爲生

財及活本兩種。**生財**、又名**固定資本**(Fixde Capital)，是使用於生產而並不立刻消失其形態與效用的資本，例如營業用的房屋、堆棧、貨車及機械、器具等類。**活本**、又名**流動資本**(Floating Capital)，是一經使用，其形態及效力立刻消失的資本，例如現金、有價證券等類。商業的經營，就一般的情形而論，對於流動資本，需要較多。

三　特定資本與不特定資本　特定資本是使用於一定的目的，而不能轉用於他目的的資本，例如某種營業用的房屋，祇適於該業而不適於他業。普通固定資本都是特定資本，不過有些機械，則可轉用於別一目的。不特定資本、大多是有流動性的財貨，卽流動資本。

四　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　不論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凡有一定形態的財貨，都是**有形資本**(Real Capital)；例如營業用的房屋、土地以及商品、現金等。反之，凡是沒有形態的財貨，例如商號、商標、專賣權以及專利權等，都稱爲**無形資本**(Nominal Capital)。

第二節　商業信用的效益及其種類

第一款　商業信用的效益

信用(Credit)是根據信賴將來的付款而行之財貨的交通。此處所謂信賴，卽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認定其能履行貸借義務的觀念；換句話講，就是相信債務者將來有使第三者或由其自己履行此義務的意思與能力。此種信賴、通常是着眼於債務者的地位、財產，或其債務履行的保證人或擔保物。

如上所述，信用是兩當事者間(或兩人以上)的經濟現象。此種現象的發生，卽因爲財貨的付與和報酬的領得，前後時間不同的關係。此種關係、發生於商業交易上，就叫做商業信用——卽在買賣者間，商品與代金的授受，前後時間不同；賣主先給買主以商品，待至若干時日之後，始收回其商品的代價。所以商業信用和所謂「現錢交易」，恰恰相反。

現在商業信用隨產業的進步、資本的充實、幣制及法制的完備、國民道德的提高與經濟機關的完成，已有圓滿的發達。貨幣之爲價格標準的機能，雖然愈加重要，但因商業信用的發達，其爲交換媒介的任務，乃日益減少。若由社會的立場，觀察商業信用的效益，則有下列四點：

一　信用發達，可用票據證券之類清償貸借關係，省去現金的授受與輸送的時間。

二　因上述理由，一方面貨幣的需要可以減少；另一方面，信用的發達，乃與資本的增加，有同樣的效果。

三　把集注於信用機關的資金，融通在生產事業上，結果可使資本成爲「更生產的」。

四　信用機關的完備，能吸收零星的資金，足以獎勵國民的貯蓄心。

次之，若由個人的立場，觀察商業信用的效益，則

A　因爲信用的發達，購貨毋須現金，故貨物的流通愈便，交易的範圍愈廣。

B　因爲信用機關的完備，在需要資金的時候，容易融通；又如票據貼現等，可使資金的運轉，更加敏活。

要之，需要資本甚於他業的商業，乃因信用制度的確實，發達益速。但是凡事有利必有弊，信用的濫用，足以誘發奢侈，促進投機；常有營業者，濫用信用，擴大交易，驟遇物價下落，販路梗塞，信用杜絕，便因而倒產的。所以利用信用，非

「適可而止」不可。

第二款　商業信用的種類

商業信用的主要種類如左：

一　有期信用與無期信用　根據貸借期間的有無限制，商業信用可以分爲有期信用與無期信用；前者是有履行的期限，後者則反是。商業信用的期限，大概是短期的，不像農工業信用，以長期的爲原則。

有期信用，又有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的，又有長短之別。一般商業習慣，大體以三個月以上者爲長期。不定期信用，普通是以債權者的請求時日爲履行債務的日期；惟在商人，則有「月末」「三節」等習慣上的期限。

關於信用期限，法律上乃有時效的規定；即若經過一定時日之後，債權者不向債務者請求履行，則其債務消滅。例如(甲)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乙)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丙)(a)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b)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c)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d)醫師、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e)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墊款，(f)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g)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h)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等各項請求權，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三]。

二　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　對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是授與信用的債權者和信賴受領信用的債務者間，不以其他有價物件爲擔保的貸借關係。對物信用 (Real Credit)、是債權者着重於擔保物件的貸借關係。商業上用以擔保的物件，普通是商品及有價證券，次之是土地房產。

三　經營信用與個人信用　經營信用、是商業交易上直接發生的信用，例如商人以貨物、有價證券等爲擔保而借入資金，或在進貨的時候，對於貨款的支付，訂明一定的猶豫期間等皆是。個人信用、是因自己一身的用途而所受的信用，例如一般消費者、因消費而賒購貨物，或對此貨款的支付，訂明一定的猶豫期間之類。要之，經營信用、對於生產事業，大有助力；從而對於國民經濟，裨益不淺。在一

般商業，批發商因與消費者沒有直接關係，故需要經營信用較多。反之，零賣商因是直接分配貨物於消費者的機關，所以在其營業上，授與個人信用較多。

第三節　商業信用的形式及其特質

第一款　商業信用的形式

所謂信用的形式者，就是信用授受的表格。此信用的形式，在商業上，卽商業信用的形式，得分爲兩大類：(甲)是證券及證書的作成，例如代表商品或金錢的證券等，而以本票、匯票等票據的通用爲最廣；(乙)是帳簿上的記載，例如甲乙兩商人，各將其交易上的貸借，記入帳簿內，待至一定時期後，下一總結算。此帳簿上的記載，普通又有三種形式，卽通帳、抵帳及轉帳是。茲分述如左：

一　通帳　通帳(Pass Book)是繼續交易者間所用之信用授受的形式，就是記載貸借的帳簿，亦用經摺。在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例如堆棧業者與寄託者，零賣商人與消費者)，常用通帳。

二　抵帳　抵帳又稱交互計算(Account Current)，卽平時交易頻繁的商人與商人或商人與非商人之間，由一定期內所生的貸借總額，互相抵消，而祇付餘額

的辦法[四]。此種辦法，乃靠一定期間的信用，省去現金授受的麻煩，裨益經濟界實非淺鮮。通帳與抵帳的區別，卽在通帳是一方繼續的爲授與信用的人，他方繼續的爲受入信用的人，受者至一定的期間，同時付淸所欠；抵帳則不然，卽在抵帳的兩當事者間，互有信用的授受，而惟至期互相抵消，找淸餘額而已。

三　轉帳　轉帳(Transfer)是在帳簿上，由一帳戶，減去若干金額，轉移於他帳戶的辦法。例如銀行與票據交換所的轉帳淸算等是。詳細的說，例如甲在銀行，存有活期存款，發出若干金額的支票一紙，交付於乙；乙則轉讓於丙；丙又轉讓於丁；丁則以此支票存入A銀行，在A銀行，乃由甲戶減去支票上的金額，加在丁戶，這就是此處的所謂轉帳。如果丁對A銀行素無往來，而將此支票存入B銀行，則B銀行可於票據交換所，與A銀行交換；結果祇其交換餘額，轉入各自在中央銀行所有的存款項下，毋須現金的授受[五]。

第二款　商業信用的特質

商業信用的特質，約有下列四點：

一　多短期信用　這因商業資本貴乎流通，所以信用授受的期間，比較的短

促，從而信用運轉的次數比較的頻繁。

二　多經營信用　這因經營商業毋須巨額的固定資本，故其所需信用，大多是在流動資本缺乏的時候，暫時籌措若干經營資金。

三　多對人信用　在各種產業中，商業需要對人信用最多；尤其是零賣商，因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接觸既多，不無交情，且零星賒貸，勢不能一一向買主要求抵押品，故所需對人信用最多。

四　信用形式複雜　商業的信用形式，比較他業複雜，這是因爲商業交易比較他業頻繁而且敏速的緣故；試觀本票、匯票等的流通，幾乎限於商界，由此也可窺見商業的信用形式比較他業複雜了。

要而言之，商業是以動產的有償移轉爲目的的營業，故就一般而論，移轉愈敏速，商業的目的愈能達到。移轉之須敏速，乃是經商的要着。上述各種商業信用的特質，大抵不外由此「要着」而發生的。

注　〔一〕民法第一二五條。〔二〕同上第一二六條。〔三〕同上第一二七條。〔四〕同上第四〇〇條。〔五〕關於票據交換所內交換票據的方法參看第七章第三節第四款。

問題

一　什麼是商業資本的特質？

二　試述商業資本的形態。

三　試述信用制度的利弊。

四　試述商業信用的種類。

五　試述商業信用的形式。

六　什麼是商業信用的特質？

第四章　商品

第一節　商品的意義與種類

所謂商品(Merchandise goods)者，就是商業目的物的經濟財。故某物之爲商品，至少非具備以下兩種性質不可。

一　須爲商業的目的物　商品是在商人——專門的交易媒介業者——之手，以供轉賣之用的貨物。所以不經商人的媒介，祇由兩生產者間互相交換的貨物，此雖可說是交換財，但不能稱爲商品。又如政府所屬的各種工廠，其所製造的軍械及其他物件，以此配給於陸海軍等，此配給行爲，因無關於商業，故其所配給的貨物，不能稱爲商品。要之，生產物——卽交換財——不經商人的媒介，而直接供人消費的，固然未始沒有，但在市場經濟與交通經濟發達的今日，貨物的流通移轉，乃以經過商人的媒介，比較有利，是以生產物大多數都成了商品。

二　須爲經濟財　商品的第二條件，必須爲經濟財——卽(一)須具備可以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二)須非有勞費不能取得，(三)須有價格的。故如空氣、日光

等毋需絲毫勞費，隨時可以取得的自由財，不能作爲商品。商人是一方接近消費者，觀察其慾望需要的狀況，而傳之於生產者；他方接近生產者，探究其生產費用的內容，而計算商品的原價，以定其進貨的價格。所以**商品之爲經濟財的價值，乃由商人的媒介行爲而有合理的決定**。

那末怎樣的生產物纔最適爲商品呢？換句話講，商品的增殖、發展，其所需的條件如何呢？此可分爲**一般的條件與特殊的條件**討論。

所謂**一般的條件，就是國民經濟發達的程度如何**。蓋若國民經濟發達，交易市場擴大，則貨物的生產消費，其數量自然增加，其種類自然複雜；結果商品因而增殖，其販賣移轉因而隆盛，自不待言。

次之，所謂**特殊的條件**，乃指各個**的生產物，其在市場流通時所表現的能力如何**而言。此種能力，舉要如左：

A 貨物的保存能力　貨物之是否適爲商品，與其保存能力，大有關係。即腐敗、變質、燃燒、毀損等危險較大的貨物，到底不能在市場上成爲重要的商品。所謂**保存力**者，就是(一)堪以貯藏，(二)貯藏手續簡單，(三)貯藏中全無或較少腐

敗、變質、燃燒、毀損與減量等危險。今日雖因貯藏的技術進步，商品的保存能力，大大增加；但在貨物的固有性質上，其保存能力仍有不同；這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

B　貨物的運搬能力　貨物運搬能力的强弱，就是(一)該貨物對於運搬中的危險，例如衝突、動搖、寒熱、乾燥及浸水等的抵抗力的大小；與(二)其運費的多寡。價格高、抵抗力大而運費廉的貨物，比較價格賤、抵抗力小而運費貴的貨物，自然更適爲商品。

C　貨物的代替能力　貨物的代替能力，就是可以一定量的同種貨物，互相交換的能力。具有此種能力的商品，得照貨樣而行所謂「代替交易」。結果，買賣經費，可以節約；買賣數量，可以增多。例如五穀、煤、炭及其他原料品等，是富有代替性的；反之，彫刻品與繪畫等，因有需要者的特殊趣味與嗜好的關係，故其交易的範圍及數量，較之前者，大受限制。

前面已經說過，商品的性質須能滿足人類的慾望；至其使人滿足的方法，有直接的與間接的兩種。前者是由商品本身的性質，予人類的慾望以滿足；後者是以該

商品的購買力，卽其所代表的價值，獲得別的具有實質的物品，藉使人類的慾望得以滿足。故普通學者大別商品爲直接需要的貨物與間接需要的貨物兩種；而後者又分爲具有固有實價的商品（卽貨幣），與沒有固有實價的商品（卽有價證券）。然而貨幣本來祇是媒介商品買賣的用具，並非商品，故吾人乃分商品爲貨物與有價證券兩種，而特稱貨物曰狹義的商品。學者往往名此狹義的商品爲實體的商品，稱有價證券爲想像的商品。

狹義的商品，又有種種的分類：

甲　由其生產的起源，可以分爲鑛產品、林產品、水產品、農產品以及工業品等；

乙　由其生產技術的精粗，可以分爲精製品、半製品及粗製品等；

丙　由其生產過程的階段，可以分爲原料品、助成品（例如燃料）、及製造品等；

丁　由其消費是否合於消費者的身份，可以分爲必需品與奢侈品等；

戊　由其有無通過國境及其通過的方向如何，可以分爲內地運輸品、輸入品、

輸出品與通過貿易品等；

己　由其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爲動物性品、植物性品及鑛物性品等；

庚　由其是否可用同種同量的商品，互相代替，可分爲代替商品與非代替商品。前者例如公債股票等，後者例如圖畫彫刻物等。

第二節　商品的分級與技裝

商品的價值，雖然是由其實質效用的大小——卽其能滿足消費者慾望的程度——而決定；但是並非一切商品，有了此種實質，就可完全滿足消費者的慾望。消費者的需要極其隱微而且富於變化的商品，供給者爲迎合他們的需要起見，對於此種商品的分量、形狀等，須有相當的設施。此種設施，重要的有兩種：卽**商品的分級**及**商品的技裝**，茲分述之如次：

一　商品的分級　把品質不同的商品混合在一起，足使此商品的價值低下，並使其聲譽失墮。所以對於商品，加以分級，把品質、特徵相同的東西，蒐集在一起，使商品的品質均勻，這在交易上是非常重要的。**商品的均一化、標準化**（Standardization），已經成了今日商場中的標語。因爲商品的標準化，可有下列各種的利

益：

A 可使交易敏活。蓋若商品的品質均勻，則每次交易，毋須檢點實物，祇要看了貨樣或用其他簡便的方法，就得容易而且迅速地實行多額的交易；

B 關於商品品質均勻的制度，如果完備，則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及不同的時所生產的商品，也可把品質相同的混在一起，分量因此增加，結果適於大量交易，且可節約交易的經費；

C 從而可以節約貨物的運送費及保管費；

D 可以實行豫約交易；

E 若以此商品爲擔保，向人融通資金，債權者毋須一一檢查實物，可以省去許多的麻煩，且以其信用爲保證，使此商品的金融，更加圓滑。

至於商品分級的方法，約有下述三種：

甲 等級法 這是五穀及其他農產品的分級方法，即在公立或私立的檢查所，設置一定的等級，依照各種標本，對於實地檢查以後的五穀，附以品位相當的等級。在交易所內的買賣，即由此類等級中，特選某一等級爲標準，普通都是

「買空賣空」，沒有實物的授受，而僅有買賣損益金的收支。在交易所以外的實物交易，此類等級，祇能算作一種大概的標準；即在每次交易的時候，買主對於貨樣或實物，仍須實地檢查。這是因爲五穀的品質等級，每季或每年，總有多少的不同，不像製造品般來得正確。

乙　調製法　這是製造業者對於製造品的分級方法。在製造技術進步的今日，要使品位均一，並非難事。即按照需要或技術等的情形，適切地決定製造品的品位，使屬於同級貨物的品質完全均一。

丙　商標法　商標是商人表彰其自己的商品之一種排他的標記。商人或工業者經過註册之後，對於商標，能有專用的權利。商標固可表示商品的均一化，但其信用，全繫於商品的品質如何。要是商品的品質，並不均一，則商標的價值，就要失墮。

二　商品的技裝　每一商品的分量、形狀、大小、實質及其標記與圖案等，對於銷路，大有關係，凡此一切，就是此處之所謂商品的技裝(make up)。近來商品均一化的傾向既盛，外裝容器等，是否亦須統一呢？其實，爲使商業合理化，並

爲節省經費起見，似須由商人互相協定，以謀商品技裝的統一；但同時爲擴張販路起見，自然是「別出心裁」的技裝，來得容易吸收顧客，故應聽憑商人的「自由活動」。

第三節　商品的包裝與運輸

商品的包裝有兩種目的：(一)是保護商品在運送或保管中的危險，(二)是使其處置便利。是以僅以便利零星買賣爲目的，而用以藏置商品的零賣單位之容器，不能稱爲包裝。例如容酒一升的瓶，容米一斗的桶，容肉一斤的罐等，都祇能謂之商品的技裝，不得謂之包裝。

包裝的方法，乃因商品的品質、運送目的地的遠近與運送機關等而異，不能一概而論。就大體說，國內商品的包裝，比較的簡單；出口商品的包裝，比較的複雜。包裝費的計算，對於交易的結果，乃有重大的關係。**第一**，對於長途的航海，爲謀商品的安全起見，包裝必需堅實，包裝費必因而增加；蓋若過分節約包裝費，包裝不堅實，則商品就不免散失或毀損。所以爲商品的安全起見而對於包裝費的犧牲，與爲節約包裝費起見而致商品的損失，兩者相權，是在貿易業者採算上的一個重

要的問題。不過近來的傾向，大多採取如下的方針，卽『堅實包裝以謀輸送商品的安全，藉以維持商品的聲價』。第二，包裝的樣式，原則上是照買主的指定，包裝費也以歸買主負擔爲原則；不過近來因爲商業競爭的關係，常有由賣主負擔包裝費的；美國的輸出業者，卽很多用此方法，以擴張其販路。至於特種商品，各國都有專門的包裝業者(Packer)承攬包裝。吾國輸出品的包裝費，比較的輕微；但包裝技術，尙大有研究的餘地。

關於包裝的種類及其必需的事項，茲摘要說明如左。

一　無裝輸送(Shipped unpacked)　有些商品，其抵抗力很强，又因其單位的形狀，頗不規則，且容積過大，若施以完全的包裝，需費太多，所以無裝輸送的。例如鐵條、鐵軌、鑛石及煤炭等類。此種無裝輸送的貨物，英語叫做 Cargo in bulk。

二　外裝(Outer packing)　普通商品的包裝，裏外總有兩重或三重。其最外面的一重，稱爲外裝；除了外裝的部份，都是內裝。重要的外裝方法，約有三種：(一)是裝箱(Cases)，(二)是裝袋(Sacks)，(三)是裝桶(Barrels)。前兩者用於乾燥

1. 选择適当材料
2. 須将由装物品多費要一一查封
3. 应注意沿途及目的地的氣候
4. 应注意到達地南稅及進口限制

貨物，後者則多用於液體貨物。箱的保護力要比袋大，所以製造品，都是箱裝。箱的當中，有一種格子箱（Crate），這是可以透視內容的包裝法；如脚踏車、家具等的包裝，都用此法，其目的原在節省包裝的費用。當然，有些商品，例如鷄蛋、洋葱等，其用格子箱包裝，是因爲需要通風的緣故。

袋有麻袋、布袋、蒲包及藁包等。麻袋大多用以包裝米麥，布袋大多用以包裝麥粉，兩者用途最廣。此外還有一種簡稱爲包(Bale)的，其材料也用麻做，與普通麻袋無異，不過專門用以包裝棉花等富有彈性的貨物而已。桶亦有種種，其重要的，例如：(一)容裝油酒之類的桶（Cask），(二)容裝曹達灰的大枇杷桶（Barrel），容裝藥品、染料的各種鐵罐(Drum)，容裝液體藥品類的玻璃壜(Demijohn)與容裝洋釘類的小桶（Keg)等。

此外，鐵條、電線等，常僅用麻繩捆縛，此種方法，英語叫做 Bundle。

三　內裝（Interior wrappings）　內裝專用於裝箱貨物，其目的在(一)緩和因運搬而及於箱內貨物的震動力，(二)防止箱內貨物的互相衝突或摩擦，(三)防止海水及其他水分的浸入，(四)防止濕氣的浸透，(五)遮擋日光或其他的熱力。因此，

5. 勿太大亦勿太重，損多250鎊
6. 加以标记

內裝需要包裹材料與塡充材料兩種。

包裹材料，可以分做三重：第一重是紙、布、稻草等，用以包裝每件商品；第二重是油紙、防水布等，用以包裝數件商品；第三重是錫板，用以包裝全箱的商品。次之，塡充材料、是用以充塞箱內空處的東西。水果類，則宜用樹葉紙屑與稻草等；製造品則宜用稻草、木屑與紙屑等。

四　表記及號碼（Marks and numbers）　商品的外裝上，須加表記及號碼；這是一種最簡明的記號。表記有三角形、四角形、菱形、橢圓形、角形等圖式。號碼則就每件商品、按序記載。此外，商品的到達地（Destination），普通也都標明在商品的外裝上。有時，甚至於商品的內容、原產地、重量及容積等，都列舉無遺。

一圖

二圖

上述表記及號碼等，大多是用型板（Stencil）塗些耐水墨汁拍印的；今摘錄其兩種圖式如上。

表記及號碼，不獨用以識別商品，且有種種事務的目的。例如在關單與提單上，都須載明。

五　貨物的重量容積與包裝　運費的計算，是以商品的重量或容積爲標準。

包裝的重量及容積如何，對於運費大有影響。運費負擔力較大的高價品，普通要比運費負擔力較小的廉價品有比較完全的包裝；所以高價品的包裝，大體其重量較多，容積較大。要之，貨物的眞實容量與包裝容量，兩者的比例如何，是須就每個商品精細考慮的。

每件貨物的重量與容積，雖有漸次統一的傾向；惟因各國商業習慣的不同，一時尙難實現。不獨如此，在交通機關完備、商業交易發達的國家，其統一的可能性固然較多，但在交通梗塞的國家，由通商港口運貨至內地，常用駱駝、驢馬或人力等；因在到着港改裝，過於麻煩，所以對於此種地方的輸出品，普通都有特殊的包裝。就一般的情形說，駱駝的積載力爲二百五十磅，驢馬爲一百七十磅，人的搬運力爲五十磅至五十五磅。

第四節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Securities)**是表示對於一定的金錢或貨物等有價物之請求權的證券，**可由背書及其他方法自由移轉。蓋從法律上看來，有價證券所代表的請求權，是附着在證券上；故欲實行或利用此請求權，必須占有此證券。因此，一片的紙張，就

變成了一種有價物。有價證券在法律上，所以具有如此的性質，卽因此證券可以完全代表有價物，且得自由移轉的緣故。

最近信用制度發達的結果，此種證券，大大增加，不獨成了買賣的重要目的物，且交易所制度的發達，乃使此種買賣，愈加隆盛。但是，信用制度的發生，決非始於最近。在中世時代，匯票已爲當時商業交易的目的物；降至近世，股份公司制度發生，乃大大促進了股票的買賣；後因公債、鈔票、支票等的發行，乃使有價證券的交易，更加隆盛；最近更因國際商業發達的結果，外國匯票的交易大興。至於促進此等證券買賣的動機，約有左列三點：

一　用有價證券，清償由國際或國內交易所生的債務，例如以匯票、支票等清償貨價；

二　用有價證券爲投資的手段，例如購入公債、公司債或股票等，按期收息；

三　利用有價證券獲得地方間或季節間的金利的差額，例如A君在金利較低的甲地，買入金利較高的乙地的有價證券，或於某季節買入某利率的有價證券，而於另一季節轉買更有利的證券等。

因爲以上種種理由，此等證券的需要，逐漸增加，從而乃有買賣此等證券的專業發生。例如銀行、票據經紀人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者等是。

那末，就商品的性質而言，**有價證券是否適於爲商品呢**？這祇要看下列有價證券具備的性質：

A 運搬容易；

B 對於火災盜難等，可有充分的保護；

C 因爲同一種類的證券，其品質完全相同，毫無選擇的必要，故適於代替商品的交易。

有價證券，具備上述三種性質，所以非但適於爲商品，幷且有價證券的交易比其他商品敏活；而其交易的地點，則大部份在交易所內。

至於**有價證券的種類**，由其所代表的有價物件的種類，可以分爲**物品證券與金錢證券**。此兩者更可細分爲若干種，列表如下。

物品證券 { 提單 / 棧單 / 換貨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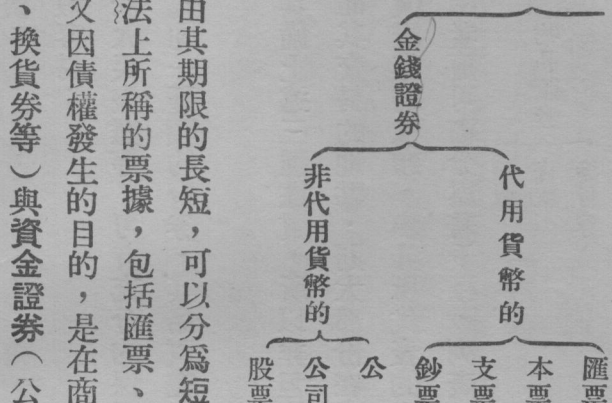

此外，由其期限的長短，可以分爲**短期證券**、**長期證券**及**永久證券**等；普通票據（即票據法上所稱的票據，包括匯票、本票與支票），則以期限一個月以內的爲短期票據。又因債權發生的目的，是在商業交易或融通資金，可以分爲**商業證券**（票據、提單、換貨券等）與**資金證券**（公債、股票）等〔二〕。

注　〔一〕有些學者謂鈔票的本身就是價格的表示，所以不認鈔票爲有價證券的一種。〔二〕關於票據，第十三章有比較詳細的說明，讀者可以參照。

問題

一　什麼叫做商品？又普通商品須有怎樣的條件？

二　試述商品的種類。

三　試述商品分級與商品技裝的意義與效用。

四　略述關於商品包裝的各種常識。

五　試述有價證券的性質及其種類。

第五章　市場與物價

第一節　市場與物價的意義

第一款　市場的意義及其種類

市場(Market)有抽象的與具體的兩種意義。

一　抽象的意義　市場是商事關係所集注的方面。此又分爲兩種，卽

A　是商事關係所集注之地域的方面，例如：所謂倫敦市場、上海市場等；此名爲抽象的一般市場。

B　是特種商品或商事關係所集注的方面，例如：所謂金融市場、米穀市場、股票市場等；此名爲抽象的特種市場。

二　具體的意義　市場是因商品買賣的目的而集合之場所或特殊設備，此也分爲兩種，卽

A　是以現貨而行買賣，當事者間毋須特定資格的場所或特殊設備，例如古代「日中爲市」的市，與鞍近的小菜場等；此名爲公開市場。

B 是在特定的場所與時候，用特定的方法與條件，由特定的人而買賣代替商品的場所或特殊設備，例如交易所；此名爲限制市場。一般市場

第二款 物價的意義及其變動

在今日的交換制度之下，一物與他物的交換比例(Ratio of Exchange)常以貨幣爲標準。是以交換價值的大小，常等於貨幣數量的多寡，卽常以貨幣的數量表示貨物的價格。此以貨幣所表示的貨物的價格，就是物價(Price)。吾人爲交換貨物所付貨幣的數量，叫做代價。由此可知：物價是一般貨物價格的汎稱。至於某一定貨物在某一定時期與一定地方的價格，叫做市價(Market Price)。市價的決定，是在交易最集中的市場，以多數的需供關係爲標準；換句話講，(一)需要者對於需要額及其對於貨物與代價之主觀的評價，和(二)供給者對於供給額及其對於貨物與代價之主觀的評價；兩者的折衷，就成了客觀的價格，此客觀的價格，就是決定市價的標準。

交易集中的市場，有大小的不同。小的市場，因爲(一)交易商品的種類有限，(二)交易的次數不多，(三)交易的金額微小，(四)交易的範圍狹隘，所以沒有多大

勢力可以公定一般市價。反之，大的市場，例如國際的商品集散地，則因交易頻繁，商業集中，自然而然有規定一般市價的勢力。此種大的市場，叫做**中心市場**。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之下，一般公開的市面，常以限制的市場——卽**交易所**——爲其中心的市場。

因爲中心的市場是交易集中的地方，故在此市場之內，可以知道某商品的販賣額、存貨額、將來的供給及現在與今後的需要；由此需供的狀況與競爭的關係，遂決定了某商品的價格。商品的集注愈多，則交易愈繁，市場的勢力也愈强，結果，連市場以外的交易，也以此價格爲標準，而形成了一般的市價。詳細的說，如果市場以外的交易，其交易價格高過或低過此市價，則其交易，就不能成功。因爲站在不利地位的買主或賣主，乃必去此而赴市場，以達其買賣的目的。所以此由商品的需供關係與自由競爭所決定的市價，就變成了爲一般交易的標準價格。

需供的變動，由國民經濟上看來，則人口的增減，嗜好的變遷和購買力的强弱等，都是使需要變動的原因；生產額的增減，生產費的高低和競爭者的多少等，都是使供給變動的基礎。需要的增減與供給的增減，兩相平均，市價就不變動。在供

給減少或需要增加的時候，物價自然騰高；反之，在需要減少供給增加的時候，物價也自然低落。

除了貨物的需供關係以外，市價又因通貨數量的多寡及其他特殊事情而變動。通貨的數量，如果超過了經濟社會的需要，則貨幣的購買力減少，物價提高；反之，通貨的數量，如果不夠供給經濟社會的需要，則貨幣的購買力增加，物價低落。此外特殊的事情，例如交易的方法與個人的感情等，也都可影響市價。至市價之場所的或時間的差異，則由於各地或各時的需供關係與交通機關的發達與否而定。

第二節　市場的狀態

第一款　市場的常態及變態

市場乃因商品與貨幣的需供關係而變動無常。如果商品的需供投合，貨幣的流通適度，那末物價就適合當時的經濟事情，而市場平穩。反之，在商品與貨幣的需供失了均衡的時候，則物價變動，生產者及商人俱感不安，經濟機關失其活動，產業也因而萎靡不振。此種狀態，恰猶人體的疾病；此種經濟界的病的現象，叫做市場的變態。

市場的變態，諸如上述，乃是經濟界的病的現象；簡言之，乃是經濟界的混亂(Disturbance in the Economic World)。此經濟界的混亂，大體可分爲恐怖(Crisis)、恐慌(Panic)及沈滯(Depression)三階段。

恐怖是人心搖動，經濟界缺乏調和，商工業者危懼不安；在此恐怖的時候，如果救治得宜，固可恢復常態，但往往就是恐慌的初期。要是大銀行、大工廠、大商店，信用破產，宣告停業，以致市場完全陷於混亂的狀況；此時就是所謂經濟界的恐慌。沈滯是經濟界失了活氣，交易範圍縮小，產業不振的狀態；在經濟界恐慌之後，往往陷於此沈滯的境地。

市場的變態，萌芽於貨幣經濟時代；在將入信用經濟時代的過渡期或信用經濟的初期，發生最多。如果世界交通機關完備，各國金融市場接近，銀行業者與企業家的經驗豐富，徵信所的制度發達，產業界與信用經濟的基礎穩固，則此變態，不易發生；即使發生，其程度也不至於怎樣激烈。

第二款　變態的徵兆與經過

經濟界的恐慌，是市場的激烈的變態。此種變態的徵兆，得舉下列十二點：(

一）企業心過熱；（二）不重確實的生產業，而欲「一攫千金」；（三）世人的思想輕浮，不顧基礎如何，濫爲股票的買賣；（四）多買空賣空的行爲；（五）奢侈之風流行；（六）賭博之習增加；（七）食料品、原料品的市價騰貴，製造品的市價下落；（八）都市的宅地、房屋等賣價及租金昂騰；（九）機械類的價格高漲；（一〇）工人的需要驟增，工資過分提高；（一一）銀行的放款增加，金利高騰；（一二）有價證券的價格下落。

至於變態的經過，大略如下：即在商業不振、金融緩慢的時候，銀行利率放低，企業家乃向銀行融通資金，興辦事業，股票與重要商品的市價高騰，商工業者乘機擴張其事業，結果所致，事業過於膨脹，銀行放出了非常鉅額的資金。此時商工業者的利潤與工人的工資增加，消費力擴大，市場頓呈活氣。但同時，不確實的事業，必將漸漸暴露不穩的狀態，銀行也將極力收回資金，商工業者要維持信用，非常困難。於是人心搖動，金融杜絕，物價暴落，企業倒閉，票據不能流通，存戶競提存款；結果經濟界的活動停止，商工業陷於沈滯的狀態。沈滯之後，因爲不確實的企業，相繼倒閉；沒有倒閉的，都是比較的確實的企業；故企業界信用又漸漸擴

張，促進了商工業的繁榮。因商工業的繁榮，以致投機熱勃興，事業過度膨脹，金融逼迫，則信用破壞而又陷入沈滯的狀態。此種情形，學者叫做經濟現象的循環。

第三節　商業的競爭與獨占

第一款　商業的競爭

凡目的相同、利害相等者的互相競爭，乃是人類社會不可免的現象，這在商業例如上，就是所謂「同行嫉妒」。商業，在各種的企業中，其依靠資本之處最多；又因其是以變化無常的市場爲目標，而須有敏活的行動。故其競爭也比較的激烈。做造或僞造商號商標等不法行爲，都是激烈的商業競爭中常有的手段。過度競爭的制裁，在國家的商業政策上，是很必要的。

一　商品市場上的競爭　這大多是貨物分配，即販路的競爭。因爲商品市場的範圍頗廣，故擴張販路的競爭，都致力於賣價及品質上。前者例如以共同購買或現金折扣等方法，低減賣價；後者例如改良品質，招徠顧客。不過過度的競爭，一面賣價低減　同時難免有粗製濫造的傾向。此時對於店舖的構造、裝飾、陳列、招牌、廣告等，鉤心鬬角，不惜巨資，也是普通的競爭手段。不過擴張販路的競爭，

亦有一定的限制。

A 此種競爭祇能行於經營同一商品的商人間；故如零賣商，經營多種商品的，就有多方面的競爭。

B 此種競爭祇能行於可以擴張販路的地域以內。普通因爲零賣商的營業地域不廣，故其競爭的範圍，也以其營業地爲限。但是近來因通信、運輸的方法發達，市場的範圍擴大，以致此種地域的限制，日益縮小。結果充分的資力與圓滑的信用，遂成了制勝此種市場競爭的根本條件。

二 補助商業上的競爭　補助商業如銀行業、保險及海運業等，因其規模較大，故其競爭亦較激烈，往往因同業競爭而至於自殺的地步。銀行業則藉提高存款的利率，低減放款及貼現的利率，無償地替顧客匯款或收款；甚至於幾家銀行，彼此合併，組織金融托拉斯，以與其他銀行競爭。保險業則藉減低保險費，以寬大的條件，吸引顧客。鐵路業及海運業，則在同業者間或同一運輸區域間，常於設備、速力、運費上，彼此激烈地競爭。不過鐵路、銀行，因其性質是一種公共的企業，須受國家的干涉，故其競爭，尚不至於十分的激烈；至如海運業，則其自由競爭最

爲劇烈。這是因爲海運不像鐵路，需要多額的固定資本，且其營業往往經過公海，遠及世界各國；加以船舶的利用，又限於運輸貨物與搭載旅客，所以同業間的競爭就格外激烈了。

第二款　市場的獨占

所謂**市場的獨占**者，卽在商品分配上，杜絕市場內的自由競爭，支配市價的高低，藉以壟斷利益的行爲。

在商品分配上，基於專賣、商標等特權的所謂公益的獨占，雖能完全獨占市場；但是，一切獨占市場的利益，祇有在經濟力發達的地方及時候，始克完成。蓋若需要者的經濟力不甚發達，則市價過高，需要勢必減退，獨占的利益，勢必因而喪失。

由於事業的特有性質之獨占事業，例如鐵路等，有時也要受到海運業的競爭；又如煤氣業，有時也難免有其他代用物的競爭。所以要是沒有特有的性質或特權，欲於分配上，獨占市場利益，勢有所不可能。這是因爲現代的經濟組織，是排除市場之地域的限制；貨物的流動，不問國境如何，其迎合需要的程度，有如水之就下

，暢行無阻。今日以獨占市場爲目的的托拉斯、卡特兒等組織，仍舊不能充分達其目的，也是因爲這個緣故。

問題

一　試述市場的意義及其種類。

二　試述物價與市價的意義。

三　什麼叫做市場的變態？又其徵兆與經過如何？

四　試述商業競爭的利弊？

第六章　商業設備

第一節　政府與商業

政府與商業的關係如何？明白的說，政府應不應該干涉商業？如果應該的話，又將怎樣干涉？這就是商業政策的問題。我們要明白商業政策的問題，先須知道商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前面已經講過，**商業的作用，是在調和供給與需要，以達生產的目的**；故在經濟市場較廣，供給與需要兩相分離的時候，必須有商業以爲媒介。尤其是在今日，因隨交通機關的發達，供給與需要，更非有國際的調和不可；故商業之需要益甚。苟無商業與商人階級存在，則生產者必須劃其資本與勞力的一部份，以謀達其生產品於消費者之手。但生產乃依鉅額資本實行大量生產，最爲有利；故若分割其資本及勞力的一部份，以謀推銷其生產品，則確爲生產事業的不利。退一步言，關於此點姑不論，但因消費者散布於全國，如果生產者從事直接販賣，則需要經費頗鉅，反而得不償失。更有進者，**生產上的適當人材未必能勝任商業**；故即就此點論，生

產者與商人之實行分業，在生產者方面，也是有利。又再由消費者方面觀察，他們決不能直接悉求其需要品於生產者；卽使可能，但因消費者所需的數量不多，再加上運費等，損失也反大。所以與其直接由生產者購求消費品，不如間接求之於商人，較爲有利。因此，商人階級乃有介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而存在的必要。以上是就商業在國民經濟上的一般地位而言；更有進者，吾國今日，天災人禍，農村破產，工業不振，萑苻遍地，民不聊生。**憂時之士，莫不以和平統一發展經濟爲急務。**但**欲求經濟之發展，尤非先振興商業不可。**蓋在今日經濟界中，商業實居於指導經營的地位。所以有人說：『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但是商業的範圍，非常廣汎，商業的組織，非常複雜，同一商人階級之中，有批發商、零賣商、居間商等，分掌各種交易，從中取利，層層剝削；往往生產者所得無幾，消費者已支出不少。況且按照上述托拉斯、卡特兒等複合的商業經營形態，更有壟斷市場、提高物價的傾向。故由全經濟社會而言，**政府對於商業，應有適當的政策加以干涉。**

就政府干涉商業的一層論，其政策可分爲二：關於內國商業的，叫做**內國商業政策**；關於外國貿易的，叫做**外國貿易政策**。政府對於外國貿易，應採怎樣的政策

，當於第三十二章中，略爲介紹；至於**內國商業政策**，除了(一)商人以不法手段，互相競爭，致予消費者以不利，和(二)與外國的商業立於競爭地位者外，對之而採**自由放任的政策**，最爲適當。其理由是：

一　內國商業，若任個人自由活動，則可使其資本與勞力獲得最有效的利用，即分業的利益，可因而益著；

二　在商業的性質上，商人須有行動的自由，故國家除有其他重大事由外，應許其自由行動；

三　在工業上雖有勞資間的利害衝突，但在商業上，主人與使用人的衝突，卻不若工業之甚，故國家爲堅固社會的基礎並使國民得有圓滿的社會生活起見，對於商業，很少干涉的必要(二)。

要之，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而言，回顧我國的現狀，經濟落後，對外貿易的實權，大部份爲外國的洋行所操縱。本國工商業，受外國工商業的壓迫，無由發展；故藉保護關稅，**以發展本國工商業，是吾國目前應取的重要商業政策。**

如上所述，對於內國商業，在原則上固應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但不能完全放

任，毫無限制，因此國家法律，對於內國商業，也有各種設備的規定，茲分述之如下。

第二節　營業

營業是(Commercial Business)**以收益爲目的之同種連續的商行爲**。但此營業二字，還有別的意義可以解釋。例如普通所謂「營業的轉讓」或「營業的讓受」。此時營業二字，乃指客觀的營業而言，即商人在商業上的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的總稱；營業的轉讓，是轉讓此客觀的營業。營業的轉讓，雖不限於轉讓營業上的全部財產，但若其轉讓的程度，讓受人尙不能藉此繼續營業，則不得稱爲營業的轉讓。申言之，**即營業的轉讓，至少須其轉讓的程度，足使讓受人繼續此營業。**

營業轉讓的效果，就是因此轉讓而於兩當事者間所發生的權利義務。(一)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城鎭鄉中爲同一的營業。如果當事者曾有「不爲同一營業」的特約時，則其特約的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過此範圍，其特約無效(二)。(二)要是商人僅僅轉讓其營業，而未轉讓其商號，則關於同業競爭的禁止

，仍準用(一)的規定(三)。

又因營業或營業財產的轉讓，讓與人一面須將其積極財產的權利，移交於讓受人；同時讓受人非負擔讓與人的一切消極財產(即債務)不可。讓與人及讓受人，在履行上述義務時，必須依據民法中關於物權移轉、物件交付、債權轉讓及義務更改等的規定，經過法定的手續。

第三節　營業所

營業所(Seat of Business)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營業所**，是指營業用的一切場所而言；**狹義的營業所**，乃是營業上的根據地，即商人用以指揮並監督營業的一定場所。營業所未必與商人的住所相同；而所謂住所者，就是人的生活的根據地。商人的營業所與住所，往往混同，而非就事實判斷不可。不過公司則必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四)，這是因爲在習慣上，公司生存的根據地，概在本店所在地的緣故。若在一商人，因營業關係而有數營業所時，則有所謂本店及支店的關係發生。支店雖在本店的指揮監督之下，但對於營業，多少有些獨立的地位，至於派出所，則爲本店的附屬機關，在營業上絲毫沒有獨立的地位，一切行動、都須依據本店的指揮

。次之，代辦店則爲代辦商的營業上的根據地或營業所，因爲代辦商是一種獨立的商人，不是商業使用人，所以代辦店與委任代辦者的營業所，祇有經濟上的關係，沒有法律上的關係。

營業所在法律上的主要作用，大體如左：

一　營業所，在原則上，是債務履行的場所；

二　關於商業註册事項，須由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的該管官廳呈報註册〔五〕；

三　在票據上無指定之處所者，則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六〕；

四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須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爲限）〔七〕；

五　營業所是書類送達的場所〔八〕。

第四節　商業註册

商業註册（Commercial Registration）是商業事項之法定的公示方法。一定的商

業事項，必須藉此方法公示大衆，始發生一定的法律上的效力。有關於大衆的商業事項，必須公示其內容，俾人得以周知。要是沒有公示就發生了效力，恐關係者不免要受意外的損害。反之，如果任何事項，對於大衆，都不發生效力，那末商人就有非常的不便與不利。所以法律特設商業註册的制度，使凡一定的事項，經公示之後，就可藉以對抗大衆。例如商號，在同一城鎭鄉內，不得仿用他人已經註册的商號，經營同一的商業〔九〕。如有冒用或仿用以經營同一之商業者，該商號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一〇〕。

註册事項的規定，散見於各商事法規中，茲摘錄如左；至其概括的規定，祇有關於註册事項的變更或消滅的註册〔一一〕：

一　未成年者或妻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的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時，須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册〔一二〕；

二　法定代理人，得親族會議的同意，代替無能力者經營商業時，必須註册〔一三〕；

三　關於商號及商標的註册；

四　關於經理人的選任及解任的註冊〔一四〕；

五　關於公司的註冊〔一五〕。

註冊事項，根據法律上的規定，可以分別爲兩種：(一)是强制的註冊事項；(二)是任意的註冊事項。前者例如經理人的選任及解任，按法律規定，商人非於十五日以內向其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不可〔一六〕。後者例如商號的註冊，註冊與否，聽憑商人的自由，故名任意的註冊事項。

商業註冊，是依據當事者的呈請的。至於呈請註冊的手續，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中，有詳細的規定。辦理註冊的官廳，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一七〕。至其效力得歸納爲下列二種：

一　註冊之後，發生一定的法律行爲的效力；

二　註冊之後，發生註冊事項的認知的推定。

是以註冊事項，非在註冊及公告之後，不能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的（卽所謂善意的）第三者〔一八〕。如果公告與註

冊事項不符時，則以註冊簿所載爲標準；但欲對抗善意的第三者，非在更正公告之後不可〔一九〕。

第五節　商號

商號(Trade name)是**商人在商業上的名稱**，商人可以藉此維持、擴張其商業的信用。公衆可以藉此而爲安全、確實的交易。所以商號在商業上是一種必不可缺的設備。

個人資本的商人，雖然沒有必具商號的義務，公司就不然；明白的說，**每一公司，非有一商號不可**。次之，個人資本的商人，雖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但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的字樣，違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罰金〔二〇〕。公司的商號，則須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字樣〔二一〕。

商號註冊與否，固屬商人的自由；**商人欲得商號專用權就非註冊不可**。至於**商號專用權在法律上的效力**，是：

一　同一城鎭鄉內，他人已經註冊的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的營業。在添設

支店時，如果支店所在地的城鎭鄉內，發現有他人已經註册的商號，而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則該支店的商號，須照本店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二二〕。

二　已經註册的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的商號爲不正的競爭者，該商號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二三〕。

因爲商號專用權，祇限於一定的地域內，所以本店以外，尙有支店的商人，若不在其支店的所在地，另行註册，則在該處就無專用權的效力。

商號可以連同營業或單獨轉讓於他人。此種轉讓，祇要當事者「兩相情願」，就發生效力；不過對於第三者，則其效力的發生，非有轉讓的註册不可〔二四〕。

在本章第二節裏，已經講過，當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城鎭鄉中爲同一營業。若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的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二五〕。

已經註册的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原註册人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册〔二六〕

；否則，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惟官廳在接受此項呈報的時候，須先催告原註册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則其註册即被銷去〔二七〕。

至於商號註册的手續，詳載商業註册暫行規定中，此處爲避免繁冗起見，姑從略。

第六節　商業帳簿及商業書信

商業帳簿（Commercial Book），是商人記載其營業上一切事項的帳簿。商人所以要有帳簿，（一）是因爲其本身的利益，（二）是因爲國家法律的强制；前者是出於任意的，後者是出於强制的。那末法律何以要强制商人，作成一定的帳簿呢？這是因爲商人的日常事項，如果沒有帳簿記載，則關於商業交易，一旦有了爭執，或商人一旦宣告了破產，那末，該商人的財產狀態及其與第三者的關係，都無由知悉；從而第三者將因此蒙受不測的損害。要之，在商業上保護第三者，卽所以間接保護商人，促進一般商業的發達。

商業帳簿的種類、形式及記入方法等，是屬於簿記學的研究範圍；茲將法律上

關於商業帳簿的規定，摘錄如左：

一　商人應備置帳簿，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又零賣商，得分現金、購賣兩種，按日記其總額〔二八〕。

二　『商人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册時和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原價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二九〕。』

上述商業帳簿，商人須自其結帳之日起，保存十年〔三〕。法律所以有此一條的規定，其理由與强制商人作成商業帳簿相同。至於商業帳簿的證據力，法律上並無特別的規定，全由法官的判斷。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訴訟當事人，提出其商業帳簿〔三一〕。

商業書信（Business Correspondence）乃與商業帳簿一樣，同爲商業上一種必不可缺的設備。不過關於商業書信，在法律上，除了强制商人有十年間的保存義務外

，別無其他規定。法律所以强制商人保存商業書信，不用說，是與强制商人保存商業帳簿，出於同一的理由。

第七節　商標

商標(Trade mark)、**是商人爲表彰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的商品起見，對於商品上所用的標識**，卽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三〕。要專用商標的人，可依商標法，向實業部商標局請求註册〔三〕。惟於請求註册的時候，除請求書外，還須附呈商標的樣張。**商品之有商標，(一)所以區分商品的種別，(二)所以維持商品的信用**；從而可使交易敏活，商業發達；商標專用制度的設立，其理由卽不外乎此。

商標的內容，或用文字，或用圖形，或兩者兼用，固然是憑商人的自由；但左列各款，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册。卽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中山先生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四〕；

商人呈請註冊，凡經核准之商標，乃由商標局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書〔五〕。此外，商標局並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六〕。

關於商標的犯罪與刑罰，現行刑法有下列的規定：

一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三七〕；

二　明知爲僞造商標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八〕。

商標專用權，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此外，已經註冊的商標，如果

甲　商人在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乙　商人在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丙　商人在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應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撤銷之〔三九〕。**商標的專用期間，爲自註冊之日起二十年；惟此項專用期間，商人得依商標法的規定，呈請續展**〔四〇〕。**因爲商標也是商人的一種權利，故得與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惟此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四一〕。

第八節　特種工業的獎勵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其目的是在獎勵並保

護對於特種工業具有確著成績的人。凡

一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二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而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四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均得依特種工業獎勵法，呈請獎勵〔三〕。但參有外資的工業，一概不能援用〔四〕。至於獎勵辦法，大體如左：

A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

B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以上俱以五年爲限度）；

C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D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四〕。

此外，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的規定，關於工業上的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實業部給予獎勵〔五〕。惟呈

請人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四六〕。獎勵的方法，分專利與褒獎兩種〔四七〕；至於呈請的手續，凡呈請獎勵者除於呈文外，並須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四八〕；經實業部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該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該部發給褒章或褒狀〔四九〕。專利的年限，分三年、五年、十年及十五年四種；此項期限自實業部給照准予專利之日起算〔五〇〕。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實業部禁止并沒收其倣造品〔五一〕。不過，在請求獎勵或已得專利權者，必須注意下述兩點：

一　左列的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A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衞生之虞者；

B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五二〕。

二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A　已得專利權的工業品自給照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B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C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D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E 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等〔五〕。

注〔一〕參照拙稿經濟政策綱要第五章。〔二〕商人通例第二二條。〔三〕同上第二三條。〔四〕公司法第四條。〔五〕商人通例第八條。〔六〕票據法第一七條。〔七〕民事訴訟法第一八條。〔八〕同上第一六三條。〔九〕商人通例第一九條。〔一〇〕同上第二〇條。〔一一〕同上第一三條。〔一二〕同上第六條。〔一三〕同上第五條。〔一四〕同上第三七條。〔一五〕公司法第五條、第一四條等。〔一六〕商人通例第三七條。〔一七〕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條。〔一八〕商人通例第一一條。〔一九〕同上第一二條。〔二〇〕同上第一八條。〔二一〕同上第一七條。〔二二〕同上第十九條。〔二三〕同上第二〇條。〔二四〕同上第二一條。〔二五〕同上第二二條。〔二六〕同上第二四條。〔二七〕同上第二五條。〔二八〕同上第二六條。〔二九〕同上第二七條。〔三〇〕同上第二八條。〔三一〕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七條。〔三二〕商標法第一條。〔三三〕〔三四〕同上第二條。〔三五〕同上第二五條。〔三六〕同上第二三條。〔三七〕刑法第六六八條。〔三八〕同上第六六九條。〔三九〕商標法第一九條。〔四〇〕同上第一六條。〔四一〕同上第一

七、一八條。〔四二〕特種工業獎勵法第一條。〔四三〕同上第六條。〔四四〕同上第二條。〔四五〕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四六〕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四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二條。〔四八〕同上第六條。〔四九〕同上第五條。〔五〇〕同上第二條。〔五一〕同上第三條。〔五二〕同上第一三條。〔五三〕同上第一五條。

問題

一　有人說：『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你以爲如何？

二　什麼叫做營業的轉讓，又其效果如何？

三　試述代辦店、支店、派出所與本店營業所的關係。

四　試述強制的註冊與任意的註冊之區別，並舉例以明之。

五　商號專用權在法律上的效用如何？

六　國家法律何以要強制商人作成並保存商業帳簿？

七　商標有什麼效用？

八　試述我國獎勵工業的方法。

第七章　商業機關

本章所欲討論的商業機關，是以促進商業的發達與保護商人的利益爲目的的設施。此種設施以其主體爲分類的標準，得分爲以下三種：(一)公的商業機關(Public Commerce Promoting Institution)例如實業部商業司；(二)半公的商業機關(Quasi-Public and Private)例如博覽會；(三)私的商業機關(Private Commerce Promoting Institution)，例如商會與同業公會等。由此可知：此處所謂私的商業機關，並非個人的設施，乃是商人之非營利團體的經營。茲擇要分述如次。

第一節　公的商業機關

第一款　實業部商業司及其他

實業部是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的最高機關[一]，內置林墾、總務以及農工商業等一署七司[二]，商業司所掌關於商業的事項，爲(一)國營商業的設施及管理，(二)民營商業的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三)商品的陳列展覽，(四)商品的檢驗，(五)商號及商標的登記，(六)商業團體的登記及監督，(七)商業金融及國際滙

兌的調查及其調節的研究，(八)交易所的登記及監督、檢查，(九)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的核准、登記及監督，(一〇)會計師的登記及考核、監督，(一一)物價及出品銷場的調節，(一二)商約、商稅的研究，(一三)國際貿易的發展，(一四)商埠、商港的經營，(一五)駐外商務官的指導及監督，(一六)商業的調查及統計等[二]。所以**實業部商業司**可說是管理全國商業行政事務的最高機關，與國家商業的盛衰，關係極大。此外如**外交部國際司**，管理與外國關聯之(一)通商交涉事項，(二)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三)國際公會、賽會等事項[三]。又如**財政部**之管理各種商業稅收，**交通部**之管理、經營郵電、航政諸務，以及**鐵道部**職掌關於鐵路運輸事宜等，不勝枚舉。

第二款　駐外領事及商務專員

領事的任務，在承外交部的指導，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等[四]。領事分**總領事**(General Consul)、**領事**(Consul)及**副領事**(Vice Consul)三種[五]。領事的資格，限於本國人民；在未設領事的地方，得酌設**通商事務員**[六]，否則，得酌派駐在國國民或僑居駐在國的第三國國民，充當**名譽領事**(Honorary Consul)

或名譽副領事（Honorary Vice Consul）〔八〕。

領事的職務，除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外，尙須調查駐在地的農工商業、財政、政治、經濟等諸般事項，報告本國政府，藉供本國產業的參考。又如仲裁本國商人間的糾紛及本國船舶內的事件等，都是領事的職務。

由上可知：**領事不單是政治上的行政官，且爲經濟上的代表機關**。不過關於商業及產業的調查與報告，或充本國商工業者的代表，處處需要特種的技能與信用，所以實業部爲隨時明瞭國際貿易的狀況，以資改進本國的工商業起見，乃有駐外商務專員的設置，分駐本國駐外使領館的駐在地，或重要商埠〔九〕，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的指導〔一〇〕。此項**商務專員的職務**，是：(一)關於駐在國區域內的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二)關於駐在國區域內的華商及華工之調查報告，(三)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的徵求，(四)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的調查，(五)實業部交辦事項，與(六)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等〔一一〕。

第三款　商品出口檢驗局

政府爲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品價值起見，乃於商品集中的地方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三〕。應受檢驗的商品，約分八類，卽(一)生絲、(二)棉蔴、(三)茶葉、(四)米麥及雜糧、(五)油、(六)豆、(七)牲畜毛革及其附屬品、(八)其他貿易商品〔三〕；而以棉花與桐油爲最重要。上述應受檢驗的商品，須於報驗關稅以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的檢驗局，請求檢驗〔四〕。凡經檢驗合格的商品，乃由檢驗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五〕。商人如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或於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有瀆職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六〕。

至於檢驗辦法，今以桐油爲例：凡出國、或轉口、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的桐油（未經製練的原料品），無論件油（裝入竹簍、鐵桶、白鐵罐、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均應於未封固前，依照桐油檢驗規程的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七〕。檢驗局乃依接到請求單的先後，卽日派員採樣〔八〕。檢驗手續須於採樣後二日內施行竣事〔九〕。檢驗合

格後，每艙、每簍、每桶或每罐，其總鈐口處，乃由檢驗局逐加標識〔二〕。

第二節　半公的商業機關

第一款　商品博覽會——國貨展覽會

商品博覽會的目的，是在蒐集並陳列各種生產品，比較其優劣，對於優者，酌予褒賞，以資獎勵；且藉此宣傳產品的效果，促進一般的需要。因其目的是在勸獎產業，故又名**勸業博覽會**(Industrial Exhibition)。

博覽會的制度，始於一七九八年法國巴黎的博覽會。當時博覽會的目的，祇在獎勵並宣傳關於學術及機械的發明。此後歐洲各國的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博覽會的主要目的，也一變而爲產業的獎勵。吾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開內國勸業博覽會於南京，是爲吾國開設博覽會之嚆矢。

博覽會分爲四種：就是(一)萬國博覽會；(二)全國博覽會，(三)地方博覽會，及(四)特種物品博覽會。萬國博覽會的出品，乃包羅各國的特產。據國貨展覽會章程的規定，全國展覽會則各省或特別市政府均須出品〔三〕。地方展覽會，則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

出品參加〔三〕。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例如絲、茶、磁器等類，開會展覽〔三三〕。

有人說商品博覽會，是一國國力發展的測度機，卽藉此可以推知一國國民的知識及其生產發達的程度。申言之，博覽會的開設，約有下列十種重要的機能：(一)藉此普及一般國民對於殖產工藝的觀念；(二)藉此知悉各地各種的生產狀況，以促企業的勃興；(三)藉此促進交通機關及其他設備的完成；(四)使生產者得藉此知道風俗嗜好的變遷，以定生產的方針；(五)藉此比較手工業與機械工業及其他生產方法的變化，以促經營、組織的改良；(六)藉此獲得關於原料品的選擇、代價及生產費的知識以改良生產；(七)使消費者得藉此比較各種商品，以便選擇；(八)藉此可使商品價格平均化；(九)如萬國博覽會的開設，更可藉此敦睦國際的情誼；(一〇)商人也可藉此作商品廣告的機會。

第二款　商品陳列所——國貨陳列館

商品陳列所的目的，在蒐集並陳列重要商品，以供公衆閱覽，藉此普及關於商品的知識以資產業貿易的發展。所內陳列的商品，通常標明定價、產地及製造者姓

名或商號等，使閱覽者觀此，可以知道關於該商品的各種重要事項，其廣告效力遠在新聞雜誌之上。至於商品陳列所的種類，大別爲國際商品陳列所及國貨陳列所，後者又分爲(一)全國商品陳列所，(二)地方商品陳列所，及(三)特種商品陳列所。據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的規定，國貨陳列館的出品人，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四]。凡下列十類貨物具備一定條件，皆得出品陳列。即(一)染織工業類，(二)化學工業類，(三)飲食工業類，(四)機電工業類，(五)手工製造類，(六)藝術出品類，(七)教育用品類，(八)醫學用品類，(九)工業原料類，(一〇)其他商品類[二五]。而所謂「一定條件」，就是(a)須現爲國際貿易品或將來可推爲國際貿易品者，(b)須已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及(c)須認爲有出品之價值者[二六]。反之，凡(a)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b)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及(c)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都不得出品陳列[二七]。

國貨陳列館的出品，以其售賣與否爲標準，分爲非賣品與售品兩種。前者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出品人領回[二八]；後者陳列滿一年後，由該館售品部照售品規則出售[二九]。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出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行送交該館；

照章核收後，方得將舊品取去或交該館售品部出售〔三〇〕。無論非賣品或售品，經該館審查合格者，均按級給獎。獎分五級，(一)特等獎、由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照；(二)一等獎、由實業部給獎金牌；(三)二等獎、由實業部給獎銀牌；(四)三等獎、由實業部給獎銅牌；(五)四等獎、由實業部給獎褒狀〔三一〕，以資鼓勵。

第三節　私的商業機關

第一款　商會　附國際商會中國分會

從事於各種營業的商人，爲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工商業公共的福利起見，故有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的設立〔三二〕。商會，乃是法人〔三三〕，其設立的區域，係以各省各縣及各市的區域爲標準；但在繁盛的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三四〕。其設立的手續，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無工商業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三五〕。

商會的會員，分爲公會會員與商店會員兩種，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三六〕。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的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三七〕；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三八〕。但凡(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

革命行爲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及(四)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商會會員代表〔三九〕。商會設有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四〇〕。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四一〕。至於商會的職務，範圍極廣，商會法第三條，曾列舉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商會宗旨的其他事項。

要之，商會的職務，其範圍雖極廣闊，但要有理想的活動，事實上非常困難。「發展工商業及對外貿易」，固無論矣；即於「增進工商業公共的福利」一點，也不能有多大的期待。這是吾國商業未甚發達及政治未上軌道，有以致之。

歐戰以後，即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英國商會爲維持戰時所結合的友誼關係並增進國際通商的發展起見，邀集歐美各國實業家，共謀辦法。當時有人提議，設立一常久的機關，從事調查並研究國際經濟問題，全場一致通過，即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至一九二〇年六月，在巴黎開成立大會，這就是國際商會的誕生。吾國最初參加國際商會，是在民國十七年（即西曆一九二八年）；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的成立，還在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據該分會章程草案第二條的規定，該會的宗旨，在謀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的聯絡與發展。其所掌職務，爲（一）選派出席國際商會大會的代表及聘請專門委員；（二）代表本國商業及其他經濟團體在國際上的地位；（三）徵集本國關於國際貿易上的意見，建議於國際商會；（四）辦理國際商會的決議案；（五）應國際商會的諮詢及書面表決；（六）贊助本國政府增進各國的友誼與促成世界和平等（見上述草案第四條）。

第二款　同業公會

在同一區域內〔四一〕經營同一營業的商人，爲維持、增進同業的公共利益並矯正營業的弊害起見，乃有**同業公會**的設置〔四二〕。此項公會、不得爲營利事業〔四三〕。會名冠以該地該業的名稱，稱爲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四四〕，例如上海煤炭同業公會是。至於此同業公會的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的發起，訂立章程，選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呈請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四五〕。在上述章程上、必須載明：(一)名稱及所在地，(二)辦理的事務，(三)組織及職員的選任，(四)關於會議的規定，(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的規定，(六)關於費用的籌措及其收支方法，(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的處分方法，(八)公會的成立期間等〔四六〕。

不過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的規定，**同一區域以內的同一工商業，不能設立兩公會**。蓋若同一區域內的同業，有了兩個公會，那末指揮不能統一，步伐不能整齊，從而同業的公共利益不能維持，營業的弊害不能矯正，有背於設立公會的初衷，故法律設有此限制。又同一區域內的同業，不論公司行號，固然均得爲同業公會

的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四九〕；但凡(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行爲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及(四)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的代表〔五〇〕。又如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令其解散〔五一〕。

第三款　商事公斷處與茶會

商事公斷處是對於商人間商事的爭議，立於仲裁的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的機關〔五二〕。公斷處的地點，附設於各商會內〔五三〕；又其經費、也由各商會擔任〔五四〕。處內的職員，有(一)公斷處長，(二)評議員，(三)調查員及(四)書記員等〔五五〕；公斷處長一人，其他職員則視事務的繁簡，而定人數的多寡〔五六〕。評議員與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五七〕；處長則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五八〕。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的案件，乃限於(一)在未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及(二)在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五九〕。但評議員的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六〇〕。至於公斷的程序，大略如下：即公斷處收到兩造訴書後，須於三日內

通知兩造於某日到場〔六〇〕。如果屆日一造未及到場，就不得開始公斷〔六一〕。又在公斷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臨時公推一人爲評議長〔六二〕。評議員於案件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六三〕。要是公斷處職員，違背職守，以致當事人蒙受損害，則負賠償的責任〔六四〕。

茶會(Bourse)、可說是一種習慣上的商事機關。吾國的茶樓，可大別爲兩種：一種是眞正品茗的地方，另一種是**商人交易並論理的處所**；茶會卽爲後一種的茶樓。故茶會實含有**商事公斷處與商品交易所的作用**。不過茶會中所據以公斷商事、交易商品的，祇有各業的習慣，沒有明文的章程而已。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與商業徵信所

上述各種商業機關外，在歐美日本等商業發達的國家，尙有票據交換所與商業徵信所等的設施。商業徵信所，上海各銀行，業已籌設；票據交換所，亦正在積極籌備，不久可以成立；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亦譯**結算所**〔六五〕，卽各銀行在一定的時間，互相會合，交換支票等類，以抵銷債權債務的場所。參加交易的銀行，叫做加盟銀行（

Clearing Bank)。其所交換的票據，固不限於支票，但要以支票爲最多；是以支票制度最發達的英美兩國，其票據交換所的設備，亦最完全。

至於**票據交換所的利益**，就加盟銀行方面說，則(一)藉此可以除去關於票據兌現的勞費，(二)藉此可以節約關於票據兌現所需的通貨，(三)藉此容易作成關於銀行業務的統計。又就社會經濟方面講，則**由票據交換額的多寡，可以測知社會上資金需要的繁閑**——交換額的減退，表示金融緩慢，資金的需要不多；反之，交換額的增進，表示金融緊迫，資金的需要增大。

歐洲各國及日本的票據交換所，其交換差額的淸償，都在中央銀行的帳簿上互相劃匯；惟在美國，因爲沒有中央銀行的關係，故其交換差額，概以現金或政府紙幣淸償。

商業徵信所(Mercantile Agency)又稱**商業探訪會**(Enquire association)。普通與人開始信用交易，非知此人的營業狀況及其財產狀態不可。**商業徵信所的目的，卽在調查商人的營業狀況及其財產狀態**。商業徵信所，如果辦理得宜，則不獨商品的交易，得以圓滑，倒帳的危險，得以預防，而且商界的信用也因以發達。所以商業

徵信所，實是一種必不可缺的商業機關。在歐美各國，稱商業徵信所爲「商業之母」，其重要可知。現在世界上最大的商業徵信所，首推紐約的唐公司（R. G. Dun & Co.）。據該公司的報告，因信用交易的發達，利用該所的商人，年益增加。商業徵信所的前途，正未可限量。

注 〔一〕實業部組織法第一條。〔二〕同上第四條。〔三〕同上第一〇條。〔四〕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五〕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一〇條。〔六〕同上第四條。〔七〕同上第一四條。〔八〕同上第一五條。〔九〕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第一條。〔一〇〕同上第三條。〔一一〕同上第二條。〔一二〕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一三〕同上第三條。〔一四〕同上第四條。〔一五〕同上第五條。〔一六〕同上第六條。〔一七〕桐油檢驗規程第二條。〔一八〕同上第三條。〔一九〕同上第五條。〔二〇〕同上第八條。〔二一〕國貨展覽會章程第三條。〔二二〕同上第四條。〔二三〕同上第五條。〔二四〕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第一條。〔二五〕同上第二條。〔二六〕同上第三條。〔二七〕同上第四條。〔二八〕同上第一三條。〔二九〕同上第一四條。〔三〇〕同上第一五條。〔三一〕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第七條。〔三二〕商會法第一條。〔三三〕同上第二條。〔三四〕同上第五條。〔三五〕同上第六條。〔三六〕同上第九條。〔三七〕同上第一〇條。〔三八〕同上第一四條。〔三九〕同上第一三條。〔四〇〕同上第一八條。

〔四一〕同上第二四條。〔四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四三〕同上第二條。〔四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四五〕同上第一條。〔四六〕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及第九條。〔四七〕同上第四條。〔四八〕同上第七條。〔四九〕同上第八條。〔五〇〕同上第一二條。〔五一〕商事公斷章程第二條。〔五二〕同上第一條。〔五三〕同上第四條。〔五四〕同上第五條。〔五五〕同上第六條。〔五六〕同上第八條。〔五七〕同上第一〇條。〔五八〕同上第一五條。〔五九〕同上第一七條。〔六〇〕同上第二五條。〔六一〕同上第二六條。〔六二〕同上第二八條。〔六三〕同上第二四條。〔六四〕同上第三六條。〔六五〕見劉大紳編商事要項。

問題

一　實業部商業司管些什麼事？

二　試述商品出口檢驗局與對外貿易的關係。

三　有人說：『商品博覽會是一國國力發展的測度機，』這是什麼意思？

四　商會有些什麼職務？

五　同一區域內的同行商業，何以不能設立兩個同業公會？

六　你以爲商事公斷處有沒有設立的必要？

七　票據交換所有些什麼利益？

八　何以在歐美各國，稱商業徵信所爲「商業之母」？

第八章　商業管理

第一節　商業管理的意義

紀律不整的軍隊，是爲「烏合之衆」；苟遇强敵當前，未有不棄甲慘敗；甚至於「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今日的商業競爭，是所謂「和平之戰」；欲於此和平之戰，獲得勝利，勢非整頓商業紀律不可。商業紀律的整頓，卽此處之所謂商業管理；明白的說，當使所營商業，秩序井然，毫無破綻；否則，其商業決不能有健全的發達，更無由戰勝競爭者。**整頓商業紀律的方法，就是商業管理法。**

吾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歐風東漸，海禁洞開，『外商輸入製造品，輸出原料品，操奇計贏，而攫取吾國之財富以去者，不知凡幾。猶以爲未足，乃復重之以移民，繼之以投資，製造經營，刼奪吾國之商權以去者，又不知凡幾。環顧四境，漏巵之深，國勢之危，誠令人心驚目悸，而不能自已』。〔一〕外商獲利愈多，吾國損失愈鉅，加以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共產主義者乘機煽動，勞苦民衆挺而走險，小則罷工，大則暴動，祇圖個人目前的利益，忘了民族百年的大計。蓋『一日罷工卽有一

日之損失，一家罷工，即對一家有損失。其投資而經營事業者，將羣趨於破產；其有資而欲經營事業者，將相戒而不前。國民經濟與個人生計，均將大受其影響，而予外人之在華貿易者以莫大之機會。』〔二〕

要而言之，吾國商業之不振，其原因，如內戰、工潮（指店員罷工而言）以及外商的壓迫等，雖不一而足，但其管理未臻完善，以致營業失敗者，在在皆是。抑有進者，**吾國今日的工潮與管理的不善不無關係**，如欲減少工潮，唯有改良管理；此商業管理所以尤爲重要。

商業管理的重要，已如上述，至於商業管理的方法，乃隨商業的種類與其企業形態如何而異。商業的種類，有批發商、零賣商、進口商與出口商等的不同；其企業形態，則有個人、合夥、與公司等的差別。所以商業的管理，也是非常複雜，眞令人有「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處說起」之感；以下所論，祇其大要而已。

第二節　人的方面

現代的企業規模，日益擴大；商業的內容，日益複雜；任你有「三頭六臂」的本領，要一個人兼顧各方面的事務，管理自然難免失當，是以現代大規模的商店，

無不有分科的設備。「置適才於適地」，使各人都以其特長的知識與技能，專門管理一方面的事務；如此，則自能「駕輕就熟」，管理得當，營業也就容易發展。茲就其主要的分科，略述如左：

一　進貨科　進貨是商業經營上最重要的職務，原價的貴賤，運費、佣錢等的多寡以及貨物的優劣，都是商業成敗的關鍵。所以進貨科對於所進貨物，須有充分的知識與經驗；對於所進貨物的市場經濟，尤須熟悉。此外，不用說，更非有機敏而果斷的手腕不可。

二　售貨科　售貨科的任務，在與一般顧客交涉，以有利的條件，擴張販路。零賣商店的售貨者，乃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男女店夥(Salesmen and Salesgirl)。他們雖然是下級的商業使用人，但其手腕如何，卻直接影響於貨物的販賣。所以關於他們的人選及賞罰，應有充分的注意。除賞罰必須嚴明外，關於人選方面，當選擇活潑而謙和者，以發揮其吸引顧客的能力。

三　文書科　文書科的任務，在整理並職掌書信的往復。商業書信的往復，可說是貨物交易的準備手續；所以書信的體裁與文字，在商業經營上，乃有極重要

的關係——即其體裁必須美觀，其文字必須簡潔。近來商業書信，都應用打字機，其大部份的原因就是要使體裁美觀與文字簡潔的關係。

四　會計科　會計科又稱簿計科。本科任務，職掌商業帳簿的記載與會計的整理。會計科的職責，在以數字明確地表明營業的結果——損益及財產的增減變化與債權債務的關係等，藉予現時及將來的營業以指導的方針；所以事事當求緻密精確，切忌有所謂「創意的行動」。會計的整理，固然與營業的基礎，大有關係；不過因爲此種職務，單調無味，主其事者，常犯遲延、誤記等毛病，危險頗大。故就適當的商業管理而言，會計科非有獨立的精神與不斷的努力不可。

五　現金出納科　現金出納科的任務，在掌現金的出納、保管及其記帳等，故主其事者，須求廉潔而有信用的人。現金的出納方法如何，對於業務的成績，很有關係；其在國際貿易，匯價的漲落，直接影響於現金出納的損益，關係尤大；所以主其事者，對於匯價及金利等，須有不斷的注意。

六　貨物科　貨物科的任務，在處理關於貨物的保管、檢查、入棧、出棧、包裝及運搬等事宜，對於存貨的增減及其品質、流行等的變化，必須時時注意；尤

其是在連鎖商店與通信販賣店等，該科的地位，更加重要。

七　此外，規模較大的商店，大多雇有「跑街」數人，兜攬生意。這些跑街所得的報酬，也有是每月定額的薪金，也有是不定的佣錢。因爲他們的任務，是在兜攬生意，所以須有關於語言、商品及地理的素養；並非有忍耐力、識別力、奮鬪力及說明力不可。

第三節　事的方面

關於事的方面，最重要的莫過於**商業使用人的待遇問題**。若此問題，措置得宜，換句話說，關於商業使用人的待遇，如果管理得當，則不但怠工、罷工等不祥事件可以免去，且上下一心，能收協作之效，所營的商業，就容易發達了。

商業使用人的待遇問題，明白的說，就是商業使用人的雇傭條件問題。提高商業使用人的待遇，除藉契約以改善雇傭條件外，還有兩種方法：(一)是商業使用人之合法的團結，(二)是國家法律的保護。不過這兩種方法，在吾國今日，都尚無充分的效力。茲略述重要的雇傭條件如左：

一　工資　商業使用人的職務，比較複雜，非有相當時期的練習，不能措置

裕如；又因他們熟悉營業上的祕密，商業主人爲防祕密洩漏起見，對於商業使用人，不願時常更動。益以商業使用人的生活費，所需較多，所以他們的工資要比工業勞動者多些；且不能像工業勞動者的工資一樣，按日發給——商業使用人的工資，普通是按月或按年計算的。至其計算的方法，約有以下三種。

A 定額支給　這是最普通的方法，就是規定每月或每年工資若干。其規定的工資，並按被傭者的成績及其在職年數，逐漸增加。如此辦法，固可刺戟被傭者的奮發心；不過，要使所加工資，十分公平，頗非易事；退一步說，即使可以公平，因爲被傭者的成績，與其工資沒有直接的關係——雖有好的成績，惟格於在職年數的規定，其工資一時仍不能增加；所以不能充分喚起被傭者的熱誠。

B 比例支給　這是按照一定期間內，由其經手賣出的金額，以一定比例支給的方法；所以此種工資，含有佣錢的性質。美國的百貨商店，頗多以賣出金額的百分之十爲標準，而就商品的各部門，規定適切的比例。如此辦法，因賣出額的多寡，直接影響於他們的工資，故能充分刺戟他們的奮發心，但在另一方面，他們爲增加收入起見，必傾全力於容易脫手的商品；其他不易脫手的商品，將

不願經手了。不獨如此，他們爲增加收入起見，對於大買主，必極誠招待，對於小買主，將報以白眼，結果反足以損害商店的聲價，此種辦法，不可不愼。

C　利益分配　這是於定額支給以外，再在決算的時候，由營業利益中，抽出一部份，按照各人的原有工資額，比例分配的方法，俗稱分紅。至其分配比例，須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不能一概而論。不過有一原則，必須遵守，卽**下級人員不宜太少，上級人員不宜太多**；否則反足以激起下級人員的反感。利益分配的辦法，就其鼓舞被傭者的一點而言，是很有效力的。

至於商業使用人工資的高低，乃以自由市場內被傭者的需供關係爲其決定的基礎。輓近因爲勞工運動的發達，有人主張商業使用人的工資，不應完全受需供關係的支配，當以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額**——不論商業使用人的能率如何，非予以充分的生活費不可。歐戰以後，此種主張，尤爲有力。

二　豫告期間　商業使用人突被主人解雇，以致失業，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所以在解雇之前，須有豫告，使被解雇者可以另謀他就。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雖然規定：『雇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

隨時終止契約』，但這是一般的「法律論」，事實上爲保護勞方，（商業使用人）並謀勞資（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雙方的融洽計，**在解雇之前，應當有豫告的期間。**

三　競爭限制　商業使用人，如果兼營與商業主人所營的同樣營業，則違背雇傭的精神，妨害主人的利益，故須加以相當的限制。吾國民法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用意卽在此。不過**競爭限制不可過於嚴苛**；蓋若失之過嚴，不獨足以激起商業使用人的反感，且足以破壞營業自由的原則。

四　工作時間及休假　一般商業，尤其是零賣商店，因其性質關係，不獨不能有定期休假，且其每日的工作時間，也較他業爲長。長時間的不規則的勞動，使商業使用人沒有休養身心的機會，結果，他們的能率減低，他們的精神頹廢；對於事務，往往敷衍塞責，毫無興趣；在如此情形之下，營業之難發展，乃意中事。故善於管理商業者，對於商業使用人的工作時間及休假，須有適當的規定。

五　福利設施　爲增進商業使用人的勞動能率並謀業務的圓滑起見，關於康健、風紀及道德等各種福利設施，亦屬要舉。申言之，商業主人對於使用人的衞生及風紀，須有適切的設備；對於使用人的疾病與災害，須有相當的給養；此外，並須設置**社會保險制度**，使商業使用人亦得均霑其利益。再次，裝置**意見箱**，使商業使用人有貢獻意見的機會，藉資參考，並悉他們的需求，也極重要。

第四節　物的方面

所謂「物的方面」，主要是指商品的管理而言。商品的管理，包括商品的陳列、保存及包裝等。吾國商人，對於商品的管理，尙無充分的注意。但是此項管理是否得當，直接影響於營業的盛衰，關係極大。

一　商品陳列的方法　商品陳列的目的，在引起顧客的注意，使其發生購買的欲望。所以在陳列的時候，必須想到以下兩點，卽(一)**醒目**，(二)**便利**。醒目就是引人注意的唯一方法；如果優美的商品，「束之高閣」，當然失了吸引來往顧客的效力。次之，商品的陳列，必須移動便利，最好使顧客可以隨時檢閱。否則不獨店員不勝其麻煩，且浪費顧客的寶貴時間，結果營業必受影響。

陳列商品，爲求醒目與便利起見，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A 須按商品種類，分別陳列；

B 須按商品色彩，分別陳列；

C 須按商品形式，分別陳列；

D 面積大、容量重或易破損的商品，須置於下層；

E 面積小，容量輕，不易破損的商品，須置於上層；

F 面積小或易破損的商品，須置於前方；

G 面積大，不易破損的商品，須置於後方。

二 商品保存的方法 商店的存貨，不可過於缺乏；缺乏則無以應需求，有失信譽。正因商店須有相當的存貨，所以商品的保存，就成了問題。如果保存不得法，以致商品腐敗或破碎，則商人直接受此損失；而此損失又間接轉嫁在顧客身上。商品的保存，除了不使商品的品質及外形有所損傷外，還須手續簡便，費用低廉。因此，在保存商品的時候，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A 使無變色或變質之虞；

B　使無受雨、受溼或鼠嚙之虞；

C　須按商品的種類，分別保存；

D　須於窄小的地位，貯藏多量的商品；

E　面積大或易破損的商品，須貯藏在低的地方；

F　面積小、不易破損的商品，可貯藏在高的地方；

G　移動不便的商品，須貯藏在出入口相近的地方；

H　凡有爆發性、惡臭或不潔的商品，須另行貯藏。

三　商品包裝的方法　商品包裝的不完全，不獨商品容易散失（例如米、麥等），且有整件毀損的危險（例如玻璃、瓷器等）；此類危險，在遠隔重洋的國際貿易尤甚。商品散失或毀損的結果，不僅此商品的損失而已，在受貨者因而失了販賣的時機，出貨者因而失了顧客的信用，對於營業前途，關係至鉅。是以善於管理的商人，對於商品的包裝，非有充分的注意不可。即在包裝商品的時候，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A　須堅固耐震；

B　須容積適當；

C　須重量適當；

D　須費用低廉；

E　須外觀美麗。

蓋若包裝堅固，則商品在運輸中，就無散失或毀損的危險。容積與重量的適當，不但搬運便利，且可節省運費。此外，外觀的美麗，可以引人注意，大有廣告的作用。

第五節　事務所管理法

事務所管理法，得分三點說明：(一)事務所的構造、設備及地位，(二)商業書信的管理，(三)商業帳簿的管理，茲略述如左：

一　事務所的構造、設備及地位　不用說，商業是以營利爲唯一目的；卽經營出版業者，雖負有發揚文化的使命，初不在營求厚利，但營業上倘有虧累，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故仍不能完全捨棄營利的目的。商業既以營利爲目的，所以商業事務所的選擇，始終脫不了利害得失的打算。申言之，無論營業上如何重要

的事務所，至其構造、設備及地位等，總須酌量資力，適於需要；萬不能過事鋪張，徒耗多金。那末普通商業事務所要有怎樣的構造、設備與地位呢？這雖不能一概而論，大體可以歸納爲以下三原則：（一）須便於顧客的出入及坐談；（二）須便於事務員的執務及衞生；（三）事務所內有陳列商品之必要時，須有相當的設備。據此原則，則：

A　事務所的構造　事務所的房屋，不論是自己建造的或租自他人的，規模不可太小或太大，外觀自宜美麗，並須留有擴張的餘地；至於光線之須充足，空氣之須流通，火災之須預防，更無喋喋煩言的必要。

B　事務所的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事如此，商業亦然。商業事務所的設備，如果周到，則工作效率增加，商業自易發展。但隨器具的改良與設計的進步，商業事務所的設備，也日新月異，層出不窮。舉其要者，規模較大的事務所，須有（一）會客室、（二）閱報室、（三）吸煙室、及（四）食膳室等主要設備。其他附帶用具，則有如電話、保險箱，電爐、電扇、電燈、寫字檯、坐椅、打字機（Typewriter）、速記機（Stenographic machine）、複寫機（Duplica-

ting machine)、計算機 (Calculating machine)、編號機 (Numbering machine)、綴紙機 (Stapling machine)、摺紙機(Folding machine)、計時機鐘 (Time Recording Clock)、記時卡 (Comptocard)、啓信機 (Letter opener)、削鉛筆機(Pencil Sharpener)、簽字機 (Multiple check Signers)、日期戳記(Date Stamp)、時辰戳記(Time Stamp)、計算尺 (Slide Rule) 等，不勝枚舉。次之，如宿值員之須有住處，事務所之須付保險，都是研究商業管理者所應注意的。

C 事務所的地位　至於商業事務所的地位，固須根據營業的性質、資產及人才，且須預測將來的變遷而下選擇，但就一般而論：(一)須選擇商業中心區域，(二)須選擇同業有聯絡的地段，(三)須選擇交通便利的地段，(四)須選擇氣候適宜的地段，(五)須選擇四鄰正當高尚的地段，(六)須選擇地價地租便宜的地段。上列條件不得兼備的，則擇其所備條件較多的地段[2]。總之，要以適於營業爲主。

二 商業書信的管理　關於商業書信，第六章已有敍述，現祇就其管理上應當注意的地方，略加說明。本來商業書信的往來，或是報告各地商情，或是訂辦商

品、或是討論買賣條件、或是締結業務契約；不但與營業的行動方針大有關係，且爲後日唯一的證據。所以，善於管理的商人，對於書信，必須(一)**收發審愼**，(二)**整理得宜**。爲「收發審愼、整理得宜」起見，至少非做到下列三步工作不可。(a)『須敏捷迅速。西諺曰：光陰卽金錢，偶有延擱，不但荒廢時間，實係減少店中贏利。凡收入之文件，理應當日整理清楚，發出之文件，當日寄遞清楚。今日之事，擱至明日，烏乎可。(b)**有次序以免遺漏**。辦事貴有秩序，收發文件，何獨不然。一日僅有十餘件或數十件之往來，或不至發生遺失，然其增加至數百件或數十件時，卽不免錯亂，遺忘亦在所恆有。倘能劃分部落，規定程序，按步就班，功效自著矣。(c)**便稽考而資統計**。收入之件，係從何處而來？發出文件，係遞送何處？銷售貨物者共幾起？調解轇轕者共幾起？本月之收發總計與上月相較如何？與去年今月比較又如何？又原經手爲何人？收發當時之實情若何？皆不可無詳細之記載。蓋此數端，俱與營業有直接密切關係，萬一異日發生問題，卽可覆按而澈查也[四]。』

茲由劉蔭生編商業管理轉錄發文簿、收文簿、及文件保存稽查單如左，以資參考。

發文簿正頁　　月　　日　　收發部　　經手

發件字別號數	來件原號	收件人 姓名	收件人 地址	附件或款項	去信摘要	經辦部分	寄遞方法 平郵	寄遞方法 掛號	寄遞方法 快郵	寄遞方法 專足或回單	寄遞方法 其他	郵資或信力物力	備註

收文簿正頁　　月　　日　　收發部　　經手

收簽部

來件字別號數	來件人 姓名	來件人 地址	附件或款項	來件摘要	郵局原號	本埠郵局掛號	由回單或專足送來	信資或補貼欠資	發交何部	覆信 日期	覆信 字別號數	備註

單查稽存保件文

收件月日	姓名地址	營業種類	收件號碼	備註	發件月日	姓名地址	營業種類	發件號碼	備註	頁數	第件
		購貨	48376		10 12	張仁山	發貨	38515		4	1
11 6	大南廣告公司	合同一件	49451							1	2
11 18	張仁山	還帳	50212		11 18	同上	收條	44386		2	3
					11 24	大南廣告公司	付款	46514		2	4

更變有略而法列排夾案檔依應式條單此

三　商業帳簿的管理　吾國舊式帳簿，漫無系統，難於稽核，而且紙張粗劣，不易保存，故凡規模較大的商店，都有改用新式簿記的傾向。蓋因帳簿的組織如何，關係營業的盛衰極大。不過帳簿的組織，不論如何完備，要是記帳者怠慢疏忽，管理失當，則仍有害於營業。因此吾國法律規定：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

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五]；記帳者爲使其所記帳目明晰起見，必須(一)專心一志，(二)隨時載記，(三)文句簡單，(四)字體整潔，(五)數字明顯。此外尙須注意計算上的錯誤；苟有誤記，須卽以紅筆改正。至於商業帳簿的保存，也與商業書信一樣，必須編訂號碼，以便檢查。

注 [一][二]見蔣勝和著，中國罷工利害得失論。[三][四]見劉蔭生編商業管理。[五]商人通例第二六條。

問題

一 試述商業管理的重要。

二 商業使用人的工資支給法有幾種？並比較其利害得失。

三 你以爲怎樣可以和緩店東與店夥的衝突，而實現勞資合作。

四 陳列商品時應當注意那幾點？

五 貯藏商品時應當注意那幾點？

六 包裝商品時應當注意那幾點？

七 試擬一事務所管理法。

第九章　商業的企業形態

第一節　企業形態與經營形態

我們要研究企業形態與經營形態的區別，非先說明經營兩字的意義不可。人類獲得並使用物資的生活，學者名之曰**物的生活**。此種物的生活，不但是人類，凡有肉體的，無不營之。不過人類的物的生活與其他動物的物的生活，也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地方，是兩者都受着本能的統制；不同的地方，是動物幾乎完全受着本能的統制，而人類則除本能之外，尚有智能的統制。這就是人類的物的生活與其他動物的物的生活間，最大的不同處。智能的統制，**必有意志存在**；即**人類的意志是指導着人類的行動**；此種意志，今名之曰**指導意志**。人類的物的生活，除了本能的統制之外，一面受着指導意志的統制，另一面，又受着交換原則的統制。**受交換原則統制的物的生活，就是經濟；受指導意志統制的物的生活，就是經營**。明白的說，**經營是人類在一指導意思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畫的行動；經濟是人類在交換原則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有機的組織**。這是廣義的經營。狹

義的經營，乃與企業成一對壘的名詞，不是一般人類在指導意思之下，乃是特殊的人們在營利意思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劃的行動。此營利意思的具體化，就是營業政策；特殊的人們，在營業政策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劃的行動，就是事業行動。所以明白的說，狹義的經營，就是特殊的人們，（卽經營者）在一營業政策之下的事業行動。

以經營爲一營業政策之下的事業行動，這是就經營的動的方面說的；若就其靜的方面觀察，則可說經營是一營業政策之下的事業組織。蓋因計劃的事業行動，其所表現的形態，當然是一事業組織。上述狹義的經營，既與企業成一對壘的名詞；那末什麼叫做企業呢？企業也有動的解釋與靜的解釋：前者是以資本增殖爲目的之計劃的行動；後者是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

企業與經營的意義，已如上述，我們要進而研究兩者的形態，乃非知道兩者的單位不可。因爲經營是一營業政策下的事業組織，所以有一營業政策，就有一經營存在。在反對方面，不論有多少的營業所與工場，祇要牠們是受同一營業政策的統制，則仍不失爲一經營單位。由此可知，經營的單位是由營業政策單位制所決定。

那末企業的單位是由什麼來決定的呢？因爲企業是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所以決定企業單位的，當然是資本損益歸屬主體的單位制了。

商業的企業形態——卽在商業上，資本損益歸屬主體的形態——，隨經濟的發達而進化。就其進化的過程而言，其最單純的形態，乃是自然人；卽爲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之自然人，就是一種商業的企業形態。此種形態，叫做個人企業。個人企業，財力有限，規模不大；因而隨社會經濟的發達而有團體企業的產生。團體企業中，又因其內部構成關係的不同，得有合夥、公司等種種的區別；茲分述之如下。

第二節　個人企業

個人企業，又稱單獨企業，就是一自然人(Natural Person)獨負經濟上及法律上的全責任，而經營商業的形態；經營的結果，關係資本的一切損益，都歸屬於此自然人。此自然人便是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至其經營資本，或係向他人告貸的，或其自己所有的，概非所問。又在事實上，個人企業，不限於雇傭少數使用人或藉家族的助力，經營小規模的商業；有時也利用代辦商、牙行及經紀人等，而廣亙數省，從事於大規模的商業。所以不能說個人企業，一定是小規模的。至個人企業對

於社會的效用，也不見得便不重要，日常一般消費者所得的利便，其大部份是得自個人企業。由數量講，個人企業要比團體企業多些；不過在各國希望發展國民經濟的現代，個人企業較之團體企業，實有許多的短處；又在國際的商業或大規模的經營，確有漸由個人企業移至團體企業的傾向。

在個人企業，因爲企業者可以收受由營業所生的一切利益，故能勤勉且誠實地執行其業務；又因企業者可以獨裁營業上的一切行政，故能迅速而活潑地執行其業務：以上兩點，是個人企業的長處。反之，個人企業，一來不能充分擴大事業的範圍，二則往往以企業者一身的事故，便影響到事業的盛衰，這兩點是個人企業的短處。

個人企業的經營，卽個人的商業經營、固屬個人的自由，惟因種種關係，也有以下的限制。卽

一　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一〕；

二　未成年者經營商業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應向主管官廳，呈請註册〔二〕；

三　妻經營商業時，須得夫的許可，且應向主管官廳呈請註册〔三〕；

四　法定代理人替無能力者經營商業時，須得親族會議的同意，且應向主管官廳註册〔四〕；

五　經理人經營商業時，須得商業主人的許可〔五〕；

六　代辦商經營屬於委託人的營業部類的商業，須得委託人的許可〔六〕。

第三節　合夥企業

合夥(Partnership)，有普通合夥與隱名合夥兩種；由於合夥組織的商業，叫做商業的合夥企業形態，爲團體企業形態之一種，即在此時，合夥的組織，就是商業資本的損益歸屬主體。普通合夥，是二人以上互約出資（金錢或勞務）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七〕，不是法人。至於隱名合夥(Darmant Partnership)，是一種營利結合的契約，即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的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的利益及分擔其所生的損失〔八〕。隱名合夥人(Darmant Partner)，祇供給資金，並不執行業務，業務乃由出名營業人(Active member)執行。是以隱名合夥的性質，若就其經濟上的目的說，是與兩合公司相類似；但在法律上，則兩者完全不同。

凡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隱名合夥人，雖對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的關係九，但若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他人知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對於第三人，仍須負有與出名營業人同樣的責任一〇。此種規定，目的是在保護第三人。

隱名合夥人的出資，其財產權既移屬於出名營業人〔二〕；則其對營業損失所負的責任，乃止於出資的限度以內〔二〕，而對於營業利益所得的分配，乃依照約定的比例計算。又因隱名合夥人所出的資金，乃是一種資本，不是普通的借款，所以在合夥契約終了的時候，出名營業人固當返還隱名合夥人的出資及給與其應得的利益；如果出資因損失而減少，則僅須返還其餘額而已〔三〕。

此處要附帶說明的，即以排除商業爲目的的合作組織。因此團體，就其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論，也是團體企業形態的一種，但合作企業形態與下述公司企業形態不同的地方，約有三點：(一)公司多爲資產階級所組織，合作社則是中產以下或勞動階級的團體；(二)公司的顧客，並無限制，任何人都可交易；反之，合作社的顧客，普通祇限於社員；(三)公司的目的，專在營利；合作社的目的，雖亦營利，但

多少帶些社會政策的意義；且其經營所得的利益，仍爲全體社員所享有。要而言之，合作企業形態的設立，其主要動機，是爲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保護全體社員的利益。從而隨其所欲保護的利益的不同，合作社乃有種種的區別，舉其要者，例如：消費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是〔一四〕。

第四節　公司企業

公司（Company or Corporation）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公司**，包含民法上的營利社團及公司法上的公司；**狹義的公司**，乃僅指後者而言。本節所欲說明的，祇是狹義的公司，即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的團體〔一五〕。此狹義的公司，共有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是〔一六〕。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款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是由**負有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的公司**。所謂**無限責任股東**者，即在以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公司債務時，除了對於公司的出資以外，還須以自己的全財產清償公司債務的股東。此種股東所負的無限責任，必俟公司解

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一七〕。公司法關於無限公司的規定，分爲設立、公司的內部關係、公司的對外關係、退股、公司的解散及清算等六章。

設立無限公司時，須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公司章程**（Company Contract）〔一八〕；此項章程、乃是設立公司經營商業的書面契約。章程上載明：(一)公司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東的姓名及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的標準；(六)訂立章程的年月等〔一九〕；由各股東簽名蓋章，每人分執一份〔二〇〕。章程訂立以後，公司雖已成立；不過此種成立，祇能在各股東間作爲有效；如欲對抗第三者，則非**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在本店及支店的所在地，**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不可〔二一〕。

無限公司的對內與對外關係可分四種：(一)公司與股東的關係；(二)股東與股東的關係；(三)公司與第三者的關係；(四)股東與第三者的關係。前兩者是**公司的內部關係**，或稱公司的對內關係；後兩者是**公司的外部關係**，又稱公司的對外關係。**公司的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完全根據章程**；卽公司股東得以章程自由規定公司的內部關係〔二二〕。出資的目的物則有財產權、勞務及信用等。財產權又有

物權、債權及專用權等。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的權利，同時卽負有義務；但章程中若已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則從章程的訂定〔二五〕。股東所有的股票，就是股東對於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的總體；此項股票非經其他股東全體的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二六〕。股東如欲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爲及爲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的同意不可〔二七〕。

公司的外部關係，大多關係於社會公益，故不能以章程自由規定。所謂公司的代表，就是代表公司與第三者爲法律行爲的人。至於公司是否規定代表股東，乃其自由，卽公司得以章程或全體股東的同意，指定某股東或另與經理人共同代表公司。要是無此指定，則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二八〕。代表公司的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的一切事務，有辦理的權限〔二九〕，此卽所謂股東的代表權。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的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的第三人〔三〇〕。在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則各股東負連帶的責任〔三一〕；卽在設立後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的債務，亦非負責不可〔三二〕。

股東的退股原因，有自動退股與被動退股（卽被其他股東議決除名）兩種。前

者例如股東的死亡或破產等〔三一〕；後者例如股東有不正當的行爲，妨害公司的利益，或應出的資本不能照繳等〔三二〕。**股東退股後，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的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的責任**〔三三〕。

所謂**公司的解散**者，是公司失其爲公司之存在的意思。公司在解散之後，於清算範圍以內，尙視爲存續〔三四〕。公司解散的事由，公司法中有詳細的規定〔三五〕。又無限公司得以全體股東的同意與他公司合併〔三六〕；惟合併以後，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三七〕。

清算是使公司關係消滅的手續。至於清算人或由股東選任相當人物，或由全體股東自行擔任，均無不可〔三八〕。若在公司解散後，不能選定其清算人或因法院的命令而解散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選派清算人〔三九〕。**清算人的任務，大別爲(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三種〔四〇〕。在其任務終了的時候，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果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卽視爲承認〔四一〕；於是，清算遂告完結。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的法院呈報備案〔四二〕。

以上是無限公司的法律論；今試由經濟的觀點，略述無限公司的特點與缺點。無限公司的特點與缺點，大致與個人企業相近似。卽其特點是：(一)因爲各股東負無限責任的關係，對於公司業務，比較的勤勉誠實；(二)因其組織簡單，執行業務，比較的敏捷。至其缺點，卽：(一)要蒐集巨額的資本，經營大企業比較的困難；(二)股東一身的事故，往往影響到企業的盛衰。

第二款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是**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的公司**〔四三〕，乃是擁有信用及能力者與擁有資本者之營利的結合，其性質極似隱名合夥。關於兩合公司，除了公司法中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無限公司的法文〔四四〕。

創設兩合公司時，也須訂立章程；惟此章程，除記載公司法第十三條〔四五〕所列各類事項外，並應載明各股東的責任爲無限或有限〔四六〕。**有限責任股東祇能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其出資的目的物**，而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四七〕。這是因爲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執行公司業務或代表公司的緣故〔四八〕。各無限責任股東，如果在章程沒有特別規定，都有執行業務的權利與義務。無限責任股東，若不止一人，則公司業

務的執行，取決於過半數的同意；平時有限責任股東祇能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的業務及財產的情形而已〔四九〕。有限責任股東，如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的同意，卽得以其股份的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五〇〕。但無限責任股東，若欲轉讓其股分，非得全股東的同意不可。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爲，亦得爲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五一〕；但無限責任股東則反是。凡此種種，都是從股東責任的不同而生的結果。

此外，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固負有連帶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固以限於出資額爲原則〔五二〕；但如有限責任股東有可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的行爲時，則對於善意的第三人，應負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五三〕。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又有限責任股東受禁治產的宣告，並不因而退股〔五四〕。

兩合公司，雖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退股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改爲無限公司〔五五〕。惟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並無限公司設立

的登記〔五六〕。

要之，由經濟的觀點說，兩合公司的特點是：(一)可使有信用能力者與有資本者共同經營企業；(二)可以募集比較的巨額的資本；(三)業務的執行，比較的確實。至其缺點，則兼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缺點而有之；蓋在理論上，兩合公司的地位，正在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的中間。

第三款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是僅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的公司，即各股東的責任，以繳清其股份的金額爲限〔五七〕，而所謂股份者，就是股東對於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的總體。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須有七人以上的發起人〔五八〕。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一定的事項，簽名蓋章〔五九〕。此所謂一定的事項，乃分絕對的事項與相對的事項兩種：前者例如公司的名稱與所營的事業等〔六〇〕，在章程上，必須載明；後者例如解散的事由與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等〔六一〕，載與不載，任人自由。發起人訂立章程之後，公司還不算成立；公司的成立，尚須經認股及其他諸手續。認股與公司的

成立，有以下二種方法：

一　發起人全認股份總數時，公司即時成立，學者名此曰**即時設立**〔六二〕；

二　發起人若不全認股份，則應募足股份總數〔六三〕；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六四〕；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六五〕；待創立會閉會後，公司始告成立，學者名此曰**漸次設立**。

股份的意義，乃有種種，最適當的解釋，是認股份爲股東對於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的總體，表彰股份的書面就是**股票**(Share Certificate or stock Certificate)；股東對於公司所有的權利，就是**股東權**。股東權是依據法律或章程的規定，大體如下：(一)參與公司事業的權利；(二)參與利益分配的權利；(三)在公司解散時參與其殘餘財產分配的權利是。若由股東權區別股票，則有**同等股票**與**優先股票**之分。由其形式區別，則有**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之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股份的轉讓，毋須公司的認可。

股份有限公司的機關，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三種。**股東會是決定公司意思的最高機關**，例如查核董事造具的表册與監察人的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等，都是**股東會的特權**〔六六〕。股東會通常由董事召集〔六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前者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後者則於必要時召集之〔六八〕。**董事會是公司意思的執行機關**，是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常設機關。一公司的董事，至少須有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六九〕，任期不得逾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七〇〕。**公司與董事間的關係，乃是普通的委任關係**。董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取決於過半數的同意；又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的決議，特定董事中的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否則各董事均有代表公司的權限〔七一〕。**監察人，是監察董事執行業務的常設機關。公司與監察人間的關係，也是普通的委任關係**。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七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七三〕。監察人爲執行其職務起見，得隨時調查公司的財務狀況，查核簿册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的業務情形〔七四〕；此外，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的各種表册，也須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向股東會報告其意見〔七五〕。

董事假裝事業的隆盛，分配過分的利益，或股東貪圖目前的小利，忘却事業的基礎，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弊。所以公司法特設會計一節，以期「防微杜漸」，即在每營業年度終，董事須造具各項表册，例如營業報告書與財產目錄等，於股

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六六〕。公司在其公積金未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前，須於分派盈餘時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六七〕；又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的溢價，也須全部作爲公積金〔六八〕。公司在沒有盈餘的時候或過去的損失尚未彌補以前，當然是不能分配股息及紅利的〔六九〕。

公司債(Debenture)、是公司爲擴張事業或補充資本起見，募自公衆的資金。所以公司債完全是公司的外部負債。**公司債與股份相似的地方**，就是**兩者都可自由轉讓**。至於**公司債與股份不同的地方**，是(一)公司的清算人非在清償公司債以後，不得以公司的財產分配於股東，卽公司債比較股份，有優先的權利；(二)公司債權者是受定額的利息，反之，股東的股息，則無定額；(三)股東有參與公司事業的權利，公司債權者則無此權利。公司債的總額、不獨不能超過已繳股款的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的總額時，且不得超過現存財產額〔七〇〕。

公司章程祇有由股東會的決議始得變更〔七一〕。公司的資本，非收足股額後不得增加〔七二〕。公司如欲發行優先股(Preference Share)，祇有在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的時候〔七三〕，始可發行。

從經濟的觀點看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一)容易募集巨額的資本；(二)容易經營大規模的企業；(三)不致因股東一身的事故影響於企業的盛衰。這是他的特點。但是反對方面：(一)股東對於公司難得誠實勤勉；(二)因其組織複雜，執行業務，難得敏捷；這是他的缺點。要之，股份有限公司，在現時的國民經濟上，雖然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但因其本身具有相當的弊害，且其弊害一旦發生，對於一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往往影響很大，所以此種組織的企業，不論經營者、國家或社會，都非有深切的注意不可。

第四款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是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的公司。其性質與兩合公司頗相近似，故左列各類事項準用兩合公司的規定〔四〕。即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的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的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

其餘事項，例如：股份、股款、股票、股東會、解散及清算等，乃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八五〕。

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八六〕，募集股份〔八七〕。至於代表公司並執行業務的，當然是無限責任股東。不過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公司的監察人〔八八〕。

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八九〕，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的組織，在理論上，是採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優點；並使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防止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所有一般的弊害；惟在反對方面，因其關於組織的觀念比較複雜，故難有理想的大規模的經營。

注〔一〕官吏服務令第二〇條。〔二〕〔三〕商人通例第六條。〔四〕同上第五條。〔五〕同上第三八條。〔六〕同上第六六條。〔七〕民法第六六七條。〔八〕同上第七〇〇條。〔九〕同上第七〇四條第二項。〔一〇〕同上第七〇五條。〔一一〕同上第七〇二條。〔一二〕同上第七〇三條。〔一三〕同上第七〇九

條。〔一四〕參看本書第二三章〔一五〕公司法第一條。〔一六〕同上第二條。〔一七〕同上第六九條。〔一八〕同上第一二條。〔一九〕同上第一三條。〔二〇〕同上第二〇條。〔二一〕同上第一四條。〔二二〕同上第一五條。〔二三〕同上第一八條。〔二四〕同上第二九條。〔二五〕同上第二八條。〔二六〕同上第三〇條。〔二七〕同上第三一條。〔二八〕同上第三二條。〔二九〕同上第三五條。〔三〇〕同上第三六條。〔三一〕同上第四一條。〔三二〕同上第四二條。〔三三〕同上第四五條。〔三四〕同上第五二條。〔三五〕公司法第四六條規定：公司因下列各類情事之一而解散，(一)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二)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股東僅餘一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三六〕同上第四七條。〔三七〕同上第五〇條。〔三八〕同上第五三條。〔三九〕同上第五四條。〔四〇〕同上第五八條。〔四一〕同上第六六條。〔四二〕同上第六七條。〔四三〕同上第七〇條。〔四四〕同上第七一條。〔四五〕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列之事項如下：(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四六〕同上第七二條。〔四七〕同上第七三條。〔四八〕同上第七九條。〔四九〕同上第七五條。〔五〇〕同上第七六條。〔五一〕同上第七七條。〔五二〕同上第七〇條。〔五三〕同上第七八條。〔五四〕同上第八〇條。〔五五〕同上第八三條。〔五六〕同上第八四條。〔五七〕同上第一一二條。〔五

八」同上第八七條。「五九」「六〇」同上第八八條。「六一」同上第八十九條。「六二」同上第九〇條。「六三」同上第九三條。「六四」同上第九七條。「六五」同上第九九條。「六六」同上第一三六條。「六七」同上第一二八條。「六八」同上第一二七條。「六九」同上第一三八條。「七〇」同上第一四一條。「七一」同上第一四五條。「七二」同上第一五七條。「七三」同上第一五四條。「七四」同上第一五六條。「七五」同上第一五七條。「七六」同上第一六六條。「七七」「七八」同上第一七〇條。「七九」同上第一七一條。「八〇」同上第一七七條。「八一」同上第一八六條。「八二」同上第一八七條。「八三」同上第一八八條。「八四」同上第二一六條。「八五」同上第二一六條及二二六條。「八六」同上第二一七條。「八七」同上第二一八條。「八八」同上第二二〇條。「八九」公司法一八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關於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

問題

一　試述企業形態與經營形態的區別。

二　試述各種企業形態的特點與缺點。

三　試述法律對個人經營商業的各種限制。

四　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的關係如何？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機關有幾種？幷略述各機關的任務。

六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要有怎樣的手續？

七　試述公司債與股份的異同。

第十章　商業的經營形態

第一節　單獨的經營形態

經營形態是企業形態的對壘名詞，兩者的意義，已詳上述(參照第九章第一節)。在經濟尚未充分發達的時候，經營形態，是完全與企業形態相一致的。經濟有了充分的發達以後，經營形態，乃漸次脫離企業形態而獨立。卽在今日，尚有許多經營形態，同時就是企業形態。此種形態，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卽企業形態）與決定營業政策的主體（卽經營形態），完全相同；由此營業政策所統制的事業，完全歸屬於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營業政策的方針，也可由其單獨決定，而與別的企業，沒有絲毫關係。此種經營形態，叫做單獨的經營形態。商業的企業形態，有個人企業、合夥企業與公司企業等；商業的單獨的經營形態，也有個人經營、合夥經營與公司經營等。

以上各種單獨的經營形態，就其內部關係而言，營業政策的決定，或由於一個人的獨裁，或由於多數人的合議；但就其外部關係，卽企業本身而言，其營業政策

的方針，完全是單獨的決定，與別的企業，毫無協議的必要。所以在單獨的經營形態，其營業政策的決定與變更，比較的自由而且活潑，容易適應經濟界的變化。這是單獨經營形態的特點。

但是利之所在，弊必隨之；在同業競爭關係之下，此種單獨的經營形態，所受其他企業的影響亦較甚。明白的說，即此經營形態的營業政策，常隨其他企業的情形而移轉；對於其他企業的競爭，缺少防禦的力量。所以嚴格的講，在自由競爭之下，要客觀的適應經濟界的情形，避免各種競爭的損失，則此單獨的經營形態實不甚相宜。於是因社會經濟的發達，在競爭關係之下，爲追求利益、避免損失起見，必須對於同業者的競爭，具有强大的防禦力。欲使防禦力强大，祇有增加資本。較近單獨經營形態的商業，其資本次第增加，規模逐漸擴張，主要原因即在於此。然而資本的增加，固然可以增加對於競爭的防禦力——即耐久性，但其前提條件，必須別的同業，其資本依然如故，並無增加。申言之，在競爭關係之下，如果各企業的資本，是平行的增加，則此增加仍不能增進對於競爭的耐久性；所以耐久性的增進，從一企業的立場講，必須其資本的增加，超過其他同業所有資本之相對的比例

而始可能。因此，爲達到此目的計，與其在企業的內部，自行增資，反不如與其他企業聯合，增厚資本的力量爲更有效；蓋此方法，一方面可使資本總額增加，他方面可使競爭者減少，容易超過其他同業所有資本之相對的比例。於是托拉斯(Trust)卡特兒(Cartel)與康戴爾(Konzern)等複合的經營形態，就應運而生了。

第二節　複合的經營形態

第一款　托拉斯

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企業，依投資關係，合併其經營，此所合併的經營形態，就是托拉斯。所以托拉斯、祇是經營的合併，不是企業的合併。且此經營的合併，必須由於投資的關係。其非由於投資關係的經營合併，祇是經營委任，不是托拉斯。而所謂「依投資關係，合併經營」者，卽一企業，對於他企業，投下足以支配其營業政策的資本，將其營業政策抱擁到自己的營業政策之內。而構成托拉斯的企業，大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形態；祇要一公司獲得了他公司的過半數的股份，托拉斯遂以成立。股份的獲得，要是沒有達到過半數的時候，通常不能左右股東大會的議決，因而也就不能支配其營業政策；所以這祇是參加資本，不是托拉斯。僅僅「

參加資本」，雖有經營的連絡，尙不得謂之經營的合併；必須獲得他公司的過半數的股份，始能支配其營業政策，始得謂之經營的合併。

在由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托拉斯時，按照上述，是一公司獲得他公司的過半數的股份，所以前者就成了後者的股東；又因前者支配着後者的營業政策，故其經營上的實權，概被掌握；從而前者稱爲**股票公司**(Holding Company)，又名**支配公司**；後者稱爲**下級公司**，又名被**支配公司**。不過下級公司所失的，也祇是營業政策的決定權而已；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卽其爲損益歸屬主體的地位，仍舊存在。

次之，托拉斯的下級公司，總是經營着任何一種商業；但托拉斯的支配公司，就不然了，有些雖也經營着與下級公司同種或異種的商業，有些則任何商業都沒有經營，而僅投資於下級公司，支配其營業政策而已。前者、因其本身經營着一種商業，直接負擔資本的損益，故其企業形態，以股份有限公司較爲妥當。蓋如此，則其損失的負擔，祇以公司財產爲限度；股東的責任，祇限於所有股票額面的數量。反之，後者、因其僅爲別的有限公司的股東，關係資本的損益負擔，已有限制；本身既不直接經營商業，別無損失可以發生，故其企業形態，毋須爲股份有限公司，

乃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較爲適宜。蓋在此時，無限責任股東對於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的債務，雖負無限責任；但因此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的本身，乃是下級公司的股東，而下級公司既是有限公司的組織，責任是有一定的限度，故其支配公司，毋須再用有限公司的組織。

第二款　卡特兒

卡特兒是多數企業，爲限制相互間的競爭起見，彼此站在平等的地位，於特定的範圍以內，合議一種共通的營業政策，而據以經營的形態。所以卡特兒也可說是企業同盟。卡特兒的結合，是由於各加盟企業的合議，並非由於資本的關係，這是卡特兒與托拉斯大異的一點。

因爲卡特兒的結合，是由於各加盟企業的合議，故其結合的期限，也有一定的，也有無定的。如果是有一定的期限，則到了此期限，除非彼此願意繼續結合外，卡特兒的關係，遂告解散。要是沒有一定的期限，則由全加盟企業的同意，隨時可以解散。又一加盟企業，亦可在一定的時日以前，發出通知，聲請脫退。

前面已經講過，卡特兒的結合，並非由於資本的關係，各加盟企業，都站在本

等的地位，故其營業政策，沒有支配與被支配的情形。在這一點上，可說卡特兒是企業的自由聯合。惟其爲自由聯合，故各企業加盟與否，聽憑願意。不過加盟以後，對於卡特兒的合法的決議，必須遵守。比方某卡特兒規定議案的決定，須經出席者過半數的通過；則依此手續而通過的議案，對於未出席者，也有拘束力。卡特兒祇是一種任意的結合，故在法律上，不能爲權利義務的主體，即其權利義務的主體，乃是構成卡特兒的各加盟企業。所以就卡特兒本身而言，牠既沒有資本，也不是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即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乃是構成卡特兒的各加盟企業。

次之，因爲卡特兒的目的，是在限制競爭；故在彼此沒有競爭可能性的商企業間，卡特兒當然無由成立。有競爭可能性的商企業，顯而易見的，是屬於同種商業的企業；在異種的商企業間，彼此方向不同，競爭不能發生。嚴格的說，雖然不是同種的商企業，若其商品有代用關係的，也可發生競爭。故在此類的商企業間也可成立卡特兒。由這一點看來，卡特兒是企業的橫的聯合。上述的托拉斯，則不論於同種商企業或異種商企業間，都可成立，這也是兩者異趣的一點。然而就是同種商

企業的結合，如其結合的基礎，在於資本關係的，這還不能算是卡特兒。更進一步說，其結合的基礎，卽不在於資本關係，若其結合的目的，不在限制競爭的，也還不能算是卡特兒。且其限制競爭方法的決定，是由於各加盟企業之平等的合議；故**在卡特兒，由全加盟企業所組織的協議會，是其最高的意思決定機關**；任何加盟企業，都不能有優先的意思表示，抑壓其他加盟企業。但是營業上的實力較大而競爭力較强的企業，在卡特兒中，自然免不了站在指導的地位。此時其他加盟企業，願不願服從其指導，固屬自由；要是不願服從的話，或則聲明脫退，或則合議解散，均無不可。不過脫退或解散之後，彼此當然又恢復到互相競爭的地位。

由上可知卡特兒的本質，是全加盟企業平等地而且相互地對其關於營業實質的行爲，加以積極或消極的限制。所謂關係營業實質的行爲，卽不外爲關於惹起資本損益的行爲。決定關於惹起資本損益的行爲，就是營業政策。又其所決定關於惹起資本損益的行爲，既由全加盟企業平等而且相互的遵守，則當然形成了一種全加盟企業共通的營業政策。卡特兒就是執行此共通營業政策的主體。**所以卡特兒乃是一種複合的經營形態**，這是因爲卡特兒的各參加企業，其本身各有其獨立的營業政策

，而惟爲限制彼此的競爭起見，自願於某範圍以內，放棄其本身固有的營業政策，樹立一全加盟企業共通的營業政策而已。換句話講，卽加盟的各企業，一面有其自己固有的經營，同時又有基於共通營業政策的經營——卡特兒。因爲卡特兒的本身，並非資本損益的歸屬主體，所以不是企業形態。現在舉一例來說，比方有五個企業，構成一卡特兒，則其結果，乃有五個企業形態與六個經營形態。（五個單獨的經營形態，一個複合的經營形態）圖示如左。

第三款　康載爾

上述卡特兒與托拉斯，都是一種複合的經營形態。歐戰之後，德國國內，另有一種複合的經營形態發生，且於今日的國際經濟上，占據着比較重要的地位，此卽本節所欲說明的康載爾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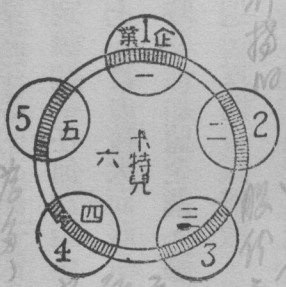

托拉斯與卡特兒的結合目的，積極的是在增進利潤，消極的是在排除競爭；爲達到此目的計，牠的方法，就是提高或限制市場價值。康載爾也是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種經營形態，故其最終目的，亦不出於利潤的獲得

——利潤率的增進，至少是維持原有的利潤率。不過牠的方法，不是市場價格的提高或限制，是靠由財貨生產以至流通的諸過程的內部統制。財貨的生產及流通過程的內部統制，可說是一種對於市場並無直接關係的方法。達到康載爾的目的之手段，就在這方面。

以上述方法求達目的之康載爾，對其參加企業，必然的要求犧牲其相當的內部的獨立性。由反對方面說，各參加企業，必然的將其一部份的內部的獨立性，即非交通經濟上的自由活動性，委之於康載爾的統制。

至關於康載爾的構成方法，可由兩方面觀察：其一，是參加企業之內部的獨立性，即企業在其經營上的自由活動性被限制的範圍。參加企業之內部獨立性的限制，雖可由各參加企業所屬的產業部門及其時間的場所的條件，判斷其適合範圍，但在大體上，得大別之爲三種：即(一)生產關係的限制；(二)流通關係的限制；(三)生產關係及流通關係的限制。其二，是組織康載爾的產業部門的範圍。此亦可分爲三種：即(一)由同種產業部門內的諸企業組織而成；(二)由異種產業部門間的諸企業組織而成，前者名之曰縱斷的康載爾，後者名之曰橫斷的康載爾；(三)是一康

載爾，同時包括縱斷與橫斷的兩組織。

最後講到康載爾的現象形態，因爲康載爾是許多企業的結合體，故須有一主腦機關，從事統一的指導。從而非以何等形態具體化此指導機關不可，此種指導機關的形態，卽所謂康載爾的現象形態。不過康載爾有各種各樣的構成方法，故其現象形態，亦不一而足，大別之，可分爲二：其一，是設立一新公司爲指導機關；其二，是由各參加企業中，選一企業，爲其指導機關。此外，一大資本家或少數的資本團體，亦得以其有關係的諸公司，組織一康載爾。此種康載爾在其各參加企業間，並不新設主腦公司，或另選一企業爲其指導機關；而僅置一各企業公司的董事會，統一地經營、管理各企業的事務而已。

注　〔一〕關於商業之複合的經營形態，可參照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七號拙著康載爾之研究。

問題

一　試舉三種單獨的經營形態，並說明其在自由競爭上的弱點。

二　托拉斯與卡特兒有什麼區別？

三　康載爾的目的，也不外乎利潤的追求；但牠用的是那一種手段？

第十一章　度量衡

第一節　標準制與市用制

度是計長短的標準，量是計容量的標準，衡是計輕重的標準。爲使日常諸般交易公正起見，度量衡是必不可缺的東西。所以各文明國都制定度量衡法，從嚴取締。吾國的度量衡，乃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的鉑銥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一〕，稱曰標準制，又名米突法（Metric System）。此外，暫設輔制，叫做市用制〔二〕。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三〕，在國際貿易以及學術、工藝、醫學上，都用此制。其名稱及定位法如左〔四〕：

名稱	定位法	與市用制的比較
（1）長度		
公釐(Millimetra)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三市尺
公分(Centimetre)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三市尺
公寸(Decimetre)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	等於〇·三市尺

公尺(Metre)	單位、卽十公寸	等於三市尺
公丈(Decametre)	等於十公尺	等於三〇市尺
公引(Hectometre)	等於百公尺	等於三〇〇市尺
公里(Kilometre)	等於千公尺	等於三〇〇〇市尺

（2）地積

公釐(Centiare)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一五市畝
公畝(Are)	單位、卽百平方公尺	等於〇·一五（卽二十分之三）市畝
公頃(Hectare)	等於一百公畝	等於一五市畝

（3）容量

公撮(Millilitre)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一市升
公勺(Centilitre)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一市升
公合(Decalitre)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	等於〇·一市升
公升(Litre)	單位、卽十公合	等於一市升
公斗(Decalitre)	等於十公升	等於一〇市升

公石(Hectolitre)	等於百公升	等於一〇〇市升
公秉(Kilolitre)	等於千公升	等於一〇〇〇市升

（4）重量

公絲(Milligramme)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毫(Centigramme)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釐(Decigramme)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分(Gramme)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二市斤
公錢(Decagramme)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二市斤
公兩(Hectogramme)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	等於〇·二市斤
公斤(Kilogramme)	單位、卽十公兩	等於二市斤
公衡(Myrigramme)	等於十公斤	等於二〇市斤
公擔(Quintol)	等於百公斤	等於二〇〇市斤
公噸(Qoune)	等於千公斤	等於二〇〇〇市斤

關於市用制、則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

爲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一斤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爲一里，六千平方尺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一]；茲列舉其名稱及定位法如左[二]：

名稱	定位法	與標準制的比較
（1）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	等於〇·〇三三三公尺
尺	單位，即十寸	等於〇·三三三（即三分之一）公尺
丈	等於十尺	等於三·三三三公尺
引	等於百尺	等於三三·三三公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等於五〇〇公尺
（2）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六六七公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六六七公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等於〇·六六七公畝
畝	單位、即十分	等於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公畝
頃	等於百畝	等於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3）容量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一公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一公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	等於〇·一公升
升	單位、即十合	等於一公升
斗	等於十升	等於一〇公升
石	等於百升	等於一〇〇公升

（4）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等於〇·〇〇三一二五公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	等於〇·三一二五公斤
斤	單位、卽十六兩	等於〇三一二五公斤
擔	等於百斤	等於五〇〇公斤

此市用制，是備內國商業及一般日常交易之用；惟因內地交通梗塞，習慣互異，推行全國，大非易事。

第二節　度量衡器

度量衡器，就是度量衡的用具。標準制的度量衡原器，乃用鉑鈥所製，保存在萬國權度公會。市用制的度量衡原器，乃用合金所製，保存在實業部內〔七〕。實業部又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特別市政府〔八〕。此外實業部並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九〕。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二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

次〔一〇〕。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一一〕。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數種〔一二〕，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數種〔一三〕。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數種〔一四〕；法碼有圓柱形、方柱形之別，秤錘有圓錐形、方錘形之差〔一五〕。度量衡器具的公差如左〔一六〕：

一　度器公差

名稱	類別	公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一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類	公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分量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量	公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十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據此，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的檢定〔一七〕。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的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一八〕。檢定合格的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查〔一九〕。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的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二〇〕。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並請地方主管

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并由局報請實業部備案〔三〕。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再遵章呈請〔三〕。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三百元以下的罰金〔三〕。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五十元以下的罰金〔三〕。

注　〔一〕度量衡法第一條。〔二〕同上第二條。〔三〕同上第三條。〔四〕同上第四條。〔五〕同上第五條。〔六〕同上第六條。〔七〕同上第七條。〔八〕同上第八條。〔九〕同上第九條。〔一〇〕同上第一〇條。〔一一〕同上第一三條。〔一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一三〕同上第四條。〔一四〕同上第五條。〔一五〕同上第六條。〔一六〕同上第三四條。〔一七〕同上第三七條。〔一八〕同上第四〇條。〔一九〕同上第四三條。〔二〇〕同上第四四條。〔二一〕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二二〕同上第二條。〔二三〕同上第一一條。〔二四〕同上第一二條。

問題

一　試述標準制與市用制的用途。

二　吾國幅員廣大，交通梗塞，各地習慣不同，度量衡制互異；試草一推行度量衡法，統一度量器的意見書。

第十二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

前面（第一章第五節）已經講過，實物交換，乃是商業的前身。貨幣的發生，在欲補救實物交換的不便。據錢文斯（W. S. Jevons）說，實物交換的不便，約有下列三點：即

一　實物交換、難得供求的投合；

二　實物交換、缺少價值的尺度；

三　實物交換、缺少分割的手段。

因爲實物交換，有上述種種的不便，人們乃漸次選擇某貨物爲交易的媒介及價值的尺度，這就是貨幣的起源。換句話說，貨幣之原始的任務，乃是交易的媒介及價值的尺度。後來隨社會經濟的發達，貨幣除了以上兩種原始的任務外，又發生了三種從屬的任務：（一）貸借的基準，（二）價值的貯藏，（三）信用交易的準備。茲分述如下：

一　貸借的基準　商業進步到某一程度，必然發生信用貸借的事實。反過來也可以說：信用貸借的發生，就是表示商業的進步。在貸借的時候，借主要返還其所借的同一物，那是近於不可能的，至少是非常不便。例如甲向乙借米一石，後日甲固未始不可以同量的米，加上若干利息，返還於乙。然若貸借時的米價高，返還時的米價低，則貸主乙就要損失。且借主有時需要種種的財貨，勢難悉向一人告貸，於是乃有一種便利的方法發生，即就一般人所尊重的財貨中，選其價值少變動的，用爲貸借的目的物，換句話講，貸借概以貨幣的價值或貨幣爲基準。例如：借米的時候，則以貨幣估計米的價格，後日用相當於此價格的貨幣來償還；或即借以貨幣，使借主以此貨幣另向他人購米。這就是貨幣之爲貸借基準的任務。

二　價值的貯藏　貨幣的本身，原有價值；且其價值，既少變動，又足爲貸借的基準，故貨幣之兼有爲價值貯藏的任務，乃是必然的結果。蓋各種財貨雖都可用爲價值的貯藏，但通常在文明國，貨幣原料的財貨（例如金銀），其容積較小，重量較輕而其價值較大，且隨時可與別的財貨相交換，故在人們想貯蓄財產，或携之以旅行，或送之於遠方時，貨幣是最適當的財貨，此即貨幣有爲價值貯藏的任務

之由來。

三　信用交易的準備　這是發達最遲的貨幣的任務。各國貨幣的大部分，在表面上，似乎都死藏在銀行或政府的金庫中，其實此所藏的貨幣，乃是超過其所藏額數倍以上的信用交易的準備。

總而言之，某財貨之爲貨幣，至少非有其原始的二任務不可。有此二任務，必然的發生上述三種從屬的任務；在此三種從屬的任務中，最後的一種，卽信用交易的準備——乃與其他二從屬的任務，具有密切的關係；甚至可說：前者是已包含在後者之內。所以貨幣的定義是：

『貨幣是常人所尊重的，用以媒介交易、估計貨價，從而用爲貸借基準及價值貯藏的財貨。』

第二節　貨幣的材料

爲使貨幣完成其原始的及從屬的任務起見，貨幣的材料，非具備左列七條件不可：

一　須有效用與價值的　因爲貨幣是估計一般財貨價值的基準，故其本身，

當然須有效用與價值。然而世人往往看了不兌紙幣的流通，而謂貨幣的本身，不一定要有價值。但是不兌紙幣，雖藉習慣或法律的力量，流通市面，媒介交易；有時難免流通不靈，交易停滯，這就是因爲牠的本身沒有價值的緣故。兌換紙幣，其本身之無價值，等於不兌紙幣。其能圓滑地流通，卽因牠可隨時兌換眞的貨幣。眞的貨幣，不像此等紙幣及支票類，單祇用以媒介交易，且須爲價值的尺度，因而其本身非有價值不可。

二　須便於携帶輸送的　因爲貨幣有爲「交易的媒介」與「貸借的基準」之任務，故在交易與貸借當事者間，不絕地互相授受。又因貨幣有爲「價值的貯藏」之任務，故常須携帶或輸送至遠方。從而貨幣的材料，不獨其本身要有價值，且須其價值的大小，比較其容積重量而有適宜的程度。卽價值比較容積重量過小的東西如五穀等，卽不宜爲貨幣的材料。反之，價值過大的東西如寶石等，也不適爲貨幣的材料。

三　須有耐久性的　因爲貨幣是在日常不絕地授受，或用以貯藏，故其材料，須有耐久性。龜、貝、油、鐵、家畜、磚茶等，在某地方某時代，都曾用過做貨

幣；但較之金銀，其耐久性相差太大。

四　須品質同樣的　貨幣的材料，須其各部分或各片段有同樣的品質。例如寶石，其重量與大小，即使相同；但其品質，絕難一樣。且同一顆的寶石，其各部分的品質，也高低不齊。毛、革、煙草等皆然。生金銀的品質，雖亦不同，但加以精鍊，可使其齊一。品質齊一，始能爲價值的尺度與交易的媒介。

五　須能分割或併合的　貨幣的材料，須不因分割或併合而損其價值的。詳細的說，須一元價值的東西與一元價值的東西併合，可以變成一個三元價值的東西；或三元價值的東西，以三平分，可以變成三個一元價值的東西。因爲此種關係，家畜、皮革、寶石等，均不適爲貨幣的材料。

六　須價值少變動的　因爲貨幣是一般財貨之「價值的尺度」，又爲「貸借的基準」，故不獨其本身須有價值，且須其價值較少變動。即貨幣的材料，須其價值不因「時」或「地」的不同而常有變動。例如五穀，乃因收成的豐歉，其價值漲落靡定，故不適爲貨幣的材料。

七　須易於認識的　貨幣的材料，須其品質爲一般人容易認識的，如果貨幣

在每次授受的時候，都要驗其眞贋，秤其輕重，不獨手續麻煩；又因需要專門的知識及多年的經驗，故交易難得敏活，詐欺容易發生。例如寶石，因其品質的鑑定比較困難，故不適爲貨幣。

上舉七點，都是貨幣材料所必具的條件，各種財貨中，具備此等條件比較最多的，要算是黃金，銀次之。今日各國，都以金銀爲貨幣，其原因卽在此。

第三節　貨幣的種類

貨幣因其材料的不同，可分爲**硬幣**與**紙幣**二種；紙幣又可分爲**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又貨幣因其通用力的不同，可分爲**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二種。前者的通用力，法律上並無限制，卽債務者用以淸償債務，不論若干，債權者不得拒絕收受。我國的一元銀幣與中央銀行等發行的鈔票皆是。後者的目的，在便利小額的授受，其通用力，在法律上，乃有一定的限制，卽債務者用以淸償債務時，若超過此限制以上，則債權者得拒絕收受。我國的補助貨幣中，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二〕。卽超過此限度，債權者得拒絕收受。又本位貨幣，其實質的價值，

相當於其表面所記的價格；而補助貨幣則不然——卽補助貨幣的實質價值，乃較少於其表面所記的價格。

不換紙幣，在某程度以內，固可依靠國家的信用，流通於市場，但因其容易發生濫發的通弊，價格很難維持；其價格一旦低落，則經濟界遂以動搖，社會陷於不安，爲害非淺。所以此種紙幣，平時不應發行。

第四節　貨幣的本位

貨幣的本位問題，是貨幣論中最重要的問題。綜觀過去或現在的各國貨幣制度，貨幣的本位，約有左列四種：

一　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 or Single Standard)　單本位制又分爲：

A　金單本位制(Gold monometallism)

B　銀單本位制(Silver monometallism)

二　複本位制又名金銀兩本位制(Bimetallism or Double Standard)

三　跛行本位制(Limping or Hobble Standard)

四　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單本位制是僅許一種金屬自由鑄造的貨幣制度。複本位制是於法定的比價，公許二種金屬自由鑄造的貨幣制度。例如一七九二年美國的法律規定：美國的一元，爲純銀三百七十一·二五克令（Grain）或純金二十四·七五克令是。要之前者是祇有一種主幣的制度；後者的主幣，則有兩種。

單本位制中，凡僅以金幣爲本位貨幣，有「無限法貨」〔二〕的資格，此外鑄造銀銅補助貨幣，以便流通的制度，叫做**金單本位制**。現在列强都採用此制。反之，例如我國僅以銀元爲本位貨幣，有「無限法貨」的資格，另鑄銀角、銅元等補助貨幣，以便流通的制度，叫做**銀單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是承認依法定比價發行的金銀二種本位貨幣都有「無限法貨」的資格，可以無限制的流通，而惟限制銀幣的自由鑄造，使成爲名目貨幣的幣制。茲爲易於了解起見，示圖如下。

跛行本位制
- 金主幣——無限法幣　可以自由鑄造
- 銀主幣——無限法幣　不能自由鑄造

金匯兌本位制，又名**虛金本位制**，是晚近銀單本位國於其改革幣制時所採用的

一種新制度，卽政府發行銀幣，專供國內流通，有「無限法貨」的資格，惟不許自由鑄造；同時貯金於內外各重要都市，以一定的比率，與銀幣相兌匯，以清償一切國際債務的制度。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

因爲貨幣是價值的尺度、交易的媒介及貸借的基準，故輾轉流通於各人各地之間。貨幣之所以能夠流通，其最大原因，固然是因爲貨幣的本身具有經濟的價值，但法律及習慣，實爲使其流通圓滑的一種動力。國家掌握造幣權，制定貨幣法，以一定量的純金或純銀，規定價格的單位；依據此單位，鑄造各種硬貨，並保證其純分及重量，賦以法貨的資格，使具强制的通用力。貨幣之能流通無阻，由於上述法律的力量，實屬不少。次之，習慣對於貨幣的流通，也有不可輕視的勢力。一般民衆都不知道通貨的純分及重量，更不記得貨幣法的條文；但是對於通貨的授受，「處之泰然」，卽有磨損，也不介意。這不是習慣的勢力麼？

不過，比法律及習慣的勢力更大的，乃是經濟上的勢力，乃是個人利己心的發動；因爲此種利己心的發動，所以在貨幣流通上，發現了葛來歇法則（Gresham's

Law）。此法則是關於貨幣流通之一重要的原理，爲十六世紀英人杜馬斯葛來歇（Thomas Gresham）所首唱，故名。據此法則，則

『良幣（Good money）與惡幣（Bad money）不能同時在同一市場上流通；即良幣常被惡幣所驅逐。』

此種法則，看來似乎不合於情理。因爲人類都有利己心，對於諸般貨物，無不擇其良者，而捨其惡者。然而貨幣與別的貨物不同，不是直接供人類的使用，而僅間接爲交換的媒介。故若有一種貨幣流通於一國時，普通人對於每個貨幣，祇知其外形的均一，而不知其品質的優劣，故無所謂「選擇」；但在錢莊、金鋪等，對於金銀的品質具有專門知識者，一旦發現了貨幣的品質大有優劣的不同，那末，他們必擇其優者，或鎔解之，或輸出之，以圖利益。結果市場上良幣絕跡，惡幣充塞。這就是葛來歇法則的作用。

第六節　我國的幣制

我國幣制，紊亂已極。有人說：**我國祇有貨幣，沒有幣制**，這話是有幾分對的。現在就民國三年公布的國幣條例講，我國所採的，是銀單本位制度，貨幣的鑄造

及發行權，專屬於政府[三]，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〇四八）爲貨幣的單位，定名曰圓[四]。國幣的種類如左[五]：

銀幣四種　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至其重量與成色，是[六]：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鎳幣　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一〇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七〕。又人民得以生銀委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惟須每枚繳納鑄費庫平六釐〔八〕。

以上是就實幣而言，至於吾國的紙幣，其發行制度，也是紊亂之至。在華外國銀行，如匯豐、正金等，都有鈔票的發行；至其發行準備如何，吾國政府無權顧問。喪失主權，紊亂幣制，莫此爲甚。現在單就中央銀行講，鈔票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五種。此外應市面的需要，還發行一角、二角及五角三種輔幣券〔九〕。又該行鈔票的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一〇〕。又其發行準備，須完全公開，每旬將鈔票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登報公布〔一一〕，以昭大信。

由上可知，吾國的貨幣，乃以銀元爲單位；但在實際情形，尤其是對外貿易，銀元與銀兩並用，因此市上有所謂洋釐的名詞出現，這就是銀兩與銀元的比例；至於日常報紙所見的銀拆兩字，乃按每千元一日間的利息而言。

注 〔一〕國幣條例第六條。〔二〕所謂法貨者，就是以國家法律强使流通的貨幣。〔三〕國幣條例第一條。〔四〕同上第二條。〔五〕同上第三條。〔六〕同上第五條。〔七〕同上第六條。〔八〕同上第一二條。〔九〕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三條。〔一〇〕同上第二條。〔一一〕同上第六條。

問題

一　貨幣有那幾種任務？

二　貨幣的材料，有那幾種必需的條件？

三　試述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的區別。

四　貨幣的本位制度有幾種？并略述各種本位制度的意義。

五　什麼叫做葛來欽法則？並舉例以說明之。

六　我國幣制，紊亂已極，你以爲今後應當怎樣改革？

第十二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什麼叫做票據（Bills）？票據、就是記載一定的時日及一定的地點，以一定的金額爲無條件支付的信用證券。因爲票據的支付，是「無條件的」，所以票據所代表的債權，法律上名爲「無因債權」。從而票據是爲一種無因的信用證券——法定此債權效力的唯一標準，祇是票面的文字。

票據的發行及額式，必須完全依照票據法的規定，缺一卽無效〔一〕；且其欠缺不能以票據以外所表示的意思來補充；票據法沒有規定的，雖有記入，也不生效力〔二〕。在此意義上，票據是一種要式證券。票據之所以要有一定的形式，其目的不外乎想維持票據的信用及其安全的流通。又因票據得依背書而轉讓〔三〕，故亦具流通證券的性質。票據的流通，可以節省貨幣的數量，並能除去現金授受的不便與費用，而使商業交易，圓滑敏捷。在此意義上，票據又是現代經濟社會必不可缺的一種商業證券。次之，因爲持票人如欲行使票據上的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故票據又爲一

種呈示證券。再次，因爲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如欲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必須占有此票據，故票據又爲一種有價證券。

票據與紙幣，同是一種信用的形式，不過兩者的性質，大大的異趣：前者的發生，是基於特殊的交易，與交易具有密切的關係，至其移轉，通常都須背書；反之，後者與交易，沒有一定的關係，且其移轉，毋須背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信用證券，故凡簽名於票上者，個個負獨立的責任。票據上雖有「行爲無能力者」的簽名，對於其他簽名人的權利義務，仍無響影〔四〕。且眞正的票據行爲，例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及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而受影響〔五〕。再如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六〕。凡此種種的規定，都是因爲在票據上簽名者，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七〕的緣故。

第二節　票據的種類

票據分爲三種，卽匯票、本票及支票〔八〕，茲分述如左：

第一款　匯票

匯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就是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的時日及地點，以一定金額爲無條件支付的信用證券；換言之，卽某甲委託某乙支付一定的金額於受款者某丙或其指定人的證券。所以匯票的當事者有三，卽出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九〕。但『**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一〇〕此外，發票人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或豫備付款人〔一一〕。

匯票的種類頗多，有國內匯票、外國匯票、眞實匯票、融通匯票（Accommodation Bill）等，不勝枚舉。票據法關於匯票的條文，共分十二節：（一）發票及款式，（二）背書，（三）承兌，（四）參加承兌，（五）保證，（六）到期日，（七）付款，（八）參加付款，（九）追索權，（十）拒絕證書，（十一）複本，（十二）謄本。多方規定，不厭求詳。茲述其大略如下：

發票及款式　發票人（Drawer）發出匯票時，應記載左列各項〔一二〕：

一　表明其爲匯票的文字，

二　一定的金額，

三　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四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七　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八　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匯票發出後，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惟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的責任。至於擔保付款的責任，則匯票上縱有免除的記載，也屬無效〔二三〕。

背書　所謂背書（Endorsement）者，卽由背書人在匯票的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及背書的年月日，且由背書人簽名；但背書人亦得不記載被背書人而僅於匯票上簽名；這叫做**空白背書**〔二四〕。空白背書的匯票，得依匯票的交付而轉讓於他人〔二五〕。

匯票，除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外，普通都可依背書而轉讓〔二六〕。**背書的**

目的，除在轉讓外，執票人並得以委任取款的目的而爲背書。不過此時應於匯票上記明委任取款的事實〔一七〕。普通匯票，雖得以背書而轉讓，惟若『就匯票金額的一部份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一八〕

承兌　所謂承兌（Acceptance）者，就是匯票的付款人，因承諾付款的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的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面上的行爲。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卽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的責任〔一九〕。那末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呢？這是因爲在出票人委託付款人付款的時候，付款人非卽有付款的義務，故欲確定付款的義務，受款人必須以其所有的匯票，於到期日前向付款人呈示，請求其承兌〔二〇〕。承兌以後，付款人當然要負付款的責任〔二一〕。

至於承兌的種類，乃有兩種：（一）單純承兌；（二）非單純承兌。前者『卽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承兌而別無條件者。』〔二二〕後者『卽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爲無效；』〔二三〕但『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二四〕關於承兌的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的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也視爲承兌〔二五〕。

參加承兌　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固可向其前手（發票人或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但畢竟手續麻煩，費時勞力；此時若有人出而維持匯票的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爲補救此點起見，故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豫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二六〕；且除豫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的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但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的義務，不得請其爲參加承兌〔二七〕。至於何以參加承兌須經執票人的同意，則因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的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予執票人以同意權的必要〔二八〕。

由上可知，參加承兌的結果，不獨執票人有益，即其前手亦免被迫索，得以保全信用上的榮譽，故參加承兌，又名**榮譽承兌**（Acceptance for Honour）。當參加承兌時，應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的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三）年月日，且由參加承兌人簽名〔二九〕。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三〇〕。

保證　保證（Suretyship）、就是擔保票據的付款。『匯票的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都得爲保證人〔三一〕。保證人在保證匯票的債務時，須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一)保證的意旨，(二)被保證人姓名，(三)年月日；且須簽名〔三二〕，方生效力。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乃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三三〕。又若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除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外，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三四〕。保證以後，保證人乃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三五〕；即持票人應向被保證人索取的債權，得向保證人索取。不過保證人在替被保證人清償債務以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權〔三六〕。

到期日　票據貴乎流通，故票據法特設關於「到期日」的規定，以爲限制。匯票的到期日共有四種，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三七〕。惟分期付款的匯票，則無效〔三八〕。因其有礙於流通的緣故。

付款　執票人要收回票面的金額，須『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向付款人爲

付款（Payment）之提示；』但若匯票上載有擔保付款人者，則應向擔保付款人提示匯票，請求付款，此外『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三九〕付款人如因事故不能付款時，經執票人的同意，得延期付款；惟至多以三日爲限〔四〇〕。**付款人除有詐欺或重大過失外，對於背書簽名的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的責任**〔四一〕。在付款時，付款人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四二〕。要是付款人祇有一部份的付款，則可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四三〕。此時執票人對於未獲付款的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四四〕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又稱榮譽付款（Payment for Honour）。參加付款的理由，與上述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的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的行使。『**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行之；**』〔四五〕參加的時期，則應在執票人能够行使追索權的時候，『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四六〕參加付款後，執票人須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否則，對於參加付款人，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四七〕。同時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

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當然取得執票人的權利〔四九〕。

追索權　追索權的規定，卽所以保護執票人的權利；申言之，因此規定，在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請求付款〔五〇〕。追索權的行使，乃以「在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爲原則，但在(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執票人得於到期日前，行使此項權利〔五一〕。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卽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的匯票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幷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惟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的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五二〕。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Protes）、是證明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等的證書，卽在執票人向承兌人或付款人爲承兌或付款之呈示而被拒絕時，得請求當地的公證人

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作成拒絕證書〔三二〕。此項證書，除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的印章外，且須記載左列各點〔三三〕：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的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的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等不明的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的地方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的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的種類及其參加人的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的處所及其年月日。

複本　複本 (Duplicates of Bills) 的發行，有二種作用：(一)**爲防匯票喪失的危險**；(二)**爲謀匯票流通的便利**。前者例如某甲由上海發出向倫敦某乙取款的匯票一紙，因上海與倫敦相隔很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以致收款人受延擱的影響起見，乃以同一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此兩紙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的效力〔三四〕，不過倘『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卽失其效力』〔三五〕而已。後者

例如：上海某甲有匯票一紙，須向倫敦某乙提示，請求承兌，手續繁重，今爲圓滑匯票的流通起見，某甲得自負擔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丟〕先將其中的一紙，託其往來銀行寄至倫敦向某乙承兌，同時可於其另一紙上，載明已經請求承兌的意思，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的責任，在市場上輾轉流通。

複本的發行，乃以受款人向發票人請求爲原則；受款人以外的執票人，如欲請求發行複本，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丟一〕。』至複本的上面，應記載與正本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幷編列號數〔丟二〕。除了承兌人對於已經承兌而未收回的複本應負責任外，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卽失其效力〔丟三〕。

謄本　謄本（Copies of Bills），祇是**票據原本的謄寫**，必須連同原本，始克完成票據的效用；明白的說，不論在怎樣的情形之下，謄本都不能成爲一種獨立的票據。這是謄本與複本不同的一點。謄本的作成，任何執票人皆有此權利〔云〕；而**其效用祇能藉此而行背書及保證**〔六一〕，**以廣票據的流通，不能用以請求承兌或付款**。這是兩者不同的又一點。再次，複本的制度，祇限於匯票；反之，謄本的制度，

則爲本票所準用。要之，吾國票據法，設謄本與複本的制度，都不外乎防票據喪失的危險，幷謀其流通的便利而已。

第二款　本票

本票（Promissory Note）、就是出票人在一定的時日及一定的地點，以一定的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的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的信用證券。所以本票的當事人有二：卽㈠**發票人**與㈡**受款人**。發票人簽名發出本票時應記載：㈠表明其爲本票的文字；㈡一定的金額；㈢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㈣無條件擔任支付；㈤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㈥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㈦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三〕。上述本票的記載事項，大體與匯票相同；所不同者，祇有三點，卽㈠因爲本票的發票人就是付款人，所以毋須記載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㈡因爲本票是自己約付的證券，所以沒有記載委託文句的必要；㈢特別標明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

吾國幅員廣大，商業習慣，各地不同，票據法上的所謂本票，其所包含的內容

，名目繁多，例如：期票、憑票、存票、莊票、信票等，其於法律上的意義，雖然未盡相同，但都不外爲本票的一種。

由上所述，**匯票與本票的差異**，已可知其大概；此外如前者的發票人大都是債權者，後者的發票人則以債務者居其多數。不過兩者的相同處，事實上亦屬不少；故在票據法上，關於背書、保證、到期日、付款及追索權等，本票都準用匯票的規定。

第三款　支票

支票（Check）、就是在銀行存有款項的人，命令銀行以一定的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的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的支付證券；其範圍乃包括銀行的支票，錢莊的劃條及各公司的上單等。**支票的當事人**也與匯票一樣，有(一)**出票人**，(二)**受款人**，與(三)**付款人**，從而兩者的記載事項，也約略相同。至於**支票與匯票所不同的地方**，大體如左：

一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參），匯票則未必盡然；

二　支票毋須承兌，匯票則時有承兌的必要；

三　支票的流通期限，有一定的限制〔卄四〕，匯票則不然；

四　支票在拒絕付款時，另有簡易方法，毋須作成拒絕證書，匯票則反是；

五　支票可於票面畫平行線二道，以防盜失時被人冒領的危險，匯票則無此制度；

六　支票的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卄五〕，匯票則無此限制。

上述在支票的票面，畫平行線二道的支票，叫做**橫線支票**(Crossed Check)。橫線支票，又分兩種：一種是**普通橫線支票**，卽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僅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並於其線內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的文字。**此種支票，祇能對銀錢業者付款**〔卄六〕。另一種是**特別橫線支票**，卽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的商號，**此種支票祇能對特定銀錢業者付款**〔卄七〕。因爲橫線支票，祇能對於銀錢業者付款，所以遺失或被盜的支票，持票人就不能據此領款。持票人若有素識的銀行，固可託彼代領，但銀行可以查明使用者爲誰，其來踪去跡，較易根究；故因付款而生的糾葛，不難水落石出。**所以橫線支票，可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用很大。

次之，支票中尚有一種叫做**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的，卽銀行擔保付款的支票；詳細的說，就是付款的銀行，在發票人的存款項下，劃開票面的金額，另行存貯，而於票上，註明保付字樣的支票；故其信用確實，流通更加圓滑。

支票的發票人，應照所發支票的文義，負付款的責任〔六〕。如果在發出支票時，明知已無存款，或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的金額，則須受罰金的處分；惟其罰金不得逾其超過的金額〔六九〕。

注　〔一〕票據法第八條。〔二〕同上第九條。〔三〕同上第二七條。〔四〕同上第五條。〔五〕同上第一二條。〔六〕同上第一三條。〔七〕同上第二條。〔八〕同上第一條。〔九〕見票據法集解。〔一〇〕票據法第二二條。〔一一〕同上第二三條。〔一二〕同上第二一條。〔一三〕同上第二六條。〔一四〕同上第二八條。〔一五〕同上第二九條。〔一六〕同上第二七條。〔一七〕同上第三七條。〔一八〕同上第三三條。〔一九〕見票據法集解。〔二〇〕票據法第三九條。〔二一〕同上第四九條。〔二二〕〔二三〕見票據法集解。〔二四〕票據法第四四條。〔二五〕同上第四七條。〔二六〕同上第五〇條。〔二七〕〔二八〕見票據法集解。〔二九〕票據法第五一條。〔三〇〕同上第五三條。〔三一〕同上第五五條。〔三二〕〔三三〕同上第五六條。〔三四〕同上第五七條。〔三五〕同上第五八條。〔三六〕同上第六一條。〔三七〕〔三八〕同上第

六二條。〔三九〕同上第六六條。〔四〇〕同上第六七條。〔四一〕同上第六八條。〔四二〕〔四三〕同上第七一條。〔四四〕同上第七〇條。〔四五〕同上第七五條。〔四六〕同上第七四條。〔四七〕同上第八〇條。〔四八〕同上第八一條。〔四九〕〔五〇〕同上第八二條。〔五一〕同上第九四條。〔五二〕同上第一〇三條。〔五三〕同上第一〇四條。〔五四〕同上第一一二條。〔五五〕同上第一一三條。〔五六〕〔五七〕同上第一一一條。〔五八〕同上第一一二條。〔五九〕同上第一一三條。〔六〇〕〔六一〕同上第一一五條。〔六二〕同上第一一七條。〔六三〕同上第一二四條。〔六四〕票據法第一二六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下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六五〕同上第一二三條。〔六六〕〔六七〕同上第一三四條。〔六八〕同上第一二二條。〔六九〕同上第一三六條。

問題

一　什麼叫做票據？

二　匯票、本票與支票，這三者有什麼區別？

三　什麼是背書，又其效用如何？

四　試述複本與謄本的區別。

五　試述橫線支票的意義及其效用。

第十四章　廣告

第一節　廣告的意義及種類

廣告（Advertisement），從商業上看來，**是使商業活動敏捷化的手段**；從社會上看來，**是使人類慾望現實化的方法**。經濟社會愈進步，商業廣告的地位愈重要，從而關於廣告學的研究，也「盛極一時」。現在外國的商業學校，都設有廣告一科，熱心研究，不遺餘力。不獨商業最發達的美利堅，即在商業落後的吾國，近年以來，也有許多以承攬廣告爲專業的**廣告公司**產生；商人每年的廣告費，動輒巨萬。再如通訊販賣業(Mail Order Business)、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及其他大規模的營業，都特置**廣告課**，任用專門人材，從事設計。廣告的發達，眞有「一日千里」之勢。蓋在今日資本主義時代，**分業與競爭**，自是必然的現象。**分業愈精，連絡需供二方的手段愈迫切；競爭愈烈，「出奇制勝」的方法愈需要**；於是，**足以連絡需供和制勝競爭的廣告，就應運而興。商業的成敗半由於廣告的得失**，這話確非「過甚之詞」。

但也有許多「廣告無用論者」，他們以爲廣告費是社會上的一種浪費；卽商人耗於廣告的費用，必加入商品成本中，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明白的說，他們以爲廣告的用費愈多，商品的價格愈昂，消費者的損失愈大；所以廣告費爲社會上的一種浪費，故廣告實無必要。但是『社會中種種生產行爲、分配行爲乃至一切人類經濟行爲，均不能毫無浪費，近來科學發達，對於生產上、分配上之浪費，已設法使之逐漸減少，故廣告上之浪費，亦祇有利用科學方法，使之減少而已。如因不能免於浪費之故，竟欲犧牲一切廣告上的利益，豈非因噎廢食麼？』〔一〕且『就世界廣告最發達的國家情形而論，廣告如果用之得法，不獨可以減少耗費，且可不致抬高物價。』〔二〕

至於廣告的種類，得就各種觀點，加以區別：

一　就廣告的性質講，廣告可分爲：a. 介紹廣告，b. 競爭廣告，c. 介紹兼競爭廣告。

二　就廣告的目的物講，廣告可分爲：a. 商業機關廣告，b. 商品廣告。各種商業廣告中，最重要的，是關於商品的競爭廣告。惟其最爲重要，故亦最爲發達。

三　就廣告的手段講，廣告可分爲：a.新聞雜誌及書籍上的廣告，b.店面裝飾及陳列櫥窗等的廣告，c.交通孔道及其他場所的廣告板的廣告，d.發散傳單、定價表、營業目錄等的廣告，e.旅店、茶樓、酒館、浴場及其他商旅聚集地方的廣告，f.電車、火車及輪船上的廣告，g.演說、音樂及遊行等的廣告，h.商品陳列所、博覽會等的廣告。

上列許多廣告中，那一種費用最省，效力最大，雖然不能斷定；不過就一般的原則講，當以新聞雜誌等廣告的效力爲較大；且在實際上，此種廣告亦最普遍。近來的新聞雜誌社，其以廣告費的收入爲一最大財源，亦非偶然。

第二節　廣告的基礎原理

我們要知道廣告的基礎原理，先須了解廣告發達的根本原因。綜觀廣告的發達，其根本而且直接的原因，第一是印刷術的進步與發達，第二是新聞、雜誌及其他廣告機關的發達，第三是教育的普及，第四是廣告承辦業的產生及該業者的宣傳，第五是商工業界的競爭，第六是廣告研究的進步；就中要以第五原因——商工業界的競爭——最爲重要，請就此點略加說明。

近來企業單位日益增大，同業競爭日益激烈，致使商品的出產，自原料的購入以至製品的完成，都非有縝密的研究與計算不可。詳細的說，卽一面節約生產費用，並增進勞動能率以減低製造原價；同時鉤心鬬角，用種種方法，喚起消費者的注意，以增加需要。前者的最大武器，就是今日的所謂「科學管理法」與「產業合理化」；後者的最大武器，不外爲廣告。因此，廣告學遂在商業學中成了一種重要的科目。

今日廣告最發達的國家，算是美國。美國在六、七十年前，其工商業尙極幼稚，商品的銷路不大，廣告幾無必需。此後因工商業的發達，不獨廣告的「量」增加，卽在其「質」的方面，也有極大的進步。吾國的廣告發達史，與美國的情形，如出一轍，不過時間略遲而已。廣告的發達，雖然已有數十年的歷史，但是關於廣告的基礎原理，尙少精深的研究。今後隨商工業的發達與學者的努力，廣告基礎學的完成，決不在遠。

廣告基礎學與廣告心理學不同；後者祇爲前者之一重要部份。那末廣告基礎學除心理學外，尙有些什麽呢？那就是：

一　廣告實際家的豐富的經驗；

二　風俗、人情、習慣；

三　美術，尤其是繪畫、圖案；

四　法律學；

五　論理學；

六　商業學；

七　印刷術；

八　能率增進法的原理；

九　歷史及地理學；

一〇　統計學及其他科學等。

要之，心理學雖是廣告基礎學之一重要部份，但祇靠心理學，還不能充分發揮廣告的效力；換句話說，要充分發揮廣告的效力，非有上述其他科學的援助不可。是以學者常說：『廣告是一種學，同時又是一種術』；因爲廣告的性質，包含着「學」與「術」的關係，故其範圍比較其他科學廣汎。研究廣告者，非但要懂得廣告

的學理，且須精通廣告的技術。今日(一)廣告實際家則由其豐富的經驗，作成有效的廣告；(二)心理學者則盡其專門的知識，說明廣告動人的作用；(三)美術家、文學家等則藉其入神的技能，研究最能引人注意的文句與繪圖；(四)法律學者則運用其法律知識制裁詐欺的行爲，以納廣告於正軌；(五)印刷家則改良印刷技術以增加廣告的吸引力；(六)商業學者更由商品的販賣、分配及經濟各方面，熱心研究廣告的效力。廣告因有「學」與「術」的二重性質，所以設計的完全與理論的精密，兩者兼顧，就是廣告的最大原理，也就是廣告的最大理想。

第三節　所謂「三大派的主張」

廣告的目的、在引起公衆的注意，促進他們的購買。爲達成此目的起見，有人主張着重心理，有人主張着重藝術，又有人主張着重實際；此卽所謂廣告學上三大派的主張，各有見地，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款　廣告與心理學的關係

心理學者主張以心理學爲廣告的基礎原理。他們以爲商品的暢銷，與商品的本身固然大有關係；最要緊的，還是要廣告能迎合購買者的心理。所以廣告家對於心

理學非有深刻的理解不可。詳細的說，廣告家必須理解虛榮、好奇、恐怖、希望、同情等心理；每一廣告的作成，都要明白其能否迎合購買者的心理，能否引起購買者的需要。

普通提到心理學三字，似乎這是一種艱深的學問，與人類的實際生活隔離得很遠；其實心理學的研究，不能專靠書本，我們自己的一舉一動，都是研究心理學的絕好材料。廣告家祇要「以身作則」，「推己及人」，由自己對於各種廣告的印象，可以推知各種廣告的感動力。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人類的環境、年齡、性別及教育等，各有不同，故廣告的感動力，亦難一致。是以廣告家在觀察自身之外，還須儘量觀察朋友親戚，更當注意巧妙商人的販賣方法。如此，始能充分理解廣告心理學的眞諦。

由心理學的立場研究廣告的學者，曾經說過這樣的話：『在廣告術尚未發達的時代，一部的工商業家，早想改良廣告，……他們想用動人的圖畫與美麗的印刷，他們也曾用正確的方法調查過新聞雜誌的發行額及讀者的類別。結果廣告的價值與效力，雖然因而發見；廣告的形式與機關，雖然因而進步；但就其廣告術而言，仍

多缺點，仍無科學的基礎。這是因爲廣告的最大目的，在感動人心，增加需要；如果人心並不因而感動，需要並不因而增加，則廣告就無必要；沒有必要的廣告，乃是徒耗金錢，有百弊而無一利。』又謂：『本來，廣告的對象，不用說，是人的心，卽人類的精神。所以廣告之唯一的科學的基礎，非心理學莫屬。因爲心理學就是人類的精神之組織的研究』。所以『科學的廣告術，應當根據心理學的法則；如欲廣告成功，則非研究心理學不可。——卽須研究人心的作用，怎樣的廣告足予人心以反感，怎樣的廣告可給人心以興趣。』〔三〕以上是第一派——以心理學爲廣告的基礎原理者所主張的要旨。

第二款　廣告與藝術的關係

第二派卽所謂藝術派，**主張以藝術爲廣告的基礎原理**。此派的範圍很廣，大體可分爲：(一)文藝派——着重廣告文句的精練；(二)美術派——着重廣告意匠的卓越，(三)技術派——着重廣告技術的巧妙。現在就此三派的主張，略述如次：

一　文藝派——此派的主張，極其簡單，他們以爲：廣告的第一效用要惹起人的注意，引起人的興趣。此種效用，也可說是廣告的生命。在他們看來，不論何種

廣告，牠的生命，全在乎文句的優美。廣告的文句，如果拙劣，決不能引起人的興趣，廣告的目的，決難達到。所以廣告祇要有精練巧妙的文句，其他條件，都屬於次要的地位。

二　美術派——此派的見解，比文藝派廣些。他們以爲廣告兼具兩種的意義：第一、廣告是二十世紀科學的販賣術，是引人注意並購買某商品的方法；第二、廣告祇是一種表現的形式，必其表現的方法，盡善盡美，始能達到廣告的目的，所以「術」是廣告之絕對的要素。此「術」的優劣，就是測驗廣告效力的唯一標準。他們之所謂「術」，其意義雖頗廣汎，但大體是指美術而言。

本來，欲使事物美化，調和最爲必要；此尤其是在廣告。所謂調和者，那就是目的的調和、線條的調和、色彩的調和、裝飾的調和、形式的調和及配列的調和等是。萬物若無此等調和，則絕對不能美化。何以萬物有了調和，始得美化呢？此不外乎人類的天性，最好調和的緣故。

因爲人類的天性最好調和，所以廣告就須具備以下的兩要素：即(一)廣告內容的適當；(二)其形式的調和或美觀。有時我們看了一種美化的廣告，心裏即起好感

；由此可以證明美化的廣告在商業上所占地位的重要。今日雖有許多實際家與學者，由各種方面研究廣告的基礎原理；其實祇有美化的法則，始夠資格。他們聲明說：『我們主張以美化的法則爲廣告的基礎原理，我們主張廣告形式的美化，但是我們決非形式論者。廣告需要人類的一切知識。所謂廣告形式的美化，當然不能忽視商品知識與心理知識等；不過前者比較後者重要而已。』要之，『我們欲予廣告以生命，我們欲予廣告以活力，那祇有利用色彩。色彩是廣告的最大的力量。所以我們固然要研究廣告的文句，但我們尤其要研究廣告的色彩。』〔四〕色彩的效力，超過文句多多。

『次於色彩的，就是形式，就是配列。廣告若不以「美」爲主要，心理學等爲次要，那決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換句話講，『不論怎樣應用心理學的原理，如於美化方面，工夫沒有用到，那在實際上，廣告決不能收得預期的效果。廣告的美化與心理學的原則，往往並不一致。然而爲達到廣告的最大目的起見，切不可遷就心理，玩忽美化。』〔五〕以上是所謂美術派的主張。以下進而略述技術派的論點：

三　技術派——此派以爲廣告決不是科學，決不是可以用方程式來解決的。明

白的說，廣告祇是一種技術。欲使廣告發生充分的效果，那祇有靠廣告者的技術——廣告者的手腕與熟練。在販賣尙未確定以前，廣告的效果如何，是不能預料的。優秀的廣告，不是學者能夠研究出來的，因爲廣告根本不是書冊上的理論，祇有對於一定方面的商事，具有苦心經驗所得的知識，肯下詳細的分類與比較，始能產生優秀的廣告。卽優秀的廣告，乃是經驗與努力的產物。

諸如上述，廣告的結果，是不能預料的，祇有富有經驗的廣告者，在某程度以內，他們不但可以知道，而且能夠了解顧客的心理。然而他們所以有這樣的本領，決不是研究廣告原理與廣告心理的結果，乃是實際比較與多年經驗的所得。所以廣告除了經驗與比較之外，就無由達其最大的目的；因爲廣告不是科學，乃是技術。廣告理論的研究，雖然不是一件壞事，不過充其量，祇能供實際家的參考；如果有人想用理論來支配廣告，那末他的結果，沒有不失敗的。固然，理論家中雖也有成功的人，但是進一步推究，可說他們的成功，畢竟是由於理論以外的某種經驗而得的。

第三款　廣告與商才的關係

第三派乃以所謂實際的商才爲廣告的惟一要素，他們的理論，大體與前述技術派相似，不過更加澈底而已。茲略述其要點如次：

此派以爲：廣告是販賣的主要部份；嚴格的說，販賣可分爲由於口頭的販賣與由於文字的販賣兩種，廣告大體是屬於後者。在販賣上應用心理學，其有利益，固不待言；同樣的，在廣告上應用心理學及其他原理，當然也不無好處。不過他們反對所謂學理派的順序，詳細的說，他們以爲有商業才能的人，即使沒有讀過一頁心理學書，毫不懂得廣告原理，也能做出很有效力的廣告。反之，就是精通心理學的理論專家，如果沒有商業的實際知識，他一定做不出很有效力的廣告。因爲廣告是活的、實際的東西，所以祇有由實際的商才，能够握住廣告的生命。萬一有一理論家，他做出了很有效力的廣告，這一定不是他研究理論的結果，乃是他的商業才能的表現。事實上，有些廣告並不適合心理學與廣告原理，可是牠的效力很大，這就是廣告用不到理論的證明。

要之，上述各派的主張，都有一部份的理由，都免不了有些偏見；我們以爲有效力的廣告，必須顧及心理、藝術及實際商才，既不能過重心理，忽視藝術；也不

能專靠商才，排斥心理。明白的說，有效的廣告，必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　須能引人注目；

二　須能予人以感動或好感；

三　須能給人以深刻的印象；

四　須形式優美體裁適當；

五　須能節約廣告費；

六　須不失於誇大或詐欺。

廣告的目的，固在宣傳商品的特點，引人購買；不過宣傳過甚，近於誇大，往往反而啓人疑慮，失了廣告的目的，這是不可不注意的一點。

第四節　廣告的效果

廣告的目的，在引人購買，但其影響所及，可以發生種種的效果。所以有人說：『廣告術的進步，是近世人類生活的革命』。廣告能於不知不覺之間，移轉人們的生活，確是事實。廣告效力的偉大，眞出於常人想像之外。綜合廣告術進步的結果：

一　可以變更思潮　例如愛用國貨的廣告，可使人民發生抵制洋貨的觀念；又如旅行社的廣告，可使人民發生旅行的欲望；

二　可以造成時尚　廣告不獨可以變更思潮，而且可以造成時尚，例如因爲某公司某商品的廣告，以致社會人士，對於該商品，競相使用，就造成了一種「時尚」；

三　可以普及知識　現代人的知識，不少是由廣告中得來的，例如由化粧品的廣告，知道鉛毒的可怖；

四　可以變更習慣　由用國貨剃刀而改用保安刀，由「煤氣世界」而至「電氣天下」，這雖是商業發達、商品改良的結果，但在另一方面，製造販賣者的廣告，確有很大的力量；

五　可以教人經濟　隨工業的進步，不論家庭中的日常用品或工廠中的器具、機械，都較以前省力省錢，人們所以知道改用日新月異的最經濟的發明品，與廣告的宣傳，大有關係。

以上是由「好」的方面，簡單地說明了廣告的效力。凡事「利之所在，弊必隨

之」，所以廣告除了好的效力以外，當然也難免有「壞」的影響，茲分述之如左：

一　可以增加詐欺　例如在報紙上，大登「招請職員」的廣告以騙取保證金等；

二　可以遺害風俗　民國二十年，杭州市公安局曾取締男女擁抱接吻式的廣告，就是因爲此類廣告有害於良風善俗的緣故；

三　可以誤人判斷　巧妙的廣告，好像催眠術一樣，有支配人心的暗示力與命令力，所以人們往往受着廣告的指使，而上了大當。今日許多誇大的藥品廣告，危害國民的健康，實匪淺鮮；

四　可以增加消費　廣告的魔力，可以使人減少貯蓄的意念，增加目前的消費，換句話說，動人的廣告，可以使人的購買欲望超過貯蓄本能。

此外，拋開「好」「壞」的觀點來說，**廣告的效力，尙可變更商業**。商業受廣告的影響而變更，此在商業史上，歷歷可指。例如從前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居間機關——批發業，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現在因爲廣告發達的結果，生產者直接與零賣商或消費者接近的機會因而增加，結果所致，批發商的地位，漸漸失其重要性。

有些學者，甚至於說，『廣告的隆盛可使商業消滅。』

注　〔一〕〔二〕見蘇上達編，廣告學綱要。〔三〕〔四〕〔五〕見佐佑本十九著廣告與販賣。

問題

一　試述廣告與商業的關係。

二　試述廣告與心理的關係。

三　你對於所謂「三大派的主張」，有何意見？

四　你以爲有效的廣告，至少要有些什麼條件？

五　試述廣告的各種效果。

第十五章　商稅

第一節　租稅原則與商業

租稅原則就是設定租稅制度所根據的標準。租稅制度的好壞，關係一國商業的盛衰。例如吾國以前的釐金，過卡抽釐，節節留難，一物數徵，商人深感痛苦，商業無由振興。按此項釐金的創設，將垂百年，最初不過以軍興而制定臨時稅，所謂抽釐助餉者是；後因國用浩繁，雖軍事平定，而依然存在；危害商業，莫此爲甚。『夫釐稅者，對於貨物之通過而課之租稅也。有課於產地者，有課於銷地者，租稅之性質不明，於是負擔上遂有差等，況以關稅協定，洋貨有子口稅之優待，而釐金乃不免有重複之嫌。就其重大者而言：第一、各省釐稅稅率，未嘗一致，於是有負擔不公平之弊。第二、各省均設有關卡，經過之時，例須納稅，而貨物之銷行，有僅在一省之內者，有經過若干省分者；於是或者一物一稅，或者一物數稅，重複課稅，決不能免。第三、釐金稅率，據各地已行者而觀，殊不爲重，惟以重複課稅，結果乃負擔增加，況關卡林立，查驗需時，於是所謂節節留難之現狀，爲困商病民

之尤著者。第四、釐金徵稅，本極簡單，惟以關卡胥吏，狐假虎威，擅作威福，國家收入有限，而中飽爲數綦鉅。第五、釐稅行政制度，省自爲政，大都爲包稅性質，其由商人承包者無論矣，卽徵收機關，亦按比額繳納，於是其間乃得上下其手，而各省紊亂情形不一而足矣。』〔二〕以上爲過去釐金制度困商病民之犖犖大者。由此可知如欲振興一國的商業，必須改良一國的稅制；而欲改良稅制，則稅制所據以設定的租稅原則，不能不有所研究了。

在財政幼稚時代，租稅祇是人民自由獻納於統治者的貢賦，並無原則可言。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最初發見所謂「財政的四大原則」：卽(一)平等，(二)確實，(三)便利，(四)徵收費最少。此四大原則，都是胚胎於個人主義的，其最大目的，在謀納稅者的利益；後來經德國學者加以補充。今日一般的租稅原則，是：(一)道義的原則，此又分爲(a)負擔平等的原則〔三〕，與(b)負擔普遍的原則〔四〕；(二)財政政策的原則，此亦分爲(a)收入充分的原則〔五〕，與(b)收入可動的原則〔六〕；(三)國民經濟的原則，此亦分爲(a)不妨害國民經濟發達的原則，與(b)促進國民經濟發達的原則〔七〕；前者更分爲(甲)財產元本不可侵的原則〔八〕，與(乙)生產交通不妨害的

原則[八]；(四)行政的原則，此分爲(a)社會政策的原則[九]，(b)道義維持的原則[一〇]，(c)康健維持的原則[一一]，(d)確實的原則[一二]，(e)便利的原則[一三]，(f)最少費的原則[一四]。

吾國自民國二十年元旦實行裁釐以後，爲抵補被裁釐金起見，各種新稅，正在進行。今後的新稅，如能參酌吾國的特殊情形，根據租稅的一般原則，釐定良規，剷除弊政，則吾商業前途，正未可限量。

第二節　關稅

第一款　關稅的意義及其種類

關稅(Custom duty)，**是國家對於經過國境的貨物所課的租稅，乃是消費稅的一種。**經過國境的貨物，在稅關取締上，乃有種種的分類。

一　內外貨物及輸出入品　**內國貨物**(Home goods)，包含本國生產的貨物與輸入手續已經完了的貨物。**外國貨物**(Foreign goods)，包含外國生產的貨物與輸出手續已經完了的貨物。

輸出是把內國貨物轉爲外國貨物的手續；其所輸出的貨物，叫做輸出品(Ex-

port goods)；輸入手續已經完了的貨物，重新輸往外國，叫做**再輸出**(Re-export)。反之，**輸入**(Import)是把外國貨物轉爲內國貨物的手續；其所輸入的貨物，叫做**輸入品**(Import goods)；輸出手續已經完了的貨物，重新輸至本國，叫做**再輸入**(Re-import)。此外如由甲國輸往乙國而經過丙國的貨物，就丙國而言，這叫做**通過品**(Transit goods)。

二　交易品及禁制品　**交易品**就是禁制品以外的一般貨物。那末什麼是**禁制品**呢？這是因爲國家的安全、國民的康健及其他風俗公益等關係，禁止其貿易的貨物，例如鴉片、淫書與模造貨幣等。

三　有稅品無稅品及免稅品　**交易品**又分爲**有稅品**(Dutiable articles)、**無稅品**(Duty free articles)及**免稅品**(Exempted articles)三種。無稅品，例如學校或博物館所陳列的標本及外國公使的自用品等。免稅品，例如金銀條幣，免收進口稅〔一五〕；傘、茶、漆器及石膏等免徵出口稅〔一六〕；其主要目的，是在保護內地產業。

至於關稅的種類，由其性質而言，可分爲：

A　輸出稅、輸入稅與通過稅三種：**輸出稅**(Export duty)是對於輸出品所課

的租稅，但其結果往往阻害本國產業，削弱輸出品在外國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各國關稅政策，對於輸出品，不但免稅，有時對於特種貨物，且予以一定的輸出補償金，以資獎勵。『中國在清季曾有主張廢除出口稅者，有主張出洋原料品加徵至值百抽七·五，而免徵工業製造品之出口稅者，其說不一，迄未見諸實行。』〔七〕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公佈新出口稅則，原則上雖仍保留出口稅制，但於特種貨物，例如：(一)茶葉、(二)綢緞、(三)繭綢、(四)蜜餞、(五)花邊繡花、(六)圖書圖表新聞雜誌、(七)草帽蓁草帽、(八)石膏、(九)漆器、(一〇)傘、(一一)包裝用品等，則予以免稅的待遇，較之昔日，已大有伸縮的餘地。次之，輸入稅(Import duty)是對於輸入品所課的租稅，今日普通的所謂關稅，即指此輸入稅而言。輸入稅除了財政上的目的以外，還可藉以保護本國產業，從而輸入稅率的規定，大體根據下列三種標準：(一)提高奢侈品的稅率，(二)提高與本國貨物站在競爭地位的外國品的稅率，(三)低減原料品及本國必需品的稅率。再次，通過稅(Transit duty)雖是對於經過國境的貨物所課的租稅，惟因其結果，是使通過品減退，從而使運費及其他手續費等的收入減少，故各國徵收此稅者絕少。

B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財政關稅的目的專在增加國家歲入；保護關稅的目的是在保護內地產業；不過事實上，今日沒有一個國家澈底實行財政關稅或保護關稅的。吾國現行輸入稅率，也是根據此兩種關稅的折衷辦法。

C　從量稅與從價稅　從量稅（Specific duty）是以輸入貨物的重量、容積爲徵收標準的關稅。例如吾國海關進口稅稅則規定：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尺，長不過四十碼，重不過七磅者，每疋課稅關平銀〇·二一是。但是，有些貨物，價格極高，斷難以其容積重量爲課稅的標準，因此乃有從價稅（Aadalorem duty）的規定；卽以貨物的原價、包裝費、運費及保險費等的合計額爲課稅價格（Dutiable Value），隨貨物的品質而異其稅率。例如：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洋紗的入口稅，爲其課稅價格的百分之十。

D　噸稅　噸稅是交通稅的一種，卽對於進口船舶，以其噸數爲課賦標準的關稅。因爲海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進口時，經過事實的證明，噸稅可以免納。

第二款　關稅的沿革

關稅的起源，是古代運送貨物者利用道路、橋梁、港灣等所付的代價，中古之

世，對於都市及交通要道的往來貨物，曾徵國內關稅；惟此國內關稅，後隨國民經濟的發達，而漸次撤廢。吾國今日的關稅制度，實輸自歐洲。『自十六世紀以降，西人卽覬覦中國之商場，惟其貿易則限於廣州一港，且外人僅能在指定地居住，國人之得與交易者，僅限於行商。船舶之來往，概受束縛。』〔一八〕可見當時吾國關稅完全自主；對於外國貨物，可以自由課稅。自鴉片戰爭失敗，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締結以後，『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皆開放爲通商海口，任外人自由出入，貿易其間。一方面我國關稅制度開始受條約上之限制。』『次年與英國協定進出口稅率值百抽五之片面原則，此外復有通過稅及頓稅之協定。總而言之，當時新稅則之收入，雖似未減少，而主權所失極多。』〔一九〕『這個稅則在後來他國與中國締結條約時均採入，而以最惠國待遇條款之作用，這種偏利於一方的協定稅率，推廣適用於一切有約國，這就是中國協定稅率之起源。』〔二〇〕

一八五三年，洪楊亂起，上海海關道棄職潛逃，海關事務，乏人主持，外人就乘此機會，先由英、美、法三國組織委員會，權宜料理。『後因美、法人員之變動，其實權落入英人之手。最後依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此制推行於各商埠；』〔二一〕

同時並確定了子口半稅制度。『外商或運進口貨銷行中國內地，或赴中國內地購貨轉運出口，仍須於沿途納通行稅，但如果外商不願於沿途納稅，而願一次繳納亦可，這就是所謂子口稅，而經天津條約明白規定的。』〔三〕

吾國海關，從喪失自主權以後，中經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與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三番兩次向列國提議修改；北京政府時代，雖曾根據華盛頓會議的九國關稅條約，召集過關稅特別會議，但亦毫無結果。自國府奠都南京，全國統一，外交當局據理力爭，全國民衆一致聲援，始於民國十八年，脫了鴉片戰爭以後的束縛，回復到關稅自主的地步。

第三款　關稅的稅率與其徵收

關稅稅率，就是海關課稅的標準。一國對於輸入國內的貨物，課以輸入稅，乃是國家固有的主權，他國不得干涉。凡國家行使此種主權，對於各國輸入的貨物，徵收同一稅率的輸入稅；且其稅率的制定及變更，都由一國自決，毋須與他國協議，如此制定的稅率，叫做**國定稅率**(General Tariff)。反之，一國海關稅率的制定與變更，必須依據通商條約而與外國協議的，叫做**協定稅率**(Conventional Tariff)。

協定稅率，又可分爲**片面的協定與雙方的協定**。前者例如：吾國以前的稅率，由外國輸入吾國的貨物，可以適用協定稅率；吾國輸至外國的貨物，則須按照該國的國定稅率納稅。所以片面的協定，亦稱**不平等的協定**。後者是兩國平等的協定，即『彼國要求某種稅率之協定，而我國亦要求彼國以某種之協定以相抵償也。』(二)

協定稅率的效力，本來祇限於協定國間；不過因爲**最惠國條款**(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nse)的關係，致使協定國的一方，所予於他方的利益有超過第三國的利益時，第三國亦得均霑此利益。此第三國，即所謂『最惠國條款的國家。』

不論國定稅率或協定稅率，除了無稅品與免稅品以外，都須繳納若干輸入稅。對於漏稅者，或沒收其貨物，或課以罰金。貨物的進口者，對於稅關的課稅處分，如有不服，得向稅務司，呈請異議。稅務司受到異議書後，即予以判定。異議者倘有不服其判定時，得於一定期內，提出訴願於本國公使，裁決於總稅務司。

第四款　通關手續

通關手續，可以分做四點來說：一是船舶入口手續，二是船舶出口手續，三是貨物輸入手續，四是貨物輸出手續。

一　船舶入口手續　外洋船進口，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由船長或其代理人提出船舶國籍證書、航海日誌及其他書類，向其本國領事館通告入港。領事查明無誤後，即付以證明書。於是將領事證明書、進口貨目錄及噸稅證書提出於海關之進口檯（Import desk），按率納稅，船舶入口手續，始告完了。

二　船舶出口手續　船舶出口時，須向稅關提出裝貨目錄，經稅關查核其輸出稅及噸稅已經繳納無誤後，乃予以證明書（No Objection Paper）。船長或其代理人即以此證明書，提出於本國的領事館，要求出口證書（Port of Clearance），同時取還進口時所交出之船舶書類，然後出口。

三　貨物輸入手續　貨物進口，須於輸入通告書（Import Application）上，載明船名、國籍、裝出地、品名、價格、重量及容積等，連同裝貨單（Bill of Lading）、提單（Invoice）及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等各種書類交付於海關的進口檯。進口檯即以輪船公司所交付的輸入裝貨目錄(Inwordanifest)與輸入通告書對照，如果兩相符合，則移於驗單處（Duty memo Desk），核定貨物之應檢查與否及如何課稅，核定後仍交還進口檯，而以納稅命令書（Duty memo）交付於納稅者，

命其納稅。

四　貨物輸出手續　貨物出口，須以裝貨證書及輸出通告書（Shipping Order and Export application）交付海關的出口檯(Export desk)，受檢查後，將裝貨證書交還於通告者，更提出於驗單處，核定貨物之應檢查與否及如何課稅，核定後，乃以納稅命令書交付於納稅者，命其納稅。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裝卸，亦有一定的手續，未得稅關許可，不得裝卸，違者須受罰金處分。

第三節　統稅

民國二十年元旦裁釐以後，政府收入，驟短八千餘萬，自非籌備抵補，不足以裨國用。財政部認爲：『欲使商人免除釐金之害，而國用不致無出，非趕速籌辦統稅，無以爲雙方兼顧之計，』〔二四〕於是，乃『擬就棉紗、火柴、水泥三項，先行舉辦〔二五〕。』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劃此項統稅爲國稅，由財政部於各地設立統稅局，從事徵收。卽凡棉紗火柴及水泥，不問其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概須按章納稅〔二六〕。已經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

織成品與火柴水泥等，於運銷各省時，再不另納其他稅捐〔三下〕。又爲保護本國產業並振興國際貿易起見，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等，於運銷國外時，可以免納統稅〔三七〕。至其稅率，摘錄如左，以資參考。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廿三支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支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支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支數在一百支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節　營業稅

上述統稅，是裁釐以後中央政府的抵補收入；此項統稅的徵收、管理及稽核，概由財政部統稅署辦理〔二九〕。本節所論的營業稅，是裁釐以後，地方政府的抵補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的工廠及繳納收益稅的銀行以外，均應向營業所在地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章納稅〔三〇〕。所稱營業的範圍，乃包含以營利爲目的的一切事業；惟農業不在此限〔三一〕。應當繳納營業稅的營業者，須開具：(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三)營業資本額，(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向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三二〕。此種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手續費，并不徵任何稅捐〔三三〕。上述營業者所開具的數額，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認爲不確實的時候，得付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三四〕。又營業稅的徵收，須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

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三五〕，蓋所以免包稅者從中漁利，重困商民。關於營業稅的稅率，因其爲地方稅的關係，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三六〕，不能一概而論；不過據民國二十年六月立法院修正通過營業稅法第四條的規定：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三　以營業純益額爲標準者，

a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b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c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上面已經說過，除了已向中央政府繳納出廠稅的工廠及繳納收益稅的銀行以外

，概須繳納營業稅，但也有下列幾點的例外 三七 ：卽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三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四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稅；（但官商合辦者不在此限）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免稅。

注　〔一〕見戴藹廬著裁釐後之新稅。〔二〕負擔平等原則——這就是說：租稅的課賦，須照吾人的負擔能力而一律平等。是以負擔平等原則，又稱能力原則。不用說，這是對於能力的平等，不是對於人格的平等。人格雖然日益平等化，但是吾人的能力反而日益懸殊。因此租稅乃有漸次階級化的傾向。祇要吾人的負擔能力大小不同，則租稅的階級化，在所不免。不過今後隨各種社會政策的設施，各人的財產與所得，也許能够漸次平等；眞正平等的租稅，卽所謂「民衆化的租稅」，也許有實現的可能。〔三〕負擔普遍的原則——這就是說：凡有負擔能力的人，都非負擔不可。不是說，一切國民不問其有無能力，都須負擔租稅。換句話講，據此原則，卽有負擔能力者之以特權避免負擔的弊端，當盡量使之減少。至於租稅制度中，所以有免稅點的設定，是認免稅點以下的人民沒有負擔租稅的能力；對於負擔普遍的原則，並無矛盾。〔四〕收入充分

的原則——因爲租稅是統治團體藉以生存與發達的重要財源，所以租稅非有充分的收入，足供統治團體之財政上的需要不可。〔五〕收入可動的原則——租稅是統治團體藉以生存與發達的重要財源。因爲統治團體的財政，時有緩急，故租稅的收入，非有伸縮性不可。〔六〕促進國民經濟發達的原則——租稅不但消極的不使妨害國民經濟的發達，且須積極的促進其發達。例如藉保護關稅以振興本國產業是。〔七〕財產元本不可侵的原則——租稅不能侵蝕國民的財產元本，換句話講，不能使國民賣了原有財產來充納租稅。『竭澤而漁，智者勿取，』這就是所謂培殖稅源的道理。〔八〕生產交通不妨害的原則——租稅不可妨害生產交通等；亞丹斯密說：『課稅須在生產之後，』若在生產未成的時候，課以租稅，則使生產者減少了一部份的資本，有背於生產交通不妨害的原則。〔九〕社會政策的原則——即藉租稅，發揮社會政策的作用；例如寓禁於徵的煙酒重稅，平均地權的地價稅等。〔一〇〕道義維持的原則——租稅不能傷及國民的道義心，即如重稅的賦課，手續的繁雜，課稅物件與課稅標準的欠明確等，往往引誘國民犯罪，故當避免之。〔一一〕康健維持的原則——租稅不能危害國民的康健。法國以前徵收窗戶稅，國民爲減輕負擔起見，極力減少窗戶，結果日光不足，空氣欠佳，國民康健，大受影響。〔一二〕確實的原則——租稅的徵收方法非確實不可。爲要收稅方法的確實，故豫以法律明定納稅的主體、物件、標準、稅率、期日、場所及其他監督罰則等，使納稅者有準備的機會，免意外的損失，且得減少一切稅務上的紛爭。〔一三〕便利的原則——例如納稅的場所、期日

、手續及監督等，當盡量與人民以便利。〔一四〕最少費的原則——即租稅須適於「以最少費用收最大效果」的原則。〔一五〕見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六〕見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稅則。〔一七〕見子明著，修正出口稅率問題。〔一八〕〔一九〕見陳立廷編，關稅問題。〔二〇〕見周鯁生著，中國關稅制度之沿革。〔二一〕見陳立廷編，關稅問題。〔二二〕見周鯁生著，中國關稅制度之沿革。〔二三〕見曾鼎編，商業教本。〔二四〕〔二五〕見財政部呈行政院呈文。〔二六〕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一條。〔二七〕同上第五條。〔二八〕同上第六條。〔二九〕同上第七條。〔三〇〕〔三一〕營業稅法第一條。〔三二〕〔三三〕同上第三條。〔三四〕同上第一一條。〔三五〕同上第九條。〔三六〕同上第四條。〔三七〕同上第六條、第九條。

問題

一　試述租稅制度的好壞與商業盛衰的關係。

二　試解釋下列各名詞：(一)交易品，(二)免稅品，(三)無稅品，(四)通過稅，(五)財政關稅，(六)噸稅，(七)異議，(八)訴願。

三　試述從量稅與從價稅的意義，並比較兩者的得失。

四　略述吾國關稅制度的沿革。

五　試述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的區別。

六　試述船舶進出口的通關手續。

七　釐金爲害，盡人皆知，國民政府毅然裁廢，以統稅與營業稅等抵補裁釐後的損失，造福商民，實匪淺鮮。但釐金裁廢以後，未聞有歌功頌德之聲，而抵補各稅甫在進行，人民呼籲之聲即已甚囂塵上，不可終日，試問其故安在？

第十六章　商法

第一節　商法的意義與法源

商法乃指關於商事的一切法規而言。有人以爲：商法是關於商人的特別法，實爲錯誤。明白的說，便不是商人，若偶有商事行爲，也須受商事法規——商法——的拘束。把商法解成商事法規，是極廣義的解釋；關於商事的私法，不用說，一般公法及國際法上，其有關於商事的規定，也包括在內。廣義的商法，則專指商事的私法而言。

至於狹義的商法，乃僅指與民法相對立的商法法典而言。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編訂民商統一法典，關於商事的一般事項，統統歸納在民法中，已不復有形式上的商法法典。故在今日，我們的所謂商法，是說廣義的商法。這一點，學者應當注意的。

至於商法的法源，約有兩種：一是商事成文法；二是商事不文法。茲分述之如左：

一　商事成文法　商事成文法是商法的最主要的法源。至其內容，乃包含民法關係商事部份及其他關於商事的單行法規。就法律的地位講，前者是普通法，後者是特別法；故在實施商事成文法的時候，須先適用商事特別法——關於商事的單行法規；如無單行法規，乃始適用商事普通法——民法關係商事部份。

二　商事不文法　關於商事，在沒有可以適用的商事成文法時，而始據以行動的，就是商事不文法。申言之，所謂商事不文法者，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商事習慣，因此，又稱商習慣法。習慣祇是一種事實，其本身沒有法律上的效力，必須具備以下兩條件，卽㈠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㈡且須爲法律所未規定的習慣，始得有法律上的效力㈠。所以欲知某商習慣是否爲商事不文法，祇須推究此習慣，有無具備以上兩條件。明白的說，具備以上兩條件的商習慣，當然有法律上的效力，裁判官於必要時非適用此習慣不可。

不過商習慣法雖有法律上的效力，但不能藉此廢止或限制商事成文法。蓋商習慣法的作用，祇在補充商事成文法的不足而已。從而在商事成文法與商習慣法相抵觸的時候，不論前者的規定是強制的或是任意的，後者都失其效力。

商習慣法與商習慣，兩者的性質迥異，千萬不可混同，此由前述，已可瞭然：此處還要附帶一言的，就是商習慣雖祇爲事實上的習慣，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但用以補充或推定當事者的意思，尙不失爲一種有力的材料。

第二節　商法的沿革

本節所說的商法，大體係指狹義的商法，卽商法法典而言。本來，商法的產生，是由於商業交易的發達。太古時代，人各「自食其力」，「老死不相往來」，交易的觀念尙未發生；既無商業的存在，自然講不到商法。到了物物交易的時代，交易的觀念，正在萌芽，商事關係，極其簡單，故當時尙無特別的習慣與法規。此後，隨時日的推移，交易觀念漸次發達，商事關係日益複雜，從而在一般民事法規以外，遂有關於商事的特別法規——商法——出現。正惟商法是關於商事的法規，所以可說，商法的發達史就是商業的發達史。吾國的商法，參照日本商法的地方居其大部份；而日本商法則又大體根據歐洲大陸，尤其是法、德的法制。因此，以下更進而略述歐洲商法的變遷事跡。

歐洲的文明，羅馬發達較早，故歐洲的商法，也先發見於羅馬。在當時，雖尙

無獨立的商法法典，但在羅馬法中，已有少許商事法規的規定。不過此類商事法規，其範圍不廣，祇限於爲共同海損與海上保險之起源的冒險貸借等而已。到了羅馬帝國末世，隨其政治勢力的消沉，商業亦萎靡不振。直至第十一、二世紀，因十字軍的遠征，在淼淼重洋中，先後發見了許多的陸地，商業——尤其是海上商業，遂以勃興。這是因爲當時道路未開，陸地交通困難，而海上往還，反極便利的緣故。因此，關於海商的習慣，次第成編；結果乃有各種私選的法規(Consulat de la mer, Role d' Oléron, Guidon de la mer)出現。

在海商已極隆盛的時候，陸上商業依然不振；卽陸上商業的發達，遠在海商之後。這是因爲當時歐洲大陸，尙在封建割據的狀態，不獨人民賤商尙武，且因各地職業組合(Corporation)的存在，大大的阻礙着商工業的發達。此後法國對於設置市場，極力獎勵，陸商始得稍稍發達；到了十五、六世紀，陸商漸漸振興，從而乃有許多關於陸商的立法事業發見；其最著名的，是一五六三年法國查理斯九世的勅令。不過當時所有的商事法規，乃零星散見於各處，頗不完備。直至法皇路易十四，公佈陸商法規(Ordonnance de Commerce, 1673)及海事勅令（Ordonnance de la mer,

1681)，商法始告大成。以上兩法令，實爲現在法國商法的基礎，並爲各國商法的模範。

吾國商業的發達，遠在二千年以前，易繫辭載神農氏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爲商業的起源。周禮詳司市之制，質劑之法，泉府之規，此時商業似已發達。惟在當時尚無整齊劃一的商事法規。李唐以後，律文稍備，然一考其內容，莫不重刑名而輕錢債，故關於商事部份，仍鮮有規定。降至近世，因通商貿易的發達與外國法制的輸入，遂感有編訂比較整齊劃一的商事法規之必要。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清政府命載振、袁世凱、伍廷芳等着手起草；同年七月十六日設立商部，以載振爲長官，伍廷芳爲次官，編訂商法的事業，遂移於商部。同年十二月五日，清政府裁可大清商律。大清商律的內容，極不完備；祇有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及商人通例九條而已。惟此公司律的頒佈，也可說是吾國法律公認團體經商的創舉。光復以後，乃於民國三年，改訂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自國府奠都南京，順世界潮流，規定民商統一法典；并頒佈各種重要的商事單行法規[二]；這是我國商法史的概要。

第三節　商法的適用

商法的適用，可以分做事、時、地及人四項說明。

一　事　因爲商法是關於商事的法規，故適用商法的「事」，當然是商事。不過商事的範圍，極難確定；有人說商事是商人固有的法律關係，此種議論，在昔日承認商人爲一特殊階級而視商法爲商人的身分法時，固屬適當，惟在『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的今日，未免欠妥。要而言之，社會狀態，日進月步，商事的定義，自難一定不變；就今日而論，一般的所謂商事，祇能當作商業上的法律關係解釋。

二　時　根據法律不遡既往的原則，商事適用商法的「時」，當然是在商法施行以後。卽商法對其施行以前的商事，沒有法的效力。又如發生於舊商法時代，至新商法施行以後尙在進行的商事，如果新法沒有特別規定，根據上述法律不遡既往的原則，此種商事的效力，自須適用發生當時的法律。

三　地　一國的法律，在原則上通行於一國的領土以內；商法既爲國家法律的一種，則其關於「地」的適用，當然遍及全國各地。不過現在尙有一例外，卽有

所謂「治外法權」的外人在吾領土以內的商事，他們以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仍舊適用其本國的商法。

四　人　國家法律，在原則上，對於本國國民及僑居本國的外人，都有拘束力；所以商法關於「人」的適用，自亦包括本國國民及領內外僑，且不問其爲自然人或爲法人，而法人更不分公法人或私法人。惟在今日，事實上外僑常藉口治外法權，不受吾國商法的拘束。

第四節　民商法規統一規定的理由

以前吾國的商法法典，大部份依據日本的成規，認商法爲民法之特別法，互相獨立。降至最近，各國民商法典，乃有統一規定的趨勢。本來民商合一的國家，鮮有主張由合而分的。反之，本來民商劃分的國家，則主張由分而合者很多。例如法國之得賴（Thaller）氏，德國之典爾伯（Deruburg）氏及意國之維域提（Viyonte）氏等皆是。其所以至今尚未實行，祇因舊制歷年已久，一時不易推翻而已。其實諸如英、美兩國，雖無特別商法法典，但關於商人的各種法規，則燦然具備。由此可知，民商合一與否，與商業的發達，並無關係。是以國民政府乃於民國十八年，毅

然改訂民商法統一法典，以謀適應一般的趨勢。至其改訂的理由，除上述爲謀適應一般的趨勢外，茲分述之如左〔三〕：

一　由於歷史關係　前面已經講過，在民法法典以外，另訂商法法典，實始於法皇路易十四。『維時承階級制度之後，商人鑒於他種階級，各有其身分法，亦遂組織團體，成爲商人階級，而商法法典亦由是而成，此商法法典別訂於民法法典之外者，乃因於歷史上商人之特殊階級也。』〔四〕但是，『我國自漢初弛商賈之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清末雖有分訂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以來，亦沿其說，而實則商人本無特殊之階級，亦何可故爲歧視耶？』這是由歷史關係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二　由於社會進步　主張民商劃分的學者，常說，商事變動無常，商法所定，重在進步；反之民事則不甚變動，故民法所定，多屬固定，兩者性質迥異，不宜合一。但『此在昔日之陳迹，容或有之，不知凡法典應修改者，皆應取進步主義，立法者認爲應修改卽修改，與民商合一與否無關。例如英國民商合一而公司法施行後亦有數次之修改；德國爲民商分立之國，改變反遠不如英國，於此可見進步與否

，並不在民商之合一與否也。』〔五〕這是由社會進步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三　由於世界交通　主張民商劃分者的又一根據，謂商法具有國際性，民法則否，故兩者不宜合一，而須分別規定。然『此亦狃於舊見之說。』蓋『民商合一對於商事法規應趨於大同與否，立法者儘可酌量規定，並不因合一而失立法之運用，且民商劃分之國，其法典關於本國之特別規定者，亦不一而足也。』〔六〕這是由世界交通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四　由於人民平等　『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若因職業之異或行爲之不同，卽於普通民法之外，特訂法典，不特職業之種類繁多，不能遍及，且與平等之原則不合。』〔七〕這是由人民平等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五　由於編訂標準　過去各國的商法，乃以人爲標準，卽凡商人所爲者，均編入於商法法典。法國自大革命之後，改以行爲爲標準，卽凡關於商行爲者均編入於商法法典。『然何種行爲係商行爲，在事實上，有時頗不易分，我國如亦編訂商法法典，則標準亦殊難定。』〔八〕這是由編訂標準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六　由於編訂體例　各國商法的內容，極不一致，例如日本商法，分爲總則

、公司、商行爲、票據及海商五編；德國商法並無票據；法國則以破產法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岐，『可知商法應規定之事項，原無一定範圍，而劃爲獨立之法典，亦止自取煩擾』〔九〕而已。這是由編訂體例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七　由於商法與民法的關係　商法法典與民法法典的併立，前者僅爲後者的特別法；而商事中最重要的買賣契約，仍多規定在民法上。反之，民法上的營利社團、法人，反須準用商法。『則除有特別情形如銀行、交易所之類外，民法商法牽合之處甚多，亦何取乎兩法併立耶？』〔一〇〕這是由商法與民法的關係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的理由。

注　〔一〕民法第二條。〔二〕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交易所法，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商標法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三〕見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四〕至〔一〇〕均見同上。

問題

一　什麼叫做商法？

二　試述商習慣與商習慣法的區別。

三　『關於商事的單行法規是民法關係商事部份的特別法，』這話什麼意思？

四　海商法與陸商法，何者發達較早，又其原因何在？

五　試述民商法規統一規定的理由。

下編　各論

第十七章　買賣業

第一節　買賣業的意義

就法學的立場說，買賣（Buying and Selling）是一種契約，就是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的契約〔一〕，當事人對於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二〕。前一當事人，即約定移轉財產權的，叫做賣主；後一當事人，即約定支付價金的，叫做買主。賣主移轉其財產權於買主，買主支付賣主以價金，那就是買賣契約的履行。不過，買賣契約的成立與買賣契約的履行，往往是在同一時候。據上解釋，可知買賣契約的成立須有兩要素：（一）是財產權的移轉；（二）是價金的支付。價金固不限於現款，財產權更包含絕對的財產權與相對的財產權。前者就是物權及專用權，後者就是債權。

以上所說，乃是廣義的買賣，也可說是買賣的法律論；至於狹義的買賣，是專指商業上的買賣而言。明白的說，商業上的買賣，必須買賣的當事者，雙方或一方

是以營利爲目的的商人；從而買賣的標的物，也必爲商品。買賣商品的營業，就是買賣業，或稱商品買賣業。經營買賣業的人，叫做買賣業者。買賣業者的經營步驟和方式，可大別爲下列四種：卽

一　於轉賣取利的目的之下買入貨物　此時，買賣業者所買入的貨物，須屬於其營業範圍以內的商品；且在其買入的時候，須有轉賣的意思。僅爲自己的使用或消費而買入貨物，則其行爲，既非營業；而其貨物，也非商品。

二　將買入的商品轉賣於他人　此時轉賣的結果，能否獲利，那是事實問題；卽有虧損，亦不失爲買賣業。蓋「世事變化無常，成敗殊難預料」，以贏利爲目的的買賣業，結果反而虧損，亦在所不免。不過，要是由轉賣所生的損益，屬於他人的負擔，而轉賣者僅收受一定的佣錢，那不是買賣業（狹義的），而是經紀業，爲補助商業的一種。

三　於能由他人廉價買入的預期之下先期賣出商品　這就是一種供給契約，於能由他人廉價買入的預期之下，先與顧客指定商品的種類、品質及數量等，締結買賣契約。至於日後是否適如預期的廉價買入此項商品，則非所問。

四　供給契約的履行　此卽買入顧客所訂購的商品，交給顧客。

由上可知，買賣業之一重要條件，就是當事者必須負擔損益。至於買賣業的機能及歷史等，已見本書第一章，此處不再敍述。要而言之，隨社會經濟的進步，商業日益分化，一般所謂補助商業的保險業、銀行業等，今已佔得獨立的地位。據作者的意見，若由純粹商學的立場來說，今日堪稱商業的，祇有所謂固有商業的買賣業而已。當然，作者此言，並非否認一般補助商業的重要性，不過就商業激急分化的現狀着想，以爲把商業的範圍限於買賣業，不單是所謂「適應趨勢」，卽爲促進各種商業（廣義的）的發達起見，也有此必需。

第二節　買賣的效力

買賣契約的成立，或由於口頭、電話、電報等的磋商，或由於書面的約定。至於買賣契約成立以後，其效力如何，那就是本節所要研究的問題。商人對於每次買賣，務求迅速了結；民法之有買賣效力的規定，這也是一個原因。茲根據現行法規分述買賣的效力如次：

一　就賣主方面觀察　買賣契約成立以後，賣主負有交付其買賣標的物於買

主並使買主取得該物所有權的義務〔三〕；申言之，卽賣主應擔保第三人就其買賣標的物，對於買主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四〕。否則買賣標的物具有瑕疵，買主不能達其購買的目的。不過在買賣契約成立的時候，買主已知其標的物具有瑕疵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賣主不負擔保的責任〔五〕。又在買賣契約成立的時候，買主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標的物具有瑕疵者，除了賣主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外，不負擔保的責任〔六〕，買主主張買賣標的物具有瑕疵而不肯收受時，賣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主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主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卽喪失其解除權〔七〕。蓋若買賣契約上的爭議，久懸不決，不獨賣主深受其害，市場交易亦將因而停滯；爲求買賣的迅速了結起見，故有此規定。

二　就買主方面觀察　買賣契約成立以後，買主對於賣主負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的義務〔八〕。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的交付，除了法律、契約或習慣上，有特別的規定外，應在同一時候〔九〕與同一處所〔一〇〕。如果標的物的交付，定有期限的，則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的期限〔一一〕。若買主有正當理由，認爲有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去由買賣契約所得權利全部或一部的可能時，則除由賣主提出相當擔

保外，買主可拒絕支付價金的全部或一部〔二三〕。以上是就買主所負交付約定價金的義務而言。次之，買主尙有受領標的物的義務，卽買主對於賣主所交給的標的物，有受領的義務，明白的說，買主須按標的物的性質，依照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的標的物；如於檢查的時候，發見有應由賣主負擔保責任的瑕疵，則須卽時通知賣主，拒絕受領，否則除了賣主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外〔二三〕，視爲已承認其所受領的標的物〔二四〕。至於當時不能發見的瑕疵，於日後發覺的時候，也應卽時通知賣主，買主如果怠於通知，亦視爲已承認其所受領的標的物〔二五〕。不過，買主對於由他地送到的標的物，經過檢查之後，認有瑕疵，不願受領，而賣主於受領地又無代理人，則買主有暫爲保管的責任。當然，買主在經過檢查之後，若不卽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的存在，則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二六〕。又送到的標的物，若是容易腐敗的，則買主得標的物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的許可，卽有變賣的權利；如爲賣主的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的義務。但在此時，自須通知賣主，否則買主應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二七〕。如果買賣標的物確有瑕疵，且賣主對此瑕疵負有擔保責任的，那末買主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理，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

買主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而已〔一八〕。萬一買賣標的物，缺少賣主所保證的品質，則買主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契約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賣主故意不告知標的物的瑕疵者亦然〔一九〕。若其標的物僅指定種類的，則買主可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二〇〕。又若數買賣標的物中，一物具有瑕疵，則買主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契約的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則買主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相當的價額。當然，此時當事人的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二一〕。不過，買主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在買賣標的物交付後六個月內不行使，卽消滅〔二二〕。此種規定，目的也在求買賣契約的迅速了結。

三　危險負擔　自買賣契約的成立至買賣契約的履行，如果隔有一定的期間，就有危險負擔的問題發生。除有契約特別規定者外，在原則上，買賣標的物的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主承受負擔〔二三〕。若買主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的地方，則自賣主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的危險，由買主負擔〔二四〕。又若買主關於標的物的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賣主別無緊急的原因違反

其指示，則對於買主因此所受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二五〕。標的物的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主負擔者，則賣主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的交付前所支出的必要費用，買主應負償還的責任〔二六〕。至於一般的買賣費用，除法律、契約或習慣另有規定者外，大體如下：卽(一)買賣契約的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二)移轉權利的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的費用及交付的費用，由賣主負擔；(三)受領標的物的費用、登記的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地方的費用，由買主負擔〔二七〕。

第三節　買賣的條件

買賣的效力，已如上述，至於買賣契約上所應決定的條件，可分以下六項說明．卽(一)品質，(二)容量，(三)交貨的地方，(四)交貨的時日，(五)代價，(六)代價的支付方法。

一　品質的決定　品質(Quality)的決定，有各種的方法；最普通的是：(a)以現品爲標準，此卽買主就現物一一加以檢點，然後決定購買與否。這種方法的買賣，叫做**檢點買賣**(Sales on Inspection)。現物有無毀損，數量有無不足，買主須於當時檢查；除了賣主有不正當的行爲以外，過後不得異言。(b)若品質數量，一時

不易辨別，賣主同意買主先行試用者，叫做**試驗買賣**(Sales on approval)。(c)是所謂**標本買賣**(Sales on Standard)，即以商品的**樣本**(Sample)或雛形(Pattern)爲決定貨物品質的標準。不過此種買賣，後日交貨時，品質如有不同，則買主可以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也可請求契約不履行的損害賠償[二九]。(d)是所謂說明**買賣**(Sales by Description)，即僅以商品的牌號(Trade mark or Brand)或說明書(Specification)決定買賣標的物的品質。日後如果商品的品質與其牌號或說明書不符，買主自可請求解決契約或減少價金。

二　容量的決定　重量及容積的計算單位，有擔、斤、噸等。商品容量的決定，或以總量爲標準，或以純量爲標準。茲摘錄表示容量的重要商業術語如左：

(a)**總量**(Ross Weight)，即商品連同包裝的重量；(b)**除皮**(Tare)，即由商品的總量減去包裝的容量；(c)**減損**(Draft)，例如貨物之內，混有砂石泥土等物，則此等雜物量，例須減除，這就叫做減損；(d)**純量**(Net Weight)，即由商品的總量減去包裝及減損的數量。

三　交貨地點的決定　交貨地點(Place of Delivery)的決定，對於責任的移

轉與貨價的高低，大有關係。因爲買賣標的物的危險，既自交付時起由買主負擔(二九)；而交貨地點的如何，又有關於運費和保險費，所以商人對於交貨地點的決定，極爲重視。如果契約上沒有規定交貨的地點，則特定的商品，應在締約的地方交付；不特定的商品，應在買主的營業所或住所交付。茲摘錄普通契約上規定交貨地點的種類如左：

(a)當場交貨 (On Spot)，此卽就商品的所在地交付；(b)碼頭上交貨 (Exquay)，此卽商品卸至碼頭後，責任由買主負擔；(c)駁船上交貨 (In Lighter)，此卽商品卸至駁船後，責任由買主負擔；(d)船艙內交貨(Along ship's side)，此卽商品裝入船艙後，責任由買主負擔；(e)起貨機上交貨(under ship's tackle)，此卽在到達港用起貨機由船艙中起出商品後，責任由買主負擔；(f)甲板上交貨(On Deck)，此卽商品運上甲板後，責任由買主負擔；(g)堆棧內交貨 (In Bond or Warehouse)；(h)火車站上交貨 (At Station)，此又有發送地火車站上交貨與到着地火車站上交貨兩種；(i)買主店內交貨(Franco)。

四 交貨時日的決定 交貨時日 (Time of Delivery)的決定，也有種種的區

別。如果契約上沒有約定交貨的時日，則賣主須準備貨物，以便買主隨時領取。關於交貨日期的重要術語如左：

(a)**即時交貨** (Ready)，此即買賣契約成立時即刻交貨；(b)**即日交貨** (Prompt Delivey)，此即買賣契約成立後數日內交貨；(c)**近日交貨** (Near Delivery)，其交貨期間，比較即日交貨長些；(d)**定期交貨** (On Term)；(e)**先期交貨** (Forward Delivery)，例如某月某日以前交貨；(f)**貨到交貨** (To Arrive)，此即尚未運到的商品的買賣，進口商出賣貨物，常用此法；不過裝載貨物的船名及開船的日期等，普通都須預先告知買主。

五　代價的決定　代價 (Price) 是買賣契約的要件；代價的決定因運費等的負擔如何，而有種種差異。茲舉要如左：

(a)**當場付款** (Loco)，此即在買賣契約確定的地方或貨物的所在地付款，所以貨物的包裝運輸等一切費用，概由買主負擔，不在價金之內；(b)**堆棧內付款** (In Warehouse)，此時，價金內包含由貨物所在地至堆棧的運費；(c)**火車站上付款** (At Station)，此即運貨至車站的費用，包含在價金之內；(d)**船艙內付**

款(Free Alongside=f. a. s.)，此卽貨物裝入船艙所需的費用，包含在價金之內；(e)**輸出港船付款**(Free on board=f. o. b.)，此卽運貨至輸船甲板上的費用，包含在價金之內；(f)**包含運費的價格**(Cost & Freight)；(g)**包含運費、保險費的價格**(Cost, Freight & Insurance=c. i. f.)；(h)**包含運費、保險費及匯水的價格**(Cost, Insurance, freight & Exchange=cif & c.)；(i)**到着港價格**(Landed Ferms)，此卽包含運貨至到着港的一切費用；(j)**買主店內交貨**(Franco)，此卽運貨至買主店內的一切費用，例如輸入稅與到着地的運搬費等，統統包含在價金之內；(k)**費用在外**(Charges forward)，此卽表示一切費用，都由買主負擔，不在價金之內，不然者叫做**費用在內**(Free of Charges)；(l)**關稅賣主負擔**(Duty Paid)，此卽表示關稅算在價金之內；反之，是**關稅買主負擔**(Duty unpaid)。如果貨物存在保稅堆棧之內，稅金尙未完納，那就叫做**保稅堆棧交貨**(In Bond)。

六　付款方法的決定：

(a)**收貨前付款**(Cash in Advance)，此卽先付價金的全部或一部，然後取貨

；(b)**收貨時付款**(Cash on delivery=c. o. d.)，此卽一面交貨一面付價；(c)**定期付款**(On Term)；(d)**卽日付款**(Prompt Cash)，此卽收貨後一二日內付款；(e)**近日付款**(Ready Cash or Net Cash)，此卽收貨後五日至十日以內付款；(f)**交到證券時付款**(Cash against Documents)，所謂證券者，就是棧單、提單等附帶於貨物的必要書件；(g)**由銀行付款**(By Banker)，此卽表示買主於貨物裝出後，以裝貨提單向銀行押匯收款的意思；(h)**用票據付款**(By Bill, Note or check)；(i)**交互計算**(On Account Current)；(j)**賒賣**(On Credit or Account)；(k)**分期付款**(Payment on Instalments)。

第四節　買賣業的經營

第一款　零賣業

第一項　零賣業的意義

零賣業是直接以消費者爲販賣對手的普通商業；至其商品的購入，或由於生產者，或由於批發商，那都不成問題。不過實際的情形，因爲商業技術上的理由與信用往來上的關係，與生產者直接交易的不多，普通都經批發商之手。零賣業是直接

以消費者爲販賣對手，故其特徵：(一)因須接近消費者，故非散在各地，就狹小的區域以內營業不可；(二)零賣業以小規模經營爲原則，且毋須特殊的知識與經驗。在人口稀少需要不多的時代，一般零賣業都取行商的形式；後來人口集中，需要增加，一般零賣業逐漸變成了定住商，或在政治、交通、宗教的中心地而採市集的形式。近世商業都市的成立，卽在此種市集的所在地，聚集了許多的定住商。要之，在今日而言零賣業，當首推定住商；行商與市集等〔三〇〕，已不甚重要。

第二項　零賣價格的特徵

零賣商與消費者的買賣價格，就是此處的所謂**零賣價格**。零賣價格，對於一般民衆的消費生活，關係非常重要。零賣價格雖然也像下述批發價格一樣，最後是取決於生產價格的；不過就其特徵而言：

一　**零賣價格當比批發價格或生產價格貴些**；相差的部份，就構成了零賣利潤。零賣利潤率普通較高於批發利潤率，這是因爲零賣業比較批發業，其買賣的數量既少而其時間又長的緣故。因爲長期的商業買賣，不但其本身需要高率的利潤，并且(a)長期的買賣，較多物質的及經濟的危險，故在利潤中，非算入保障此種危險

的部份不可；(b)直接與消費者的小量買賣，手續比較麻煩，故在利潤中非算入相當的報酬不可。其實，零賣業對於商品的蒐集、分類、混合及包裝等，需要許多的勞費，**零賣利潤的大部份，與其說是資本利潤，毋寧說是勞動所得。**

二　就地方的觀點說，**零賣價格的相差較大於批發價格。**這是因爲零賣業是在狹小的範圍內，以不知市況的消費者爲買賣的對手，故在兩者之間，除了單純的經濟關係以外，容易發生種種的人情關係，從而在買賣兩方，較少經濟上的競爭（批發業則反是，詳見下文）；所以甲地的價格往往與乙地的價格相差很大。不過今後隨消費者對於市況的知識增進，又隨大規模零賣業（例如百貨商店）的勃起，買賣雙方在經濟上的競爭，將逐漸激烈化；所以各地零賣價格的相差範圍，也有逐漸縮小的傾向。

三　就時間的觀點說，**零賣價格的變動較小於批發價格。**這是因爲批發業，範圍既廣，變動無常的需供關係，可以即時影響及其販賣價格；而其買賣的數量又大，價格的些須變動，對於批發業的贏虧，就有很大的關係。反之，在零賣業，價格的些須變動，對於小量買賣，並無影響；蓋其買賣的對手——消費者，他們安於日

常的習慣，祇要價格不漲，就很滿足；批發價格即使高漲，零賣業如有舊存商品，則零賣價格並不隨之俱漲；反之，批發價格即使下跌，零賣業如有舊存商品，則其零賣價格也不隨之俱跌；所以結果形成了商品時價變動的緩衝地帶。

由上可知：不論從那一方面看來，零賣價格要比批發價格穩定。

第三項　零賣業的競爭

就一般的情形說，批發業的競爭，大多發生於買主方面；但是零賣業的競爭，常是發生於賣主方面。次之，批發業同業間的競爭，在經濟界狀況良好的時代，比較激烈；反之，零賣業同業間的競爭，通常是在經濟界狀況不好的時代，比較激烈。至於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不外乎零賣商業毋須何種特別的知識與經驗，也用不到巨大的資本與劇烈的勞動，故在經濟界狀況不好的時代，一般無業者、及欲獨立謀生的小資產階級，都很易朝着經營零賣業的方面跑，結果所致，零賣商人必然增加，同業者必起競爭；不過他們的競爭，對於消費者，未必有利，此就他們的競爭手段，稍加考究，即可明瞭。

零賣商人的競爭手段：第一是大規模的零賣業所用的方法，即修築壯麗的店面

，陳列入時的貨物，利用各種的廣告，以引起世人的注意。固然，某程度的廣告，是向消費者介紹商品，調和需供；但是過分的廣告，乃是社會經濟上的浪費，乃是加重消費者的負擔。第二是所謂兜售的方法，卽零賣商人雇傭跑街等，至消費者的住所兜攬生意，結果營業費增加，勢必提高貨價，以求取償。尤其是吾國，向有一種陋習，親至店鋪或市場購物，視爲恥辱；商人上門兜攬買賣，引爲體面；因此，此等商人，遂極其卑陋的態度，以得買主的歡心爲能事，致使消費者對於市場的情形，漸次隔膜，常被此等商人所愚弄。第三是用賒賣的方法，賒賣的結果，商人往往致無現款可以進貨，價格無形提高；卽使不然，其賒欠期內的利息，也大有算在貨價以內的「可能性」〔三〕。零賣商人所用的競爭方法，已如上述。由此可知他們的競爭，對於消費者，未必有利。以下請一言零賣業的前途。

第四項　零賣業的前途

上面已經說過，世人常視經營零賣業爲謀生的捷徑，零賣商人日益增加，同業間的競爭，漸趨激烈；在激烈競爭之下，他們往往「祇求達到目的，未遑選擇手段」，商業道德因而墜落，遺害社會，實匪淺鮮。這是零賣業的前途，未許樂觀的第

一原因。次之，過去的零賣形態——行商，固然尙有一小部份的勢力存在，而且進化爲種種新形態，壓迫零賣商人的地位。明白的說，從前的小規模行商，尙未完全消滅（且亦不能完全消滅），而新式的大規模行商又日漸興起。例如一般的所謂巡歷商人，他們準備着多量的商品，出現於各地的中小都市，數日或數星期內，暫設店鋪，從事其商品的販賣。與此相類似的，是最近發生的百貨商店的臨時派出所。此卽大都市有名的百貨商店，臨時派人至各地的中小都市，從事特種商品的販賣；時間雖暫，但其所賣商品，比較的新式入時，容易吸引顧客。此外，後述的通訊販賣〔三〕，也可說是行商的變態。此類商業的發達，都足以壓迫着零賣商業的地位。

復次，對於零賣商業，壓迫得最利害的，是後述的各種大規模零賣業，例如：百貨商店、連鎖商店、消費合作社及日用品市場等。

雖如上述，零賣商業的地位，受着各方面的壓迫，但在最近的將來，吾人可以斷定牠不至於完全消滅。蓋就商品的性質而言，需要頻繁、數量無多而貯藏不易的日用品，勢非由散在各地接近消費者的零賣業來經營不可。再就地方的關係而言，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小規模的零賣業大有存在的餘地。要之，零賣業雖無

遠大的前途，但在上述的範圍以內，牠的命脈尙可維持於不墜。

第二款　批發業

第一項　批發業的意義

在生產者與商人或商人與商人之間，媒介商品流通的營業，就是批發業。批發業之以商人爲顧客，是與零賣業不同的一點。批發業所有的特徵，也由這一點而發生。其特徵爲：(一)零賣業的顧客是對於商品不甚明瞭的消費者，反之，批發業的顧客是對於商品具有專門的知識與經驗的商人；(二)零賣業以小規模經營爲原則，反之，批發業則非有雄厚的資力不可；(三)零賣業的買賣乃受個人的消費分量所限制，反之，批發業都是大量的交易；(四)批發業因爲是商人與商人間的交易，故其行動比較活潑，競爭比較激烈；(五)批發業的利潤率，比較低微。

批發業具有上述諸特徵，故以批發價格和零賣價格比較，也有多少的不同。其不同點：(一)普通批發價格，就地方的觀點講，牠的相差較小，在同一市場，幾乎都受同一價格的支配，卽在兩個不同的市場，其間的相差，也微乎其微；這是批發價格與零賣價格不同的一點。(二)批發價格，就時間的觀點講，牠的變動，雖不甚

大，但其變動的次數、則很頻繁，一般批發商的利潤率，祇有百分之一、二；他們的所以能够維持，全靠敏活的大量交易（參看上述零賣價格的特徵）。

第二項　批發業的機能

以媒介商品流通爲事的批發業，牠的機能如何，是值得我們研究的。這可分做生產者、零賣商及消費者的三方面來說。

第一就生產者說，批發業利用專門的知識與經驗，迅速地察知社會的需要，指示生產者可以生產的商品種類及其分量。次之，批發業運用其雄厚的資力，繼續着長期、確實而且大量的交易，使生產者可以安心生產。如果沒有批發業存在，由零賣業與生產者直接交易，則其交易的數量既然不多，而且常有變動，生產者就不能安心地繼續生產。不獨如此，一般零賣商人、資力比較薄弱，生產者要調查他們的信用，手續固然麻煩，事實上亦較多倒帳的危險。此所以生產業的規模愈大，愈不願與零賣業直接交易，而情願有批發業的從中媒介。

第二就零賣業說，零賣業要與生產者直接交易，則其交易的數量，總須有相當的巨額。但是零賣業經售的商品，種類很多，每種商品，都要直接向生產者大量的

購買，就其營業的規模來說，是不可能的。所以資本力雄厚且有特殊知識與經驗的批發商人，介在於生產者與零賣商之間，從中聯絡，對於零賣商人，確有不少的便益。

第三就消費者說，批發商人一面用其專門的知識，把社會的需要，介紹於生產者；同時用其雄厚的資本，藉廣告的方法，介紹生產商品於社會。在此種意義上，批發業的機能就是促進社會的需供，使其互相投合。需供的投合，**可使物價平均**，這是消費者的利益。要而言之，據今後一般的趨勢觀察，排除中間商人的傾向，日甚一日。批發商業所以尚能存在，就是因有上述各種的機能。

第三項　批發業的金融作用

諸如上述，批發業**的主要機能**，是在媒介商品的流通；因此，往往就有金融作用的發生。明白的說，**資力雄厚**的批發商，不單可用現金向生產者購貨，時或對於生產者，而有資金的貸與。在另一方面，批發商與零賣商間，通行賒欠的辦法，更是盡人皆知。所以，要是沒有批發商，信用交易上就會發生種種的障礙。第一，在產業革命以前，生產業都是小規模的手工業，他們的資本，大部是由批發商承墊，

所以當時批發商的金融作用，在社會經濟上，極爲重要，充分地發揮了金融資本的勢力。然而產業革命的結果，生產業的規模擴大，因此，批發商的資力，次第衰弱，反而變成了生產業的隸屬機關。第二，批發商對於零賣商的金融作用，祇要普通的零賣業一旦存在，就永無消失的日子。這是因爲零賣商的購貨，是「躉批的」，而其售貨是「零星的」；尤其是在我國，零賣通行賒欠，所以普通的零賣商就非向批發商進行「信用交易」不可。不過批發商對於生產者及零賣商的金融作用，確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重大負擔〔三〕，所以由商業政策的見地看來，批發商的金融勢力，必須加以限制。至其限制的方法，不外兩端，卽(一)改良關於生產過程及流通過程的技術或組織，促進大規模的生產事業與消費者的「現錢交易」；(二)對於小規模的生產者及零賣商，提倡特殊的金融機關。此種金融機關，必須以多數小企業者的共同信用爲基礎；主要的就是今日風行歐美各國的信用合作社。

注〔一〕〔二〕民法第三四五條。〔三〕同上第三四八條。〔四〕同上第三四九條。〔五〕同上第三五一條。〔六〕同上第三五五條第二項。〔七〕同上第三六一條。〔八〕同上第三六六條。〔九〕同上第三六九條。〔一〇〕同上第三七一條。〔一一〕同上第五七〇條。〔一二〕同上第三六八條。〔一三〕同上第三五

七條。〔一四〕〔一五〕同上第三五六條。〔一六〕〔一七〕同上第三五八條。〔一八〕同上第三五九條。〔一九〕同上第三六〇條。〔二〇〕同上第三六四條。〔二一〕同上第三六三條。〔二二〕同上第三六五條。〔二三〕同上第三七三條。〔二四〕同上第三七四條。〔二五〕同上第三七六條。〔二六〕同上第三七五條。〔二七〕同上第三七八條。〔二八〕同上第三六〇條及三八八條。〔二九〕同上第三七三條。〔三〇〕參看本款第四項。〔三一〕參看第二十章第三節。〔三二〕參看第二十一章第二節。〔三三〕批發商對於生產者的金融作用，是使生產者在經濟上淪於隸屬的地位，不能不聽命於批發商，利益被其壟斷，事業無由發展。次之，批發商對於零賣商的金融作用，零賣商因此在經濟上也淪於隸屬的地位，而且批發價格，因而提高，零賣商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勢必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要之，中間商人愈多，商品的價格愈貴，這是無疑的事實。

問題

一　試述買賣與買賣業的意義。

二　『買賣契約成立以後，買主對於賣主負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的義務，』這話如何說法？試加詳細的解釋。

三　右列十個名詞是什麼意思？

(一) Sales on approval (二) Sales by Description (三) Ex-quay (四) Along ships side (五) On Deck (六) f. a. s. [七] c. i. f. (八) Charges forward (九) Duty Paid (一〇) Cash against Documents

四　試述零買業的意義與零賣價格的特徵。

五　零賣業的經營，一日比一日困難，其原因何在？你以爲長此以往零賣業有不能存在的時候麼？

六　批發業有些什麼機能？又其金融作用對於社會經濟有些什麼關係？

第十八章　日用品市場

第一節　日用品零賣市場

多數的賣主與買主互相集合，實行商品買賣之具體的場所，就是狹義的市場。此種市場，發達頗早。神農之世，已有「日中爲市」的制度，『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就是古時最重要的商業。但自近世都市出現以後，此種市場，漸失其商業上的重要性；繼之而興的，是所謂「定住商」。近世都市愈發達，都市的人口愈澎漲，定住商的地位愈重要；不過有一例外，那就是日用品市場的抬頭。因爲都市的人口澎漲，蔬菜魚肉等食料品的消費增加；此類物品大多仰給於近郊，而且容易腐敗，所以不便，尤其不宜由定住商經營。因爲此種容易腐敗的物品，既難貯藏；且都市的房租昂貴，負擔太重。這是促成日用品市場發達的第一原因。次之，要算是年來日用品價格的暴騰了。外國的許多公立日用品市場，就是爲了日用品的價格暴騰，壓迫着平民的生活，欲藉以調節物價，減輕消費者的負擔。

上述公立日用品市場，其目的是在廉價供給消費者以日用品，就此一點而言，和消費合作社已極相類似。不過要是進一步研究，可知消費合作社與公立日用品市場，大不相同：(一)消費合作社是消費者之自治的、自發的任意團體；反之，公立日用品市場是公共團體，例如市政府，在國家的保護獎勵之下，以減輕一般市民的消費生活爲目的之他動的官治的設備。(二)消費合作社，其本身就是經營的主體；從而是一種排除營利經濟的機關。反之，公立日用品市場，就是公共團體利用國家的低利資金，建置相當的設備，選擇若干的零賣商人，在一定的監督之下，使其售賣日用品而已。此種零賣商人的目的仍在營利。(三)日用品市場所售賣的，大體是魚肉、蔬菜及水果等類易腐性的東西；反之，消費合作社所售賣的，則包含柴、米、油、鹽等一切日用品。(四)消費合作社是近於所謂「定住商」；反之，公立日用品市場，則爲賣主與買主互相趕集的市場。

要而言之，利用公立零賣市場的，大都是中流以下的階級；故若此種市場經營得宜，就積極方面說，大有發揮社會政策的機能；不過，市、縣政府等公共團體，其本身應有的社會事業頗多，而建置公立市場，又需要相當鉅額的財源，故在經營

上，未免困難。吾國因政治未上軌道，財政入不敷出，不但講不上公立零賣市場，連其他更加緊要的事業，都沒有能力舉辦。但是，吾人不能因爲政府無力舉辦，就連這制度都不提起。近來國人，對於消費合作社，總算是「多方提倡，不遺餘力」——社會上有消費合作社與消費合作學會等的組織，書鋪中也有許多消費合作書籍的出版；反之，對於公立日用品市場，則竟無人過問。固然，公立日用品市場不足以改造現代營利主義的經濟組織[三]，但在現代營利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足以發揮社會政策的機能，是不容否認的。是以作者不厭求詳，再就**公立日用品市場的利益**，申述如次：

一　公設日用品市場足以排除非必要的中間商人，使配給過程趨於合理化，因此，可免中間商人的剝削；結果物價因而低廉，消費者藉受實惠，生產者亦有利益，因爲沒有非必要的中間商人的剝削，生產者可比以前更有利地販賣其生產物。

二　上面已經說過，公立日用品市場，是一面選擇特定的商人，予以特定的保護與設備，而同時在嚴重的監督之下，使其買賣及價格公正化，故結果可以改善今日一般零買商業的缺點。

有人說：公立日用品零賣市場發達以後，一般日用品零賣商人，要大受打擊。這也許是事實。不過吾人要是因此而反對公立日用品零賣市場，那和以前北平的人力車夫反對電車，說電車開通要使他們失業一樣的不合理。所以關於此點，作者以爲沒有多費議論的必要。

以上是就公立日用品市場而言，至於一般日用品市場，卽俗稱小菜場，也有一定價格與不定價格的兩種制度。前者與公立的市場相似，在市場經營者監督之下，物價每日規定，賣主不能任意需索。後者與古時的市場相似，祇在一定的設備之下，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而已。吾國今日所有的「小菜場」，多屬於此。此種小菜場，除了在都市的衞生上與市民的便利上，值得提倡以外，別無多大的意義；因此，作者認爲犯不着犧牲寶貴的篇幅去研究牠。

最後要說的，不論公立日用品市場或一般的所謂小菜場，在原則上都是採用現金主義。現金主義足以增加生產者的生產力，並能改善消費者的生活，這也是日用品零賣市場勝過一般零賣業的一點。至其詳細的說明，讀者可參照第二十章第四節，此處從略。

第二節　日用品批發市場

關於日用品商業，目前最大急務，是開設公立零賣市場；此已如上述。不過要使零賣市場，發揮充分的作用，則批發市場的整頓，實爲其前提的條件。因爲：（一）都市附近的生產者，要直接利用零賣市場；（二）零賣商人要直接向都市附近的生產者購貨，都不甚容易，故其生產物的不少部份，必須經過批發業者之手。在大都市中，過半的日用品，是由別地方輸來的，此種輸入品，尤有經過批發業者之手的必要。所以要充分發揮買賣市場的作用，非先整理批發市場不可。固然，零賣市場開設以後，厲行現金主義，批發市場，就比較的容易整頓；但也不能過於樂觀，任其自然。到過上海十六鋪的人，總可看到許多的魚行與菜行，牠們做的就是批發日用品的生意。每日清晨，小販羣集，擁擠不堪。但是，此種魚行、菜行等，果能使日用品零賣市場發揮充分的效用麼？不無疑問。要之，此種魚行、菜行，就其表面看來，固然是日用品的批發市場；究其實際，眞正具備市場的性質者，却絕無僅有，大部祇是一種牙行業而已。每日清晨門前小販擁擠不堪的現象，不過是機械的集合；眞正的市場，須有有機的組織。此種牙行式的魚行、菜行等，在此處沒有多

大研究的必要；此處所欲研究的，乃是輓近新興的所謂「**中央批發市場**」。

輓近歐美各商業先進國，鑑於物價的暴騰，爲充分發揮公立日用品零賣市場的機能起見，乃有中央批發市場的設立。日本也於民國十二年頒佈中央批發市場法，由國家以整個的計劃，監督一定的商人經營日用品批發事宜。現在日本的六大都市，卽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都分設有中央批發市場；內分菜、魚、肉等數部，直接向生產者販入其生產品，而轉批於一般零賣市場，**目的不專在圖利，乃其特徵**。此種中央批發市場的設立，在我國各大都市，實有相當的需要。不過當設立中央批發市場的時候，必然要發生兩樁問題：(一)是賠償問題，(二)是收容問題。前者就是新市場開設以後，對於舊市場的批發商，將如何處置？就法律而言，原則上是**採併存主義**；惟遇有必要時，得命舊市場停閉。採用併存主義，自不發生賠償問題；否則對於舊市場的批發商，就須給以相當的賠償金。

次之，所謂收容問題者，是新市場的批發人應如何羅致的問題。各國法令，認**舊批發人有被羅致的優先權**；已被羅致的舊批發人，當然不再給賠償金。但在實際上，舊批發人爲數極多，新市場內勢難儘量羅致，故就不免有種種問題發生。

固然，今日的中央批發市場，尙大有推進的餘地，其效果尙不甚顯著；但若和前此自然發達而成的一般批發市場比較，至少有下列四種特點：

一　因爲一都市內的需供關係，集中在一市場，所以價格的決定，可使與需供適合；

二　因爲中央批發市場的買賣，是用公開的競爭方法，故其價格，比較公正；

三　因爲中央批發市場每日發表法定的標準價格，故一方可使生產者免受牙行的壟斷，同時可使消費者免受零賣商的暴利；

四　因爲中央批發市場能夠有利地利用交通機關及其他各種設備，運費等比較節省。

要之，都市內日用品的配給組織，是都市生活的一個重要問題。中央批發市場的推進，尙有待於今後的努力。

注　〔一〕見第二十章。〔二〕提倡消費合作社者常說消費合作社足以改造營利主義的經濟組織。

問題

一　略述公立日用品市場之社會政策的機能。

二　中央批發市場何以勝過一般批發市場？

第十九章　百貨商店

第一節　百貨商店的意義

百貨商店是一種大規模的零賣店，卽在同一店鋪之內，同一經營之下，零賣各種日用貨物的商店。最近百貨商店的發達，非常迅速；尤其是在美國，德、法、英次之。百貨商店在美國，叫做(Department store)，直譯爲各貨分部的大商店(一)，意謂：百貨商店，是由許多分部，例如化粧品部、綢緞部、食品部、家具部等集合而成的商店。

因爲百貨商店是大規模的零賣店，故其顧客，普通都是消費者。單就其零賣各種日用貨物而言，乃與鄉鎭上的雜貨店相似，不過後者的發生，由於營業清淡，不能分設各種專門的商店，祇得兼售一切；反之，前者的發生，由於營業興旺，資本家想獲得大經營的利益。

吾國自海通以來，各通商巨埠，漸有百貨商店的設置，上海的先施、永安，可說是「婦孺皆知」。那末此種百貨商店的發達，其原因何在呢？這不外乎(一)一般

生產事業的規模、日漸擴大，生產能率增加，常有生產過剩的現象發生。製造業者爲開拓其生產品的販路起見，對於信用較佳、購買較多的零賣商，樂於減價相待，以廣招徠；(二)大經營所有的種種利益，漸次爲經營零賣事業者所認識，同時信用的發達與金融機關的進步，使有爲的事業家容易籌集大資本；(三)從來的零賣商人，缺乏商業道德，以欺騙爲能事；因此，一般消費者，願與比較可靠的大規模零賣商店交易，免受意外的虧損。以上三點，是使百貨商店發達的主要原因。此外如：(四)交通進步的結果，開設在大都市中心區域的百貨商店，一方容易羅致內外各地的物產，他方容易吸收當地及其附近的購買者；(五)輓近各地嗜好的變化與購買力的增加，使小本經營的零賣商，無力可以滿足購買者的需要，大規模的百貨商店，遂應運而生；美國的百貨商店，所以比吾國發達，吾國上海的百貨商店，所以比平津各埠發達，都不外乎這種道理；(六)因爲人類的生存競爭，日益激烈，所以對於購物的便利與否，非常重視；百貨商店，羅列百貨，任人選擇，附設送達部，供人送貨，較之東西奔走，到處尋求，既省時，又省力，百貨商店之受人歡迎，確非偶然的現象。

第二節　百貨商店的特色

百貨商店的最大特色，約有下列三點：(一)規模宏大，(二)商品多樣，(三)兼營副業。茲分述如左：

一　規模宏大是百貨商店的第一特色　大規模的百貨商店，其顧客吸引力比較普通零賣商偉大，乃是必然的結果。因爲大規模的百貨商店，至少可有以下各種的優點：(甲)在**進貨方面**，(一)所進貨物既多，貨價自然低廉，且貨價以外，諸如運費及保險費等進貨費用，大可節約；(二)百貨商店資本雄厚，進貨可用現金，普通零賣商則以「暫欠」爲原則，所以前者常有特別有利的條件；(三)惟其百貨商店的資本雄厚，可以相機隨時進貨，不至於失了進貨的良好機會；(四)百貨商店因爲大量販賣的關係，有些商品，毋須向人購買，可以雇傭相當手工者及工人從事生產，獲利尤豐；(五)百貨商店與消費者的接觸既多，可以迅速而且正確地發見社會需要的趨勢，所進貨物，較少「堆積滯銷」的危險；(六)百貨商店的地位與勢力，都比普通的零賣商強大，所以對於生產者的獨占價格，較多反抗的餘地。

以上六點，係就進貨方面說的，再就(乙)**販賣方面**觀察，大規模的百貨商店，

也有各種的優點：(一)百貨商店的資本雄厚，廣告力偉大，廣告力既大，銷路自佳；(二)百貨商店的設備完全，諸如休憩所、屋頂花園以及娛樂場等，應有盡有，其吸引顧客之力既大，又於店內，附設送達部，代客送貨，迅速便利，自然「客至如歸」；(三)由顧客方面看來，至普通零賣店購物，引起店員的注目，選擇不甚自由，而「討價還價」，不獨費時，且易吃虧，不若百貨商店之自由公允；因此，顧客自然增加；(四)百貨商店的商品繁多，洽意之物，不難獲得。此外，再就其(丙)經營方面觀察：百貨商店的資本充足，報酬豐厚，在人的方面，可以雇傭有爲的人才；在物的方面，可以應用最進步的經營管理法，效力增加，費用反而相對的減少。益以百貨商店的信用可靠，向銀行界融通資本，其條件亦比較的有利。上述種種利益，都是普通零賣商所望塵莫及的。百貨商店之能壓迫普通零賣商，其原因亦不外乎此。

二　商品多樣是百貨商店的第二特色　經濟愈進步，商業愈專門，這是商業發達的原則；而百貨商店則爲違反此種原則的一個例外。消費者因爲購買日常零星用品，要歷訪許多專門的商店，不便之至；尤其是多數中流以下的民衆，他們終日

忙於生活，實無餘暇爲購買日常零星用品而東西奔走。商業的專門化，因爲商人的能力有限，不得不然，日用品市場的發生，使商業專門化的不便，減少了不少；而百貨商店，實是最進步的市場。零賣商業上的分業，本依據商品材料的種類，今則漸漸傾向於依據消費目的的種類。前者例如木器店、竹器店，凡以木製者，不論其爲農具，或爲家具，概由木器店經售；後者例如家具店、農器店，凡是家具，不問其爲木製，或爲竹製，概由家具店經售；而百貨商店，則「集其大成」，凡適於世人消費的各種商品，統統經售。考百貨商店的發達，初爲小規模的零賣業，經售商品，種類不多；後隨其規模的擴大，漸漸增加，而至有今日的情形。但任何事業，愈發達則愈專門，這是一般的原則；所以在百貨商店之內，分設各種專門的部分，例如化粧品部、文房具部等，各部規模之大，往往數倍或數十倍於同種的普通零賣店。從而百貨商店乃比普通零賣店反而較多分業的利益。要之，普通零賣店的分業，是職業的分業，對於顧客，殊多不便；反之，百貨商店的分業，是技術的分業，對於顧客，實多便利。

三　兼營副業是百貨商店的第三特色　例如(一)爲販賣品的送達起見，而附

設送貨機關；(二)爲工業品的加工或生產起見，而附設工場；(三)爲顧客的便利起見，而附設銀行、菜館、理髮、照相及其他種種娛樂的設備；(四)爲擴張遠地的販路起見，而附設郵賣部，兼營通訊販賣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第三節　百貨商店的缺點

凡事「利之所在，弊必隨之」，百貨商店雖有上述各種的特色，但亦不無缺點；茲擇要敍述如左：

一　難得適任的經營者　在以各種商品的大量買賣爲目的的百貨商店，其總攬全局的經理，非有特殊的材幹不可。就是各部的主任，亦須有相當的商業知識與駕馭下屬的手腕。營業的一部份，發生了破綻，全局受其影響，關係極爲重大。又因百貨商店的事業，有日益膨脹的傾向，故其營業費，極易流於濫用；且店夥良莠不齊，管束非易。沒有特殊的材幹，要來經營百貨商店，其結果總是失敗。

二　危險較多　因爲百貨商店所經營的商品，種類繁多，平時甲商品若有損失，可以乙商品的利益塡補，大抵不至於發生怎樣的大變化。不過就另一方面說，百貨商店的事業，集注在都市之內，不能像通訊販賣或連鎖商店，在甲地發生損失

的時候，以乙地的利益來填補；換句話說，百貨商店較少地理的危險分負作用。若其營業地，一旦發生了天災地變，以致當地各階級的購買力，長期的減退，則該業就難維持現狀。不獨如此，平時對於吸引顧客大有效力的各種設備，此時變作了無用的長物，徒然增加營業費的支出而已。

三　經費較大　百貨商店的營業所，都在大都市的商業中心地，地價奇昂；又因其內部種種設備，在在需款，故其經費，勢必較大於普通的零賣商店。在原則上，百貨商店爲便利顧客起見，對於所售商品，常有「包退還洋」的規則；但是，事實上，百貨商店往往因有此規則，而受意外的損失。例如：美國某百貨商店，嘗有一紳士模樣的人，購去了許多裝飾品，翌晨，此項裝飾品統統退還，說是不甚合意；其實，購者最初就無購買的意思，因爲那夜家中正有宴會，所以故意購買，藉此裝裝門面而已。但是，某百貨商店就因而受了意外的損失。

四　固定資本較巨　百貨商店，因其事業的性質，非在大都市的商業中心地建築宏大的營業所不可。此項固定資本，爲數頗巨。固定資本的增加，就是流動資本的減少；流動資本的減少，就是營業利潤的低下；對於商業，頗多不利。抑有進

者，一都市內的商業中心地，往往因環境的變遷而移向別處；對於此等變遷，百貨商店較少適應的能力。例如一九〇六年的時候，第二十三街以南，是紐約市最繁盛的商業區，在此區域以內，共有百貨商店三十多家；後因工場的簇生，商業的中心地，漸漸向北移動；結果，三十多家的百貨商店，其中祇有八家移轉營業所，繼續營業；其餘不是不得已宣告歇業，就是奄奄一息，勉强維持，毫無發展。

第四節　對於百貨商店的非難

百貨商店的利弊，已詳述於上。平心而言，百貨商店確是利多弊少，大有存在的價值。但是各國的零賣商人及復古的社會政策論者，對於百貨商店，常多方非難；甚至激起了「打到百貨商店」的運動。至其非難的理由，約有下列三點：

一　百貨商店引誘一般人，尤其是中流以下的人民，使陷於浪費的惡習。然而在以競爭爲原則的今日商業界，任何商人，都不能沒有絲毫的宣傳，坐待顧客的降臨。況且商人用種種的引誘手段，擴張販賣，雖不無獎勵世人浪費的危險，但因此使世人的需供，得以迅速地適合，也不無微功。若謂百貨商店的引誘力太大，有增進浪費的危險，則對於任何商人，都非禁止其使用廣告及其他一切的引誘手段不可

。要是如此，則營業一定不振，生產一定衰退；另一方面，消費者爲獲得其需用品起見，雖然費了寶貴的時間與勞力，到處購求，仍不能有充分的滿足。萬一百貨商店的引誘手段，是一種不正當的競爭，有害於社會的公益，自當加以嚴重的取締；但按之事實，百貨商店的引誘手段，比較普通零賣業實在來得正當而且可靠。

二　百貨商店販賣粗製濫造品，使世人的嗜好趣味，趨向平凡、惡劣。但今日的世界，不是少數貴族的世界，乃是一般民衆的世界。在商業發達的初期，商業的目的物，祇限於高價的奢侈品，所以當時的商業，似乎專爲便利貴族的消費而存在；一般人民的消費，都靠粗劣的自製品。但在今日，商業的主要目的物，乃是多數人民的日用品；近世大企業的發生，是爲生產此種日用品；近世百貨商店的發生，是爲販賣此種日用品。要之，百貨商店的主要目的，既在販賣一般民衆的日用品，則其價格，當然需要低廉；廉價的貨物，難得精良，這是必然的事實。至於一般民衆，一面要求貨物的價格低廉，同時希望貨物的形式美觀，這也是人情之常。因此、今日的工業品、往往其外觀與實質不相符合。論者因爲百貨商店販賣此類貨物而遽加非難，未免欠當。其實，此種現象，不是製造家與商人的罪惡，乃是社會一般

的要求。

三　百貨商店有使社會組織的中堅份子——中小企業家沒落的危險。這是復古的社會政策學者，反對百貨商店最大的理由，也是一般零賣商切身所受的苦痛。然而考諸歐美各先進國的實際情形，輓近一般零賣商的境遇，其所以日益困難，原因頗多，百貨商店的壓迫，祇其原因之一而已。一般零賣商如欲維持其原有地位，與其反對百貨商店的壓迫，反不如就其本身的缺點，加以改進，來得有效（參看第二十一章）。要之，百貨商店的繁榮，不一定就是一般零賣商的沒落。欲以法律的力量，限制百貨商店的發達，這未免偏頗，且有背於經濟發展的法則。

第五節　百貨商店的禮券問題

禮尚往來，可說是人類生活的一種特色。「逢節送禮」的社會陋習，過於鋪張，固不近人情，應當「打倒」，但不能「因噎廢食」，主張「概不送禮」。不過所送禮物，難得適用，饋贈現幣，未免不敬；所以時人常用百貨商店的禮券，俾受者可以憑券購買適用的貨物，兩得其便。因此，百貨商店的禮券，就極暢銷。禮券的暢銷，對於百貨商店，至少有兩點利益：（一）藉以吸收資金；（二）藉以推廣交易。

且由禮券所吸收的資金，毋須現金償還，更無絲毫利息。所以有人說，百貨商店的禮券，乃是一種無息的債券，卽此可見其對於百貨商店金融上利益之大。普通零賣業原也未嘗不可發行禮券，但因其所售商品，種類不多，購者少選擇的自由，故事實上不像百貨商店的禮券容易行銷。因此，普通零賣業就認禮券是百貨商店壓迫他們的一種工具，須有相當的取締。最近在歐美各國，隨反對百貨商店運動的高潮，百貨商店的禮券，就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

百貨商店的禮券問題，第一：禮券是不是一種變相的紙幣？如果是一種變相的紙幣，則國家法律應當禁止其發行與流通。這問題的解決關鍵，是問禮券有沒有變相紙幣的作用；具體的說，百貨商店的禮券，有沒有一般的購買力，能不能在市內各處購買一切的貨物。按照實際的情形，今日百貨商店的禮券，祇能在發行店通行，尙無一般的購買力；不過隨百貨商店的發達，其所發行的禮券，大有具備一般購買力的傾向而已。是以，若就現狀而論，百貨商店的禮券，不能視爲一種變相的紙幣。要知道紙幣的重要作用，不在發行，而在流通；對於百貨商店的禮券，爲防止其有變相紙幣的作用起見，祇須禁止其流通，不能禁止其發行；具體的說，如果百

貨商店的禮券，祇是百貨商店與消費者的商品交易證，沒有流轉市面的情形，就沒有理由可以禁止其發行。不過由另一觀點看來，對於百貨商店的發行禮券，實有相當取締的必要。所謂「另一觀點」，就是防止禮券無限制發行的危險；所謂相當取締，例如(一)規定發行總額與資本額的比例，(二)規定發行總額與商品所有額的比例，(三)强制其按照額面發行，不能有何折扣，(四)禁止流通等是。

百貨商店的禮券問題，第二是禮券的發行，要否課稅？據百貨商店的宣傳，發行禮券的費用，約占發行額百分之二十，這話不足深信。按照一般的推測，百貨商店的禮券，大有負擔課稅的能力，確能徵收相當的稅收。有人以爲此項稅款，百貨商店勢必轉嫁在商品上，增加一般消費者的負擔，其實不然。因爲不獨(一)同業間的競爭可以限制其轉嫁，且(二)欲直接轉嫁禮券稅於商品上，事實是不可能的。要之，禮券課稅的目的，不在保護一般零賣業，壓迫百貨商店的發展。吾人作此主張，是完全根證於租稅的原則。

注 〔一〕見綜合英漢大辭典。

問題

一　試述百貨商店發達的原因。

二　詳述百貨商店的特色。

三　百貨商店有何缺點？

四　復古的社會政策論者謂：百貨商店有獎勵奢侈與壓迫中小企業諸弊害，主張加以法律的限制，你以爲如何？

五　百貨商店的禮券與銀行的紙幣，有什麼不同？

六　百貨商店發行禮券，你以爲要不要徵稅？

第二十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意義

多數消費者共同出資，設一機關，各人所消費的物品，由此機關購買與分配；此種機關，就是消費合作社。所以消費合作社是零賣業內一種大規模的經營，其性質，正與百貨商店及連鎖商店相類，具有大規模零賣業所有的種種利益。至於消費合作社的特點，換句話說，就是消費合作社與其他大規模零賣業所不同的地方，約有以下幾點：

一　消費合作社是非營利的組織　消費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固在廉價購買商品，而以利己心爲出發點；但其排除營利商人的作用，吾人却不能否認。如果消費合作社今後進而兼營生產業，則結果且有排除營利生產的作用。今日很多學者，相信消費合作社運動可以漸次變更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他們說：『消費合作運動，是孕育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內，而以改造資本主義社會爲目的。』〔一〕他們說這話的根據，卽在此合作社的非營利性。惟因消費合作社類似一般零賣商業，若其經營方針

，採取後述的分紅主義，則在形式上，似乎是一種營利機關；但是合作社的目的是在廉價發賣，並非在應社會的需要，圖謀利益。進一步說，如果合作社對於社員以外的一般消費者，而依市價主義公開販賣，以謀利益時，則此確爲一種營利行爲。不過合作社的本身並不因此行爲，便完全變成了營利機關。是以在最近的將來，消費合作社能否排除一切的營利經濟，是一問題。不過，在本質上，合作社的本身，是一種非營利的團體，這是可以斷言的。所以**消費合作社愈發達，愈有排除營利經濟的可能性**，這也是無疑的事實。

二　消費合作社是人格的結合　輓近大規模的經營，都採股份公司的組織。**股份公司是所謂資本的結合**，與消費合作社，大異其趣；明白的說，股份公司的股數，是有限制的，故欲參加此公司的人，非從時價購入股票不可；且其參加的條件，又常有各種的差別。反之，在消費合作社，因爲社員的人數，普通並無限制，都於同一條件之下，聽人自由加入。不獨如此，因爲股份公司是資本的結合，所以股東的權利義務，乃與其所有的股數成正比例。反之，**消費合作社是人格的結合，故不問其參加資本的多寡，乃是一人一票主義**。即使於社員間，強設不同的待遇，亦

以各人利用合作社的程度——各人購買額的多少——爲標準。

以上兩點，是消費合作社的特徵，亦卽消費合作社與其他大規模零賣業不同的所在。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起源

關於消費合作社的起源，侯厚培氏在其消費合作淺說一書上，有一段說得非常扼要，茲摘錄如下：

『自從十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以來，社會上的情形，一天比一天黑暗。有資本的人，都成了富翁；勞動階級，日益窮困。資本的勢力，愈加澎漲；勞動者所受的壓迫，也愈甚。……同時又有許多的大地主，擁着絕大的勢力，各物關稅，極力增加，而一般製造食物的廠主，也利用這種機會勢力，擡高他們出產品的價格。結果一般勞動者，甚至中產以下者，差不多無法可以生活。這種情形，各國皆然；而尤以發生產業革命的英國爲最甚。』

『大凡物極必反，這種剝奪的結果，發生很多的反動影響。反對激烈的，就是社會主義者；比較緩和採用自救的方法的，就是合作運動。在這個時候，正好

產生了一位公認爲合作主義的始祖的羅伯湯文。』

『湯文處這種潮流之下，一方面見產業革命以後，資本的魔力極大，資本家的氣焰薰天；一方面又親眼看見勞動者的悲慘的境遇。他以爲這種事實，完全是由於財產分配的不公平，而財產分配之所以不公平，是由於現在經濟組織的不完善。因爲現代經濟組織的原動力，完全是謀利而起的，生產貨物的目的，並不是供給一般的消費，都是在獲得超過生產費以上的盈利。盈利愈多愈好，所以他們極力的把價格擡高，……湯文根據這種理想，認定欲救濟此種社會情形，拔出勞動者於黑暗世界之中，非得想法子把盈利主義廢止不可。……湯文想實現他的理想，首先在北美洲經營一殖民地，建設共產村，……又使他的弟子科謨等，在英國各地創建同樣的小共產村。……』但結果先後失敗，於是『他們想到一種自己爲勞動者，同時又得爲僱主的合作社的組織，於一八二八年，集合同志一百二十人，約定每星期每人各出一辨士，逐漸積到五鎊，於是開設一所販賣店。用低價售出貨品，所得的贏利，都併入資本以內，不分給社員，等到資本增加時，就預備製造衣服、皮鞋及其他貨品。』

到了一八三二年，『合作販賣店，雖然發達，而還未走到成功的路途上去。因爲社員根本不懂得合作，沒有信仰合作的忠實心，經營方法又沒有一定的計劃做根據，都是渺渺茫茫各自爲政……一直到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Rochdale)的販買者分紅法採用以後，總算是有了眞正的消費合作社。』

『這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都曉得是羅虛戴爾合作社的產生日。他們是英國冷開鄉羅虛戴爾地方的二十八個織工，又窮又失業，連生活都不能維持。他們於一八三四年底，大家集議，想法子增進他們的生活情形。織工中有幾個是湯文的門徒，就是信服湯文主義者，所以結果，採用合作的方法，來經營一所商店，於十月二十四日註冊，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遂成爲現在全世界尊爲消費合作社的先進者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其方針有四：(一)現金主義，(二)市價主義，(三)分紅主義，(四)公開主義。就一般的零賣業觀察，賒賣之風頗盛，但是賒賣實有許多的弊害。第一由商人方面看來，消費信用的危險性比生產信用的危險性大，又因賒賣的

結果，往往致無現款可以進貨，價格無形提高；此種損失固可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惟在同業競爭激烈的今日，轉嫁亦非易事。第二由消費者方面看來，賒賣的結果，消費者往往因此淪於債務者的地位，有受商人拘束的缺點；次之，賒賣可使消費者於不知不覺間趨於浪費，亦爲不可掩蔽的事實。第三由社會全體看來，賒賣的結果，生產者及商人間的流通信用，大受影響；因爲消費者付款的延期，等於社會生產資本的減少。消費合作社採用現金主義的經營方針，不但可以除去上述賒賣的種種弊害，且可使社務單純，資金穩固，基礎堅實。

次之，消費合作社賣貨給社員，應採市價主義呢？還是應採原價主義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學者間曾有相當激烈的辯難；惟據今日一般的原則，大多採用市價主義。因採原價主義，對於社員的購買上，固屬有利，但是合作社的基礎，容易搖動；并且足以引起普通零賣商人的反對。

復次，非營利的消費合作社，其販賣價格採取市價主義的結果，必有盈餘產生。此項盈餘，除了一部份劃作公積金以外，大部份分給社員。惟其分配的方法，與普通公司不同；這是因爲消費合作社是人格的結合，若其盈餘的分配，根據各人出

資的多寡，則有背於「人格結合」的原則。故其盈餘、依各人的出資額多寡來分配的，祇止於「官利」的程度，此外乃以各人的購買額爲標準。此不外爲消費合作社的盈餘是由社員的購買而產生的，故以各人的購買額爲分配的標準，不但爲理所當然，且可吸收社員的購買，使社務趨於發達。

以上是就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方針而言，至於消費合作社的經營組織，得大別爲兩種方式：第一是以英國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爲出發點，帶着勞動者互助結合的性質，故對工會，大有連絡。明白的說，這一類的消費合作社，是糾合無產消費者，直接以廉價購入貨物，排除營利商人的地位爲目的；間接則欲藉使營利經濟，漸次消滅。是以此種消費合作運動、可以說是穩健的社會改革運動。此種運動，在資本主義最發達的英國，收效最著，原因卽在此。

消費合作社經營組織的第二方式，是以德國的中產社會政策爲出發點。蓋因資本主義的發展，企業規模日益擴大，結果社會上的中產階級——中小企業家——受大規模企業的壓迫，漸次沒落。爲挽救中產階級的沒落起見，在德國就有一種中產社會政策——產業合作的運動發生。此種運動、卽在糾合中小企業，組織一個團體

，俾於原料的購入、製品的販賣及資金的融通上，獲得種種的便利，使能與大規模企業相抵抗。德國式的消費合作社，是消費合作運動發達至相當程度以後而始產生的，牠與生產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站在同等的地位。但是德國式的消費合作社，近來亦傾向於英國的方式；尤其是歐戰以後，英國式的消費合作社，發達至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的利益

由以上關於消費合作社的意義、起源及其經營的敍述，我們隨處可以發見消費合作社的利益。茲爲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由國民經濟的立場，歸納以上各節所述消費合作社的利益如次：

從國民經濟的立場觀察消費合作社的利益，首先應當說明的，是消費合作社對於一般消費者的利益。就其榮榮大者而言，則消費合作社(一)可以供給價廉物美的貨物，(二)由現金主義的勵行，可使消費者養成儲蓄與儉約的習慣，(三)使中產以下的人民有參與合作社管理的機會，結果可以獲得消費上的知識與經營上的訓練。

次之，消費合作社對於生產者的利益，(一)現金主義的實行，可以增加生產的

能力；(二)廉價供給貨物，直接可使社員的生活充裕，間接就是增加國民的資本；資本的增加，足以推進生產；(三)因消費合作社的成立，可使貨物獲得確實而且迅速的販路，結果大有發展生產的效力。

最後，略述**消費合作社對於社會的利益**：(一)各個消費者，因無力抵抗托拉斯、卡特兒等獨占的勢力，但由各個消費者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就足以限制牠們的專橫；(二)合作社所使用的多數人員，其待遇要比一般營利事業優良；(三)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改善一般民衆的生活，故結果可以增進他們的幸福；(四)勞動者參與合作社的事務以後，不但可以使其公共心強固，并且可以使其知道經營事業的困難，結果可使勞動者打破共產主義者所說資本家不勞而獲的觀念，養成中庸健全的思想與勞資合作的精神。

固然，由另一方面看來，亦自有其弊害：(一)消費合作社的發達，可使零賣商人陷於困難的地位；(二)消費合作社直接向生產者大量進貨，促進大企業的勃興，使小企業淪於競爭的苦境，并使中間商人失業。這些都是不可掩蔽的事實。但是，消費合作社侵蝕零賣商業的範圍，並不十分廣闊；就德國的現狀來說，消費合作社

的販賣額，祇及一般零賣交易的百分之一而已。今日的零賣商業界，其主要的困難，實在於商人的知識不足，無力適應新時代的要求。證之歐美各國的事實，在零賣商業健全而且有力的地方，消費合作社往往難以成立；受合作社打擊的，大多是無能力或不健全的零賣商業。至於有力的零賣商業，反可因合作社的刺戟，而益趨健全。至於說消費合作社的發達，足使小企業崩潰，中間商人失業，亦可由上述理由加以反駁：「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弊」，消費合作社即有些須的弊害，吾人亦當權其利害的大小而定取捨，切不可因小害而忘大利。目下國人之極力從事於消費合作運動，良有以也。

第五節　吾國的消費合作運動

吾國的消費合作制度，亦像其他的許多經濟制度一樣，並非由國民的自覺所產生的；換言之，也就是所謂「歐美舶來品」之一。十餘年前，國人還不知道什麽叫做合作，首先從事合作運動的，是薛仙丹先生。他說：『常人對於現在的社會，總不滿意，主張非有形式的破壞不可。我們以爲形式的破壞，易生反動，即使破壞，也須先有建設的基礎。合作主義對於社會改造的影響，我們可以用一個譬喻說明之

。譬有一株不好的樹，一時斫斷牠，或有不方便，我們於是從別處拔一株好的樹來植在那樹底旁邊，日日用肥料去培植他，使他生長；久而久之，那樹長大了，把那株劣樹底露水和太陽都沾着了。到了那時，那株劣樹還可以存在嗎？』〔三〕這是薛先生對於合作的見解，他努力宣傳合作的好處，無微不至。經薛先生如此宣傳之後，國人才漸漸注意到合作事業。最近五六年來，吾國的合作運動，在表面上似有長足的發展，各大都市都有合作社的設立，各大書鋪都有合作書的出版；但就實際情形而言，吾國的合作事業，尚式微不足道。關於吾國合作運動的經過，此處無暇詳述，讀者可以參看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的中國合作運動小史。至其所以遲遲不進的原因，據孫錫祺氏的解釋是：『本來合作底發展是慢性的，好像樹木底生長一樣，放下種子以後，必須先經發芽的時期，然後嫩葉細枝的時期，經過嫩葉細枝時期，然後才有粗枝大幹。……一棵樹底生長，必須有雨露等等底培養，我們看中國合作運動十二分的幼稚，我們自然要怪自己沒有十二分充分去盡培養的責任了。』〔四〕此言固有一面的理由，我嫌牠過於空汎；我們若不洞悉其全面的理由，祇向不癢的地方去搔，無論怎樣盡力培養，終不能使這合作樹急急地生長。因就管見所及，略述吾國

消費合作事業不易發達的原因，以供國人參考。

一　因爲我國的零賣商，向有賒賣的習慣，採用現賣主義的消費合作社，與此習慣根本抵觸；因此普通消費者都願與一般零賣商交易，不願與合作社來往。試觀今日我國的合作社，很多放棄現賣主義的原則，而許消費者暫時賒欠的情形，就可察知上述習慣之根深蒂固了。

二　因爲我國的零賣商向有兜售的習慣，消費者爲圖便利起見，常與此類商人交易；消費合作社既不能派人四出兜攬生意，營業自然比較的不易發達。

由此可知，吾人如欲消費合作社有長足的發展，非先打破賒賣與兜售的習慣不可；至於提高人民的知識，使知消費合作社的利益，固亦不失爲一要舉。

注　〔一〕見日本東大教授本位田祥男著消費組合運動第一頁。〔二〕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爲該社之合作小叢書之一。〔三〕〔四〕見孫錫麒編合作主義第三一八頁。

問題

一　試述消費合作社的意義及其特徵。

二　略述消費合作社的起源。

三　試述羅虛戴爾式與德國式的區別。

四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方針如何？

五　消費合作社有何利益？

六　我國的消費合作社不甚發達的原因何在？

第二十一章　連鎖商店與通訊販賣

第一節　連鎖商店

第一款　連鎖商店的意義

連鎖商店(Chain store)是販賣同一商品的許多店鋪，互相連絡，組織成爲一種大規模零賣業的經營形態。數百數千的店鋪，在同一營業政策之下，由同一中央機關指揮，用同一的販賣方法，卽此一點，可說連鎖商店是一種大規模的零賣業。不過單就其四處分散的各店鋪而言，則連鎖商店又可說是一種小規模的經營。換句話講，就技術的方面觀察，連鎖商店是小規模的經營；就經濟的方面觀察，連鎖商店是大規模的組織。在今日的零賣業方面而有此種集中形態的發生，眞是一樁頗饒興趣的現象。要之，連鎖商店的發生，是在調和近代大經營的趨勢與消費者的要求。明白的說，在今日的資本主義時代，一方面因爲大量生產的緣故，商業規模日益擴大；另一方面，因爲大家族制度崩潰的緣故，消費單位，漸次細分；調和此種傾向而發生的商業經營，就是連鎖商店。因此，大規模百貨商店的利益與小規模零賣商

店的利益，連鎖商店乃兼而有之。

第二款　連鎖商店的成立過程

連鎖商店的成立，乃有各種各樣的過程，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就普通的成立過程講，約有下述的三種：(一)連鎖商店最普通的成立過程，是一小規模的零賣店，營業發達，以其所積的財力，逐漸合併同業者，結果形成了連鎖商店的形態。此種成立過程，酷似托拉斯的方式；是最堅實而可靠的途徑。(二)是最初就有鉅額的資本，在大規模的計劃之下，一方創設許多零賣店鋪，同時儘量收買原有店鋪，以完成連鎖商店的形態。(三)是多數的零賣商，依據共同的意思，組織合夥經營或股份公司，各以自己的店鋪，做連鎖商店的一單位。

上述三種成立過程的連鎖商店，都是由零賣業方面出發的。此外事實上尚有由批發業方面出發的連鎖商店。例如：(一)批發商在有債權關係的零賣商發生破綻時，將其零賣店鋪抵消債權，因而兼營零賣業；此種店鋪，漸次增加，遂形成了連鎖商店的形態。(二)批發商在新地方開拓販路，而找不到適當的零賣商時，乃進而自設零賣店鋪，形成了連鎖組織。(三)批發商在感到中間商人排除傾向的壓迫時，往

往兼營零賣業，形成了連鎖商店的形態，以圖補救。

此外連鎖商店的成立過程，也有由生產業方面出發的。明白的說，卽生產者也有兼營零賣業，形成連鎖商店的可能。就一般情形而論，生產者兼營零賣業，固然得不償失；但在特殊情形之下，例如某新出商品，非自行設鋪販賣，難收充分的效果，此時生產者就不能不兼營零賣業了。再次，在合作事業發展的國家，消費合作社也常有連鎖商店的組織。

要之，連鎖商店誕生於十九世紀中葉，美國爲其發源地；降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始有長足的發展。最近美國約有連鎖商店四千，擁有零賣店鋪十萬餘；每年的賣出金額達百萬萬元，占零賣總額百分之十二。其發展之速，至可驚人。不過連鎖商店的商品，有一定的範圍；據美國的情形而論，連鎖商店的主要品乃是食料品及靴襪之類。此類商品，都有一定的商標，品質價值都有一定的標準。

第三款　連鎖商店的利弊

連鎖商店的利益，約有下列五種：

一　連鎖商店有大規模經營所有的利益，卽以偉大的資本力，使用幹練的經營

者，得收合理的經營與管理之效。

二　連鎖商店有廉價進貨的利益，即連鎖商店所進貨物，數量既多，且有繼續的性質，所以生產者或批發商爲拉攏此種好主顧起見，對於貨物價格，自當格外的低廉；有時幷可予以金融上的便利。不獨如此，因爲大量進貨的關係，連鎖商店更可向生產者直接訂購，排除批發商的從中漁利，因而貨價愈有低廉的可能。

三　連鎖商店的聯絡，比較的周密，甲店缺少某種貨物，乙店立刻可以送往；因此，毋須過多的存貨，致虧拆息。

四　連鎖商店的販賣方法比較活動，即在新店開張或與他店競爭的時候，可用大減價的方法，招徠顧客，而甲店減價的損失，却可由乙店的利益彌補，「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全般統計，仍屬有利；而且商店的聲名，經過一次減價，增加一次傳播，無形中替營業的前途埋下了穩固的基礎。

五　連鎖商店的費用比較的節省。這是因爲：(a)商品及經營的標準化，(b)既不像百貨商店需要鉅額的送貨費用，(c)也不像零賣店常有倒帳或積貨滯銷的危險。從而連鎖商店的販賣價格，要比一般零賣商低廉。

連鎖商店，因有上述各種的特點與利益，所以對於普通的零賣商，其競爭力很強；尤其在連鎖商店利用其固有的商標，集中其全部的力量，參加某一地方的競爭時，位於競爭地位的普通零賣商，勢必受其壓迫，終於不能立足。此種傾向，最近隨連鎖商店的激急發展而愈甚。因此，許多學者遂由種種方面，指摘連鎖商店的弊害；益以零賣商的反對，激成一種排斥連鎖商店的運動。最近美國各洲且通過了種種法案，限制連鎖商店的設立，或用「寓征於禁」的辦法，對於連鎖商店，徵收高額的稅金。那末連鎖商店到底有些什麼弊害呢？茲分述如左：

一　由社會政策的見地看來　許多獨立的零賣商，因爲連鎖商店的壓迫，漸次失其原有地位，淪爲被傭者，過着單調的生活。一般零賣商都是社會的中產階級；中產階級的沒落，是一件最壞的社會現象。是以由社會政策的見地看來，連鎖商店的存在，大可非難。

二　由國民經濟的見地看來　由國民經濟的見地非難連鎖商店，乃有下列幾種理由：

A　連鎖商店是吸收各地方的資力，集中於其中央店所在地的大都市，結果

足以破壞地方經濟，促成國民經濟之畸形的發展。

B　連鎖商店有獨占的傾向，例如：在美國北部，食料品總賣額百分之五十，是受連鎖商店的支配。各連鎖商店，初則互相競爭，終則彼此協定，造成了獨占的形勢。獨占的結果，不但普通零賣商受其壓迫，且販賣價格提高，以致一般消費者亦蒙其害。

上述連鎖商店的弊害，雖亦「言之成理」，但大部份是經濟發展的必經過程，祇能加以限制，不能根本剷除。

第四款　連鎖商店的發展傾向

諸如上述，要根本打倒連鎖商店，事實上是不可能的。那末牠今後的發展傾向如何呢？試就美國的情形而論，可以分做兩點來講：

一　在連鎖商店已經發展至一定程度的地方，乃有連鎖商店的合同運動發生。蓋連鎖商店初則與普通零賣商競爭；競爭勝利之後，繼則與其他連鎖商店競爭；連鎖商店和連鎖商店競爭，「勢均力敵」，眼見得要「兩敗俱傷」，所以「化仇爲友」，一變而爲互相提攜，彼此聯合。這是連鎖商店的一般發展傾向。

二　最近，美國的連鎖商店大有向西部小都市發展的傾向。這是因爲美國西部的小都市，尙無强有力的連鎖商店存在的緣故。

上述美國連鎖商店的兩種發展傾向，第一種已經發展到了頂點；祇有第二種的前途尙有發展的餘地。

然而連鎖商店所販賣的商品，其範圍不廣，且其經營的人才，亦頗缺乏；所以連鎖商店不論怎樣發達，絕對沒有獨占全零賣業的可能。目下零賣商對於連鎖商店的壓迫，乃用「零賣商聯合會」的組織，與之抗衡。吾國生產落後，商業不甚發達，連鎖商店尙未出現。以上所述，大部根據美國的情形，意在供讀者以一種參考。

第二節　通訊販賣

第一款　通訊販賣的意義

通訊販賣是一種百貨商店式的零賣事業，不過牠的**主顧**，是**遠地的消費者**；牠的**販賣方法**，是利用**郵局的投遞**——自商品目錄（Catalogue）、定價表以至貨物的發送與貨價的收受，概由郵遞。利用郵局擴張販路，固不限於零賣業，例如：(一)原料生產者對於製造業者，(二)製造業者對於批發商、零賣商或消費者，(三)批發

商對於零賣商或消費者，都常利用郵局，擴張其商品的販賣。凡此種種，都可包括在廣義的通訊販賣中。不過，上述原料生產者、製造業者及批發商的通訊販賣，祇是其擴張販路的一種手段，不能視爲特別的販賣形式，所以此處的所謂通訊販賣，乃指以郵局爲擴張販路之唯一手段的零賣業而言。

通訊販賣業所販賣的商品，包含一切的日用貨物，其範圍極廣，酷似百貨商店。不過因爲百貨商店做的是門市生意，所以要在大都會的熱鬧地帶，建築宏巍的營業所，需要固定資本頗鉅；通訊販賣雖然也有兼營門市的，惟其主要業務，是在吸收各地的顧客，利用通訊機關，實行交易。因此，通訊販賣業毋須在地價高貴的商業區域建築宏巍的營業所。不獨如此，因爲通訊販賣的緣故，更毋須多量的存貨；有時甚至在買賣契約成立之後，始託其特約的批發商或生產者如數照寄。在祇有小零賣店的內地，消費者固可藉通訊販賣業，購得都市的各種流行品，手續簡單，便利之至。如果通訊販賣業的信用發達，內地消費者祇須告以所需貨物的大概，委託通訊販賣業者代爲選擇，并且可以得到意外的滿足。這話也許有人懷疑。其實因使遠地的購買者洽意，是通訊販賣業最必要的條件；故在該業，都設有熟悉各地情形

的販賣員，專任關於各地的交易。他們參照購買者的嗜好與要求，盡力選擇可使購買者滿意的貨物；如果本店無此貨物，則向他店轉購。萬一所選貨物，購買者不能滿意，則任其另換他貨，或退還貨價。總之，不使購買者吃虧，且詳錄每次購買者的希望與購買的經過，以資後日的參考。在新商品層出不窮的今日，如果有專門知識的商人，誠實地爲購買者打算，則購買者因此受到的利益，自然是很大的了。

第二款　通訊販賣的特點

通訊販賣業，最初產生於美國芝加哥市，時在一八七二年。吾國今日的大商店、大廠家，也有附設郵賣部，釐訂郵寄章程的，這可說是吾國通訊販賣業的先聲。現在通訊販賣業最發達的國家，要算是美國。通訊販賣業，其所以在美國特別的發達，這是美國的環境使然。申言之，美國的面積廣大，人口稀薄，就是促進通訊販賣業發達的重要原因。要之，即在今日，通訊販賣的最大主顧，還是鄉間的農民。所以農村經濟的盛衰，對於通訊販賣業，影響極大。歐戰甫罷，美國農業，頓呈好況；美國的通訊販賣業，遂於此時出現了「盛極一時的黃金時代」。一年內的販賣總額達十六萬萬金元，約占全部零賣業的百分之四。最近，因爲農村經濟的不振、

連鎖商店的競爭及汽車交通的完備等，以致通訊販賣的發展條件，漸漸減少。

通訊販賣業的發達，固然是由於美國的特殊環境，但其本身，要亦不無特點。即如前述，不兼營門市的通訊販賣業，毋須於地價昂貴的商業地域，建築偉大的營業所；因而可以減少許多固定資本；固定資本的減少，就是流動資本的增加；流動資本的增加，對於經營商業的利益，凡稍有商業常識者，類能道之。

通訊販賣業的營業原則，是「先寄錢，後寄貨」的現金交易，所以不但沒有倒帳的危險，且可免去一切索取帳款的勞費。因此，普通通訊販賣業者，其手頭都有潤澤的資金，任其有利地運用。當然，價格較貴的貨物，例如鋼琴、汽車之類，通訊販賣業也不限於現金交易；換句話講，有時也許購買者拖欠一部份。不過在這種時候，他們參照一般信用調查機關的報告，經過本店信用調查課的推敲，非在明瞭買主確有付款能力之後，不肯輕易賒貨。所以倒帳的危險，總較少於普通零賣業。況且普通零賣業是與購買者「對面交易」，所以往往情面難却，不得不有賒欠；通訊販賣，則無此種情形。又因通訊販賣業所賒欠的，都是價格較貴的貨物，例如鋼琴、汽車等，購買此類貨物的人，至少不至於「赤貧」，所以倒帳的危險，無論如

何要比賒欠日常用品者少些。

其次，因爲通訊販賣是一種大規模的零賣業，所以牠又有大規模經營所有的一切利益，例如貨物原價之比較低廉與營業費用之比較節省等。此外，通訊販賣的營業範圍，就地域講，則無論窮鄉僻壤，包括一切通郵的地方；就貨物講，則「自搖籃以至於棺木」，眞所謂無貨不售。因此，偏僻地方，對於某新出貨物，如有臨時的或零星的需要，不能仰給於附近普通零賣業者，必與通訊販賣業交易。上述種種，都不失爲通訊販賣業的特長；對於通訊販賣業的發達，都有一部份的力量。

第三款　通訊販賣的缺點

通訊販賣雖有上述種種特長，但亦不無缺點。普通零賣商，如能捉住此等缺點，設法對付，則通訊販賣業的壓迫，不難擺脫。

祇能運用廣告，誘人購買，不能提示實物，任人選擇，這是通訊販賣的第一缺點。人們對於某物購買慾的發生，是經過種種感覺的作用。陳列得體的商品，最先激動了人們的視覺；店夥的反復說明，刺激了人們的聽覺；按照店夥的說明，把玩着商品，觸動了人們的觸覺；如果是飲料、食品之類，則同時更可激起人們的味覺

與嗅覺。但是通訊販賣，因爲祇有文字的廣告，沒有實物的提示，所以在引人購買的一點，實多遺憾。

自去函訂購以至運到貨物，其間需要相當的時間，這也是通訊販賣的大缺點。因此，缺乏耐久性的商品，通訊販賣業絕對不能經營。不獨缺乏耐久性的商品，就是一般貨物，如果購者急於需此，也不能利用通訊販賣業，而須與附近的普通零賣商交易。

通訊販賣的重要手段，是定價表的發送，但是**定價表的印刷，需要相當的費用，且不能照着市價的變動，隨時改正**，這是**通訊販賣業的又一缺點**。因此，在定價表發出以後，如果某商品的市價上騰，則訂購該商品者，陡然增加；一一照寄，損失不貲；拒而不寄，有失名譽。反之，在定價表發出以後，如果某商品的市價下落，則競爭者乘機競爭，不獨營業失敗，且致信望掃地。要是在定價表的上面，註明『本表所定價格，隨市價漲落，略有變動，』則定價表的信用喪失，仍非得策。由此可知**市價變動無常的商品，不適於通訊販賣業者的經營**。

對於顧客，不能隨機應變，也是通訊販賣業的缺點之一。書面交涉，限於一定

形式，不論文字如何懇切練達，總不及和顏悅色的店夥，殷勤招待。普通零賣商，如能注意此點，則其營業，不怕通訊販賣業的壓迫，大有發展的餘地。何況「愛鄉之心，人皆有之」，各地消費者，由於愛鄉的觀念，往往寧願吃虧少許，向附近零賣商交易；不肯「棄近就遠」，仰給於通訊販賣業。此外，例如通訊販賣業，其夥友人數較多，統率不易，商品寄遞的延擱與價金計算的錯誤等大經營的弊害，都在所不免。凡此種種，都是通訊販賣業不及普通零賣商的地方。

第四款　吾國通訊販賣業的發展趨勢

最後試一言通訊販賣業在吾國的發展趨勢，以爲本節的結論。我們要研究通訊販賣業在吾國的發展趨勢，不得不知道通訊販賣業的必需條件，吾國是否具備？那末什麼是通訊販賣業的必需條件呢？此不外是：(一)通訊事業的發達，(二)運輸事業的完成，(三)印刷術的進步，(四)商人信用的發達，(五)幣制的統一，(六)內地住民的嗜好發達與購買力强大，(七)適於通訊販賣的商品豐富。

通訊販賣業的發達，必須具備上列七條件。現在反觀吾國的情形究如何？近年以來，通信與運輸事業，雖然比較發達；但是，較之歐美各國，相差甚遠。至於印

刷術，尙極幼稚，不獨印費昂貴，複雜的圖解，尙難肖如實物。講到商人的信用，固然不能一概而論，但是實際情形，「掛羊頭賣狗肉」者，十居七八。翻開報紙，不時可以看到「藉商圖騙」的消息。至於幣制的紊亂，更是世界罕有的現象；不獨甲省的貨幣，不能在乙省行使；就是同省的貨幣，也是「早晚時價不同」。內地住民的嗜好，受着近代物質文明的激盪，雖已大大地發達；但因連年天災人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他們的購買力，又相對的減少。適於通訊販賣的商品，不用說，除有耐久性以外，還須價格不大變動，運費比較低廉，品質約略相同；換句話說，就是工業品了。吾國工業落後，此類商品，又不甚豐富，所以就一般情形而論，在最近的將來，吾國的通訊販賣業，沒有激急發展的可能。不過信用卓著的百貨商店，如果運用其餘力，兼營通訊販賣，則或有相當的利益；否則，要專門經營此業，眞是難乎其難了。

問題

一　什麼叫做連鎖商店？

二　試述連鎖商店的各種成立過程。

三　試述連鎖商店的利弊？

四　試述連鎖商店的發展傾向。

五　什麼叫做通訊販賣？

六　通訊販賣有何特點？

七　通訊販賣有何缺點？

八　通訊販賣的發展要有怎樣的條件？

第二十二章　經紀業

第一節　經紀業的意義與種類

商業愈發達，交易次數愈增加，交易範圍愈擴大。經營商業者，雖有商業使用人，幫同辦理，仍往往難以「兼籌並顧」；於是對於某項商事，或則委人代辦，或則倩人居間，職業遂以分化，經紀業因而產生。至於經紀業的經辦商事，並不擔負損益的責任，僅以取得一定的報酬爲目的，其種類，列舉如左：

一　法律上的區別

A　用委任人的名義經辦商事者——代辦商。

B　從中報告訂約之機會或訂約之媒介者——居間業。

C　用自己的名義代人經辦商事者——行紀業及承攬運送人等。

二　實際上的區別

A　媒介商事者

甲　媒介某期間內的商事者，例如代辦商；

乙　媒介一次的交易者，例如居間業。

B　代辦商事者

甲　代辦某期間內的商事者，例如代辦商；

乙　代辦一次的交易者，例如行紀業。

C　兼有商業補助業之作用者，例如承攬運送人之於運送業者。

D　自己兼營買賣業者，例如牙行之兼營批發。

前面已經講過，經紀業的發生，是商業分化的結果。此等經紀業的存在，商人至少可得下列三種利益：(一)可以使用對於買賣及其他商事具有特殊技能與經驗的專門人材；(二)可以圓滑且擴大隔地間的交易；(三)可以節約支店經費及使用人派出費。此外，生產者及其他非商人，對於原料、製成品的購買與販賣，因有經紀業的存在，也可獲得很多的便利。

第二節　代辦商

代辦商舊稱代理商，卽『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一)。』換句話講，代辦商的職務

，是在媒介或代辦委託商號的商事。代辦商與居間業及行紀業不同的地方，卽前者是在一定期間以內，專爲一委託商號代理或媒介商事的；後者是臨時爲各委託商號代理或媒介商事的。

代辦商與委託商號的關係，得由契約規定；如其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的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萬一當事人的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時，不在此限〔二〕。至於代辦商的報酬，亦得由契約規定；無契約者根據習慣；既無契約又無習慣可據者，則依其代辦事務的重要程度及多寡，決定報酬〔三〕。

選擇代辦商，可有下述三點標準：(一)須熟悉該地情形，(二)須於該地具有相當的經濟勢力，(三)須於該地具有相當的顧客。所以在下述兩種情形之下，商人與其設店經營，反不如委人代辦來得上算。第一，就消極方面說，卽在顧客不多，營業清淡，或費用太大，得不償失的地方，商人之以利用代辦商爲上算，自不待言；第二，就積極方面說，商人往往爲吸引較多的顧客或利用該地經濟界的有力者起見，而特設代辦商。

代辦商與商業使用人不同，即商業使用人乃有定額的薪俸，代辦商的報酬，普通是無定額的佣錢；商業使用人是在主人的本店或支店服務，代辦商的服務地點，則爲其自己的營業所；商業使用人並不負擔營業上的費用，代辦店的營業費用則非由代辦商負擔不可：以上三點，是代辦商與商業使用人間的最大區別。

至於**代辦商對於委託商號的權利義務**，大概如左：

代辦商對於委託商號的義務是，(一)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委託商號，並應將其所做之交易，隨時報告之〔四〕；(二)代辦商非得委託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違則委託商號得請求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五〕。以上兩種義務與經理人對於商業主人的義務，無甚差異。不過經理人有此義務，目的是在鼓勵其誠實勤勉；反之，代辦商有此義務，目的則在禁止其與委託商號的競爭。至於**代辦商對於委託商號的權利**，除一定比例的佣錢以外，代辦商因代辦營業所生的債權，在未清償以前，得留置因代辦營業而占有的動產，這是民法上的所謂**留置權**。不過代辦商留置委託商號的動產，在債權與動產之間，毋須有一

定的關係，故其範圍要比民法上的留置權廣些。

最後講到代辦商的種類，按照各種標準，代辦商可以分爲下列數類：

一　按照代辦商的目的，可以分爲以代辦商事爲目的的代辦商與以媒介商事爲目的的代辦商；

二　按照委任代辦的範圍，可以分爲全權委任的代辦商與限制委任的代辦商；

三　按照委任的順序，可以分爲直接受委託商號委託的代辦商與間接受代辦商委託的副代辦商(Sub Agency)；

四　按照委任地域的限制，可以分爲全部代辦商(General Agent)與局部代辦商(Sole Agent)；

五　按照代辦商事的性質，可以分爲(甲)販賣代辦商(Selling Agent)，(乙)購買代辦商(Buying Agent)，(丙)保險代辦商(Insurance Agent)，(丁)船主代辦商(Steamship Agent, Shipowner's Agent)與(戊)銀行代辦商(Bank Agent)等。

第三節　居間業

按照廣義的解釋，居間係汎指媒介兩當事者的行爲而言，不論其所媒介的行爲

是否爲商行爲。現行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規定：居間是一種契約，申言之，卽是『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㈥。』所謂「報告訂約之機會」，所謂「或爲訂約之媒介」，此訂約兩字，固不僅指規訂商事契約而言。所以民法上的居間，乃是廣義的解釋。是一種特別契約；自其給與報酬之點說，則與委任契約不同，蓋委任皆無報酬；自其對於勞務的結果支給報酬之點說，又與雇傭契約不同，蓋雇傭是對於勞務的給付支給報酬；自其對於勞務的結果祇有權利不負義務之點說，則又與承攬不同，蓋承攬對於勞務的結果，皆負義務。

以上是就民法上的居間而言，至於此處講的居間業，必須含有「商」的性質。其實進一步推究，動產不動產的買賣或租賃、資金的貸借、票據的貼現、保險行爲及其他地產房屋的買賣貸借等，不問其當事人爲商人或非商人，若就個個行爲而言，未必就有商的性質（例如甲向乙借款若干元）；惟就以媒介此等行爲爲業者（居間業）看來，則一切行爲，都含有商的性質。例如，在專以媒介借款爲業者看來，媒介借款，就是一種商事。

諸如前述，居間業的職務，止於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媒介是法律上承認的行爲，不過所謂媒介的法律行爲，祇是一種手段，其目的另有所在。例如商品買賣的媒介，買賣乃是目的，媒介僅爲一種手段而已。所以居間業不外乎一種補助商業，從事居間業的人，叫做居間人，又稱經紀人(Broker)。居間人所媒介的當事者，或爲商人或爲非商人。居間人對於由其媒介所訂契約，並不負擔損益，這是居間業與行紀業不同的一點。居間人所媒介的訂約範圍，不限於物品買賣，有時及於其他一切業務，這是居間業與行紀業不同的又一點。居間人除不以當事人一方的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外，就其媒介所成立的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的權限[七]，這也是居間業與代辦商及行紀業不同的一點。

前面已經講過，居間乃是一種媒介行爲，居間業乃是一種補助商業，所以祇要有信用、有手腕的人，即使沒有多少的資本，也可經營居間業。有了居間業的存在，商人可藉以(一)容易發見適當的交易者，(二)使交易能夠敏活。吾國商業幼稚，居間業不甚發達，回顧歐美各國，幾乎每種商業都有特別的經紀人存在，其居間業的發達，由此可見。茲略舉主要的經紀人如次：

一　交易所經紀人（Exchange Broker）

二　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

三　保險經紀人（Insurance Broker）

四　船舶經紀人（Ship Broker）

五　海關經紀人（Customs House Broker）

以上各種經紀人中，最發達的，是交易所經紀人。關於交易所經紀人的資格、執行業務的條件及其交易的方法等，在交易所法上，都有詳細的規定（參看第三十章）。政府對於交易所及交易所經紀人的監督，比較嚴密。票據經紀人，英美兩國，最爲發達，對於銀行與商人，都有莫大的便利。

最後講到**居間人與當事者的權利義務關係**。居間人對於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的契約，得向當事者請求報酬〔八〕。此項報酬，乃由契約規定，『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九〕。』負擔此項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一〇〕。至於**居間人支出的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一一〕。萬一約定的報酬，比較居間人所任勞務的價值，爲

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的請求酌量減少；不過報酬已經付給者，不得請求返還〔三〕。以上是就居間人的權利而言。至其義務，則(一)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的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的人，不得爲其媒介〔三〕；(二)當事人的一方，聲明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的義務〔四〕；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的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的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五〕。

第四節　行紀業

所謂行紀業者，卽『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六〕。』此項營業，吾國向稱牙行，俗名經紀，現行民法酌定名稱，改曰行紀。業此者必須先向官廳領取行帖，名曰**牙帖**；每年繳納牙帖稅銀，謂之**牙稅**。行紀業代人經辦商事，乃隨時受人委託，並無一定的委託時期與委託商號的拘束，這是**與居間業相同的地方**；不過居間業祇爲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而行紀業則以自己的名義爲委託人的計算參與交易，對於交易的相對人

，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一七〕，這是兩者互異的一點。次之，行紀業是由委任關係直接參與商事，酷似代辦商；不過後者是在一定的期間以內，專爲一定的商人辦理商事；而前者則隨時受人委託，並無「時」與「人」的拘束。

至於行紀業的性質，可分兩方面敍述：(一)行紀業與委託者的關係，(二)行紀業與相手方的關係。

行紀業與委託者的關係，大體是委任關係。關於行紀業，除了民法債編第十三節的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委任的條文〔一八〕。又當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的契約，其契約的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除另有契約或習慣者外，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的義務〔一九〕。行紀人應照委託人所指定的價額賣出或買入；如果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的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的價額買入，必自任補償差額，則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始發生效力〔二〇〕。反之行紀人如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的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的價額買入，則其利益仍歸於委託人〔二一〕。就原則上講，行紀人不能自爲買主或賣主；不過『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

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二一〕』。又如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的貨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貨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的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爲易於敗壞的貨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的催告〔二二〕。再如委託行紀人出賣的貨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的委託者，委託人若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貨物時，行紀人亦得拍賣其貨物〔二三〕。不過行紀人根據委託而買入或賣出貨物，非隨時通知委託者不可。

次之，講到**行紀人與對手方的關係**。就此關係而言，行紀人是買賣的當事者；惟其如此，所以對手方祇須信賴行紀人，毋須調查委託者的資產信用等。簡言之，**行紀人對於對手方的權利義務，乃不外乎買賣當事者的關係**，即在販賣貨物的時候，有交貨的義務與收款的權利；反之，在買入貨物的時候，則有付款的義務與收貨的權利。

行紀人對於委託者，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

還其爲委託人的利益而支出的費用及其利息〔二五〕。此項請求權，並不因行紀人自爲買主或賣主而消滅〔二六〕。至其報酬比率的規定，固然不能一概而論，大體不外乎以下兩種方法：(一)以買賣總額爲標準，(二)以貨物件數爲標準；而以前者比較的普遍。

行紀業的營業範圍，也有單營販賣的，也有單營購買的，也有兼營販賣與購買的。茲略述其販賣貨物的順序如下，藉知其營業手續的一斑。行紀人先與委託者（生產者或商人）締結一定的契約；契約成立以後，委託者乃將貨物或連同裝貨提單寄交行紀人。此時行紀人對於委託者，可以豫墊一部份的貨價。在行紀人方面，關於委託貨物的商況，應隨時向委託者報告，以供其參考。貨物運到以後，行紀人乃爲裝棧保管，保管費用，由行紀人暫墊，日後向委託者算還。此時，行紀人相機與買主進行交易，貨價或照委託者的指定，或隨時與委託者商定，或由行紀人決定。有時行紀人對於委託品的販賣，又轉託別埠的行紀人；委託品成交以後，不論現賣或賒賣，行紀人須即時通知委託者，並就賣價中扣去佣錢及代墊各費，將所有餘款匯交委託者或轉入委託者的帳上。普通，委託者與行紀人的緊要通訊，都用密碼電

報。

第五節　承攬運送業

承攬運送業，是以自己的名義，爲他人的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的營業[二七]。經營此業者，叫做承攬運送人。由此定義，可知承攬運送，其性質酷似行紀，故在法律上，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的規定[二八]。蓋行紀是物品買賣的經紀，承攬運送是物品運送的經紀，兩者的差異，祇此一點而已。承攬運送與委託人的關係，大體也是委任關係；其對於承運人的關係，則不外運送契約的當事者的關係。

承攬運送業的發生，乃與行紀業的發生，出於同一理由。卽在今日，商業發達，運送貨物增加；運送區域擴大，商人對於貨物的運送，要一一直接委託承運者，事實上不便殊甚。這就是促進承攬運送業發達的根本理由。蓋有信用卓著的承攬運送業存在，則商人運貨時，對於承運者的選擇與運送的委託等，可以省去許多的勞力與費用。

承攬運送人，也有僅僅承攬運送的，也有於承攬之外兼營運送的。後者更可分

爲二種：(一)自有運送的設備，(二)向他人租用運送的設備。此外承攬運送人也有轉託別的承攬運送人運送的，這叫做**中間運送**；運送者叫做**中間運送人**。中間運送人、在必要時，對於委託者的報酬等，得代前承攬運送人行使留置運送品的權利。又在中間運送人對於前承攬運送人預墊報酬時，得代前承攬運送人向委託者請求償還。

在原則上，行紀業不能自爲買主或賣主。但是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也得自行運送物品，這是因爲承攬運送人自行運送，事實上無甚弊害。至於**承攬運送人的權利義務**，現爲易於明瞭起見，分由兩方面敍述：(一)承攬運送人對運送人的權利義務，(二)承攬運送人對委託者的權利義務。前者不外爲運貨商人對於承運者的關係，此處不加詳述。後者，就其**權利**而言，則(一)對於委託者有請求報酬的權利。承攬運送人在將運送品交給運送人之後，卽可請求其應得的報酬。如果『就運送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塡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除有特約以外，不能另行請求報酬。(二)『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一元]。』再就其**義務**而言，『承

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三〇〕。』再如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非於委託運送的時候，明示其種類及價額，則承攬運送人完全沒有損害賠償的責任〔三一〕。惟在實際上，吾國的承攬運送業，未甚發達，信用薄弱者，居其多數；關於物品運送的手續與損害賠償的支付等，都欠確實。

注 〔一〕民法第五五八條。〔二〕同上第五六一條。〔三〕同上第五六〇條。〔四〕同上第五五九條。〔五〕同上第五六二條。〔六〕同上第五六五條。〔七〕同上第五七四條及第五七五條。〔八〕同上第五六八條。〔九〕同上第五六六條。〔一〇〕同上第五七〇條。〔一一〕同上第五六九條。〔一二〕同上第五七二條。〔一三〕同上第五六七條。〔一四〕同上第五七五條。〔一五〕同上第五七一條。〔一六〕同上第五七六條。〔一七〕同上第五七六條及第五七八條。〔一八〕同上第五七七條。〔一九〕同上第五七九條。〔二〇〕同上第五八〇條。〔二一〕同上第五八一條。〔二二〕同上第五八七條。〔二三〕同上第五八五條。〔二四〕同上第五八六條。〔二五〕同上第五八二條。〔二六〕同上第五八七條。〔二七〕〔二八〕同上第六六〇條。〔二九〕同上第六六三條及六六四條。〔三〇〕同上第六六二條。〔三一〕同上第六六一條。

問題

一　試述經紀業的意義及其發生的原因。

二　試述代辦商、居間業、行紀業及承攬運送業的區別。

三　代辦商對於委託商號，有怎樣的權利與義務？

四　試舉代辦商的種類，並一一加以說明。

五　居間業與當事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何？

六　吾國經營牙行，要有怎樣的手續？

七　行紀人與委託者的關係如何？

八　承攬運送人與委託者的關係如何？

第二十三章　銀行業

第一節　銀行業的意義及限制

銀行(Bank)**是藉貨幣及信用的授受，以調劑金融的機關。**銀行業(Banking)，就是銀行的事業，詳細的說，就是藉收放資金以獲得利息或手續費的事業。據銀行法的規定，凡經營下列業務之一者，都是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一]。就銀行的發達歷史而言，最初的銀行，實爲一種通貨機關；後來始具信用機關的性質。所謂通貨機關者，就是專爲助長通貨作用——如通貨的交換、貯藏、節約及整理等——的機關。在銀行僅爲通貨機關的時候，其主要職務爲：(一)金銀貨幣的兌換，(二)金銀貨幣的保管，(三)債權債務的劃匯等。到了銀行具備信用機關的性質，不像從前把存款死藏在金庫內，而以此款借給需要資金的人，即在此時，銀行乃具有信用媒介的責任。單是出借自己所有的貨幣或保管他人的資金，固然也不能置信用於度外；但是如果不由他人吸收資金而再轉借於他人，則不能說是已盡信用媒介者——即信用機關——的本務。今日的銀行，都以此

信用媒介爲本務，至其主要業務，則爲(一)存款的運用，卽運用他人存入的款項以生息，普通的運用方法，不外爲放款及貼現；(二)紙幣的發行；(三)匯兌與押匯等。今日銀行業務的複雜，於此可見；不過在另一方面，往時銀行所有的業務——兌換及劃匯，漸次衰頹，而且紙幣的發行，乃有集中於中央銀行的趨勢；所以普通銀行的重要業務，祇是存款及貼現。

諸如上述，今日的銀行，是一種信用機關，如果銀行信用一旦掃地，那末社會各方面都要受到可怖的影響。所以國家對於銀行業的經營，乃有嚴重的限制；茲舉要如左：

一　銀行須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能設立(二)。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的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的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在商業簡單的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次之，銀行的資本，不能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的責任(三)。

三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的股東〔四〕。

四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的抵押品〔五〕。

五　營業年度（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終，銀行應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公告社會〔六〕。

六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的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又每營業年度的結帳日，不得過三日；除以上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七〕。

七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八〕。

八　財政部得於必要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的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九〕。

九　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信託業務〔一〇〕。

第二節　銀行業的種類及效益

銀行的意義，已如上述，至於銀行的種類，可由種種方面區別之：（一）以主要借款者的職業爲標準，則有商業銀行、工業銀行及農業銀行；（二）以營業地域爲標

準，則有國內銀行及國外銀行；以銀行的目的及作用爲標準，則有中央銀行（Central Bank）、特種銀行（Special Banks）、普通銀行（General Banks）及貯蓄銀行（Saving Banks）。中央銀行，除了普通銀行的業務以外，尙有種種特權及責任，例如發行紙幣、經理國庫以及調劑國家金融等。特種銀行，卽其設立乃有特殊的使命，例如吾國中國銀行負有經理國際匯兌的使命，交通銀行負有發展國內實業的使命者是。普通銀行的主要目的，是在疏通商業金融，所以有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之稱。至於儲蓄銀行，則其主要營業，是收集零星的遊資，投款於安全而有利的場所，以圖利殖；故其最大的使命，乃在獎勵世人的儲蓄。

次之，講到銀行的效益，這雖由銀行的種類而異，但大體不外乎以下數種：

一　對於利用銀行的人，則（a）資金過多時，可存入銀行生利；（b）可託銀行保管金銀及其他貴重品，既免盜失等危險，又省保管的勞費；（c）對於存款可以簽發支票，使銀行代爲付款；（d）可以票據及各種有價證券等爲擔保向銀行融通資金；（e）可以委託銀行收款或匯款。

二　對於一般社會，則（a）因遊資的集中，資本可以增加；（b）生產者得銀行

的援助，產業易以發展；(c)因銀行是一信用授受的機關，故貨幣的用途，可以節省；(d)獎勵儲蓄的美風；(e)由銀行援助確實的商工業者，可免投機的弊害；(f)使生產達於適度，以防物價的激變；(g)工商業得利用下述貼現及押匯等方法，使資本不致於停滯，事業容易發展。

因爲銀行具有上述種種的效益，故日趨於發達。我國從前雖無銀行之名，但如銀號、錢莊及官錢局等金融機關，其業務亦爲存款、放款，匯兌及發行各種信用證券，故與今日的銀行相似。清代末葉，歐美各國在我通商大埠，設立銀行，操縱金融，清廷因於光緒三十年正月，設戶部銀行，資金五十萬兩，負有中央銀行的使命，以謀抵制。此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資金增至一千萬兩。辛亥革命以後，又改稱中國銀行，仍負中央銀行的使命。迄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另設中央銀行，始改中國銀行爲經理國際匯兌的銀行。此外吾國較有久長歷史的銀行，當推中國通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等。中國通商銀行，創辦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係盛宣懷等合股所設，爲我國私立銀行的鼻祖，原定資本爲二百五十萬兩，後增至五百萬兩。交通銀行爲清郵傳部於光緒三十二年所設立，初僅資本五百萬兩，民國三年增至一千萬兩，國

民政府成立後，指定爲發展全國實業的銀行。

第三節　銀行業的經營

創辦銀行，須先訂立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而在章程上，必須載明：(一)銀行名稱、(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創辦人的姓名住所等。如係招股設立的銀行，則除遵照上述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一〕。已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的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明具證，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所謂下列各件者，即(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的保結，(五)證書費〔二〕。如係無限責任組織的銀行，遵照上述辦理外，並須添具出資人詳細經歷及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則須添具創立會決議錄及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銀行成立以後，因爲營業範圍廣汎，必須酌量分課，使各負專責，以期敏捷。

普通銀行，大體分設下列各課：(一)收納課，(二)存款課，(三)出納課，(四)貼現課，(五)放款課，(六)匯兌課，(七)會計課，(八)證券課，(九)庶務課等；上置經理，以總其成。

銀行業的經營，主要是在流動資本的運用；其所運用的基金，爲會計上負債課目的資本金、公積金及存款。銀行的資產，則有有價證券、現金等動產及總分行的地基、建築物、金庫等不動產。銀行的主要收入，則爲由運用基金所得的放款利息及貼現利息（拆息）；此外尙有對於代收款項、保管貴重品、委託買賣的手續費及由所藏有價證券所得的利息等。銀行的主要支出，是對於存款所付的利息及營業費等。收入超過支出的部份，就是銀行的利益；此項利益，在會計年度末應分派於股東，稱爲盈餘；不過有限責任組織的銀行，在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三〕（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此種公積金，叫做法定公積金；其主要用途，是在保證債務的淸償。銀行除法定公積金以外，尙有種種特殊目的的公積金，例如用以塡補倒帳的所謂「倒帳公積金」等是。

諸如前述，銀行的主要收入，乃是放款利息及貼現利息。兩者的決定，都以（

一）平均純利息，（二）元本喪失的保險費及（三）營業費爲最低限度；而以此元本的經濟效用爲最高限度。在此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之間，隨資金的需供關係而變動；申言之，卽在供給資金的銀行方面看來，（一）如果各行的競爭激烈，互相吸引顧客，則利率趨低；若因政變或因其他事故而在所謂金融緊急之時，則利率趨高；（二）在資金過多的時候，銀行常減低利率，以謀增加放款；反之，在資金缺乏的時候，銀行常提高利率，以限制放款。由需要資金的借款者方面看來，利率的高低，乃受商工業的盛衰、票據交易的隆替、物價的高低及通貨流通額的多寡等種種事情的影響。例如在商工業繁榮，票據的交易盛旺時，則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增加，貼現率高漲。反之，則貼現率低落。

貼現利息與放款利息雖然同受資金需供關係的影響，但就一般情形而論，**貼現利率常較放款利率爲低**，這是因爲投資目的不同的緣故。明白的說，放款的目的大體是在援助將來的生產事業，其所貸資金，多成固定資本，一時不能收回，倒帳的危險較多，故利率自高。反之，票據的簽發，大體是基於過去的生產事業，貼現的資金乃有流動資本的形態，其期限短而資金的收回易，倒帳的危險少，利率自低

。這是兩者不同的一點，又貼現利息的計算，大體以日息計算；而放款利息，則以依年息計算爲主。這是兩者不同的又一點。

第四節　銀行業的業務

普通銀行的業務，分主要的業務與附屬的業務兩種：前者卽爲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押匯等；後者例如(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堆棧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存款項等〔四〕。此外，同一區域內的銀行，在財政部的指導與監督下〔五〕，幷得共同辦理左列各類事項：

一　增進金融業的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的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的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的公共事項。

茲就普通銀行的主要業務分述如左：

第一款　存款

什麼叫做**存款**(Deposit)？這就是銀行業者，以其信用，向外界吸收資金的方法，亦作由外界吸收所得的資金解釋。**存款的來源**，約有四種：即資金的所有者，(一)因金額不多，不够經營一種事業，故存入銀行生息；(二)因別無適當運用資金的方法，所以存入銀行生息；(三)爲避免盜難及紛失起見，所以存入銀行；(四)爲利用銀行以圖資金的融通及其他的種種便利起見，所以存款的。存款的來源，既有種種，所以銀行業者爲迎合存款者的目的起見，亦有各種存款制度的設立：(一)**活期存款**(Current Account)，(二)**特別活期存款**(Special current account)，(三)**定期存款**(fixed deposit)，(四)**通知存款**(deposit of call or at notice)，(五)**存票存款**(Certificate of deposit)及(六)**雜項存款**等。

一　**活期存款**　亦稱**往來存款**或**無定期存款**，存戶可以隨時存取。第一次存入款項時，由銀行發給支票簿；以後提出款項，即以存戶簽發的支票爲憑。故在日常出納繁劇的人，可免計算與授受現金的煩勞。申言之，就存戶而言，活期存款，**實有以下種種的便利**：(一)可託銀行代收款項，所收款項，即可存入存款項下；(二)可託銀行付款，所付款項由存款項下扣除；(三)在向銀行請求貼現或借款時，

可以存款爲信用的擔保，比較便利；(四)有了存款，可與銀行商議透支。

活期存款與其他存款不同的地方，卽後者大多是現金的直接存儲，而前者的成份，則爲直接存儲與劃匯存儲；又其支出，沒有日期的限制，故銀行在平時，必須有相當的準備金。因此活期存款的利率極低，甚至於沒有利息（外國有些銀行，活期存款不但沒有利息，存戶且須貼給銀行以相當的手續費）。

二　特別活期存款　亦稱小款往來存款(Perty Current account)。顧名思義，乃是一種吸收零星資金的存款，大有獎勵貯蓄的效用；故其利率雖較定期存款爲低，但較普通活期存款爲高。然又恐侵入儲蓄業務的範圍，故於存入時，常有一最小限度的規定，例如中國銀行的特別活期存款，以十元或十兩爲最少額。特別活期存款的出納，並無一定的日期，與上述普通活期存款同；所不同者，普通活期存款的支取，悉憑支票，而此則出納均憑一手摺。

三　定期存款　這是存入的時候，已經約定支取的日期，非到期不得任意支取的存款。商業資本，貴乎流動，故定期存款不多；間或有之，其期限決不甚長。申言之，此項存款的來源，大多爲團體或個人以此生息；就銀行方面說，定期存款

，在未屆期以前，無須預儲準備金，可以任意運用，故其利息亦較高。

四　通知存款　其出納並無一定的期限，不過存戶如欲支款，須於前若干日通知銀行，否則屆時銀行可以拒絕支付。至其支取必須預爲通知者，所以使銀行得安心運用其資金，故其利息比較活期存款爲高。

五　存票存款　此卽銀行對於存款而付與同額的票據，此票據可以當作現金授受，凡存戶或其遣使人或持票人以此票據向銀行兌款時，銀行卽當如數支給。

六　雜項存款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存款者，都歸納於雜項存款內，例如保證金、公積金以及分配紅利而猶未支付的現金等。

銀行的存款業務，已如上述，此處要附帶一言的，就是準備金的問題。因爲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必須準備現金以待存戶隨時提出。但準備現金過多，則銀行的運用資金必因而減少，這是銀行的損失；反之，如果準備金太少，則無以應付存戶的提取，這又是銀行的危險。所以經營銀行業者，對於準備金的多寡，必須「愼重將事」。

第二款　放款與貼現

放款與貼現，是銀行運用資金的主要手段；尤其是貼現，是今日商業銀行的最大業務。不過在票據的利用未甚發達的時候與地方，則以放款較爲重要。茲分述如左：

按照上述，所謂**貼現**者，乃是銀行對於未到期的票據，由其額面金額，扣除到期止的利息，從其所有者購買該票據的方法。此其所扣除的利息，叫做**貼現利息**（Discount），俗稱**拆息**；所買的票據，叫做**貼現票據**（Discounted Bills）。**貼現票據的來源**，固然不外乎本票與匯票，但在銀行業務方面，得有種種的分類：**第一**，由其付款地是否爲購買貼現票據的銀行所在地，乃有**當地貼現票據**與**他地貼現票據**之別，後者因須由付款地的支店或其往來銀行代爲收款，故貼現率較高；**第二**，由擔保品的有無，乃有**有擔保品的貼現票據**與**商業票據**之分，銀行對於商業票據的貼現，必須注意其是否爲空頭票據，以免到期無款可收；**第三**，由貼現的次數，可分爲**普通的貼現票據**與**再貼現票據**（Bills rediscounted），後者是銀行一旦以貼現的方法買入票據以後，再以貼現的方法，轉讓於其他銀行的票據；再貼現的貼現率大概較低於普通貼現，其間的差額，就是銀行的利得。

以上是說的貼現的意義與貼現票據的種類。那末貼現到底有些什麼利益呢？這可由兩方面來說明：(一)是對於社會經濟的利益，(二)是對於銀行本身的利益。前者在本章第二節內，略已述過，此處不復贅；後者爲求醒目起見，擬待說明銀行的放款業務後，予以比較的研究。

講到放款，這有廣狹兩義：廣義的放款，乃含貼現而言；狹義的放款，卽銀行貸出資金，約於後日償還本利的方法，故爲證明此貸借契約計，須由借主出給借券。不過事實上普通都由借主簽發本票以代借券，此種辦法，叫做票據放款；表面上雖然酷似貼現，因其目的是在融通長期資金，故與貼現有別。至於放款的種類，也可由種種方面加以區別：(一)由債權保證的方法，可分爲擔保放款、保證放款及信用放款。擔保放款(Loans or advances)，卽借主以相當的物件爲擔保的放款；保證放款(Cash credit)，卽有保證人擔保償還的放款。信用放款(fiduciary loan)，卽完全相信借主的償還能力而並無擔保或保證的放款。擔保物件的要素，必須買賣便利、保管容易、價格安定，故如生金銀及確實的有價證券，乃是最適當的擔保品；(二)由放款的期限，可分爲定期放款與活期透支(over draft or over drawn)。前者乃有

一定的期限，後者則反是。此外，還有一種叫做**通知放款**(Call loan or call money)，此卽銀行隨時可以通知借主償還的短期放款，專行於銀行間。

放款的意義及種類，已如上述，現在進而試與貼現加以比較，藉窺兩者的利害得失。

一　貼現所得的票據，可向其他銀行請求再貼現，放款則非至一定期限不能收回本金；故在資本運用上前者比較迅速。

二　貼現利息是先期扣除，放款利息是至期照付；故若利率相同，則前者比較有利。

三　貼現是對於商業票據的融通，其期限較短；放款是對於擴張事業的融通，其期限較長。

就此三點而言，貼現實較放款爲有利。但是，銀行的基金，既不能完全用於貼現，故放款業務，自須兼營。

第三款　匯兌與押匯

什麼叫做匯兌(Exchange)？就是不用現金而用匯票以消滅隔地者間的債權債務

的方法。匯兌的種類，大抵分爲兩部：卽債權債務者的所在地爲同一國家的內國匯兌及債權債務者的所在地爲不同國家的外國匯兌。在國際貿易發達的今日，後者要比前者來得複雜而且重要，故本書特闢專章討論；此處僅以銀行業務爲出發點，略述匯兌的概念及內國匯兌的大要而已。

銀行的匯兌業務，就其性質而論，可別爲順匯(Remittance)及逆匯(Advanced exchange)兩種。前者就是銀行應債務者之託而匯款於債權者，又可分爲普通匯兌與電匯兩種；後者是銀行應債權者之託而索諸債務者，又可分爲普通逆匯與押匯兩種。除押匯留待最後敍述外，茲就其他三種匯兌，分述如左：

普通匯兌(Remittance by draft)，是欲由甲地寄款至乙地的人，向銀行購買其乙地總分行或其往來銀行的匯票，寄給乙地的收款者。乙地的收款者，卽可憑此匯票向當地的銀行取款。

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是甲地銀行受匯款者的委託，用電報通知乙地銀行付款的方法。所以電匯並無匯票，而僅由匯兌銀行用密碼電報通知；同時匯款人，也須電知取款人向銀行取款，不過事實上爲節省電費起見，也有由付款銀行通知

收款人取款，而匯款者毋須另行電告的。至於所有電費，自須由匯款者負擔；又因其時間短促，故匯水較高。

至於普通逆匯，卽如上述，就是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轉讓其債權於當地的銀行，由銀行將此匯票寄至債務者所在地的總分行或其往來銀行，向債務者索款；因其手續與普通匯兌完全相反，故名。此種匯票，日後該債務者是否付款，殊難確定；故在一般銀行，如果沒有該債務者的往來銀行擔保付款的證據，不肯輕易承受。

次之，銀行的匯兌業務，若以匯兌期間的長短與抵押品的有無及抵押品取回的先後等爲標準，則匯兌又可分爲銀行匯兌與商業匯兌兩種。

銀行匯兌，是甲乙兩地銀行間的匯兌；**商業匯兌**，是商家與商家或與銀行間的匯兌。此種匯兌，又可分爲**信匯**與**押匯**兩部：押匯的意義，留在後面另行詳述；信匯，是沒有抵押品的商業匯兌。至關於卽期、短期及長期的解釋，學者可參照本書第十三章第二節，此處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再贅述，茲姑列一表於下，以明示其性質。

- 匯兌
  - 銀行匯兌 (bank bills)
    -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s)
    - 即期 (Sight drafts)
    - 短期 (Short bills)
    - 長期 (long bills)
  - 商業匯兌 (merchant-bills)
    - 信匯 (Clean bills)
      - 即期 (sight drafts)
      - 短期 (Short bills)
      - 長期 (long bills)
    - 押匯 (documentary bills)
      - 即期 (sight drafts)
      - 短期 (short bills)
      - 長期
        - 驗票後取貨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 付款後取貨 (documents on payment)

最後講到**押匯** (Documentary bills)。押匯，實際上是**匯兌與貼現的結合**，爲商人的一種重要的資金融通法。押匯的發生，由於隔地商人間的交易，例如甲地A商賣給乙地B商棉花一百擔，乃於某日裝船運出；A商爲欲即時獲得貨價起見，可以

簽發乙地B商付款的匯票，以該商品爲擔保，向銀行貼現。所謂以該商品爲擔保者，卽在A商向銀行要求貼現時，將代表該商品的運貨提單及保險單等，一併交給銀行。所以銀行在買入押匯匯票以後，卽將此項匯票及運貨提單等，寄至乙地的總分行或其他往來銀行，通知B商付款。B商接此通知後，如果拒絕付款，則銀行可憑提單，提貨拍賣，用以抵償損失。不過此種手續未免麻煩，所以銀行對於押匯，大多先以票面的七、八成付現，待貨價全部收到後，再行找清；如果貨主必欲先得全額，則有兩種辦法：第一種是叫買主在訂貨的時候，先交其往來銀行擔保付款的證書，有了這種擔保證書，銀行就肯先付全額，不愁將來款項沒有着落；第二種是貨主在向銀行押匯的時候，提出約值票面二、三成的擔保品。

又押匯、依其期限的長短，也有卽期、短期及長期三種；而長期押匯更分驗票後取貨與付款後取貨。前者是銀行於承受人對驗簽字後，卽將抵押契據交出，任承受人取回；後者須待承受人到期付款後，銀行始將抵押契據交出。

注 〔一〕銀行法第一條。〔二〕同上第二條。〔三〕同上第五條。〔四〕同上第一〇條。〔五〕同上第一一條。〔六〕同上第一八條。〔七〕同上第二一條。〔八〕同上第二二條。〔九〕同上第二三條。〔一

〇]同上第二九條。[一一]同上第三條。[一二]同上第六條。[一三]同上第一六條。[一四]同上第九條。[一五]同上第三三條。

問題

一　試述法律對於銀行業的各種限制。

二　銀行可分爲幾種？又其效益如何？

三　經營銀行業要些什麼手續？

四　放款利息與貼現利息有何區別？

五　試述存款的種類及各種存款的特徵。

六　貼現制度對於商業，有什麼好處？

七　什麼叫做押匯？又其效益如何？

八　試述順匯與逆匯的意義，並加以比較。

第二十四章　信託業

第一節　信託業的意義

吾國產業落後，信託事業不甚發達，故信託法至今尚未頒佈。本章祇就信託業的一般要點略加敘述，俾學者知其梗概而已。

信託的意義，衆說紛紜，尚無定論。江趨丹氏謂：『信託名稱，導源羅馬，英文謂之（Trust），含有使用（Use）與誠信（fideicommission）二義。使用者，言受託者對於所託事物，得隨時使用，與委託者無以異也。誠信者，言受託者當力顧信用，竭其智力，爲委託者圖謀利益也。現本其原意，而譯作信託。信，信任也，言委託者既以其人爲可恃而以財產相委託，則既行委託以後，當深信弗疑，俾得利用吾之資本以展其抱負，使雙方交受其利，而不可妄自疑慮，加以掣肘也。託，可託也，言受託者既受委託，當盡力進行，爲委託者圖謀利益，不宜以他人之金錢，謀一己之私利，以自隳其人格，而使人爽然於吾之不可託也。是故信所以示委託者當取之態度者也；託所以明受託者應盡之責任者也〔一〕。』要而言之，信託是委託者將其

財產權移轉於受託者，而使其依據一定的目的以管理或處分的行爲。所以信託行爲的成立，至少須有以下四條件：

一　必須委託者肯信任受託者　一切信用制度，固然都以信用授受者間的信任關係爲基礎。而在信託，因其爲委託者將其財產權委託他人管理或處分的行爲，故在當事者間，苟無信任關係，則此種行爲，決難成立。

二　必須委託者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者　信託行爲，必須委託者將其所欲委託的財產權，移轉於受託者，或爲受託者設定質權抵當權等，使能完全行使該物權的管理或處分。由此可知信託行爲的受託者，乃是受託財產的所有權者、質權者或抵當權者，他有處置該財產的全權。他與代辦商及牙行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對於委託者的財產，代辦商祇能行使代理權，牙行祇能行使處分權，而受託者則有處置的全權。

三　必須使受託者依據一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委託者的財產　這就是說受託者有代委託者安全管理或處分其所委託的財產的義務。此處所謂管理，是以保存、利用或改良爲目的，而不使原財產的性質有變化的行爲；若使原財產的性質發生變

化的利用、改良等行爲，乃是所謂處分。處分有有形的處分與法律的處分，信託上的處分（例如轉讓或抵押等），乃限於後者。

信託的目的物，叫做**信託財產**。除了身分權以外，一切的財產權，都可爲信託的目的物，其範圍至爲廣汎。不過**一般信託公司所受託的財產**，約有下列幾種：即(一)金錢，(二)證券，(三)債權，(四)動產，(五)土地及建築物等。

四　必須委託者與受託者成立契約　信託契約的當事者，除委託者與受託者兩人以外並得於契約上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受益者**。此例如後述公益信託與遺言信託的受益者是。不論已生或將生的自然人，更不論已有或將有的法人，都得爲受益者，故其範圍極廣。惟據各國一般的法令，要亦不無限制，即(一)**受託人不能爲受益者**，(二)**外國人不能爲土地及鑛業權信託的受益者**。至於委託人與受託人的資格，必須爲有行爲能力者；而後者更須有相當的能力，可使委託者信任。

第二節　信託業的利弊

信託事業，利益極大，茲摘錄江趨丹氏之言如下：『……擁資百萬，而不知經商之術，則虧折在所不免。恐其虧折而存積不用，則毫不生利，與貧無立錐，略無

軒輊。自有信託公司爲之經營，指定營業可；不指定營業，一任公司爲之處理，亦無不可。積以歲月，獲利必有可觀，較之存款銀行月得三、四釐之利息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若夫內地礦產，蘊而未闢，貨集於地，不事開採，則未免可惜。欲着手從事，則聘請礦師也，購辦機器也，實地測量也，繪圖籌畫也，皆屬專門學問，而非土人所能勝任；自有信託公司，則此種難題，迎刃而解矣。一地土產，售於本境，往往難得善價，運輸而售諸千里之外，則價或倍蓰焉，或且什百焉；然水陸運輸，不得其道，外埠情形，不甚熟悉，則本有厚利可圖者，或且虧折而歸；有信託公司爲之經營，而厚利可操左券矣。五洲互市，世界大通，貨物之仰給於國外，勢所不免，然直接定貨，則情形不熟，由外國商行或其代理人轉購，復由買辦之手，轉入華商，再行轉入內地，則一切費用，勢且倍於原本；若委信託公司爲之直接躉購，則價目低廉，可不待智者而知矣。其或文人學子研究科學，有所發明，而無力製造，或商人有特別技能，經營事業，獲利可以預計，而苦於無資，則可與信託公司締結合同，通力合作；政府發行公債，而應募不易足額，則可由信託公司爲之包銷。是故信託事業，謂爲工商界貨物貿易之媒介可，謂爲社會上輔助經濟之機關

可，謂爲開發內地富源以與外人競爭之團體可，謂爲集中資本，經營實業以發展國勢之良法亦無不可。是故……信託事業者，介紹貿易使授受兩方，可以不費心力，安坐而得備物致用者也；爲委託者辦事，不啻夥友效忠於店主，收效鉅而需費少者也。至若調查各地之物產商情，以備政府之參考；流通內外之貨物，以圖商業之發展；直接受其益者，厥惟託主，間接受其益者，首推國家，而經營信託事業者，亦得分其餘利。事有一舉而數善備者，信託事業是也……〔二〕。』

信託事業，雖有上述各種的利益，惟其前提條件，必須「受託者可託」；否則，受託者利用他人的財產，或爲個人的享樂，或爲事業的投機，成則己受實惠，敗則人蒙損失，遺害社會，頗匪淺鮮。是以各國法律，對於委託者的權利，無不多方保護；對於受託者的行爲，無不注意監督；以期充分發揮信託事業的利益。

第三節　信託業的種類

信託，按其形式及內容如何，可有種種的分類，茲擇要列舉如左：

一　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　由於委託者與受託者締結契約的信託，叫做契約信託；依據死者遺囑的信託，叫做遺囑信託。我國今日所有的信託，都屬前者；後

者古代歐美各國，曾盛極一時。

二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以謀私人利益爲目的的信託，叫做**私益信託**；以謀公共利益爲目的的信託，稱爲**公益信託**。普通一般的信託，都屬前者；後者例如關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及技藝上的信託等是。

三　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　個人委託者的信託，叫做**個人信託**；團體委託者的信託，稱爲**團體信託**。明白的說，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的區別，是就委託者之爲個人或團體而言。

四　法定信託與任意信託　法定信託又有兩種，**一是推定的法定信託，二是強制的法定信託**。『推測當事者交涉時言語文書意旨，按照法律的規定，而判決其爲有信託關係者，謂之推定的法定信託。……至於強制信託，則一本諸公平正義之觀念，而按照法律的解釋以判定之，對於受託者之意旨如何，可置諸不問，惟判定不得違反受益者之意旨耳[三]。』最後講到任意信託，這是當事者自由結成的信託；明白的說，就是此種信託的關係，結成與否，全憑當事者的自由。

五　管理信託與處分信託　以管理財產爲目的的信託，叫做**管理信託**；以處

分財產爲目的的信託，叫做**處分信託**。至於管理與處分的區別，已詳上述（見本章第一節）。在管理信託，受託人僅須維持其受託財產的原狀，卽間或稍加修繕或移動，然對其原狀，仍不得有所變更。處分信託則不然，受託者得按照信託契約，爲之變更其原狀，或加以處分。

六　自動的信託與受動的信託　受託者出於自動的信託，叫做**自動的信託**；反之，受託者出於被動的信託，叫做**受動的信託**。『凡自動的信託，受託者得按照信託行爲之趣旨，法律之規定，并以代受益者獲得最厚利益之目的，而自由管理、處分其信託財產者也。其管理、處分之舉動，可不待委託者之指揮命令。至於受動的信託則不然，受託者僅爲形式上之基礎權名義人，其於管理、處分之舉動，須事事仰承委託者之指揮命令。……受動的信託，其能發揮信託所有之效能者極少。設立此種信託行爲者，其委託者常係因法律上之限制或經濟上之不便利，故以其意旨授諸受託者，而使之代爲實行。如昔英國寺院之以土地委託他人，而使之遵行寺院之指揮是也[四]。』

七　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　信託財產上所獲的利益，歸委託者本人所有的，

叫做**自益信託**；反之，信託財產上所獲的利益，歸委託者以外的第三者所有的，叫做**他益信託**。

第四節　信託公司

以承受信託爲營業的，叫做信託業；經營信託業的公司，叫做**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其業務範圍，至爲廣大，說者稱爲**金融上的百貨商店**。至其重要的業務，約有下列兩種，卽：

一　**個人信託**（Individual trust）　例如(A)保管個人的動產或不動產，(B)代收個人的進款，(C)代付個人的支出，(D)代個人買賣財產，(E)代個人清理債務，(F)代個人執行遺囑等。

二　**團體信託**（Trustee and agents for Cooporations）　(A)代國家募集公債，(B)代公司招股或發行債券，(C)代公司擔保債務，(D)代公司清理財產，(E)代公司推廣營業，(F)代各業編訂章程、合同以及他種契約，(G)代各業營造各項工程或聘請專門人才。

三　**銀行事業**（Banking Deparment）　直譯銀行部。該部的業務，與普通的

商業貯蓄銀行，無甚差異；例如存款、押匯、放款、匯兌以及公估產業、拍賣貨物等是。

四　保險事業（Insurance Department）　直譯保險部。該部的主要業務，約有三種，卽人壽保險、水火保險及保險庫是。

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已如上述；但在實際上，完全兼營上述各種業務的信託公司，不可多見；換句話說，普通一般的信託公司，其營業範圍，祇限於上述各種業務的一種或二種而已。

吾國的信託事業，極其幼稚，如何可以使之發達，尙有待於國人的努力；惟有兩點，願我從事信託事業者特別注意。卽(一)按信託公司，美國最爲發達，當初美國信託公司發生的原因，因爲美國所有國立、州立各銀行，專爲大商工業所利用，銀行對於顧客的選擇及資金的融通，其限制極嚴，一般小工商業因苦於無法接近，而深感資金融通的困難，於是信託公司應運而生。因爲法律對於信託公司的制裁，不若銀行的嚴密，所以信託公司關於資金的存放，較爲圓活；一般小商工業因不能利用銀行的關係，大概與信託公司接近；於是信託公司遂日臻發達。由此可知美國

信託公司的起因，是在助長小商工業，此後漸次發達，始有今日。故凡我經營信託公司而兼營銀行業務者必須注意到小商工業方面；若視信託公司爲糾集大資本，以便大規模的投機，那是徒假信託的美名，有背信託的精神。〔一〕輓近美國信託公司的主要事業，是承受有價證券的發行。至其承受事業的由來，最初實因一般小資本家，爲共同監督債務者的行爲，以謀保障其債權的確實起見，乃彼此聯合，組織購買債券的團體；後因事業的自然進步，遂改組爲信託公司。至今日，因其實力雄厚，遂有一手承受的能力。由此可知信託公司承受業務的由來，是小資本家聯合購買的結果。故凡我經營信託公司而兼承受證券者，其於承受確實有利的股票或公債時，當本證券民衆化的原則，以普及於社會民衆，切莫徒爲大資本家增進確實的利殖〔五〕；若非如此，吾國的信託事業，今後即使發達，亦僅使資本集中，增加資本主義制度的弊害而已。換句話講，**吾人爲實現民生主義起見，須藉信託公司以助長小商工業，並使證券民衆化。**

注　〔一〕〔二〕〔三〕見江趨丹編信託事業輯要第一集。〔四〕見信託公司精華（中華圖書集成公司編輯）。

〔五〕參看徐滄水著吾國信託公司之前提。

問題

一　試述信託的意義與條件。

二　信託事業有什麼利益？

三　略言信託的種類。

四　論民生主義與信託事業。

第二十五章　堆棧業

第一節　堆棧業的意義

堆棧是堆藏及保管物品的設備，民法上稱爲**倉庫**。擁有此種設備，代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以受報酬的營業，叫做**堆棧業**（Warehousing）。經營堆棧業者，謂之**堆棧營業人**〔一〕；將物品委託堆棧業者堆藏及保管的，謂之**寄託人**。寄託人付給堆棧業者的一定報酬，叫做**棧租**（Storage），或稱**保管費**。**保管費的決定標準**是：（一）寄託物價格的多寡，（二）容積的大小，（三）保管的難易，（四）危險的多少，（五）期間的長短及（六）營業的閑繁等。入棧貨物，普通都保火險；所以保險費的多少，也爲決定保管費的標準之一。關於物品兩字的解釋，言人人殊，有的說，這就是民法上的所謂「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有的說，這是限於動產；有的說，這祇是動產中的「貨物」——有價證券除外的動產。但在實際上，堆棧所堆藏的，大多是動產中的貨物。固然，此處的所謂貨物，並不限於商品；換句話講，即在今日，往往也有非商品的貨物，寄託堆棧保管的。

前面已經說過，堆棧是堆藏及保管物品的設備，那末這稱爲堆棧的設備，要有怎樣的構造呢？對此問題，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凡其設備足以便利且安全地保管物品者，都不失爲堆棧。就實際情形而論，今日的堆棧，大部爲磚石所造的建築物；又其設立，大部是在貨物集散繁盛與運輸機關發達的地方。次之，所謂物品的保管者，是指一定期間以內，藏置物品不使變更原狀的行爲而言。是以堆棧營業人對於受託物品，不是「所有」，祇是「占有」；明白的說，物品的所有權一併移屬於受託人的，這不是此處的所謂保管。

要而言之，在商業幼稚的時代，商品的販路狹隘，商品的種類及數量不多，商人所有的商品，毋須寄託他人；偶或有之，也是一時的或義務的寄託。後來商業漸次發展，交易的範圍，漸次擴張；商品的種類及數量，漸次增加；在此情形之下，商人要自設倉庫，保管商品，非獨經濟上打算不通，就是手續上亦欠便利；因此以受報酬而爲他人保管物品的堆棧業，就應運而生。

由上可知堆棧業的發生，其最初目的，祇供保管商品之用；此後隨國際貿易的發達，乃有保稅堆棧的設立——除了堆藏商品以外，還有「保稅」的目的。到了近

來，堆棧業且有棧單的發行，商人可以憑單抵押現款，週轉資金。

第二節　堆棧業的機能

堆棧業之於經濟上的機能，約有下列數點：(一)**生產要素的節約**，此又可分爲三種，卽資本的節約、勞力的節約及土地的節約；(二)**損害的減少**；(三)**金融的疏通**；(四)**經濟界的發展**。茲大略說明如次：

商人如果要自己建設堆棧，或於必要時租用他人的堆棧，則非支出堆棧建築費、各種設備費、地租、修繕費、租稅或堆棧租金等不可；不獨如此，且在商品的入棧、出棧以及整理的時候，都須雇傭多人，所需資金、爲數着實不少。現在有了堆棧業制度的存在，商人卽可將此不少的資金運用於其他有利的方面。資金是生產要素之一，節約資金實爲經濟上之一要務。次之，商人如果自建或租人堆棧以堆藏商品，則此商品的交易，不能以棧單爲憑據，必須檢點實物，不獨買主有檢點之勞，賣主亦有運搬之苦，兩方徒費許多的勞力。現在有了堆棧業制度的存在，就可省去此種的勞力。再次，商人如果各自建築堆棧，則需要較多的土地；就土地的利用法而言，未免有浪費之嫌。現在有了堆棧業制度的存在，由少數的專門商人（堆棧業

者）投下巨額的資本，而爲高大堅固的建築；故就土地的利用法而言，也自比較適宜。

商人各自保管貨物，較之委託堆棧業保管，其因毀滅或損失所生的損害，必較減少。因爲堆棧業是一種專門保管貨物的營業，對於保管的方法，自比一般商人有更深切的知識與經驗。堆棧業足以減少貨物的損害，確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又若商人各自保管貨物，則不但對於貨物的買賣，感到不便；欲以貨物爲抵押，向人通融資金，亦頗困難。現在有了堆棧業制度，商人可用棧單作抵押借款，金融不至於梗塞。金融的流通可以說是商業成功的祕訣；申言之，金融的流通，直接可使交易敏捷，間接可使工商業的發達與經濟界的繁榮。所以堆棧業的機能雖有種種，其流通金融的機能，最爲重要。

當然，「凡事有利必有弊」，堆棧業亦難獨免。明白的說，如果堆棧業發出無貨的棧單，或於棧單上記載虛僞的事項，以圖混騙，其害亦殊不淺。不過此等弊害，在經濟社會幼稚和堆棧業不甚發達的地方，或較易發生；但因經濟社會與堆棧業逐漸發達，此種情形確有漸次減少的傾向。

第三節　堆棧業的種類

第一款　保管堆棧業

堆棧業可以分爲保管堆棧業（卽普通堆棧業 General Warehouse）與保稅堆棧業（Bonded Warehouse）兩種。前者又可分爲一般堆棧業與特種堆棧業，而特種堆棧業更可分爲米券堆棧業、農業堆棧業、冷藏堆棧業、器具或家具堆棧業等。本章上述各節所論，大多是指一般堆棧業而言。一般堆棧業，規模較大，範圍較廣，在經濟上的地位，亦較重要。

次之，講到特種堆棧業。我國之有堆棧業，爲時甚淺，所以特種堆棧業，尙不多見。茲就歐美日本各國情形，略述其比較重要者如左：

一　米券堆棧業　此種堆棧業所保管的貨物，以米爲限。當委託者以米請求保管的時候，由堆棧業者加以檢查幷區分等級，同級的米，堆在一棧，實行混合保管。在米入棧以後，由堆棧業者發給米券，其效用等於普通的棧單，米券堆棧業的名稱，卽起於此。米券堆棧的組織，通常分檢查、保管、金融、包裝等部。其設立，自然都在米的出產地或其集散地。

二　農業堆棧業　農業堆棧業，頗似米券堆棧業，惟其範圍較廣，卽其所保管的貨物，除米以外，例如豆、麥、繭等，概在保管之列。農業堆棧業，其性質與營利事業不同，是所謂**農民本位的公益事業**；故其經營，一面有受行政官廳監督的義務，同時又有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權利。吾國古有**義倉**的制度，目的是在「積穀防饑」，堪稱農業堆棧的先驅；惟法既陳舊，而目的祇在「防饑」，亦未免偏於消極，深望國人加以改良。

三　冷藏堆棧業　冷藏的範圍及效用很大，鐵路有冷藏車、航路有冷藏船、堆棧有冷藏棧、菜館有冷藏箱。由國內或國外的一地方，用冷藏車或冷藏船運輸魚肉之類，是現時極重要的事情。冷藏堆棧業，是設冷室以保管易腐貨物的營業。其最初的主要目的，是在保管肉類；後隨社會的發展，保管貨物的範圍，漸次擴張，更及於果實、蔬菜、牛酪、鷄蛋及其他一切易腐的商品。

四　器具堆棧業　器具堆棧業是保管農具及家具等的營業。在美國，農期過後，農民將其農具委託堆棧業保管，習以爲常。保管家具的堆棧業，也以美國爲最發達。美國人往往在家族旅行或攜眷他往的時候，把家具委託堆棧業保管；因此，

此種堆棧業，又大多兼營「搬場」業務。近年以來，上海的搬場公司，已很發達；此種堆棧業，在最近的將來，必有發生。

五　其他各種堆棧業　此外，例如木材堆棧、棉花堆棧、羊毛堆棧、繭棧、油棧等，不勝枚舉。

第二款　保稅堆棧業

保稅堆棧，又名關棧，就是保管輸入手續未完貨物的堆棧；惟在各國，有利用此種堆棧，保管輸出手續未完貨物的。例如日本保稅倉庫法規定：輸出外國的砂糖、布匹、石油等物，在未輸出以前，若交保稅堆棧保管，可以免納內國消費稅。保稅堆棧，曾見於中世，直至十九世紀，始於商業上占得了重要的地位。

保稅堆棧的主要作用，可使輸入者或輸入貨物的所有者，在最適當的時候，完其輸入手續。蓋若在輸入貨物的時候，即令其繳納輸入稅，則其貨物如不速售，負擔頗重。因爲現在信用制度非常發達，即由外國輸入貨物，其輸入者亦有相當信用，所以並無即令其完稅的必要；且貨物保管在堆棧之內，輸入者若要提貨，不怕其不納關稅。因此，輸入者可毋須即時完納輸入稅，非常便利；此尤其是在資本比較

缺乏的輸入者，往往因不堪輸入稅的負擔，非速賣其貨物不可，今得依保稅堆棧制度，緩納輸入稅，受惠更多。

依照上述性質，保稅堆棧，雖適於官營，但事實上，若歸官營，則常因預算等關係，不能隨國際貿易的進展，而建設堆棧。故若由保稅堆棧的發達而言，則宜使之民營。是以今日各國大都一面由國家經營保稅堆棧，同時並許人民私營。不過對於私營的保稅堆棧，如無嚴重的取締，則有破壞關稅制度的危險，是爲國家當局所應注意的一點[三]。

至於貨物藏入保稅堆棧的手續，則須先向稅關提出入棧請求書(Declaretion for Warehousing)；等到稅關發給入棧許可書 (Permit for Warehousing) 後，始可運貨入棧。日後出棧，也須經過相似的手續。

第四節　堆棧業的業務

第一款　固有業務

堆棧業有固有業務與附屬業務兩種：前者是指保管貨物而言，發行棧單，原非堆棧業的固有業務，惟爲行文便利上，亦算在內；後者是保管貨物與發行棧單以外

的一切業務，例如代保火險、代收貨價等是。此固有的與附帶的兩種業務，乃有互相因果的關係，有一方不發達，堆棧業的機能，就不能充分發揮。關於堆棧的固有業務，應當研究的，約有下列三點：

一　堆棧寄託契約的締結，

二　堆棧寄託契約的效果，

三　堆棧寄託關係的消滅。

現在先來說明什麼叫做寄託？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謂：『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以此解釋應用在堆棧業上，則允爲保管一方之物的他方（卽受託者），就是堆棧營業者。由此可知寄託物必非受託者的所有物；至於是否爲寄託者的所有物，則非所問。關於寄託物的性質與形態等，法律上並無何種規定，是以寄託物的範圍或種類，各堆棧業者，得依其堆棧的設備如何，自由的加以限制。至於保管的期間，固然是由當事者任意約定，不過『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三〕。至於受託人，卽堆棧營業者，則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未約定保管期間的，自代爲保管時起

，經過六個月後，堆棧營業者始得先期通知寄託人請求移去寄託物[四]。若在堆棧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棧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而又不續訂契約，則堆棧營業人得定一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再不移去，堆棧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五]。

次之，堆棧營業人因寄託人的請求，須由堆棧簿填發棧單，單上載明(一)寄託人的姓名住址，(二)保管的場所，(三)受寄物的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的種類個數及記號，(四)棧單填發地及填發年月日，(五)定有保管期間者的期間，(六)保管費，(七)受寄物，(八)受寄物已付保險者的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的名號等項；並由堆棧營業人簽名[六]。棧單所載的貨物，如欲移轉其所有權，須向貨物所有人於棧單背書並經堆棧營業人簽名[七]。又棧單持有人得負擔費用，請求堆棧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劃爲數部份，並填發各該部分的棧單；惟在此時，持有人須將原棧單交還[八]。此種棧單，既可據此買賣存棧貨物，又可以此向銀行押款，效用極大。

寄託人請求寄託貨物，雖經堆棧業者承諾，若其貨物未曾入棧，則祇能算作預

約，尙未成立寄託契約。**在寄託貨物入棧的時候，須由堆棧業者檢查**；至其檢查方法，乃有種種，不能一概而論。入棧以後的貨物，非經寄託人的同意，堆棧業者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使用；如果不能證明，縱不使用，此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則擅行使用時，堆棧業者卽須對寄託人給付相當報酬或賠償[九]。次之，寄託物保管的**方法之已約定者**，則除非有急迫的情事，並且揣知寄託人若知有此種情事，也會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堆棧業者卽不得任意變更[一〇]。堆棧業者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的必要費用，除另有契約訂定者外，可向寄託人索還[一一]。堆棧業者因寄託物的性質或瑕疵所受的損害，亦可向寄託人請求賠償；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的性質及瑕疵，或爲堆棧業者所已知者，不在此限[一二]。又堆棧營業者因寄託人或棧單持有人的請求，須許其檢查寄託物或摘取樣本[一三]。堆棧業者對於保管貨物應得報酬（棧租）的收受，應在寄託關係終止的時候；分期約定報酬者，則應在每期屆滿的時候[一四]。最後，講到堆棧寄託關係的消滅原因，此可大別爲兩種：（一）是滅失，（二）是出棧。前者又有全部滅失與一部滅失之分；後者也有全部出棧與一部出棧之別。

第二款　附屬業務

堆棧業的主要附屬業務，計有下列幾種：

一　堆棧的出租　今日的堆棧業，常以一部份的堆棧，租給別人，坐收定額的租金。

二　代保火險　普通堆棧業者與火災保險業者都有特約，對於棧內貨物的火險，收費格外低廉。堆棧業者代替寄託者投保火險，也有要寄託者同意的，也有毋須得其同意的，這要看各堆棧業的規定。

三　代收貨價　在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出賣了寄託物的全部或一部時，常有委託堆棧業者代收貨價的；所以代收貨價，就成了堆棧業的附帶業務之一。

四　通融資金　在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以棧單爲擔保，向銀行通融現金時，常有委託堆棧業者代向其特約銀行設法的。此外，堆棧業者，亦有以受寄物爲擔保，而自對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予以貸款的方便。

五　寄託物的拍賣　堆棧業者常受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的委託，而於堆棧內拍賣其受寄物。

六　寄託物的轉運　堆棧業者常受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的委託，而由甲地堆棧，轉運其受寄物至乙地堆棧。

七　承辦報關　堆棧業者常受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的委託，在貨物進出口的時候，代爲報關。報關手續，比較複雜，若由堆棧業料理，商人便利不少。

八　包裝貨物　此卽堆棧業者受寄託者或棧單持有人的委託，代爲包裝受寄貨物。

注　〔一〕民法第六一三條。〔二〕見拙稿經濟政策綱要一三一頁。〔三〕民法第五九七條。〔四〕同上第六一九條。〔五〕同上第六二二條；又，不續訂契約一句，條文上雖無明白規定，但按之法律與事實，確係如此。〔六〕同上第六一六條。〔七〕同上第六一八條。〔八〕同上第六一七條。〔九〕同上第五九一條。〔一〇〕同上第五九四條。〔一一〕同上第五九五條。〔一二〕同上第五九六條。〔一三〕同上第六二〇條。〔一四〕同上第六〇一條。

問題

一　什麼叫做堆棧？

二　堆棧有什麼機能？

三　試述保管堆棧與保稅堆棧的區別。

四　試述農業堆棧的意義及其必要。

五　堆棧業爲他人保管貨物，其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如何？

六　堆棧業有些什麼附帶業務？

第二十六章　郵電

第一節　郵政

商業愈發達，通信愈頻繁。郵政是重要的通信機關之一，對於郵政的概況，習商業者，實有知道的必要，茲略述如左：

吾國古時的驛站，實爲今日郵政的前身。考驛站始於周代，迄今已數千年；不過當時驛站的目的，是帝王藉以傳命而治民，非以便民；且役民而爲之，人民不得享受。迄宋太祖卽位，始以軍卒代人民，免除此役，並許臣僚附遞家書；至清道咸以後，各省都設文報局，仍驛站之舊，不遞私緘。咸同以來，專遞私緘爲營業的信局漸興。至於我國新式的郵政，其設置之議，實濫觴於光緒二年，發其端者爲總稅務司赫德。光緒四年乃於天津、北京、烟台、牛莊、上海、開設五局，略仿泰西郵政辦法，卽委赫德管理其事。其後各國客郵，紛紛設立。光緒十九年五月，南、北洋大臣聞上海英美工部局有增設各口信局之議，籌思抵制之策；乃由總理衙門議定照赫德所擬章程，推行郵政於內地。至客郵之設，既無國際條約的規定，亦未先得

吾國允許，惟因當時吾國郵政，尚未辦理完善，故有此權宜的設置；迄吾國郵政既已發達，各國又藉口吾國尚未加入萬國郵會，拒絕撤廢客郵。民國三年，吾國遂毅然入會。民國十年夏，美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爲名，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中、英、法、意、日等國參加。我國代表提出撤廢客郵案，據理力爭，卒經通過。數十年來旁落的郵權，遂以收回。

第一款　郵政局的業務

以上所述，爲吾國郵政的略史，茲進而一言郵政的業務及其他。本來，郵政事業，是以信函明信片的收取寄發及投遞爲主[一]，而得兼營下列各種物件的收取寄發及投遞，卽(一)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二)貨樣及貿易契據，(三)其他可以遞送的物件[二]。後隨郵務的發達，郵政機關，更兼營(一)匯兌、(二)包裹、(三)儲金、(四)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的郵政機關所經營的事務，及(五)其他依法律命令所指定的事務[三]。茲摘錄郵政寄費清單如左，以資參考。

類別					
普通郵件	信函	明片	報紙	書籍印刷物及貿易契約	
掛號郵件	單	雙	快遞	保險	
	郵件		信函		

重量等類	國內 本埠	國內 外埠	外國 各國郵會	外國 朝鮮日本	外國 澳門香港
每20公分 單	2	5	15	5	5
每20公分 雙	2	$2\frac{1}{2}$	9	$2\frac{1}{2}$	$2\frac{1}{2}$
每100公分	3	5	18	5	5
每100公分	$1\frac{1}{2}$	1	6	1	4
100公分	$\frac{1}{2}$	1	每五十公分 3	$2\frac{1}{2}$	每五十公分 2
250公分	1	$2\frac{1}{2}$		5	
500公分	2	5		$7\frac{1}{2}$	
750公分	4	$7\frac{1}{2}$		$7\frac{1}{2}$	
1000公分	4	$7\frac{1}{2}$		15	
2000公分	$7\frac{1}{2}$	15			
另加普通郵費	8	8	15	8	15
	16	16	30	16	30
另加普通郵費	12	12	30	12	
另信資納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		每三百法郎收30	每一百廿圓收10	每三百法郎收20

註：每公分等於一格蘭姆

上表所列掛號及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不過，也有例外：(一)其損害的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的過失者，(二)郵件的性質有瑕疵者，(三)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四)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的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四]。至於賠償的方法，則詳訂於郵政章程中。

郵政的業務，非常廣汎，本書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論。以下再就其與商業關係

較切的部份，略爲申引。

一　貿易契據的寄遞　所謂貿易契據者，乃指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印刷物類的東西，例如各項已收未收的賬單、期票及各項保險執據等[五]。

二　貨樣的寄遞　所謂貨樣者，乃指並無售價的商品標樣而言。若其包件中所裝貨物係爲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六]。

三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郵局爲推進商業，便利交易起見，兼辦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例如商人以貨物報明價值，委託郵局寄遞，代爲收取貨價，則郵局於投遞以前，應向收件人索取價金，然後交還寄件人[七]。此項郵件，寄遞如有遺失，郵局須負賠償的責任。寄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的郵局，一經收到所有代收之款，即行通知原寄件人親自前來，或派人持可靠證據前來，領取款項[八]。

四　代收貨價包裹　寄遞普通包裹，乃是郵局的主要營業之一，惟郵局爲便利商業起見，兼寄代收貨價包裹。郵局收寄代收貨價的包裹，是在交領該包以前，

向收包人索取該包價值，然後繳還寄包人查收[九]。此項包裹，如有遺失，郵局亦須負賠償的責任；如果包裹完全寄到，貨價照收，則收寄此項包裹的原寄局，須即時發出領價報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一〇]。

此外，如快遞郵件、保險信函以及普通包裹等，對於商業，雖也有深切的關係，詞繁從略。

第二款　郵政儲金匯業局的業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的主要業務，顧名思義，是爲匯兌與儲金。現在姑先從匯兌說起。

所謂匯兌者，即以匯票清償貸借的方法。按照辦理匯兌機關的不同，可分爲銀行匯兌與郵政匯兌(Postal money order)兩種。考我國郵政匯兌，原由郵局兼辦，此即所謂郵政匯票辦法。此種辦法，始創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先由沿海各埠試辦，後乃推行於內地各處。至民國十八年，通匯局所，計有二千三百七十四處，全年開發匯票總額逾一萬三千餘萬元[一一]。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時，即謀改善郵政，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特設郵政儲金匯業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

郵政儲金與匯兌事務[三]。此後更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國民政府頒佈國內匯兌法，分郵政匯兌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三]。郵政儲金匯業局的第一會計年度，是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據其報告，全國通匯局所，已增至六千八百三十六家，開發匯票總額全年達一萬六千餘萬元。

次之，講到郵政儲金（Postal Sovings）。考我國的郵政儲金業務，本來也由郵局辦理，雖創議於光緒三十四年，但直至民國八年七月，始行開辦。開辦以後，不但未有擴充的計劃，且於民國十年後，採取消極政策，限制儲金，故其營業，初不甚發達。迄民國十九年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立，郵政儲金事務，乃撥歸該局管理。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頒佈郵政儲金法，分郵政儲金爲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四]。而以郵政財產擔保郵政儲金的本息[五]。劃撥儲金的辦法有三：(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儲金存戶名下，(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付現款於他人[六]。據民國二十年郵政儲金匯業局第一會計年度的報告，當該局接收郵政儲金時，儲金總額，不過一千二百餘萬元，一年以來，增加至二千四

百餘萬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的業務，除上述匯兌與儲金以外，現在正在積極準備中的，是(一)代收款項制度與(二)郵政人壽保險制度。

最後尙須附帶一言的，是郵政儲金匯業局與郵政總局的關係。郵局與儲匯局，由表面觀察，雖似分立，但實際上各地儲匯局的業務，都由各郵局兼辦；且如上述，郵政儲金的本息，亦以郵政財產爲擔保；所以兩者之間，實有深切的關係。兩者關係最深切的一點，就是各局替代儲匯局辦理儲匯事務，其支出的費用，如辦理儲匯人員的薪金等，爲數甚鉅，將如何處理。查各國辦法，此項費用，(一)以極煩瑣的方法，精密計算，計算之後，再以實數撥還郵局，以清帳目；(二)將儲匯的盈餘，如數加入全部郵帳內，報由政府核定。我國卽採後法；申言之，卽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局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七〕。

第二節　電信

所謂電信者，乃包括一切電力通信而言；凡用電力由金屬導線傳遞符號字母文

字形象及數目字的，叫做電報；其傳遞語言聲音的，叫做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的，叫做無線電報；其傳遞語言聲音的，叫做無線電話[一八]。本書因限於篇幅，僅就與商業關係較切的普通電報及無線電報部份，略爲申引如下：

普通電報——卽有線電報，又有陸線與水線之別；我國之有電報，始於同治四年，英人雷依羅朶(Reynolds)所設自上海至吳淞口的電線；但此綫旋被民衆所毀。同治十年，丹麥大北電報公司架設自香港至上海的海底電綫。迄光緒五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始奏請淸廷，自大沽北礦口砲台至天津，架設電綫，這是我國自辦電報之始。此後迭有發展，以迄於今日。至其發展，可分爲四時期：(一)光緒五年至八年爲官款官辦時期，(二)自光緒八年至二十八年爲官督商辦時期，(三)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爲商股官辦時期，(四)自光緒三十四年以後爲完全國有時期。我國現有的陸電路線已達五萬餘哩，茲舉主要線路的延長哩數及其架設年代如左。

陸電線路	架設年代	公里數	陸電線路	架設年代	公里數
上海至天津	光緒八年	一、六四九	上海至廣東	光緒八年	二、九二八

上海至漢口	光緒十年	一、四〇四	九江至廣東	光緒十年	一、五八九
漢口至瀘州	光緒十二年	一、六八四	西安至北平	光緒十二年	一、五五一
北平至恰克圖	光緒二十三年	一、七〇七	漢口至北平	宣統二年	一、五六七

至於我國的海底電線，可大別爲三種：(一)我國政府的所有綫，(二)中日合辦線，(三)外人直接經營綫。據民國九年的調查，總延長一、〇〇二・五三浬。我國政府所有的重要路綫，當推上海經煙台至大沽的正副線。中日合辦的，則有煙台至大連的煙大綫；此綫接近山東海岸的七浬半，歸我國政府管轄，餘皆屬於日本，每年提費若干，另有專約。由外人直接經營的，則有英商大東電報公司(Eastern Extention Austral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的香港至川石山、川石山至上海吳淞、香港經關島新嘉坡至歐洲、香港經西貢至新嘉坡及香港至海防各綫；又有丹商大北電報公司(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的香港至廈門、廈門至上海、上海至長崎及廈門至海防各綫。此外，英商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及法日等國，都有水綫的經營，詞繁從略。由此可知我國的水線，完全操在外人手裏。

最後，講到無線電報。光緒三十一年，北洋大臣袁世凱於天津設立無綫電報學

校，以爲安設無綫電台的準備；嗣購馬可尼式（The Marconi system）電機，安設於海圻、海容、海籌及海琛四軍艦，並在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機通報。光緒三十四年，江蘇省以官款購置無綫電報機，組織淞（吳淞）崇（崇明）無綫電局，以充官商通電之用。是年，上海匯中旅館（Palace Hotel）亦於館內私設無綫電報機，是爲我國以無綫電報供商用之始。此後迭有發展，迄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決以發展無綫電報抵制外人在華的水電事業，多方推進，不遺餘力。現在上海、天津、漢口、南京、北平、成都、廈門、廣州、太原、綏遠、瀋陽、張家口、重慶、雲南、宜昌、萬縣、寧波、安慶、汕頭及福州等處，均可通電。

吾國電報事業的沿革及現狀，已略如上述；現在進而一言電報號碼及報費等。我國的電報，是採所謂數字通信法，此卽以數字代漢字，例如以〇〇〇二代「丁」字，〇〇〇五代「文」字，編成電報碼本，這叫做明碼。發電者爲避免內容洩漏計，可以自編密碼；又商人爲圖節省電費起見，常用密語電報，例如訂購白米千包，則以「丁」字的號碼代表白米，「代」字的號碼代表千數；祇須拍「丁」「代」二字，對方卽可明白。此外，外人拍電，概用羅馬字拼成的洋文。據民國十六年一月

十六日公佈的劃一電報價目表所載：(一)華文明碼商電，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二)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省三角二分。至於字數的算法，則華文明電以四碼爲一字，密電以四或五碼爲一字，洋文則明電以十五字母爲一字，密語以十字母爲一字。

第三節　航空

我國的航空事業，始見於清宣統元年。是年有法國飛行家渥羅(Vallon)在上海試航飛機。翌年，清廷於北京南苑之東五里堤地方，創立飛機試行場，並購置法國沙麥式(Sommor)雙翼飛機一架，以資實習；這是我國自有飛機之始。此後雖漸有發展，但均屬軍用範圍。迄民國九年十一月，始有航空郵務之議；翌年四月，郵政總局與航空署商定：自七月一日起，於京(北平)滬航空，寄遞各種郵件及包裹，先辦往來北平濟南間的一段，惟以財政困難，北平至濟南間，試航以後，不能按期飛行，七月十日，即行停辦。此後航空郵務，忽作忽輟，直至民國十八年春，由國民政府明定組織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及航空郵務合同，凡港漢、京平、滬粵三線，悉歸辦理。旋該航空發展公司，讓權於其同國籍的

飛運公司，十一月間，滬漢綫卽開始飛行。最後，改由中美兩國合辦，並將交通部原設滬蓉航空處，併而爲一，遂成今日實異名同的中國航空公司。

中國航空公司自開辦以來，滬漢、漢宜及京平各綫，已先後開航，前途的發展，正未可限量。現在中國航空公司的業務，雖以郵件運輸爲最，搭載旅客次之；但今後當以運送貨物爲主要業務，同時並將籌辦運輸保險，以保證航運的安全。茲特錄該公司豫定的航路發展計劃如左，以資參考。

一　延長京平綫，自北平起直達哈爾濱；

二　延長滬粵綫，自廣州起直達昆明；

三　自滬蓉綫漢口起，延入西北，直達蘭州；

四　自滬蓉綫的重慶起，延入西南，直達昆明。

以上各綫，其營業範圍，不但以郵運載客爲大宗，尤其注意於運轉內地的特產，以期內外商業，得以溝通。

注　〔一〕郵政條例第二條。〔二〕同上第三條。〔三〕同上第四條。〔四〕同上第二三條。〔五〕郵政章程第七七條。〔六〕同上第八九條。〔七〕同上第一一八條。〔八〕同上第一二三條。〔九〕同上第二五

五條。〔一〇〕同上第二六五條。〔一一〕見劉書藩著郵政儲金匯業局概況。〔一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第一條。〔一三〕郵政國內匯兌法第三條。〔一四〕郵政儲金法第四條。〔一五〕同上第一三條。〔一六〕同上第一二條。〔一七〕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第九條。〔一八〕電信條例第一條。

問題

一　略述我國郵電的沿革。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否脫離郵局，成一獨立機關？

三　詳述郵電等通訊機關與發展商業的關係。

四　吾國的水線電事業，已操於外人之手，試擬一補救的方法。

第二十七章　鐵道業

第一節　鐵道業的意義與特質

第一款　鐵道業的意義

關於交通的營業，可以分做運輸業與通信業兩種；前者更可區別爲陸運業與水運業。所謂陸運者，卽在陸地上對於旅客及貨物的運輸。但此陸上運輸，又有各種不同的設備。我們知道，交通手段，是通路、動力及運搬具三要素的聯絡。陸運的運搬具以車輛爲主；陸運的通路，有自由使用公路的，有於公路之上布設軌道以行車的，又有自建通路獨占使用的；陸運的動力，則有人力、畜力、蒸氣力及電力等。依據動力的不同，陸上的交通可分爲人力車、畜力車及鐵道等。前者是在公路之上，利用動物力，運搬客貨的設備。就其速力與運搬力而言，都祇是近距離的運輸手段。

至於鐵道（Railway），照廣義的解釋，是以動物或機械爲動力，在布設鐵軌的道路上，運搬客貨的設備；根據動力的不同，可分爲人車鐵道、馬車鐵道、蒸氣鐵

道及電氣鐵道等；又就其使用的目的而言，則包含鑛山工場的專有鐵道與其他一切的營業鐵道。但是，照狹義的解釋，鐵道祇是以機械爲動力，在布設鐵軌的通路上，運搬客貨之公共的運輸設備。由此可知狹義的鐵道，是包括蒸氣鐵道與電氣鐵道兩種。前者通稱火車，後者通稱電車。不過就目前的情形而論，電車祇是都市內及其他比較的短距離間的交通設備，牠的目的，是在運搬旅客及輕量的貨物，此種情形，在我國尤其顯著；所以本章所說的鐵道，祇限於火車。利用火車運搬客貨的營業，就是此處的所謂鐵道業(Railway Business)。

要而言之，建設鐵道的計劃，始於十六世紀；不過鐵道業的發達，是在十九世紀以後。此卽以一八二一年，英國築斯拖克敦(Stockton)與達林敦(Darlington)間的路軌，開始營業爲濫觴。我國之有鐵道，初見於一八七四年，迄今已有五十餘年的歷史。現有的幹線如平漢、津浦、北寧、打通、平綏、隴海、膠濟、京滬、滬杭甬等，合計其他支線，延長一萬一千餘公里。就我國領土的比例來說，此一萬餘公里的鐵路，未免太少；而且在最近數年內，不但鐵路的長度，很少增加，反連原有的鐵路，都因匪亂的關係，不斷的被其破壞，實際能够交通無阻的路線，乃不多

見。

第二款　鐵道業的特質

鐵道與海運，都是重要的交通運輸機關；不過前者因須有一定的軌道，故和後者及其他交通機關具有種種不同的特質。舉要來說：

一　鐵道業需要巨額的固定資本　這是因爲鐵道業須修築通路，購置運搬具及其他運輸上的設備，需要多額的經費；而此經費，一旦投下以後，就有固定的性質，不能隨時流動；是以鐵道業的經營，非由國家或大公司來擔任不可。

二　鐵道業有公共的性質　鐵道的布設，可以促進一國政治、軍事、社會及經濟上的發達，對於諸般的事物，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鐵道業實以供公衆利用爲目的。就此點而言，可知鐵道業是有公共的性質了。

三　鐵道業非有統一的組織不可　鐵道既有公共的性質，自須有平準的處置；況且鐵道的效用，有了秩序的組織——例如道軌的廣狹及其分布等——始能增進；故在一國之內，鐵道業的組織，自非統一不可。

四　鐵道業有獨占的性質　諸如上述，鐵道業需要巨額的固定資本，在有競

爭的時候，結果不是兩敗俱傷而互相合併，必是小資本被大資本者所淘汰，而終歸於獨占的狀態。因爲鐵道業具有這樣的性質，故在同一方面布設多數的鐵道，就國民經濟上說，乃是資本的浪費，國家必不之許。

第三款　鐵道的種類

鐵道業可有種種的分類；主要的分類方法，是(一)以技術爲標準及(二)以經濟爲標準。茲略述如左：

一　技術上的分類　此卽由軌道的廣狹，可分爲廣軌鐵道與狹軌鐵道。所謂軌道的廣狹，乃以四呎八吋二分之一爲標準；在四呎八吋二分之一以上的，就是廣軌鐵道；不然的，就是狹軌鐵道。

二　經濟上的分類　此由經濟上的重要程度，分爲(一)幹線鐵道、(二)枝線鐵道、(三)地方鐵道及(四)市街鐵道等。幹線就是連絡各大都市的主要路線；以幹線爲中心，用以聯絡小都市的路線，就是枝線；聯絡各小都市間的路線，則爲地方鐵道；最後的所謂市街鐵道，卽以運輸一都市內的客貨爲目的的鐵道。

第二節　鐵道業的設備與效益

第一款　事務上的設備

鐵道業的設備，可以分爲事務上的設備與技術上的設備兩種；前者就是鐵道業的組織，後者就是鐵道業的建設。鐵道業的組織，乃隨事業規模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大規模的事業，由數人分擔一事；反之，小規模的事業，則一人兼任數事。次之，鐵道業的組織，又隨其副業的有無與種類而不同，絕難一概而論。不過就大體上說，得分爲下列幾科：

一　庶務課——掌管關於文書、記錄及統計等業務；

二　會計課——掌管關於金錢出納諸業務；

三　購貨課——掌管關於必需物品的購買及貯藏等業務；

四　運輸課——掌管關於火車的運轉及客貨輸送等業務；

五　車務課——掌管關於車輛的業務；

六　線路課——掌管關於路線的業務。

以上庶務、會計及購貨三課，主管內部的事務；運輸、車務及線路三課主管外部的營業。此外也有另設勞工課與審核課的——前者主管關於鐵路工人事務，後者

主管關於鐵路收支及購料、用料等的核驗事項。又在鐵道建築的時候，普通又有工務課與地畝課之設——前者主管關於鐵路建築事務，後者主管關於購買築路用地事務。又規模稍大的鐵道業，往往特設工場課與調查課——前者主管關於製造及修理車輛事務，後者主管鐵道業關係事項的調查事務。

第二款　技術上的設備

鐵道業的經營，須有各種技術上的設備；其中最重要的是(一)鐵道用地、(二)鐵道線路、(三)車站、(四)車輛及(五)火車運轉上的設備等。前四者大部屬於工程學上的學問，對於商業，並無很大的關係；所以此處僅就火車運轉上的設備，略加敍述。

火車運轉上的設備、最重要的是時間的規定與危害的預防。若在雙軌的路線，火車的運轉，固然較少危險；但在單軌的路線，要是沒有規定精密的時間、則車輛便極易互相衝突，那危險就不堪設想了。因爲各列車的速力與各車站間的距離，都可預計，所以火車時間表的作成，並不十分困難。不過，在作成時間表的時候，除了避免列車的衝突以外，尙須顧到旅客的便利。此外，在火車運轉上，關於預防危

害的設備，則有權標、信號及紅綠小旗等。權標(Staff)各站都有一個，用作發車許可證；開火車的人，由站長手中得到了權標，就有發車的權利。次之，信號(Signal)是用以支配列車的運轉，藉防危害的器具；這有在車站內的與在車站外的，前者叫做內揚旗 Home Signal，後者叫做外揚旗 Distant Signal 。不論內揚旗或外揚旗，都裝在鐵軌的右側；上有木板左向。此木板若在水平的狀態，表示危險，火車必須暫停；若此木板下垂，火車始可前進；夜間改用紅綠燈，以圖醒目。再次是旗，分紅綠兩色，用以預防危害。例如列車將近車站的時候，若揚紅旗，則示危險，車須停止；若揚綠旗，方可前進；夜間則與信號一樣，改用紅綠燈。

第三款　鐵道業的效益

鐵道業的特質與設備，已如上述，至於鐵道業的效益如何，則由其設備與特質，已可推知一二。由鐵道業的設備與其特質上觀察，牠與別的交通機關比較，有下列四優點：即(一)運搬迅速，(二)發着的時間正確，(三)運搬力偉大，堪運多量的客貨，(四)運費低廉。僅就後兩點而言，鐵道固不及海運；但前二點，則非海運所可比擬。鐵道所以爲社會上及商業上的重要運輸機關，原因在此。

鐵道運輸對於商業的利益，約有數端：(一)擴張商業的活動範圍，(二)擴大商品的販路，(三)可使各種商業獨立，(四)減少商人的危險，並使資本迅速地運轉，(五)使商人不爲無謀的投機。明白的說，鐵道業發達以後，各地的產業可以興隆，可藉低廉的運費擴張生產品的流通區域；某種商品的販路，一旦擴張，則此種商品的需要，自然增加，結果一定促進此種商業的獨立。次之，因鐵道的運輸比較安全，所以保險費也比較低廉，且能迅速地確知生產的狀況與需要的變化，故可使商業上的危險減少。再次，因鐵道的運輸比較迅速，不但資金比較的容易收回，商人且可毋須過於多進貨物，徒損保管上的勞費，故有節約資金的效益。再次，以「時」及「地」的市價變動爲損益關鍵所在的投機業，也因能正確預測最近未來的狀況，不至於冒險而爲無謀的交易，從而投機業者可以減少營業上的危險。

第三節　鐵道業的制度與經營

第一款　鐵道業的制度

鐵道的所有主，有爲國家或公共團體，有爲私人公司。如果鐵道的所有者與其營業不能分離，則有「官有官業」或「民有民業」的制度；反之，則有「官有民業

」或「民有官業」的制度；換言之，即鐵道業的制度，乃有以下的四種：

一　官有官業（或公有公業）　此即由國家或公共團體敷設軌道，購備車輛、動力，以從事營業的制度。此種制度的根據，是：(a)鐵道本來有公共的與獨立的性質，(b)爲謀產業的發達，(c)因軍事政治上的必需，(d)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增加其私經濟的收入。

二　官有民業（或公有私營）　此即國家或公共團體，由於通路的獨占或鐵道系統的統一等理由，而擁有鐵道的所有權，不過將此所有權付給人民，由人民經營此鐵道，而己則僅居監督地位的制度。

三　民有民業（或私有私營）　此即人民所有的鐵道由人民經營的制度。不過鐵道在其本來的性質上，不是一種完全的營利事業，須有相當的限制，使不妨害社會的公益。所以民有民業的鐵道，必經國家的許可，方得設立；在此意義上，實具有「公法的委託事業」的性質。

四　民有官業（或私有公營）　此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在軍事、政治或經濟的關係上，經營民有鐵道的制度。此種制度，因爲國家或公共團體一面是經營的當事

者，同時又是監督權的行使者，相反的利害，集於一身，流弊頗多，不如進而實行官有官業制度，來得適當。

第二款　旅客運輸

鐵道業的經營，就其營業上說，普通是着重於貨物運輸；但是若就一般交通或運輸上說，則應着重於旅客運輸。不過對於旅客運輸，第一須使旅客感到便利而且舒適；因此就須有適當的車站設備。客車之有快車與慢車的區別；車室之有頭、二、三、四的等級；其最大原因，亦在於此。又在旅客往來較多的車站，上自待車室下至零賣店、飲食店，固不待言；規模較大的車站，且有兼營旅館業的。現在我國車站的設備，極不完全；對於旅客的態度，亦大可非議。次之，對於旅客運輸，在列車以內，諸如寢室、飲食室、化妝室、娛樂室等，亦須有相當的設備，對於旅客將行李搬入至車內的習慣以及病人兵士等在車內妨害其他旅客的行爲，也都須有相當的取締。再次，因爲旅客運輸，關係人命，在運輸上，尤特須注意，以期避免脫軌、衝車等慘事的發生。

鐵道業的旅客運輸，是與海運業的情形一樣，普通是在開車以前，先收車資，

付以車票。旅客的小件行李，可以隨身攜帶，不納運費。車票的主要種類如左：

一　普通車票　此卽在一定的時間，由甲站至乙站通用的車票。

二　來回車票　此卽甲站至乙站來回通用的車票，其通用期間，則有限制；其車資則較普通車票便宜。

三　定期車票　此卽在一定的期間以內，在一定的兩站間，不論往來次數，可以任意通用的車票，車資比較便宜。

四　團體車票　此卽對於乘車區域、乘車期間及乘車等級相同的一定數以上的團體旅客所發行的車票；人數愈多，車資愈廉。

五　聯絡車票　此卽二條或二條以上經營者不同的鐵道所聯絡通用的車票。

再次，對於各機關長官、職員及罪犯乘車等，都有特別的規定，詞繁從略。

第三款　貨物運輸

物品大別爲行李與貨物兩種：前者是旅客隨身所帶的東西，在一定限度以內，毋須運費；後者又分爲普通貨物與特殊貨物兩種。特殊貨物，就是危險品（火藥酸類）、家畜（牛馬）車輛、屍體及其他特性貴重品（金銀寶石）等。不過一般的所

謂物品運輸，都指普通貨物的運輸而言。至於運輸的手續，是託運人在一定的時間，填具託運單，提交鐵道業者。所謂託運單，就是託運人因鐵道業者的請求，就其所備用紙填給的一種書面；在此書面，必須由託運人簽名，載明下列各項〔一〕：(一)託運人的姓名及住址，(二)運輸物的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的種類、個數與記號，(三)目的地，(四)受貨人的名號及住址，(五)託運單的填給地及填給的年月日等。

鐵道業者接到託運單以後，單上所填，對於運輸規則若無不合，則除設備欠周、無力承運外，必須即時允諾。如果承運的方法，是用租車的制度，那末鐵路業者祇須就託運單上檢查貨物，同時將裝貨的地方，通知託運人；裝貨的費用，歸託運人負擔。次之，如果承運的方法，不用「租車」的制度，那末在貨物裝運以前，鐵道業者須檢查貨物的包裝是否完備；並於每件貨物的外面，標明記號，俾免與他物混亂。貨物裝運以後，託運人如有請求，鐵道業者應填發提單，並須簽名〔二〕，記載下列事項：(一)託運單上一至四各項，(二)運費的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三)提單的填發地及填發的年月日。次之，貨物裝運以後，要是託運人並不

請求提單，那末，鐵道業者當給以**運貨通知書**。此項通知書，普通是有四張：一張交給貨主，用以提貨；一張寄交目的地車站，以便對照；一張寄交總公司，用作報告；一張留在本站，以便查核。

關於運費的支付，普通都在貨物運到以後，但是鐵路上的運費，除了鐵道業者特別承諾外，必須**先付運費**，而後起運。**起運的順序**，須照承運的先後；若在運輸上有正當的事由或公益上有必要的原因，不在此例。運輸的途中，鐵道業者對於承運的貨物，應盡相當的注意；若有過失而致貨物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須負賠償的**責任**〔三〕。貨物運到目的地以後，鐵道業者應即通知受貨人，並須有隨時可以起貨的準備。經過一定的期間以外，（普通規定是二十四小時），受貨人不來取貨，則鐵道業者得按章繳收保管費。

第四節　鐵道業的運費率

關於鐵道運費，上面已有說明，本節所欲敘述的，是鐵道運費率的規定。運費的高低，不但對於鐵道營業的贏虧，大有關係，就是對於一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也有深切的影響，所以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運費是運輸行爲的代價；換句話說，是「運輸購買者」對於運輸所付的代價。此運輸代價，也和其他貨物的代價一樣，是有一定的限度。牠的最低限度，就是經營運輸業所必不可缺的收入。明白的說，就是運輸業固定資產的償却費及其他一切商業上的用費及經營者應得的一定利潤。次之，牠的最高限度，就是運輸購買者所能負擔的能力。明白的說，在旅客運輸，則爲旅客對此運輸的主觀效用；而在貨物運輸，就是由甲乙兩地貨物價格的相差額，減去託運人除運費以外所應負擔的一切費用及一定的利潤。以上所云，乃是一般的理論，事實上當然又有各種的例外。不過運費的變動，總以不超出此兩限度爲原則。

那末在事實上，鐵道運費率是如何規定的呢？這是以上述理論爲基礎，參酌當時、當地的情形，規定而成的。所謂當時、當地的情形者，例如過去的經驗、法律上的限制、特種的運輸目的及其他競爭關係等是。既經決定以後的運費率，在相當的期間以內，不應變更。關於旅客運費率的決定，則以乘車等級、運輸距離等爲標準；關於貨物運費的決定，則以貨物的種類、運輸距離等爲標準。

以運輸距離爲決定運費的標準，普通有兩種方法，一是遠距離遞減法，一是地

帶法。前者卽運輸距離愈遠，運費愈廉，採用此法的目的，是在擴張客貨的輸送與交通範圍，以謀產業的發達與「運輸需要者」負擔的減輕。後者卽在一定的地段以內，不論遠近，運費一律的辦法，採用此法的主要目的，在謀「運輸需要者」的便利。

要而言之，鐵道運費率，必須在高低兩限度的中間，參以當時當地的各種情形而後決定。但若鐵道業經營者，眼光遠大，知道欲求鐵道業的發達須先求國民經濟的進步，那末對於運費率的決定，須有犧牲一部份利潤的決心，而使其近於最低限度。

注 〔一〕民法第六二四條。〔二〕同上第六二五條。〔三〕同上第六三七條。

問題

一 什麼叫做鐵道業？

二 鐵道業有什麼特質？

三 鐵道業應有些什麼設備？

四 略述鐵道業對於一般商業的關係。

五　鐵道業有幾種制度？並試述各種制度的長短。

六　吾國所有的鐵路本來不多，而營業又不甚發達，你以爲應當要怎樣改良？

第二十八章　海運業

第一節　海運業的意義

所謂水運(Water Transportation)者，是在水路上，利用船舶，運輸旅客及貨物的營業，都叫做水運的交通設備。所以，凡在水路上，利用船舶，運輸旅客及貨物的營業(Water Transporting business)。那末什麼是水路呢？這不外爲船舶所航行的水面。在鐵道業，要有獨占的通路；但在水運業，則其水路以能自由航行爲原則。水路可大別爲二：一是河川，在河川內航行船舶的營業，通稱爲內國水運業；二是海洋，在海洋內航行船舶的營業，就是一般的所謂海運業。但據吾國海商法的解釋，海運業的行船範圍，不限於海洋，乃包含海洋及與海洋相通能供海船行駛的水面而言〔一〕。是以，本節的所謂海運業(Shipping Business)，就是以「在海洋及與海洋相通能供海船行駛的水上航行的船舶」〔二〕爲運搬具，并以物品及旅客的運輸爲目的的營業。

試以水運與陸運（尤其是鐵路）比較，其運輸的速力及時間的正確，雖前者不

及後者，但就運輸力的大小與運費的高低而言，則後者不及前者。不過，近因造船及航海術的進步，航海的危險，逐漸減少，不但速力增加，而且時間亦較能正確，海運業的前途，殊未可限量。

海運業的意義，已略如上述，因此可知此種事業，對於人類的交通及貨物的交換，實有極大的關係。一國海運經營及海運政策的是否適當，其影響所及，往往甚至爲國家盛衰所繫。輓近英國欲藉霸佔海上權維持其優越的地位；戰前德國欲依獎勵海運發揮其橫行世界的野心；美國設立萬國商船公司，以與他國海運業競爭；凡此種種，都可證明各國對於海運業的重視。

要而言之，海運的起源，遠在古代。惟所謂「世界的海運」，其發達可分三期：自菲尼基人的勃興至十五世紀新大陸及東印度航路的發見時止，爲第一期，叫做地中海時代；自東印度航路的發見以至十九世紀中葉汽船運輸勃興時止爲第二期，叫做近世時代；第三期叫做最近世時代：卽自十九世紀中葉以至今日。又第一期亦稱內海時代，因其通航區域，限於內海及沿海；第二期及第三期亦稱大洋時代；因爲此時的通航區域，已經遠及重洋。當在海運的第二期，意大利的自由都市，已漸

失其勢力；歐洲各國的政治、經濟及國民的思想，已起變化；明白的說，當時歐州各國的國民，都由「對內」而移轉眼光於「對外」。其中尤以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極力獎勵航海及殖民；結果西班牙由新大陸吸收了巨額的金銀，促成了國內非常的繁昌。繼西班牙而握海上霸權的，則爲荷蘭。其後英國的勢力逐漸膨脹，荷蘭的海運業也漸趨衰頹。時至今日，美國雖成後起之秀，但其勢力尙非英國之敵。

至於我國，江河縱橫，東南沿海，不論交通上或商業上都有賴於船舶。吳王夫差會魯伐齊，使徐承率舟師由海北上，這是吾國沿岸航海，見於正史之始。至於遠洋航業，在春秋以前雖無可考，但知與羅馬通航，是在漢桓帝延熹九年（西曆一六六年）；南方諸港與波斯灣、紅海間的航線，卽始於此時。其後七百年，唐太宗統一華夏，遠洋航業漸盛；一則由於各國朝貢關係，二則由於武力的發展，足以鼓舞國民的興趣。證諸西史，均謂波斯灣頭，常見多數中國商船的往來，由此可見當時海上交通的發達了。元代建立一空前的大帝國，聲威遠震，海上航業因而勃興，當時泉州有世界第一貿易港之稱。明成祖永樂三年，命鄭和領大船六十艘，赴南洋諸國，宣撫德政，對外航業，因而愈見發達。正德十一年（西曆一五一六年），葡人

附船至粵，次年又有商船八艘，相繼而來，我國航業，自此日衰；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不獨我國船舶絕跡於遠洋，即國內江河、湖海的航權，亦爲外商所操縱。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直督李鴻章委朱其詔等，籌辦招商局，此即吾國今日最大的航業機關，但終因受洋商的壓迫及國內戰事的影響而莫由發展。

第二節　海運業的設備

第一款　船舶

海運業者非有不可的設備，第一就是船舶。海運業者的船舶，若據海商法的解釋，則爲『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申言之，海運業者的船舶，普通須有以下三條件：(一)總噸數要在二十噸以上或容量要在二百擔以上；(二)並非公務上專用，而爲商業上所用；(三)不以櫓櫂爲主要的行駛方法〔三〕。

船舶雖是一種動產，但其容積與價格之大，不亞於陸上的建築物；所以法律上有相似於不動產與自然人的規定：(一)船舶的所有及讓渡，需要登記〔四〕；(二)已經

登記或製造中的船舶，根據關於不動產抵押的規定，可爲抵押權的目的；(二)船舶可以租借，關於强制執行及拍賣，則準用不動產的規定。凡此三點，都是船舶有類於不動產的地方。至於船舶有類於自然人的地方，例如(一)船舶須有一定的名稱，(二)船舶須有一定的國籍，(三)船舶須有一定的船籍港，這正如自然人須有一定的本籍地一樣。

至於船舶的種類，可分爲兩大類：(一)技術上的分類，(二)經濟上的分類，茲分述如左：

一 技術上的分類　(甲)以行駛動力爲標準，船舶可分爲汽船(Steam-Ship)與帆船(Sailing-Ship)兩種。前者是藉機器而行駛，後者是藉風力而行駛。如果再加分別，則前者更有明輪汽船(Saddle steamship)與暗輪汽船(Screw steamship)之分，後者更有 Barque、Barquentine、Briy 及 Schooner 之別。(乙)以構造的材料爲標準，則有木船(Wooden vessels)、鐵船(Iron vessels)，木鐵合造船(Composite v-essels)及鋼船(Steel vessel)等。鐵船與鋼船，比較堅固，積載量亦較大；不過船底易爲海草、甲螺等所寄生，每半年或一年須入渠修理；故普通船舶，多於鐵、

鋼船底部，外覆木板，名爲**被覆船**(Sheathed Iron or Steel vessls)。

二　經濟上的分類　(甲)**旅客船**，專以搭載旅客爲目的；純粹的旅客船，現在已不多見，普通都兼運貨物，這叫做(乙)**貨客兼用船**；(丙)**貨物船**。旅客船與貨物船比較，前者除了迅速、安全及定期發着外，尙須注重於享樂的設備；反之，後者則以積載力大爲第一目的，設備既毋須美觀，速力也不甚講究；而客貨兼用船則介於兩者之間。

不論何種船舶，其大小不一；而表示船舶大小的標準，普通以噸計：船體甲板全部的總容積，叫做**總噸數**，又稱**登簿總噸數**(Registered Gross tonnage)；由總噸數減去船員的常用室及機關室或藏帆室的容積，叫做**登簿噸數**(Registered net Connage)，此登簿噸數，實爲船稅、運河通航費及港稅等的徵收標準；實際所能搭載貨物的噸數，叫做**運費噸數**(Ton of Capacity, Freight Tonnage)，此與登簿噸數有別，必須注意。

此外，關於船舶上所應說明的，是**速力**與**喫水**。前者以**節**(Knot)爲標準，一節就是每一小時走每一浬的速力；喫水(Draft)是船側沉沒水中的部份，比方說喫

水十呎，就是船底深入水中十呎。

船舶須有一定的國籍，沒有國籍的船舶，可以當作海賊船看待。如爲中國國籍的船舶，則必須具備下列諸條件：(一)須爲中國官署所有者，(二)須爲中國人民所有者，(三)若爲公司所有者，其公司必爲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而在中國有本店之以下三種公司，(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七]。

第二款　海員

海員(Crew)是船長及船員的總稱。船長爲船舶所有人所僱用[八]，指揮並監督其屬下的船員，而代船舶所有人執行諸般的事務。所以船長實爲船舶所有人的代理人，其在法律上的代理權限如下：(一)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的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需的契約；惟若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則須得其同意[九]；(二)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經該目的港或停泊港的主管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外，非受船舶所有人的特別委

託，不能將船舶變賣；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一〇〕；(二)船長非爲交付船舶的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需的費用，不得抵押船舶、借入金錢、變賣、出質積貨的全部或一部〔一一〕。

船長所有的權限，既然這樣廣大，故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僱船者，及在運輸上對於旅客及貨主，均負有重大的**義務與責任**。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在發航之先，對於航海中必需的物件，例如食糧及艤裝等，船長須妥爲準備，且有檢查船舶是否耐航的義務；又在發航以後，船長須盡力督促船員，使盡厥職。此外**見於法律明文的重要責任**，卽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的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一二〕。

至於**船員**，是**船長以外的海員的總稱**——上自「大副」、「買辦」，下至茶房、水手，都是船員。船員的多寡，因船舶的大小而異，普通可分爲四類：(一)掌管船舶的操縱、郵件、貨物的裝卸及信號記錄等事宜的，**爲甲板部船員**；(二)掌管機關的開動、機械的保存及燃料等事宜的，爲機關部船員；(三)掌管旅客、會計、伙

食及庶務事宜的，爲事務部船員；(四)掌管衞生、醫藥等事宜的，爲衞生部船員。不過不論何種船員，其職務須服從上級船員及船長的命令，且非經許可不得離船〔二三〕。

第三款　航路及商港

海運業者有了船舶及海員的設備，若無航路，仍不能通航。所謂航路者是船舶的通路。但在習慣上，航路兩字，尙有其他種種的解釋。如就航海的地域範圍講，有內國航路、外國航路、歐洲航路或日本航路等；就航海的定期與否講，有定期航路與不定期航路等。至於航路的主要設備，則爲標識及領港，茲分述如次：

航路的標識，是爲謀航海的安全計，於河海或沿岸所設一切的目標；舉其要者，約有三種：(一)爲燈標，卽以燈火指示船舶夜航的設備，例如燈塔、燈船等；(二)爲晝標，卽以特別的色彩與形狀，指示船舶晝航的設備，有立標、陸標、導標及浮標等的分別；(三)爲霧驚號，卽在霧雪或在冥濛的天候，燈火與晝標皆失其效力時，每隔一定的時間，發出强烈的音響，以指示船舶的設備；例如霧笛、霧鐘、霧砲及爆發信號等。

領港、又名**引水**，各國政府在自國領土內，對於船舶的航行恐有危險的地方，指定爲「**領港區**」，以警告航海者。領港區分强制的**領港區**與**自由的領港區**兩種：前者，船舶進出，必須請人領港；後者則聽船長的自由。替人領港的人，是以獲得一定報酬，嚮導船舶爲目的的專門家，在海運發達、法規完備的國家，領港人須經法定考試，依據領港法豫領證書，方得執行業務。吾國已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由考試院公佈引水人考試條例。

航路的意義，已如上述；現在講到**商港**。**商港的作用**，在使船舶達到停泊及避難的目的，同時並使貨物得以安全地裝卸，旅客得以安全地升降。由此可知商港是海陸交通的接續點，其設備的良否，實有關於一國對外貿易的隆替。**商港爲完成其作用計，須備一定的條件**，即(一)須能防止風波的危險；(二)須能便利巨船的出入。此等條件，或爲自然生成，或爲人工造成；前者叫做**天然港**(Natural harbour)，後者叫做**人工港**(Artificial harbour)。不過不論天然港或人工港，爲便利船舶的出入及貨物的裝卸等起見，須有以下各種的**設備**：(一)港口防波堤(Breakwater)，(二)燈臺，(三)浮標，(四)機橋(Pier)、碼頭(Wharf)，(五)堆棧，(六)起重機，

(七)貯煤場，(八)船塢等。商港不但要有上述各種技術上的設備，且爲謀通商上的利益起見，尙須有種種經濟政策上的設備。例如選擇適當的商港，任憑外國船舶出入，從事貿易的，叫做貿易港。在貿易港區，可以設置稅關，徵收輸出入稅；如果劃出貿易港的全部或一部，在關稅行政上，當作外國領域看待，對於輸出入貨物，免徵稅收的，叫做自由港。

第三節　海運業的經營

第一款　旅客運輸

按照前述，海運業是利用船舶，運輸旅客及貨物的營業；所以旅客運送，實爲其業務的一種。旅客乘船，必須支付相當的代價，購買船票。船票分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兩種。記名式的船票，不能轉讓於他人。普通記名式的船票，在船票的正面載明旅客的姓名、乘船地、上陸地、乘船等級、船票的價格、發行者、發行地及發行年月日等；又在船票的反面，載明以下四點：(一)船票的效力，限於票面記名的旅客與所指定的航路；(二)若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致航海遲延以及關於檢疫費用等的損失，海運業者不負其責；(三)乘船、下船的費用，由旅客負擔；(

四）關於行李重量、件數的限制及其保管的責任等。

旅客購買船票以後，在權利方面，（一）可以持此乘船〔一四〕；（二）航海期內的膳費，毋須支付〔一五〕；（三）航海期內船舶如須修繕，船長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則旅客可受居住及食料的供給〔一六〕；（四）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旅客得要求船長設法將其運送至目的地〔一七〕；（五）旅客如因船主或船員的過失而受損害，得請求賠償〔一八〕；（六）船舶不於預定的時日發航，旅客得解除契約，退還船票〔一九〕；（七）旅客的行李，在一定的限度以內，可受無償的運送。至於**旅客的義務**，則（一）須購買船票；（二）須於發航前上船；如果旅客在發航前意欲解除契約，則須給付票價三分之一；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的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的四分之一〔二〇〕；（三）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須負擔全部票價；但是如果因爲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則僅按已經運送的航程，負擔票價〔二一〕。

關於旅客運送，最後尚須附帶一言的，是**船票的種類**。船票，就其性質而言，普通可分爲三種：（一）**普通票**，（二）**來回票**，（三）**團體票**。此外，尚有一種叫做**世界一週票**（Round-the-world ticket）；這就是環遊世界一週的船票，普通都是舟車通

用，票價較廉。

第二款　貨物運送

貨物運送，乃是海運業者的主要營業。貨物的運送契約，分爲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兩種：前者卽以件貨的運送爲目的，後者卽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二二〕。定期船乃以件貨運送爲常業；傭船契約的締結，定期船固然未始沒有，要以不定期船爲主。件貨運送的運費，乃就各件貨物計算；又在貨物交運的時候，毋須作成運送契約書。反之，若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的運送契約，卽傭船契約的締結，則應以書面爲之〔二三〕，此種書面叫做傭船契約書（Charter Party）。傭船契約書上須載明：(一)當事人的姓名住所，(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三)運送貨物的種類及其概數，(四)運送的預定期限，(五)運費〔二四〕。不過事實上也有並不載明運送的預定期限，而載明運送的預定航路的。

傭船契約，大體可分爲四種：(一)以船舶的全部供運送的，叫做全部的傭船契約；(二)以船舶的一部供運送的，叫做一部的傭船契約；(三)以一定期間爲傭船期間的，叫做「定期傭船契約」（Time Charter）；(四)以完成一定航路爲傭船期間的

，叫做「**定航傭船契約**」(Voyage Gharter)。

至於傭船契約當事者的權利義務，可分兩方面敘述：(一)**船舶所有人對於託運人的義務**：(a)須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的能力〔二五〕；(b)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的請求，應給載貨證券，此在件貨運送亦然〔二六〕；(c)在卸載貨物的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二七〕；如果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則船長得將貨物提存并通知受貨人；又若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則船長應提存貨物并通知託運人〔二八〕。(二)**託運人對於船舶所有人的義務**：(a)須依照契約支給運費；(b)託運人所裝載的貨物不及約定的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惟在此時，託運人得扣除船舶因此所減費用的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的四分之三〔二九〕；(c)託運人於船舶發航前解除契約時，須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的全部或一部者，尙須負擔裝卸的費用〔三〇〕。

關於傭船契約的重要事項，已如上述；關於**件貨運送**，尙須補充說明的，則爲：(一)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的貨物，得拒絕運送；又如貨物的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的，運送人亦得拒絕運送〔三一〕。(二)船長發見未經報明的

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的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萬一上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三一〕。(三)船舶於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三二〕。(四)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費用較低於約定的運費，則託運人得減支兩運費差額的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的運費，則託運人可不負擔任何運費；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的運費，則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三三〕。

第三款　載貨證券

前面已經講過，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的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此項載貨證券，實爲運送證券之一種。法律上雖然規定載貨證券，須由船長發給，且非由船長署名不可〔三四〕；但事實上普通都由海運業者出名發給。至於載貨證券上所應載明的事項，則爲：(一)船舶名稱及國籍，(二)託運人的姓名住所，(三)貨物的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的種類、個數及記號，(四)裝載港及目的港，(五)運費，(六)載貨證券的份數，(七)填發的年月日等〔三五〕。此外尙可載明：(八)因不可抗力

所生的損害，船主不負賠償的責任，(九)積貨如有毀損或滅失時，船長所負賠償責任的範圍，(一〇)發生共同海損時的處分方法等。託運人在載貨證券上故意虛報貨物的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的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三七〕。

上述(一)至(七)各條，爲載貨證券上必須記載的事項；(八)至(一〇)各條，則載與不載，全聽當事者的自由。不過若有此等條文記載的時候，必須經託運人的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三八〕。因此，海運業者爲免日後的糾紛起見，須使託運人(或傭船者)在此載貨證券的謄本上，署名蓋印，以備查閱。在歐美各國，載貨證券，必有兩份，一份交給託運人或傭船者，一份存在船長手裏，考其用意，卽爲防備日後的查閱。不但如此，如果受貨人爲兩人以上，或託運人因向銀行押匯而有所需要時，可向船長請求三份或四份的載貨證券。

至於載貨證券的性質，有如下述：(一)載貨證券發給以後，在其持有人與運送人間，就發生了債權的效力；明白的說，載貨證券塡發之後，運送人與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皆取決於此證券所載的文字，而不問運送契約的本身內容如何〔三九〕。(二)載貨證券的移轉，在兩當事者間就發生了物權的效力；明白的說，交付載

貨證券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的關係與物品的交付，有同樣的效力〔四〇〕；再明白的說，載貨證券的移轉，乃與運送物的移轉，有同一效力。按載貨證券的形式，本來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等的區別，但在法律上，縱爲記名式，祇要沒有禁止背書的記載，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四一〕。法律上所以有此規定，其目的是在流通金融，便利商業。蓋如此，在輸入地的受貨人，在貨物尚未運到的時候，即可以此證券，先行交易；在輸出地的託運人，也可以此證券向銀行押匯，收受現金。

最後講到載貨證券的履行，照法律的規定，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須將載貨證券交還〔四二〕。如果所發的載貨證券，祇有一份，則不問其是否已達目的港，持有人皆可憑此證券提取貨物；反之，如果所發的載貨證券，是有數份，則(一)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亦不得拒絕交付；(二)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的全數，不得交付貨物；(三)二人以上的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提出請求的各持有人（船長已依此手續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

的部分亦同）〔四三〕；(四)載貨證券的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的交付時，他持有人的載貨證券失其效力；(五)載貨證券的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其權利〔四四〕。

第四節　海運業的運費率

關於海運運費，上面已經提及，本節所欲敘述的，是**海運運費率的決定**。海運運費率的決定，是與鐵道運費一樣，以需要者的利益及購買力爲最高限度，而以企業的生產費，卽關於運送所需的費用爲最低限度，於其間依一般的需供原則而決定的。申言之，海運運費率的**最高限度**，卽所謂運送的價值，是取決於(一)運送的距離，(二)運送品的代價，(三)運送品需要的程度，(四)運送品出產的狀況，(五)運送品的重量及容積，(六)旅客所受的利益及快樂等。其**最低限度**的所謂運送費用，是取決於(一)行駛費用，(二)資本的利息及消却費，(三)船舶的保存費用，(四)薪俸及其他營業費等。這與鐵路運費的決定，沒有什麼不同。根據上述原則，計算一般經費，而決定運費的概數，雖然不是一件難事，不過要就每件運送物算定所需的

經費，就不容易。這是因爲每件貨物的運送，其所需的特別經費，各有不同，情形至爲複雜。例如：(一)大件的貨物比較小件的貨物，重量雖同，運搬的勞費較省；(二)隨貨物種類的不同，處理有難易，勞費有多寡；(三)隨貨物種類的不同，同一面積，其所載貨量各異。若以鐵道運費與海運運費比較，兩者最大的異點，是鐵道運費，富有獨斷的性質，無甚變動；而海運運費，則受同業競爭的影響，漲落靡常。在英國倫敦，竟有所謂運費市場 (Freight market) 的成立，像一般物價市場一樣，其價格時有漲落。

第五節　共同海損

什麽叫做**海損** (Average)？所謂**海損**者，是**船舶及積貨因海上危險所受的損害及費用**。海損的種類有二，(一)**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又稱**分損**；(二)**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前者是因航海上的事故，所及於船舶與積貨之一部份的損害及費用；後者是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的共同危險之處分而直接發生的損害及費用〔四五〕。要而言之，**單獨海損不是人爲的結果，故其損失，由船舶所有主及積貨所有者各自負擔**；至於共同海損，那就不然了。蓋由以上定義，可知**共同**

海損的要素有四：(一)須船舶及積貨有共同危險的存在，(二)須出於船長的任意處分，(三)須以船舶及積貨的一部供犧牲，(四)須其所避免的損害較大於所犧牲的部份。因此，『**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數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四八〕。』至其分擔的損害額，船舶以到達時的價格爲價值，積貨以卸載時的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的價格應扣除因滅失而無須支付的運費及其他費用〔四七〕；運費則以因積貨的滅失或損害而致實際喪失的部分爲損害額〔四八〕。如果滅失或損害的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的聲明，而所聲明的價格少於實在的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的價格爲標準；分擔額以實在的價值爲標準。反之，如果聲明的價格多於其實在的價值，則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的價值爲標準，分擔額以聲明的價格爲標準〔四九〕。不過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的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的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其所受的損害及復得的費用，得從中扣除〔五〇〕。又應**有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的責任**〔五一〕。那末共同海損的分擔額，到底是如何決定的呢？這是由全體關係人開會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再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決定〔五二〕。不過自決定以後，此項

債權，若在一年以內不行使，則告消滅〔三二〕。

共同海損的意義及其責任，已如上述；但據吾國海商法的規定，下述各物，不能認爲共同海損：(一)裝載於甲板上的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惟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可者，不在此限〔三三〕；(二)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的貨物或未經記載於屬具目錄的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三四〕；(三)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三五〕。又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的衣物、薪資及旅客的行李，都不分擔海損；此類物品，如被投棄，則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三六〕。

最後要附帶一言的，在保險事業發達的現代，船舶、積貨及運費等，大多付有保險，所以共同海損的發生，對於保險者也有深切的關係。詳細的情形，可參照本書第二十九章；簡單的說，保險的目的物，如果遭到了共同海損，那末，保險者一面須塡補被保險者的損害，同時可代被保險者收受共同海損利害關係人所分擔的金額。

第六節　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

船舶互相碰撞，也是海上危險的一種；如果碰撞的原因是在所謂不可抗力，則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五九〕。申言之，即若(一)碰撞的原因，是在一船舶的過失，則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六〇〕；(二)如果碰撞的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則各依其過失程度的比例，負其責任；萬一不能判定其過失的輕重時，則雙方平均負其責任〔六一〕。

次之，講到救助及撈救：前者是指船舶、貨物或旅客，雖然尚未遭遇非常的損害，如果聽其自然，則將陷於危險時的援救；後者則指船舶、貨物或旅客已經陷入危險時的援救。申言之，即後者的危險程度較甚於前者。按照法律的規定，船長在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的範圍以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的人，應盡力救助〔六二〕。又不論何人，能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的報酬〔六三〕，此項酬金，可由當事人協議決定；在協議不成的時候，得聲請法院決定〔六四〕。不過凡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六五〕。

最後講到船舶碰撞時的救助及撈救：(一)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的船長於不甚

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的範圍以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一)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被難的地方；(二)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的範圍以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的地方通知於他船舶〔六〕。

注〔一〕〔二〕海商法第一條。〔三〕同上第二條。〔四〕同上第一一條。〔五〕同上第三五條。〔六〕同上第五條。〔七〕同上第三條。〔八〕同上第三九條。〔九〕同上第五二條。〔一〇〕同上第四七、四八、五三條。〔一一〕同上第五四條。〔一二〕同上第四四條。〔一三〕同上第五七條。〔一四〕同上第一〇三條。〔一五〕同上第一〇二條。〔一六〕同上第一〇九條。〔一七〕同上第一〇八條。〔一八〕同上第一〇三條。〔一九〕同上第一〇六條。〔一〇〕同上第一〇四條。〔一一〕同上第一〇七條。〔一二〕同上第七〇條。〔一三〕同上第七一條。〔一四〕同上第七二條。〔一五〕同上第九〇條。〔一六〕同上第八五條。〔一七〕同上第八一條。〔一八〕同上第八二條。〔一九〕同上第八〇條。〔三〇〕同上第七五條。〔三一〕同上第九一條。〔三二〕同上第九二條。〔三三〕同上第九四條。〔三四〕同上第九五條。〔三五〕同上第八五、八六條。〔三六〕同上第八六條。〔三七〕同上第九八條。〔三八〕同上第七九條，民法第六九四條。〔三九〕海商法第八九條，民法第六二七條。〔四〇〕海商法第八九條，民法第六二九條。〔四

〔一〕民法第六二八條。〔四二〕同上第六三〇條。〔四三〕〔四四〕海商法第八七條。〔四五〕同上第一二九條。〔四六〕同上第一三五條。〔四七〕同上第一三六條。〔四八〕同上第一三三條。〔四九〕同上第一三六條。〔五〇〕同上第一四二條。〔五一〕同上第一四五條。〔五二〕同上第一四〇條。〔五三〕同上第一四四條。〔五四〕同上第一三一條。〔五五〕同上第一三二條。〔五六〕同上第一三四條。〔五七〕同上第一三九條。〔五八〕同上第一一四條。〔五九〕同上第一一五條。〔六〇〕同上第一一六條。〔六一〕同上第一二一條。〔六二〕同上第一二二條。〔六三〕同上第一二四條。〔六四〕同上第一二七條。〔六五〕同上第一二八條。

問題

一　試述海運業的意義及其沿革。

二　試述船舶的意義及其種類。

三　試述船長與船員的區別，及船長的法定代理權。

四　試述傭船契約的種類及其當事者的權利義務。

五　試詳述載貨證券「流通金融便利商業」的機能。

六　海運運費普通要比鐵路運費低廉，其故何在？

七　什麼叫做共同海損？又其與保險業的關係如何？

八　略述船舶碰撞時的救助與撈救的責任。

第二十九章　保險業

第一節　保險業的意義與種類

第一款　保險業的意義

對於生命或財產，恐遭同一危險的多數人，他們互相結合，形成一團體；如果團員中有人因爲偶然的事故，遭遇生命或財產上的危險，則因此所受的損失，由各人分償。所謂保險者，卽指此種經濟組織而言；換句話講，保險是平日恐遭同一危險的多數人，對於因偶然的事故而遭受危險的團員，由各人分負其損失的經濟組織。社會上足使人們遭受危險的偶然事故，隨時隨地都有發生的可能；而人們對於各自的生命財產，又無時無地不有安全的打算。保險事業的所以發達，其根本的原因卽在於此。在保險事業發達的今日，吾人可用保險的方法，塡補財產上的不時損失，預籌死傷後的各種費用；在此意義上，保險事業不單是藉以塡補損失的消極手段，而且是用以救濟死傷的善後政策〔一〕。

文明愈進步，吾人的經濟生活愈複雜，關於生產、分配及消費上的危險愈增加

，足以排除此項危險，而使事業穩固、生活安全的方法，當首推保險事業。蓋保險事業發達，可使(一)生產事業不因偶然的災害而或停或廢；(二)財貨因危險擔保而增其價值；(三)在生計上可以養育死後遺族；於疾病殘廢時，可得相當收入，以樂餘生。推而廣之，保險事業的發達，可使社會秩序穩固，可使國民經濟進步，可使一般道德提高，可使人民的貯蓄心增進。

第二款　保險與賭博

吾國之有保險事業，爲時不過數十年。近來雖漸發達，然其發達的速度，非常緩慢。其發達所以緩慢的原因，固然很多；國人誤解保險的意義，實居大半。蓋國人對於保險的意義，既不清楚，則對於保險的利益，自難了解。既不了解保險的利益，自然無心投保。國人對於保險的意義，最不清楚的，是誤認投保爲等於賭博（尤其是打彩票）的徼倖行爲。因爲打彩票與納保險費，都是支出少數的金錢，一旦事故發生，可以獲得鉅額的款項。在此一點，兩者完全一致。但僅據此而斷定「保險等於賭博」，那眞是淺見、武斷、無聊、誤謬；如欲說明保險和賭博的不同，可分兩點來講：

一　本質的不同　保險的本質是爲塡補財產上的需要起見，而結合許多人，各任其公平分擔之責。多數人的結合，乃是成立保險事業的一種條件。保險的經營和保險費率的高低，都是根據統計學、公算論及其他科學的。蓋事故的偶然發生，固屬不能預料，然就多數的事件統計，也可得到一個一定的法則。保險事業就是根據此種法則來經營的。所以由保險者的方面看來，**保險行爲並不是一種徼倖行爲**。或謂：『事故的暴發，往往有逸出其一定的法則的，故在保險者方面，也有幾分危險；有時總不免要受多少的損失。換句話講，保險事業終於同賭博一樣，含有幾分投機性。』此說驟觀之，似乎合理，然一加細察，其謬立見。要知此種投機性，非獨保險事業有之，凡百事業，莫不有之。例如貿易業，常因存貨價格的暴落，非但無利可圖，且有蝕本的危險；又如銀行業，也有因利息的低落，而發生意外損害的。所以不可因保險含有幾分投機性，便以賭博視之；蓋若如此，則世間的事業，無一非賭博了。

如上所述，雖足知保險事業，在經營者看來，並不是一種純粹的徼倖行爲，乃是根據於一定的法則的；但祇此一點，還不能表明保險和賭博的區別。蓋賭博之中

，如彩票，也同保險一樣是根據於數學的。故祇在其計算基礎上，還找不出兩者的眞區別。兩者的眞區別，實在其目的的不同。

二　目的的不同　保險有什麼目的？保險的目的：是恐怕將來因偶然的事故，以致發生不測的損害，更因此損害而惹起財產上的一種需要，爲預備塡補此財產上的需要起見，乃去投保的。若不「未雨綢繆」，事先準備，則一旦事故發生，必將束手無策，苦於應付。由此可知被保險人實爲避免日後的困難起見，故於目前陸續支出少數的金錢。至賭博有什麼目的呢？賭博者的支出少數金錢，其目的無非想以徼倖的方法，獲得不應得的利益而已。賭博者卽不於目前支出少數的金錢，一任其自然，而不爲絲毫的準備，則日後亦無何等危險之可慮。更明白的講，保險的目的是消極的維持原狀，賭博的目的是積極的徼倖射利。維持原狀，是各人應有的要求，卽爲社會安寧打算，也是必要的。反之，徼倖射利，是不法的慾望，而有害於社會秩序的。國家之所以獎勵保險、禁止賭博，就是這個道理；而兩者的眞正區別，也卽在乎此。

第三款　保險業的種類

保險的種類頗多，且有漸次增加的傾向。茲就其比較重要的種類，略述如左：

一　損害保險(Insurance against loss)　損害保險，其目的是在填補財產上所生的損害。此種保險，依危險性質的不同又分爲：(a)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b)火災保險(Fire Insurance)，(c)責任保險，(d)運送保險(Transport Insurance)，(e)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f)震災保險(Earthquake Insurance)，(g)收穫保險(Harvest Insurance)，(h)雹害保險(Hailstone Insurance)，(i)霜害保險(Flost Insurance)，(j)家畜保險(Live stock Insurance)，(k)盜難保險(Burglary Insurance)等，不勝枚舉。要之，凡是因遭遇危險所受的損害，能以金錢估計、塡補的物體，都得爲損害保險的標的物。由此可知，損害保險契約是賠償損失的契約[三]。惟其如此，所以保險人的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的總額[四]。又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的一部份，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的損失；如有此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的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五]。此種限制，其唯一的理由，就是保險金額如果超過了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就失了損害保險的意義；蓋在此時，要保人反而希望保險事故的發生

，至少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與否，不甚介意，因而疏於防範，事故迭出，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故必須有此限制，以促要保人的注意。

二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除吾國保險法上所規定的『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外[六]，尙包括疾病保險(Sick Insurance)；徵兵保險及結婚保險(Insurance for marriage)等。要之，因爲人身保險的標的物，原無一定的價值，所以『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七]，別無限制。

三　特種保險(Particular Insurance)　特種保險包括再保險、分保險及同保險三種，因其保險的方法，與一般的保險不同，故名。所謂再保險(Re-Insurance)者，就是甲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成立以後，再以其保險標的物的全部或一部向乙保險人投保的保險。分保險是同一物件由數保險人先後或同時分保的保險，但其保值不得超過原值。同保險是同一物件由數保險人同保的保險。同保險與分保險的區別，即前者的賠償金額，乃由數保險人自相分派；後者的賠償金額，乃由各保險人根據各自的保險契約負擔。

四　勞動保險　在歐美各國，近代的產業，非常發達，大工廠林立，成羣結

隊的勞動者，觸目皆是；因此，勞工問題亦甚囂塵上，各種的勞動法規，時有頒布；勞動保險，乃其一端。勞動保險的目的，在謀勞動者的安全。我國產業落後，勞動保險尚未施行；惟爲謀工人的安全起見，凡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須給相當的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六〕。至於勞動保險的範圍，大體包括勞動者終身保險、勞動者疾病保險、勞動者業務災害保險及勞動者失業保險等，故可歸納於人身保險之內。

第二節　保險業的發達與制度

第一款　保險業的發達

保險思想，相傳發生於船隻貨物的抵押借款（Loan bottomry）〔七〕。此種借款制度，羅馬最爲盛行。但照嚴格的說法，此種借款制度、類似賭博，頗多危險，與近代的保險制度，大不相同。降至中世，因地中海沿海的貿易日益隆盛，遂促起海上保險的發達；至於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的發生，則實肇端於近世。

由此可知：保險制度的發生，乃先水後火，而人壽最遲。在十二、三世紀之交，歐洲沿海，海賊跋扈，劫船掠貨，屢見不鮮；當時的商人，爲謀貿易的安全起見

，乃一致奮起，以地中海與歐洲北海沿岸的自由都市爲根據，設置機關，結成團體；凡團員的船貨有遭海賊劫掠者，則其損失，由全體平均負擔。此後事業發達，就是團員以外的商人，如願支付一定的報酬，則對其船貨的損失，亦負賠償的責任，此實爲海上保險的濫觴。降至十三世紀，荷蘭（一五二三年）、葡萄牙（一五五〇年）及西班牙（一五五六年），相繼制定關於保險的法典；一六〇一年，英國頒佈海上條例，內容包括海上保險法規，詳簡得宜。最初英國經營保險業的，多爲個人；中如茶商魯意（Edward Eloyd），聲名最著，營業最佳。自一七二〇年以後，乃由個人保險時代進至團體保險時代，倫敦保險公司（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與皇家交易保險公司（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相繼成立，斯業大振。

火災保險的誕生，當推第十六世紀時巴黎及倫敦的火災共濟會。一六六四年，倫敦大火，焚去全市三分之一，二十萬市民，無家可歸，光景慘憺，莫可名狀；因此刺戟，保險思想，油然勃興，互助的組織，接踵而起。一六六七年巴蓬博士（Dr. Nicholas Barbon）設局保險，遂開私人承保火險之端。未幾而有公司組織的保險發生。一七一〇年，浦帆（Charles Povey）氏組織倫敦保險公司，後改名爲永明火險公

司(The Sun Fire Office)，承保房屋、貨物等項，遂成今日火險公司的鼻祖。

人壽保險制度的發生，爲時甚近，距今不過六十年；初濫觴於英國，繼盛於美國，而後波及世界。英國當一六九九年間，有孤寡保險會(Society of Assuranse for Widows and Orphans)的組織，一七〇八年又有協和保險局(The Amicable Society for Perpetual Assurance Office)的創立。據美儒霍立柯白(Holcombe)的調查，英國自一六九九年至一七二〇年間，經營人壽保險者，約有五十家；不過當時所有的保險方法及計算，均不完備，較之現制，不啻有天壤之別。降至一七六二年，倫敦公平保險社(The Equitables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成立以後，保險方法，始較有進步，故世人常以該社爲人壽保險公司的鼻祖〔一〕。

保險業的略史，已如上述；至於吾國，產業落後，保險事業，尙不甚發達，即就國內寥寥可數的幾家保險公司而言，大半亦爲洋商所經營。近年以來，國人之經營保險業者，雖已漸次增加；但在今日的情形之下——一面多數人民對於保險的眞意不甚明瞭，同時洋商又挾其雄厚的資本與多年的歷史，橫加壓迫——一時恐難有長足的發展。

第二款　保險業的術語

任何契約的成立，必須得當事人的同意；保險契約既爲契約的一種，亦不能例外。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就是保險人(Insurer)與被保險人(Insured)或要保人。所謂保險人者，就是承受保險的人；被保險人就是與保險契約具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要保人是與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的人。以上是就損害保險而言，如在人壽保險，則除上述三人格之外，尙有所謂「受益人」者存在，此受益人，就是後日享受保險金額的人。由此可知，損害保險契約的關係者，乃有三人格；人壽保險契約的關係者，則有四人格。不過，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往往是同一人格。例如某甲向英國購得棉紗千包，由倫敦裝船運滬，而自向保險公司投保水險是。此棉紗，在保險學上，叫做保險標的物，又名被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被保險利益的現實價額，叫做保險價格(Insured Value)，例如上述棉紗的原價與運費的合計額是。至於普通房屋的保險價格，則照時價估計。

前面已經講過，保險是平日恐遭同一危險的多數人，對於因偶然的事故而遭受危險的團員，由各人分負其損失的經濟組織；此由各人所分負的損失總額——卽在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得的賠償總額，叫做保險金額（Insured amount）。損害保險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格，其理由已詳上述。在保險事故未發生前，要保人須按保險金額的多少與所保危險的程度，對於保險人支付一定的報酬，此種報酬，叫做保險費（Premium）。『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二〕；至於給付的方法，有一時給付與分期給付兩種；而分期給付又有按月、按季或按年等的區別。惟就相互保險（參看本節第三款）而言，保險費乃是各人分擔危險的醵出金；所以狹義的保險費，乃限於營利保險業的收入。普通保險費乃包含純保險費與附加保險費兩種，前者是根據保險金額與危險程度而決定的；後者是根據保險事業的經費而決定的。又在營利保險，保險事業的利益，亦預加在保險費以內。因爲保險費是營利保險的主要收入，非在足以塡補損害與開支費用以外，再有若干的利益不可。至其實際的計算方法，乃以危險發生的蓋然率（Probability）、統計及多年的經驗爲依據。

最後講到保險單（Policy）。保險單是保險人交給要保人的書面，上載保險契約的各款事項，如當事人的姓名、住所、保險金額、保險責任開始的時日及保險期間

等(七七)，由保險人簽名。保險單雖然不是保險契約成立的證據或要件，但若單上載明持有該單者可以請求保險金額時，則此保險單就有規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的證據力。

第三款　保險業的制度

保險業的制度，乃因其經營主體之爲私人或國家，而有(一)國立保險制度與(二)私立保險制度的區別。前者更因其經營機關之爲國家本身或地方自治團體等而有官營保險與公營保險的差異。此國立與私立兩制度，各有利害得失，本書限於篇幅，不能具論。國立保險的經營主義，有强制主義與任意主義及營利主義與非營利主義的不同。强制主義的保險，叫做强制保險；卽强制某種人們加入的保險；例如德國的勞動保險，年收在若干馬克以上的勞動者，必須加入。任意主義的保險，叫做任意保險，加入與否，聽人自由。營利主義的保險，叫做營利保險；不然者稱爲非營利保險。在(一)保險思想普及的地方，及(二)社會政策的保險，以非營利主義爲適當。例如勞動保險，若採營利主義，則徒招勞動者的怨恨，反失了社會政策的意義。

私立保險的經營目的，也有營利與非營利的區別；換句話說，私立保險不一定都是營利的組織，也有非營利的組織，例如相互保險。私立的營利保險，我國今日一般的保險業皆是。牠們擁有一定的資本與場所，從事保險事業，向要保人徵收保險費，以此賠償保險金額，并以此充當經營費用；結果苟有餘剩，就是他們的所得。至於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乃是一種互助機關，卽由恐遭同一危險的多數人，訂立契約，結成團體，各出若干保險費用，以塡補團員遭受危險的損失。相互保險，雖然沒有保險人的存在，但事實上不能絕無負責徵收保險費以及管理事務者，這就是相互保險公司的董事會。至於相互保險公司對於外部的關係，不外爲下列三種：

一　由會員負無限責任；

二　會員的責任以保險費爲限度；

三　會員的責任以保險費與一定金額的合計爲限度。

第三節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簡稱水險，是以塡補由航海危險所生的損害爲目的的保險。關於航

海上的危險、種類頗多，例如：(一)由於大風觸礁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二)由於貨物本身的消耗，(三)由於戰爭或其他政治上的原因，(四)由於船員的過失，(五)由於船主的過失，(六)由於第三者的行爲，(七)由於被保險人及其關係者的行爲。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的滅失、損害及費用，固須負其責任〔三〕，惟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的重大過失所生的危險，不在此例〔四〕。

在海上保險，凡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的標的物〔五〕，例如船舶(Ship)、運費(Freight)、船貨(Cargo)及預期利得(Imaginary Profit)等皆是。關於船舶的保險，有航海保險(Voyage Policy)與定期保險兩種；至其保險價額乃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的船舶價額爲標準〔六〕。貨物的保險，則以裝載地裝載時的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的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的利得爲保險價額〔七〕。運費的保險，則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的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的運費額爲保險價額；若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乃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八〕。關於預期利得的保險

，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九〕。蓋預期利得的保險，普通都附在貨物的保險之內。詳細的說，貨物的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格的部份，就是預期利得的保險金額。比方甲商向印度購得棉紗二千包，連同各種費用，價值萬元，裝船運滬，付保一萬一千元，則此千元，就是預期利得的保險金額。要之，預期利得是預料貨物運至目的港後可得的利益，其確數多少，自難斷定；且在運輸中，貨物如有損害，則其預定額亦將隨之減少，故其保險金額不可過鉅，否則等於徼倖射利，有背於損害保險的目的。按照一般的習慣，預期利得的保險金額，都在貨物原價的一成以內。至於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則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一〇〕。

在上述保險期間以內，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的滅失、損害及費用，固須負賠償的責任，惟其賠償的範圍，乃因保險契約的不同，而有種種的區別：(一)單獨海損擔保（又名分損擔保 With Average＝W. A.），(二)單獨海損不擔保（又名海損不擔保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F. P. A.），(三)

祇保全損（Total Loss Only＝T. L. O.）。單獨海損擔保，其擔保的範圍，包含共同海損與全損，危險率較大，故保險費亦較高。單獨海損不擔保，就是對於一部的海損（卽單獨海損）不負賠償責任的保險；惟在商業習慣上，如因船舶的觸礁、沉沒、火災或衝突時所生的單獨海損，亦在賠償之列。不論單獨海損擔保與不擔保，至其賠償的實數，在貨物保險，則『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二一〕；』又如『貨物或船舶由船長依海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二二〕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金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二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道保險的危險發生後應卽通知保險人〔二四〕；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二五〕。又所謂祇保全損者，保險人祇對保險標的物全部喪失（Absolute total loss）或近於全部喪失時，始負賠償的責任。在近於全部損失的時候，保險人如不願全數賠償，則要保人可將殘餘部份，交給保險人，請求其賠償全部的損失。此種行爲，在法律上，叫做委付〔二六〕。『委付的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二七〕。』至於保險費率的高低，當

然視(一)損害塡補的種類，(二)航海的方向，(三)季節，(四)船舶的堅脆、新舊、速力，(五)船長的良否及(六)貨物的性質、裝載的方法、包裝的完備與否而異。

第四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簡稱火險，是以塡補由火災所生之財產上的損害爲目的的保險。至於火災的原因，固不問其爲人爲的或自然的，不過由於(一)法律上應當免責的事故，(二)變亂，(三)當事者的惡意或重大的過失者，保險人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此外由於地震及其他天災而生的火災損害，普通也是除外。所謂「由火災所生之財產上的損害」者，不僅指由火災所生之保險標的物的滅失或損害而言，卽爲防止火災的延燒起見，因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生之保險標的物的損害，也包含在內，保險人都須負賠償的責任〔二六〕。

火災保險的標的物，可分爲兩種：一種是不動產，例如住宅、營業所、工場及棧房等；一種是動產，例如商品、家具、器械及原料等。書畫、古董等沒有普通價格的動產，除非在保險單上有明白的記載外，不算爲家具。惟就集合之物而爲總括的保險者，被保險人的家族僱用人及同居人的物品，亦得享受保險的利益，其保險

契約視爲兼爲第三人的利益而訂立〔二九〕。保險標的物遭受火災的損害以後，在其損害未經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三〇〕。若其損害的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的事由以致遲延者，則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得加算利息。萬一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則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的最低金額〔三一〕。同一物體而爲數個保險，固爲法律所許可〔三二〕；但其保險金額的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否則，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的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擔的責任，務使賠償總額不致超過保險標的物的價值〔三三〕。

至於**火災保險的種類**，(一)以保險標的物爲標準，可分爲**房屋保險**、**商品保險**及**家具保險**等；(二)以保險的範圍爲標準，則有**普通保險**與**包括保險**的區別；(三)以保險期間爲標準，可分爲**一般保險**與**特別保險**兩種。普通保險對於保險標的物（大體是商品、家具之類）的件數，則有確實的指定。包括保險則反是；申言之，包括保險的標的物，其種類雖然確定，但其數量，則時有增減。一般保險概以滿一年

爲保險期間，房屋保險大多屬於此種保險。特別保險又有短期保險、臨時保險及日計保險的區別：短期保險，其保險期間不足一年，例如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等短時間的保險；臨時保險是臨時短時日內房屋商品等的保險，例如一時購入多量的商品而付短時日的商品保險，或於主人旅行中而付房屋保險等；日計保險是按日計算保險費的保險，棧房內出入無常的商品，都用此種保險。

火災保險的保險費率的決定，有下列五種標準：(一)建築物的構造及貨物的性質，(二)外部的環境、卽人家的疏密與水利的便利與否等，(三)被保險人的職業與性格，(四)建築物內部的狀況，(五)契約的條件，如保險期間的長短及損害塡補的範圍等。

第五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簡稱壽險。美儒虎勃納(Huebner)說：『由社會全體而言，人壽保險是一種社會的政策——集合資金，以防早死時所受的損害。其推行的方法，在由多數人分負一人的損害。然由個人方面而言，則人壽保險亦可說是一種契約，按照此種契約的規定，保險人得一面照約收受被保險人的保險費，一面須給被保險人或

其受益人以保險金。』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三四〕。』由此可知，在人壽保險契約，乃有四人格的存在。不過事實上，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往往爲同一人格，甚或兼爲受益人。（參看本章第一節）這是因爲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的緣故〔三五〕。惟由第三人訂立的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後，方生效力〔三六〕。又由第三人訂立的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的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可〔三七〕。

人壽保險，依其契約的內容如何，得有種種的分類，舉要如左：

一 以被保險人的生死爲標準，則有**死亡保險**(Mortality Insurance)、**生存保險**（又稱純粹生險 Pure Endowment Insurance）與**混合保險**（又稱生死合險 Endowment Insurance）。**死亡保險**，其保險金的給付乃以被保險者的死亡爲條件，故一名**終身保險**(Whole-life Insurance)。此種保險，按其納費的方法，又分爲**一次付足保險**(Single Premium Insurance)與**限期繳納保險**(Limited Payment Insurance)。**生存保**

險，其保險金的給付，乃以被保險人生存至一定年齡爲條件；卽若被保險人在此年齡以前死亡，則保險金概不支給。此種保險，例如**教育保險**、**嫁資保險**等皆是。所謂**混合保險**者，卽被保險人不論生死，都須支給一定保險金的契約。

二　以保險金支給的方法爲標準，則有**資金保險**(Capital Insurance)與**年金保險**(Annuities Insurance)的區別。前者是於一定的時期，一次支給保險金；後者是於契約期內，按年支給保險金。

三　此外又有所謂**有紅保險**(In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與**聯合保險**(Joint-life Insurance)；前者是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所付保費的多寡，而比例分派其營業利益的保險；後者是數人聯合的保險，其保險金的支給，乃以數人中死亡一人爲條件。例如夫婦同爲被保險人，一旦夫死，則妻可得保險金以防老。反之，一旦妻死，則夫亦有獲得保險金的權利。

按照上述，死亡保險的保險金　其支給乃以被保險人的死亡爲條件。至於死亡的原因，不外兩種，一是「壽終正寢」，二是「死於非命」；前者又有由於老衰與疾病的區別，後者又有由於天災、他殺、自殺、戰死及死刑等的分類。保險人所擔

保的危險，由於老衰疾病的死亡，自不待言；由於天災與他殺的死亡，法律上雖無明文的規定，通例亦在擔保的範圍以內。惟『若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三八〕。』至於自殺，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惟須將該保險的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而已〔三九〕。要是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的條款，則此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四〇〕。至於死刑，因爲是國家法律對於死者的處罰，罪有應得，咎由自取，保險人當然沒有給付保險金的義務。最後講到戰死，如果死者是爲國家民族而犧牲，在理應有相當的慰藉，是以歐美各國對於戰爭危險，大多徵收特別保險費，負擔戰死的危險。

注 〔一〕保險學上，有一派學說，否認人壽保險爲保險的一種，因爲人死的損失，無法填補故也。但是今日一般的學說，都把保險解成「廣義的保險」，即據此解釋，保險事業不但是填補損失的消極手段，而且是救濟死傷的善後政策。人死的損失，固然無法填補，但未始無法善後。〔二〕例如某生產財貨，價值萬元，今用以抵押借款，因於貯藏時，不無危險，投資者決不願出萬元；若付有保險，則於貯藏時縱有危險發生，其損失亦由保險人負擔，故此財貨的抵押金額，可因而增加。〔三〕〔四〕〔五〕保險法第三一條。〔六〕同上第五六條。〔七〕同上第五七條。〔八〕工廠法第四五條。〔九〕見王效文編保險學下冊第二頁。〔一

〇〕參看同書上冊第二頁。〔一一〕保險法第一七條。〔一二〕參看同上第八條。〔一三〕海商法第一五〇條。〔一四〕同上第一五三條。〔一五〕同上第一四七條。〔一六〕同上第一五七條。〔一七〕同上第一五八條。〔一八〕同上第一五九條。〔一九〕同上第一六〇條。〔二〇〕同上第一四八條。〔二一〕同上第一六一條。〔二二〕海商法第五三條及第五四條條文如下。第五三條：船舶非經第四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五四條：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下列行爲：(一)抵押船舶；(二)爲金錢之借入；(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目的港時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又第四八條第一項爲船長應於前條(四七)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下列官署：(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又第四七條爲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期。〔二三〕同上第一六二條。〔二四〕同上第一七〇條。〔二五〕同上第一七一條。〔二六〕關於委付的原因，參看海商法第一六三條、一六四條及一六五條。〔二七〕同上第一七三條。〔二八〕保險法第四七條。〔二九〕同上第四九條。〔三〇〕同上第四二條。〔三一〕同上第五〇條。〔三二〕同上第三五條。〔三三〕同上第三七條。〔三

四]同上第五九條。[三五]同上第六〇條。[三六]同上第六一條。[三七]同上第六二條。[三八]同上第七七條。[三九][四〇]同上第六六條。

問題

一　試述保險的意義及其利益。

二　保險與賭博有何區別？

三　試述保險的種類并說明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的區別。

四　略述保險的沿革。

五　試解釋下列數語的意義：(一)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　(三)要保人　(四)受益人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價格　(七)保險標的物　(八)保險費　(九)保險單　(一〇)營利保險　(一一)相互保險

六　什麼叫做 (W. A.) (F. P. A.) (T. L. O.)？並論其區別。

七　什麼叫做委付？

八　試述火災保險的意義及其種類。

九　試述人壽保險的意義及其種類。

第三十章　交易所

第一節　交易所的意義

交易所(Exchange, Bourse)，是有一定資格的人，買賣一定商品的場所。有資格在交易所內做買賣的人，在公司組織的交易所，則爲其所屬的**經紀人**；在會員組織的交易所，則爲其所屬的**會員**(一)。所以交易所，不像普通的交易場所(例如市場)，不問何人，都得參與買賣。至於交易所所買賣的商品，須爲「**代替的商品**」；所謂代替的商品者，**就是可以同種同量的貨物來代替的商品**。這是因爲交易所的買賣，乃以「**期貨**」爲主體，故若非「代替的商品」，則不但日後到期交貨，沒有一定的標準；且於每次買賣的時候，必須檢視貨樣，亦不勝其麻煩。

由上述可知，**交易所是一種特殊的買賣場所**；不過有些學者，謂**交易所是一種特殊的買賣機關**，或謂**交易所是一種特殊的買賣市場**，字面雖然不同，意義卻是一樣。交易所的大部份買賣，是所謂**投機買賣**(Speculation)；投機買賣，俗稱買空賣空。這種買賣的目的，不在實物的授受，祇乘物價的變動，從中取利。但以實物授

受爲目的的買賣，卽所謂實物買賣，在交易所內，並非絕無，不過不甚重要而已。

交易所所買賣的商品，非有一定的性質不可。此一定的性質，就是(一)不能人爲的增減其生產或供給；(二)其需要的範圍廣闊。具有此種性質的主要商品，固然各地不同，惟就大體而論，則不外爲：(a)公債、公司債、股票等有價證券，(b)金銀、米穀、棉花、紗布、生絲等貨物而已。買賣前者的交易所，叫做證券交易所；買賣後者的交易所，叫做物品交易所。而物品交易所，又可由其所買賣物品的種類，而分爲紗布交易所、食糧交易所等。

諸如上述，交易所的投機買賣，是乘物價的變動，從中取利；但因物價變動無常，利益難以預期，故有人以爲投機買賣，類似賭博。其實兩者絕不相同，試觀下述投機買賣對於社會的利益，就可明白兩者不同的所在了。

一八七五年，奧大利首創交易所；一八九六年，德國起而倣尤；此後歐美各國相繼仿行，迄於今日，幾乎無國無此制度。吾國自鼎革以後，國人亦有組織交易所之議，初因當局不明交易所的效用，不許立案，此議遂寢。厥後日人設交易所於上海，操縱吾國市場，當局鑑於「利權外溢」，勢不容緩，始於民國三年公布證券交

易所法，准許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立案。民國十年，又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法規粗備，斯業大興。中經絕大風潮，迄今基礎漸固。國民政府成立以還，本改革陋規之至意，乃於民國十八年改頒交易所法，對於以前交易所條例的缺點，頗多補救。今後如能依法按步進行，則斯業前途，正未可限量。

第二節　交易所的組織

交易所的設立，須依法律的規定，並受政府的許可〔一〕。至其設立的區域，則由實業部決定；惟每一區域以內，不得設立兩家同種的交易所〔二〕。又其設立的期限，以十年爲度；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設〔四〕。

交易所的組織，得分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同業會員組織兩種〔五〕。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乃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的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乃以該所的會員爲限〔六〕，此已如前述。**交易所經紀人須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七〕。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相當的註冊費〔八〕。此外，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固非爲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或法人不可；但如(一)無行爲能力者，(二)受破產的宣告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處一年以上的徒刑在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五)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等，亦不得爲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九〕。次之，中華民國法人非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亦不得爲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的職員全體須爲中華民國人民；(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須爲中華民國人民〔一〇〕。至於經紀人或會員的權利義務，茲舉其比較重要者如次：

一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的區域，承攬同樣的買賣〔一一〕；

二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的一切責任〔一二〕；

三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一三〕；

四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的罰金或予以除名〔一四〕。

以上是就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而言，茲更略述交易所的職員如次：

交易所的職員有理事長、理事二人以上，此外，並有監察員若干人，其任期均

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須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一五〕。關於職員的資格，除一般的規定外〔一六〕，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的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爲交易所的職員〔一七〕。職員遇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實行補選〔一八〕。除上述理事及監察人外，交易所並須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的重要事項；在一般物品交易所，更須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的等級〔一九〕。

交易所的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加以相當的處分〔二〇〕。此外實業部認爲必要時，(一)得派員檢查交易所的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的簿據〔二一〕；(二)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及處分〔二二〕。這些都是國家對於交易所的監督，亦所以謀經濟界的穩定。

第三節　交易所的利弊

交易所是以投機買賣爲主要事業的場所，但是此種投機買賣，對於社會經濟，不無利益。明白的說，因爲交易所內的買賣，當事者對於觀察各時各地的需供狀況，都有專門的知識與經驗，而行着完全自由的競爭，且其交易數量巨大，足以支配

市場；因此交易所所發表的價格，遂成了時價的標準。依此標準，社會經濟可受很大的利益——就物品言，生產者可以依此標準而行確實安全的生產，消費者亦可據此標準而行安靜平穩的消費；就有價證券言，投資者據此標準可行安全有利的投資；**生產的確實、消費的平穩與投資的安全**，其對於社會經濟所有的利益，可以不言而喻。此外在交易所的投機買賣，商工業者可用「**買現賣期**」（Hedging 直譯希擎）〔三〕的方法，防止實物買賣上由物價變動所生的損失。所謂**買現賣期的方法**，可大別爲兩種：（一）是**單純的方法**，俗稱**套做**，（二）是**複雜的方法**。前者，例如甲商訂購貨物若干，同時以適當的價格約賣（定期買賣）於乙商；待其所購貨物入手後，乃以約定的價格，交貨於乙商，結果可以避免價格下落的危險。又如生產者在着手生產貨物時，即以此約賣於商人，待生產告成之日交貨，結果亦可免價格下落的危險。又如某銀行現有資金若干，但在一定的期間以後，始有用途，則在目前儘可用此資金購買公債，收受債息；同時又在交易所內，以適當的價格，將此公債約賣於他人，俾免日後收回資金時公債市價下落的危險。由此可知，單純的買現賣期方法，即以現在所買入或所生產的物件，充作履行定期買賣時之用。後者（複雜的買

現賣期方法）是商工業者買入貨物或締結賣貨契約時，同時在交易所內行相反的定期買賣，及至後日出賣所購之貨物或爲履行所訂之賣貨契約而購買貨物時，又同時在交易所內對於以前的定期買賣而爲相反的轉賣或買回，以防購入品價格的下落或賣貨契約品價格的騰貴時所受的損失。例如甲君購入現貨大豆一千擔，計洋一萬元，水脚等費計洋五百元，賣價一萬元，損失五百元。今甲君爲防止此種損失起見，即向交易所賣出遠期（凡遠期須加上各種費用，故價值常比現期及近期爲貴）洋一萬一千五百元，而以近期買回一萬五百元，其差益洋爲一千元，相抵尙餘五百元。（如賣出遠期後，而現貨至目的地，市價忽低落，似將折本，其實不然，因出運地市價亦必同一趨勢，而商人乃可買回以獲利也）雖獲利無幾，而損失可免〔二四〕。由此可知所謂投機買賣，其實不是「投機」，反而對於營業，除去投機的危險。因此有人說：交易所對於實業家大有保險的作用。

綜合交易所的利益，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點：（一）減少工商業者的危險，（二）流通有價證券，（三）指導投資者的方向，（四）調劑供求，即使供給與需要最有利地、最迅速地互相投合，（五）平均物價；而所謂平均物價的作用，即(a)使各種貨物或有

價證券間的比價平均化，(b)對於同一貨物或證券而行適當的空間分配，使其各地的價格平均化及(c)對於同一貨物或證券而行適當的時間分配，以防價格的激變。

交易所的利益，固然很大，但其弊害，亦屬不少；簡單的說，交易所的弊害，可以分爲四類：(一)關於投機買賣所生的弊害，(二)關於交易所經紀人所生的弊害，(三)關於交易所職員所生的弊害，(四)關於社會所生的弊害。關於投機買賣的，就是交易所內的買賣者，常以壟斷的手段，故使物價高漲或下跌，而坐收巨利，此種舉動，足使經濟界發生絕大的不安，危險之至。關於交易所經紀人的，例如經紀人對於委託者所委託的買賣，私將其全部或一部，不向交易所交易，而流用委託者的保證金，并向委託者支領手續費等。關於交易所職員的，就是他們常與經紀人朋比爲奸，在交貨或付款之時，而爲種種不正當的行爲。最後，關於社會的弊害，即交易所有助長投機的危險，常使資力薄弱、經驗欠豐的人，因投機而破產。

要之，交易所的主要事業，是投機買賣，是以交易所的主要利益，由投機買賣而發生；又其主要的弊害，亦以投機買賣爲原因。

第四節　交易所的買賣方法

交易所內的買賣，約有三種：(一)是**現期買賣**(Dealing for money)，(二)是**延期買賣**(Prompt Delivery Transaction)，(三)是**定期買賣**(Time Bargain; Dealing for Account)。現期買賣又名**現期交易**，簡稱**現交**，就是買賣成功，銀貨兩交的意思。惟照交易所的通例，現期買賣的交貨，都在買賣成交後的翌日，至遲不能超過五日。延期買賣，又名**延期交易**，其交貨期限不等，可延至一百五十日以內。定期買賣又名**定期交易**，其期間的長短，通常以月數計算；例如一個月期、三個月期或六個月期等。實際上，我國的交易所，定期買賣最多，其次就是現期買賣，至於延期買賣，則不甚通用。

交易所內的買賣，是每日在一定的時間，於交易所職員的監督之下，開市交易。市分**前市**與**後市**：前市在中飯以前，後市在中飯以後。前市又分**開盤**、**二盤**、**三盤**與**收盤**等四盤，或分**開盤**、**中盤**與**收盤**等三盤。每開一盤，休息片刻，每盤有每盤的價格，示圖如下。

	開盤	二盤	三盤	收盤
前市	一百二十兩五錢	一百十五兩五錢	一百十五兩	一百十五兩七錢

以上所述，是交易所內買賣的種類；至其買賣的方法，則有四種：(一)相對買賣，(二)投標買賣，(三)接續買賣，(四)競爭買賣。相對買賣是兩個人交易的，一個賣者，一個買者；此種買賣與接續買賣的性質很是相同，不過後者的交易是接續下去的，例如某甲與某乙的交易成功以後，再由某丙與某丁來做交易。投標買賣，比如某甲有棉紗千包，欲以投標方法出售，則須預記其數量及交貨期等要件，請求交易所揭示於市場；在指定的時日，以記名投票的方法，使競爭其價格，結果願出最高價者爲確定的買主；如有餘數時，則自最高價者順次約定。茲爲說明便利起見，列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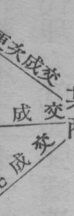

投標價	包數	買進者
170	400	甲
172	200	乙
173	300	丙
174	200	丁
176	500	戊

最後講到競爭買賣，這是許多人聚在一起，互相競爭的買賣方法，現在一般交易所用的大多是這種方法。『交易所裏面有一個大市場，市場是有欄杆圍住的，欄杆以外是參觀人及其他與交易沒有關係的人站的。他們是不准跑到欄杆的裏面去的。欄杆之內有月台，月台上放着二張桌子。桌旁站着一個拍板的人，如棉紗的價是一百三十二兩七錢五，經紀人的代理人就大聲喊道七五。他是只喊一個零數，因爲交易所交易的時候，極其忙碌，所以越簡單越好〔二五〕。』

『**交易的時候，能夠跑進欄杆裏面去的，只有三種人**：一種是**代理人**，一種是**經紀人**，還有一種是**委託人**。這三種人當中，投機的是委託人，他委託經紀人去做，經紀人不過去做他的委託人所託他去做的事情，代理人是代經紀人舉手叫喊的，這種人都是店內或公司裏的學徒。代理人站在經紀人的前面，經紀人站在代理人的後面，委託人站在經紀人的後面；後面指揮前面，譬如委託人叫經紀人喊一百三十二兩，忽然價又漲了，則委託人亟令經紀人喊一百三十三兩，經紀人又令站在他前面的代理人喊〔二六〕。』等到買賣的價格，認爲最公平的時候〔二七〕，拍板的人，就拍板示意；拍板以後，這價格算是決定的了，交易於是完結。這就是競爭買賣。

公司組織的交易所，是有買賣擔保的責任，不能使一當事者的違約，致他當事者有所損失。卽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的損害，應負賠償的責任〔二八〕。因此，交易所在買賣契約成立的時候，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二九〕；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但是此項證據金，在轉賣、買回或交割終了之時，須返還於當事者。至於證據金的種類，約有三種如下：

一　本證據金　這是交易所在買賣契約成立的時候，依照買賣單位的一定比例，向買賣雙方繳收的。

二　追加證據金　這是交易所在買賣期限以內，遇市價高漲（或下跌）至某程度以上時，依照本證據金的一定比例，向受損失的當事者一方追繳的，而且隨市價的繼續高漲（或下跌），得繼續徵收；但若市價次第回復，則此項金額須按數發還。

三　增加證據金　這是交易所在非常事變的時候，認爲市價將有極大的漲跌，爲使買賣確實起見，向買賣雙方徵收的。

此處略須解釋的，卽所謂**交割、轉賣及買回**。交割或稱收交，卽買賣者至買賣契約約定的日期，一面付款，一面交貨的意思。那末，什麼叫做轉賣與買回呢？轉賣與買回，爲定期買賣上特有的方法。前者是買方一面購入某物，在其交割期前，又以同期限賣出其貨物；後者是賣方一面賣出某物，在其交割期前，又以同期限買入其貨物。故在轉賣或買回的時候，沒有現貨的交割，祇靠買賣價格的差額，計算損益的多寡。僅靠轉賣與買回的方法圖利，而始終無貨者，俗稱空頭買賣；若先拋空賣出，至期有貨交割的，叫做拋盤買賣。空頭與拋盤的區別，就在最後有無貨物的交割。

注〔一〕交易所法第六條。〔二〕同上第一條及第四條。〔三〕同上第二條。〔四〕同上第三條。〔五〕同上第五條。〔六〕同上第六條。〔七〕同上第九條。〔八〕同上第一六條。〔九〕同上第一〇條。〔一〇〕同上第一一條。〔一一〕同上第一五條。〔一二〕同上第一七條。〔一三〕同上第一九條。〔一四〕同上第二〇條。〔一五〕同上第二三條。〔一六〕無行爲能力者及受破產之宣告者不得爲交易所職員。〔一七〕交易所法第二三條。〔一八〕同上第二五條。〔一九〕同上第二七條。〔二〇〕同上第四一條。〔二一〕同上第四二條。〔二二〕同上第四三條。〔二三〕〔二四〕見交易所大全第一九頁。〔二五〕〔二六〕見

馬寅初講演集中國的交易所。〔二七〕例如今有甲乙丙丁戊五經紀人，都想賣米；又有a b c d e五經紀人，都想買米，彼此競爭；但各人的主觀價值，統統不同，列表如左：

買方其主觀價值（每石）		賣方其主觀價值	
限界內買方	a	甲	13元
	b	乙	14
	c	丙	15
限界的買方	d	丁	16
限界外買方	e	戊	17
		限界內賣方	
		限界的賣方	

此時最公平的米價是十六元；蓋若價格跌至十五元，則買方中的e願購買，賣方中的丁却不肯賣，結果供給減少，需要增加，價格上騰；反之，如果價格漲至十七元，而賣方中的戊亦肯出賣，買方中的d，却不願購買，結果需要減少，供給增加，價乃下跌；所以十六元是最公平的價格。〔二八〕交易所法第三三條。〔二九〕同上第三一條。

問題

一　什麼叫做交易所？

二　試述交易所的組織。

三　交易所有何利弊？并詳論交易所對於一般商工業的關係。

四　交易所內的買賣方法如何？

第三十一章　國際匯兌

第一節　國際匯兌的意義及其效用

第一款　國際匯兌的意義

匯兌的意義及其分類，已詳第二十三章第四節，此處不復贅述；茲僅就國際匯兌的意義，略爲申引之。

國際匯兌，又名外國匯兌(Foreign Exchange)，這就是債權者及債務者的所在國不同的匯兌。例如上海的甲商，賣給倫敦的乙商生絲萬包，此時，倫敦的乙商，非寄款至上海清償貨價不可。今若倫敦有一丙商，賣給上海的丁商機械若干，則丙商有向上海丁商收款的權利。假定這兩件買賣的金額相等，就可以彼此劃匯，毋須寄現。明白的說，上海的甲商，可向倫敦的乙商發出匯票，賣給當地的丁商；於是丁商乃以此匯票付於倫敦的丙商，丙商持此匯票向當地的乙商取款。結果不用絲毫的現金，祇靠匯票的授受，上海、倫敦間的交易，就可完結。但是事實上，國際間的交易，決不如此簡單；買方與賣方的人數既多，每次成交的金額，亦參差不一。

因此如果個人想發出或買入匯票，則非四出尋求正想購入或發出同額匯票的人不可；這是多麼不便？爲除去此種不便而生的機關，就是辦理外匯的銀行，因有此種銀行存在，想發匯票的人，可用貼現及其他方法，將匯票賣給銀行，獲得貨價。反之，想買匯票的人（卽想寄款淸償貨價的人），可向銀行購買匯票，寄給貨主。銀行則以賣出匯票金額，作爲匯兌資金，委託貨主所在地的銀行，代爲付款；而此兩銀行間，如果向有銀錢來往，且可被此抵銷。就上例而言，得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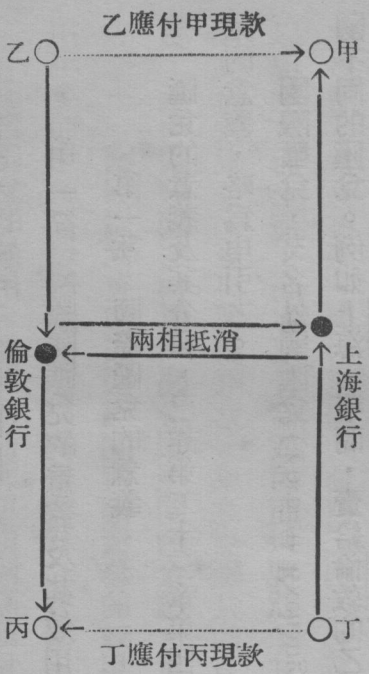

由上所述，外國匯兌的意義，自可明瞭；惟在商業市場中，**外國匯兌一語，常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學者必須注意。申言之，外國匯兌一語，有時指外國匯價而言，如說外國匯兌的漲落；有時竟指外國匯票而言，如說發出（或買入）外國匯兌；這些都是習慣上的稱呼。

第二款　國際匯兌的效用

國際匯兌的效用〔一〕如何，吾人可由國際匯兌的意義推而知之。國際匯兌既是不用現金而用匯票以消滅國際間債權債務的方法，那末，

一　國際匯兌有消滅國際間債權債務的效用，自不待言；**且可增進國際間的交易，平均國際間的物價，圓滑國際間的金融**。就前面的例子來說，如果沒有上海銀行與倫敦銀行，從事國際匯兌，或竟無匯兌的方法存在，則倫敦乙商須付上海甲商以現款，而上海丁商亦須付倫敦丙商以現款，往返需時，上海與倫敦間的貿易，必然停滯。貿易停滯，則兩地間的物價，相差必巨，此理甚顯，毋庸說明〔二〕。現在因有國際匯兌的方法，不獨貿易稱便，物價平允，而出口商於貨物裝船後，就可用提單向銀行押匯，收回現款，資本不至於拮据，金融乃賴以週轉，其效用之大，實不容忽視。

二　國際匯兌的第二效用，可以節省現金的需要及輸送的勞費；若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則英國的先令，不能通行於中國，中國的銀元不能通行於日本，故即不惜重費，不憚勞煩，將一國的錢幣運往他國，仍不能在他國自由通用。現有國際匯兌

的方法，可依匯兌的行情，換算兩國的錢幣，豈不兩便？

三　國際匯兌的第三效用，更可增進商業信用。蓋『匯兌交易，一方先以債權或現金轉讓對方，然後憑票另向第三者或對方之代理人收款，兩方受授，時間有先後，地點有遠近，其交易當以信用爲主要，付款者必信任受款者有匯還之能力，否則交易不成，匯兌事業亦不發生，故信用之於匯兌，有密切之關係在也(三)。』不獨如此，**商人且可藉信用，以匯兌爲籌款的方法。**例如某甲利用平日信用，發出一長期匯票，用作資金；待至期滿，再發一長期匯票，以此次所得的款項，兌付前次發出的匯票。如此以新換舊，一而再，再而三，可以輾轉循環，靡所底止。不過用此方法籌款，危險頗大；蓋匯價變化無常，若一旦匯市疲軟，舊票到期，新票不能脫手，則破產立見，所以穩健的商人，不肯輕於嘗試。

第二節　國際匯兌的起因及其行情

第一款　國際匯兌的起因

諸如上述，國際匯兌就是國際上債權債務的清償方法，故其起因，不外乎國際**貸借**(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國際貸借四字，是一種概括的名詞，其意義與

普通的所謂貸借略有不同。各國既然互相交通，則國家與國家間、一國的人民與他國的人民間，必然發生種種債權債務的關係。總合此各種的債權債務，由國家的立場觀察，則一國對於他國的貸（債權）或借（債務），就是此處的所謂國際貸借。所以國際貸借的發生，不僅源於貨物的買賣，而且包括國家目前或最近應得的一切債權與應付的一切債務。換句話說，祇有遠在未來的債權債務，例如甲國與乙國交戰的結果，相約三年後償還戰費若干元的債權債務，不能算作國際貸借。

由此可知國際貸借、不僅爲國產物交換（卽貿易）的結果，乃是一國目前或最近對於他國的債權債務的總稱。國際貸借既爲國際匯兌的起源，所以產生國際貸借的各種要素，當然就是國際匯兌的原因。此種原因，得大別爲常時的與不時的兩種，茲分別舉要如左：

一　常時的原因

1　國際貿易，

2　國際動產的買賣，

3　民間對於外國的貸借，

4　利息及股息的收付，
5　附屬國的進貢金或補助金，
6　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7　在外公使館及駐在員費，
8　造船費及駐外艦船費等，
9　外國僑民及旅行者的費用及所謂「祖國送還金」；

二　不時的原因

1　外債及利息，
2　償金及俘虜收容費，
3　外國出征軍或駐在軍的費用等。

第二款　國際匯兌的行情

國際匯兌的起因，已詳上述；那末，國際匯兌的行情是如何決定的呢？請先述什麼叫做國際匯兌的行情。國際匯兌的實行，全恃匯票的授受；所以國際匯兌的行情，就是國際匯票的買賣價格。由法律上看來，匯票是一種可以轉讓的證券；由經

濟上看來，匯票是一種可以買賣的商品。匯票既是一種商品，則與普通的商品一樣，必有一定的市價。普通商品的市價與匯票的市價兩者不同的地方，卽前者的決定，是由於生產費及需要供給的關係；後者的決定，除了需供關係以外，對於各國的貨幣制度，大有關係。明白的說，國際匯兌的行情，乃以各國的法定平價爲標準，惟隨需供關係，略有漲跌而已。那末什麼叫做法定平價呢？

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是一國的貨幣單位中所含本位金屬的純分與他國貨幣單位中所含本位金屬的純分，兩相比較，一國貨幣單位應值他國貨幣單位的數量。例如日本的貨幣法規定以圓爲單位，每圓含純金二分，卽一一·五七四二公分 (Grammes)；英國的貨幣法規定以磅爲單位，每磅含本位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公分，其本位金的品位爲十二分之十一；據此計算，英日的法定平價如左。

第一式　x圓＝1磅

$$1\text{磅}=\frac{1\text{圓}\times 123.27447\times 11}{11.5742\times 12}=9.763\text{圓}$$

第二式　x辨士＝1圓

$$1\text{圓}=\frac{20\text{辨士(卽1磅)}\times 11.5742\times 12}{123.27447\times 11}=210\frac{9}{16}\text{辨士}$$

不過，因爲法定平價是各國貨幣單位所含本位金屬的比較，故在同一本位的國家，容易推算（英日同爲金本位國，）；若在本位不同的國家，例如在銀本位的中國與金本位的英國間，就難推定兩國的法定平價了。因爲金銀的價格，受需供關係及其他事情的支配，漲落無常，所以祇能推算兩者的比價，不能推算兩者的平價。因此，**在本位制度不同的國家間，其匯價的決定，就以漲落無常的金銀比價爲標準**。現在假定金銀的比價（Relative Value of Gold and Silver）爲一與七〇，卽二兩金的價格等於七〇兩銀的價格，而中日匯價爲一五六兩・五六（卽日金百元可換上海規元一五六兩・五六）；則其算式如左：

上海銀一兩純銀　517.50公分　日本金1圓純金11.574公分　金銀比價70

故　x兩＝100圓

1圓＝11.574公分純金

純金1公分＝70公分純銀

純銀517.50公分＝1兩　$x=\frac{100\times11.574\times70\times1}{1\times1\times517.50}=156.56$兩

如果一旦銀價告漲，金銀的比價爲三五，則中日匯價就跌至七八・二八兩了。

要之，國際匯兌的行情，是以兩國間的法定平價或金銀比價爲標準，而隨需供關係，略有變動而已。茲轉錄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申報所載的外匯行情表如左，以資參照。

國外匯兌

十月十五日

上海匯至倫敦（申規一兩計算）	十七辨士五六二五
銀行電匯先令七辨士五	十七辨士三七五
銀行即期先令七辨士五六二五	十七辨士一二五
銀行四月期先令七辨士五六二五	十七辨士一二五
大條銀遠期	
大條銀即期	
上海匯至法國（申規百兩計算）	八百〇三法郎
銀行電匯	
上海匯至紐約（申規百兩計算）	美金三十一元六二五
銀行電匯	三十一元六二五
銀即期	
德國電匯（申規百兩計算）	一百三十六馬克五
新馬克	
上海至香港（申規合港洋百元）	七十八兩
銀行電匯	
上海至印度（申規百盧比計算）	一百〇八羅比五
銀行電匯	
上海至爪哇（申規百兩計算）	七十八兩
銀行電匯	
上海至新加坡（申規合新洋百元）	一百四十四兩五
銀行電匯	

國際匯兌的行情，既因各地各時的需供關係而高低不同，於是買賣匯兌者就有此處應當說明的，即(一)以本國貨幣爲標準而計算外國貨幣的，叫做**外國率**(Foreign Rate, Receiving Account)。例如中美匯兌規元百兩值美金三十一元是。此時，美金加至三十一元以上，表示美匯下跌；反之表示上騰。(二)以外國貨幣爲標準而計算本國貨幣的，叫做**本國率**(Home Rate, Giving acount)；例如新加坡洋百元值規元一百四十四兩五是。此時，規元加至一百四十四兩五以上，表示新匯上騰，反之表示下跌。(三)**四月期的匯價比較電匯或近期低廉**，例如倫敦四月期爲一先令七辨士五六二五，而倫敦電匯爲一先令七辨士五是，這是因爲四個月利息的關係。

利害得失的打算；這在學術語上叫做匯兌的裁定（Arbitration）。匯兌的裁定分直接裁定與間接裁定兩種；後者又有單一裁定（Simple Arbitration）與重複裁定（Compound Arbitration）之分；詳細的研究，屬於商業算術的範圍，此處故從略。

第三節　國際匯價的變動及其影響

第一款　國際匯價的變動

前面已經講過，匯價就是匯票的買賣價格；而匯票正是商品的一種。所以匯價的變動，也像商品一樣，受需供原則的支配。明白的說，如果匯票的需要增加，則匯價騰貴，此時「本國率」的匯價上漲，「外國率」的匯價下落。反之，如果匯票的供給增加，則匯價降跌。此時「本國率」的匯價下落，「外國率」的匯價上漲。因爲匯價的計算方法，有外國率與本國率的不同，故論匯價的漲跌，頗難明瞭；不過一般的所謂漲跌，是就本國率的計算法而言的。

凡是能供再生產的貨物，其價格雖隨需供關係而生變動；但其變動，必有一定的界限；無論漲落，大多不能越過此界限。此界限是什麼呢？那就是生產費。國際匯價也是如此，雖隨匯票需供的增減而瞬息萬變，但其變動，也有一定的範圍；除

了一二例外，無論漲落，皆以不越此範圍爲原則。此範圍是什麼呢？那就是上述的**法定平價**（或金銀比價）與**現金輸送費**。因爲匯票需要供給的發生，其主要目的，在避免現金輸送所有的危險與費用；所以匯價自無超過對此危險的補償額及費用的合計額以上或以下的。其所以如此，卽因匯價漲過此範圍時，則將送款至他國者，購買匯票以匯款，反不如直接寄以現金爲有利；反之，匯價若跌過此範圍，則債權者決不發出匯票，售之他人，以取得其債權額，而必命其債務者送交現金。此範圍的界限，叫做**現金輸送點**。換句話說，匯價漲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則現金之流出起；落至現金輸送點以下，則現金之輸入生。前者叫做**現金輸出點**（Outgoing, or exporting gold point）。後者叫做**現金輸入點**（Incoming or imposting gold point）。

那末現金輸送點，怎樣可以知道呢？請先述本國率的匯價：（一）現金輸出點，就是將一切現金輸送費加法定平價的總和；（二）現金輸入點，卽於法定平價上減去現金輸送費。茲更言外國率的匯價：（一）現金輸出點卽於法定平價上減去現金輸送費；（二）現金輸入點，就是將現金輸送費加上法定平價的總和。

國際匯價的變動，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已如上述；但亦不無例外。至其所以

超過的原因，當不出下列四種。卽：(一)不換紙幣的匯兌，(二)禁止金銀輸出，(三)事實上沒有可以金銀輸出，(四)戰亂恐慌等。

第二款　匯價變動的影響

國際匯價的決定基礎及其變動的範圍，已如上述；現在進而研究國際匯價的變動，對於一般經濟的影響。這可分做匯價的騰貴與低落兩方面來說。(一)匯價騰貴——卽本國的通貨對於外國的通貨，其價格下落的時候，結果輸入不利，輸出有利。因爲匯價騰貴，輸入商支付輸入貨價，非多付匯價騰貴的部份不可，故足以妨礙輸入。反之，輸出商對其輸出貨價的收入，可多收匯價騰貴的部份，故足以增進輸出。換句話說，因爲匯價騰貴，輸入原價增加，所以輸入品的需要減少，從而輸入減少。反之，因爲匯價騰貴，輸出原價低廉，所以輸出品的需要增加，從而輸出增加。例如日匯一百四十兩的時候，輸入貨物若干件，每件日金二百元，祇合上海規元二百八十兩；現在日匯漲至一百五十兩，則每件的貨價就非規元三百兩不可了。每件貨價，無形中增加二十兩。反之，若由上海輸出貨物若干件，每件計價一百四十兩，合日金百元；一旦匯價漲至一百五十兩，則輸出商無形中每件多得二十兩的

收入。次之，匯價騰貴的結果，對於外國的付款額及取款額增加。例如我國應付日本萬圓，日匯一百四十兩，則合上海規元一萬四百兩；今若匯價漲至一百五十兩，就非多付百兩不可，這是對日付款額的增加。又如我國對日，今有債權日金萬圓，在匯價一百四十兩時，則此萬圓合規元一萬四百兩；匯價漲至一百五十兩，則因此可以多收百兩；這是對日收款額的增加。(二)匯價低落——卽本國的通貨對於外國的通貨，其價格上漲的時候，結果乃與匯價騰貴的影響，適得其反，卽(a)輸出不利、輸入有利；(b)對於外國的付款額及取款額減少。至其理由，由上所述已可推知，毋庸贅述。要之，就一般的情形而言（卽除開其他經濟條件不論）：

一 匯價騰貴的結果（外國率則爲下落）

1 本國的通貨下落，外國的通貨騰貴；

2 以外國通貨計算的對外付款額及取款額增加；

3 債權者有利，債務者不利；

4 輸出商有利，輸入商不利；

5 輸出品在外國價格下落，輸入品在本國價格騰貴；

6　輸入減少，輸出增加；

7　現金流入。反之，

二　匯價下落的結果（外國率則爲騰貴）

1　本國的通貨騰貴，外國的通貨下落；

2　以外國通貨計算的對外付款額及取款額減少；

3　債權者不利，債務者有利；

4　輸出商不利，輸入商有利；

5　輸出品在外國價格騰貴，輸入品在本國價格下落；

6　輸出減少，輸入增加；

7　現金流出。

注　〔一〕國際匯兌爲匯兌之一種，所以國際匯兌的效用，實在就是一般匯兌效用的擴大。〔二〕參看本書第三十二章。〔三〕見俞希稷編匯兌論第六頁。〔四〕申報的匯兌行情表，是以上海匯豐銀行所發表者爲根據。

問題

一　試述國際匯兌的意義及其效用。

二　試述國際匯兌的起因。

三　什麼叫做法定平價、金銀比價？又兩者對於匯價的關係如何？

四　試述「本國率」與「外國率」的意義。

五　試述國際匯價變動的範圍。

六　試述國際匯價變動的影響。

第三十二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商業

前面已經講過，以營業範圍是否限於一國領土爲標準，商業可分爲國內商業與國際貿易；後者又可分爲輸出貿易及輸入貿易等。因爲兩者都是「互通有無」的商業，故受同一商業原理的統制，本書所述商業的效用、條件以及買賣的法則等，兩者都可適用。不過因爲國內商業的營業範圍，是限於一國的領土以內；而國際貿易的範圍，則廣及兩國以上；故兩者間，自然不無差異。

第一、今日一切的貿易，都以貨幣爲媒介，在國內商業，媒介交易的貨幣單位，普通祇有一種；而在國際貿易，則可多至二、三種以上。

第二、國內商業大多受同一言語、習慣及法律的支配；而在國際貿易，則不但各國有各國的法律與語言，而各國國民的習慣及嗜好等，亦各異趣。

第三、在國際貿易，則有關稅及其他所謂人爲的障礙；而在國內商業，則比較的自由。明白的說，在國際貿易，一國的政府，常因政治上、經濟上或財政上的必

要，限制某種貨物的輸出入。

以上三種區別，都是程度的問題，都是比較的結果；此種區別，乃隨國際經濟的發展，與國際交通的進步，而漸次「同化」。國際貿易之能存在，實以國際貿易的原理另有所在，此則當於下節略加敘述，現在且進而一言我國國際貿易發展的經過。

吾國國土，北、西、南三方與大陸接壤，東隔海與多數島嶼相對。國際貿易的發生，當始於往古；不過遠古時代中外貿易之實際的進行，中西史籍都無可考。近來學者，主張以漢武帝時與西域交通爲嚆矢。自此以後，吾國的國際貿易，漸次發展，此可分爲四期敘述(一)：第一時期，自漢初以至隋末，卽西曆紀元六一八年以前，此爲吾國國際貿易的啟蒙期，貿易的對方爲西域諸國，出入殆由於陸路；第二時期，自唐初以至明中葉，卽西紀六一八年至一五一六年，此爲吾國國際貿易的進展期；在此時期，一面招徠各國商船來華貿易，同時吾國商船也有遠航南洋、日本等處貿易的；第三時期，自明中葉以至清代鴉片戰役，卽西紀一五一六年至一八四二年，此爲吾國閉關主義時期的國際貿易；第四時期，自鴉片戰役以後，卽西紀一八

四二年以降，此時的吾國國際貿易，已形成現代國際貿易的形式——列强紛紛利用其商業政策，一面將其國內工業品，推銷於我國；同時由我國運回原料品，以供其工業製造之用。吾國在列强的經濟壓迫之下，國內產業無法振興，國際貿易，年年入超，此種情形，凡稍注意本國國民經濟者，類能道之。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原理

國際貿易的原理，卽國際貿易所以成立的根據，得大別爲三：(一)是**絕對利益的原理**，(二)是**絕對生產利益的原理**，(三)是**相對生產利益的原理**。

所謂**絕對利益的原理**者，就是甲國的某種產物爲乙國所無，乙國的某種產物爲甲國所無，甲乙兩國，都以己之所有交易己之所無，結果各得其利；例如以吾國所產的絲茶，交易美國所產的機械是。吾國由美國輸入機械，美國由吾國輸入絲茶，此種國際貿易的成立，就是以那所謂絕對利益的原理爲根據的。

所謂**絕對生產利益的原理**，比方說工業品的棉布與農產物的小麥，吾國與美國均能生產，故若根據上述絕對利益的原理，那末兩國就不能發生國際貿易。其實不然。今假定美國生產小麥一石，平均需要勞力十天；生產棉布十丈，平均需要勞力

五天。吾國生產小麥一石，平均需要勞力五天；生產棉布十丈，平均需要勞力十天。因此，吾國就得向美國輸入工業品的棉布，美國也得向吾國輸入農產物的小麥。這是因爲棉布的生產費，吾國高於美國；反之，小麥的生產費，美國高於吾國。在此情形之下，吾國勢必專產小麥，而以小麥換取美國的棉布；反之，美國亦必專產棉布，而以棉布換取吾國的小麥；結果大家可以減省生產費用，兩得其利。因爲上述貿易產物的生產費用，其相差是絕對的，所以此種原理，叫做絕對生產利益的原理。

所謂相對生產利益的原理，譬如美國所產的棉布與小麥，其生產費用都比吾國低廉，那末根據上述絕對生產利益的原理，吾國與美國就不能發生小麥及棉布的貿易。其實，那又不然。今假定美國生產小麥一石需要勞力五天，生產棉布十丈需要勞力十天；但在吾國，生產小麥一石需要勞力十天，生產棉布十丈需要勞力三十天。美國不論生產棉布或小麥，其費用固然都比吾國省；但在美國，小麥與棉布的交易比例是一與二之比（即五與十之比）；而在吾國，小麥與棉布的交易比例是一與三之比（即十與三十之比）；由此以推，美國生產棉布的效率（與吾國生產棉布的

費用爲一與三之比）更大於生產小麥的效率（與吾國生產小麥的費用爲一與二之比），此時，吾國與其生產棉布而吃大虧（效率爲三與一之比）不如生產小麥而吃小虧（效率爲二與一之比）。舉例來說，現在中美兩國，各有生產力一千天，美國盡用於生產棉布，則每十天生產棉布十丈，結果可得千丈，如果美國國內祇需六百丈，那末還有四百丈可以運至吾國換取小麥一百二十石（棉布以十丈爲單位，卽一與三之比）。現在如果美國主張自給，用那生產四百丈棉布的勞力（四百天）生產小麥，因在美國，生產小麥一石需要勞力五天，結果祇得小麥八十石；所以倒不如專產棉布，向吾國交換小麥爲有利。反之，吾國若盡用一千天的勞力於生產小麥，則每十天生產小麥一石，結果可得百石，倘使本國祇有四十石的需要，那末還有六十石可以輸至美國換取棉布三百丈（棉布以十丈爲單位，卽一與二之比）現在如果吾國主張自給，用那生產六十石小麥的勞力（六百天）生產棉布，因在吾國，生產棉布十丈需要勞力三十天，結果祇得二百丈；所以到不如專產小麥，由美國輸入棉布爲有利。由此可知甲乙兩國間，雖然沒有絕對的生產利益，祇要有相對的生產利益存在，甲乙兩國的國際貿易仍能成立。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利弊

由上述國際貿易的原理，我們已可推知國際貿易，實有利於互通貿易的兩當事國；明白的說，因爲國際貿易，是將本國特長的貨物，輸出外國；同時將外國特長的貨物，輸入本國；所以不論輸出與輸入，皆於貿易國有利。現在先就輸入貿易觀察：

第一、根據上述絕對利益的原理，有些貨物，因爲氣候風土及其他的關係，國內不能生產，現由外國輸入，可使國民的消費豐富，社會的福利增進。

第二、根據上述絕對生產利益與相對生產利益的原理，使一國所有的勞力，盡用於最有利的生產；結果用同一勞力，可得較多的收穫。收穫的增加，可使物價低廉，乃是提高消費的條件；其有利於一國的國民經濟，毋待申述。

第三、如果一旦發生意外的天災人禍，致使本國的生產力銳減；此時要是沒有輸入貿易，那末該國的人民，就要受非常的慘害。今有國際貿易存在，可藉外國品的輸入，以補其生產力的減退。由此可知輸入貿易，在平時則有和緩國內收穫遞減法的作用；在非常的時候，又可藉以善後，有時且可藉以防患於未然。

以上都是輸入貿易的利益，至於輸出貿易，也有以下三點利益：

第一、輸出貿易繁盛，則一國的天然富源及生產力，可以儘量的利用；要是外國沒有絲茶的需要，則吾國的絲茶業勢必一落千丈，其中因果，於此可見。

第二、分業發達的程度與產業規模的大小，和市場的廣狹具有正比例的關係。輸出貿易，是對本國的產業，開拓世界的市場；市場愈廣，則分業愈發達，產業的規模愈宏大，結果可得大規模生產與分業發達的利益。

第三、用輸出貿易向海外尋求國內生產物的販路，乃與輸入貿易相俟而擴張需供的投合範圍於世界各國，結果可使各國的經濟社會，得以緩急相通，避免急劇的變動，維持物價的安定，減少生產過剩的弊害；在相當的程度以內，并可預防恐慌的發生。

國際貿易，雖有上述種種的利益，但其弊害，亦在所難免。茲舉其犖犖大者如左：

第一、國際貿易的結果，生產條件較劣的產業，因受外國的競爭，不易發展，結果易使經濟社會爲偏頗而單調的發達，基礎產業的種類減少，少數產業的變動，

立刻可使全體的經濟組織發生動搖。

第二、根據同一理由，在那國內的既設事業因不堪外國的競爭而趨於衰頹時，則和該項事業有關係的資本和有關係的勞力，勢必受其影響，而有所損失；這些資本與勞力，固未始不可移轉於其他產業，但在一移轉之間，損失已屬不少。

第三、依靠輸出貿易向外國販賣自國的產物，又依靠輸入貿易由外國購買產物；因其買賣的地方，出於自國的領土以外，不能受自國的法律支配，故外國市場的變動，立刻影響到內國的經濟社會。如在南北戰爭的時候，英國不能像平時一樣，源源由美國輸入棉花，結果就發生了所謂棉花饑饉(Cotton famine)的現象。

由上可知，國際貿易的種種弊害，都基源於國際貿易的特徵——即有關於國際貿易的利益。國際貿易的利益，不是絕對的；國際貿易的弊害，也是如此。**如何可以增進其利益，減少其弊害，那就有待於國家的貿易政策了。**

第四節　國際貿易的政策

各國對於增進國際貿易的利益，或減少其弊害的政策，即各國對於**國際貿易的政策**，得分爲**自由貿易政策**與**保護貿易政策**兩種。其實這兩種政策，在今日祇有程

度上的差別；如果依照嚴格的解釋，今日沒有一國不是採取保護貿易政策的。英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曾以自由貿易爲其商業政策的基礎；但自歐戰以後，亦漸傾於保護貿易政策。

所謂**自由貿易**者，並非說對於輸入的貨物，不徵稅收；祇其徵稅的目的，不在保護本國產業，而在增加財政收入。例如某種貨物，國內並無生產，今若課以高率的輸入稅，仍不失爲自由貿易，因其國內既無此種貨物的生產，則其課稅的目的，完全不在保護本國的產業。至如爲壓制奢侈起見，因而所課的輸入稅，有人主張不應算在保護輸入稅中；但是作者以爲此種輸入稅的主要目的，雖在壓制奢侈，但在某程度以內，既有保護本國產業的效果，故當歸入於保護稅之內。

由上可知，所謂**保護貿易**者，就是對於輸自外國的貨物，課以輸入稅，藉以提高其在內國市場的價格，使本國的同種貨物，得與競爭；而且可使向來購買外國品的人，轉而購買本國品，結果使本國品的需要增加，使本國的產業振興。舉例來說，現由美國輸入某貨，價須十元；但在國內生產同樣的貨物，需要生產費十一元，在此情形之下，本國的貨物，自難競爭取勝。現在政府爲保護本國的產業起見，對

於此項輸入品，每件課以二元的輸入稅，則其賣價就由十元增至十二元，結果要比本國品貴一元，於是此項外國品，就不能與本國品競爭；本國品的需要，自然因而增加。這兩元的輸入稅，因其負有保護本國產業的使命，所以叫做保護輸入稅。偏重於此種關稅的國家，就叫做保護貿易國。

因爲輸入稅的徵稅，是提高內國市場的物價，增加消費者的負擔，所以一國應該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呢，還是保護貿易政策？常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不過就學理上說，重商主義的學者，則主張保護貿易；反之，重農學派，尤其是英國學派的學者，則主張自由貿易。當然，他們的主張，各有其時代的經濟背景，此處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論；要之，在一國的產業已經充分發達，已經不怕外國產業的競爭；或一國的產業極其幼稚，即使加以保護也不容易發達的情形之下，不妨採用自由貿易制度。反之，如果一國的產業，正在發達的過程中，外國產業的競爭，足以妨礙其產業的發達，那末非採保護貿易政策不可。至其所應保護的產業的範圍與程度，必須「適可而止」。蓋爲使國民經濟獨立起見，其保護的範圍，不可過廣；又其保護的程度，也不可過高〔三〕。現在吾國的產業，正需要適當的保護，願我當局，妥爲籌

劃，俾國內產業，得以振興；國際貿易，得以順調的發展；則民生問題，始有解決之望。

二一，五，二九

注　〔一〕參看武堉幹著中國國際貿易史。〔二〕參看拙稿經濟政策綱要。

問題

一　略述國際貿易與國內商業的異同及吾國國際貿易發展的經過。

二　國際貿易是如何成立的？

三　國際貿易的利弊如何？

四　試述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的得失。

1 Blockhuys(E. g.)—Summary of lectures on export technique. Tokyo

2 Cherington(P. T.)—The elements of marketing. N. Y.

3 Clark (F. E.)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N.Y.

4 Gerstenberg(G. W.)—Principles of Business. N. Y.

5 Hooper(F.)and Graham (J.) Modern Commerce Practice.

6 Mairet(G)—Trade, Tran-port and Finance. Lond.

7 Smith(J. G.)—Organized Produce markets. Lond.

8 Stephenson(J.)—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ommerce. Lond.

9 Tajiri(T.)—Modern Commercial Theory and Practce. Tokyo.

10 Twyford(H. B.)—Storing: its economic aspects and Proper methods. N. Y.

11 Weld(L. D. H.)—The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N. Y.

12 Wolfe(A. J.)—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N. Y.

13 Reffety(F. W.)—Modern Business Practice. Lond.

14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蔭溥　商務印書館出版
15 現代商業經營法　過耀根　商務印書館出版
16 商業管理　劉蔭生　中華書局出版
17 商業學之常識　內池廉古　千倉書房出版
18 商業原理講話　大泉行雄　同文館出版
19 最新商業通論　阪本陶一　同文館出版
20 改訂增補商業通論　石川文吾　大倉書店出版
21 改版商業學概論　內池廉吉　同文館出版
22 商業通論　武田英一　寶文館出版
23 新商事要項　同上　寶文館出版
24 最新商業通論　棗田藤吉　大阪屋號
25 商業通論　渡部明　寶文館出版
26 商業經濟論　戶田市海　弘文堂出版

新中華教科書高級中學商科用商業概論終